

## 晨光(第一冊) (李慕聖)

一月一日  
近前敬聽

你們不明白這比喻嗎？這樣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 可四 13  
……因為近前聽，勝過愚昧人獻祭……。 傳五 1

一個人若在聽道上不能明白，並且聽不進去主的道，當然更難明白其餘的比喻了。因為聽道是明白主話的開始，不會聽，或不能很好的聽，又怎能明白主更多的道理呢？

要想明白更多的比喻、道理，就得先注意聽道，將種子植在善良誠實的心裡；這是領受更多奧秘的開端。否則，就真無法明白其餘的比喻了。

一個真正聽道者的態度，應當是帶著空虛的心，接受神的話，讓神的話指正、光照，甚至是責備我們的錯，並求以即時的改正，這才能使靈性獲益，並得著不斷的長進。

可是有很多人並不是這樣，他們是讓神的話湊合他們的需要，以神的話來遮掩護庇自己，並為自己的錯誤找藉口、找辯護，這怎能使自己的生命得著長進呢？我們應當對神話語心存謙卑，否則多聽幾堂道也與我們無益。

主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 5) 這水應當是指道而言，即聖靈在人心中作工，賜人生命是藉著人先聽主的道，聽後肯虛心接受，在道的感動之下，漸漸就對罪有認識的感覺，直到願意誠心的在十字架前認罪，承認主為他罪而死、流血，此時聖靈就進入他的心，賜他生命，使他成為天國之子。

因此，聽道是重生的前奏，生命是藉著道的栽種而發芽的，所以人應當多聽道，然後才能知罪。有了知罪感，才能給聖靈作工的機會。聖靈也是常跟著道（藉著道）後面作工的。我們講使人知罪之道，可以耕耘人的心田，使聖靈容易澆灌光照。可知重生的途徑與其中的聽道是一個重要的步驟。沒有不聽道就可以認識主的，就連哥尼流也得聽彼得講道才能被引進神的國。這就明確了，傳道者的責任是叫人知罪，知主，知救恩。

可見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

一月二日  
愛慕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彼前二 2)

……又作成餅，滋味好像新油……。(民十一 8)

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都很容易刺激人們的胃口，並膾炙人口，猶如屬世的學問、理論、書籍、小說等，給人的不過是一時的刺激，並不能給人以供給生命所需的營養。

可是，主的話卻如新油，能滋潤人，供人生命需要；不過不像埃及的副食品一樣，那麼帶有刺激性。主的話像油一樣，漸漸滋潤人的心靈，使生命得著供應，逐漸成長起來。

屬靈的真理是愈老愈正確，愈真實，愈對生命有實效。真能造就生命的道理，是愈老愈好，老到原始教會時，才是最好。可是人都喜歡新穎，喜歡趕時髦。其實，凡是趕時髦的道，只不過言詞博眾，意思新奇，至多不過給人一點刺激而已，對造就生命，建立德行，一點也生不出果效來。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一 21)。

我們不能單靠學習和智力去明白聖經，我們的第一本分，乃是事先祈禱，求主憑他的大憐愛，使你真明白他的話；除了那啟示這道的主以外，沒有人能解釋這道。正如他自己說：“你的兒女都要受耶和華的教訓”，你不要想靠自己的努力和理解而有收穫，要單靠他聖靈的感召，直到基督用他萬萬不能錯的話，鞏固我的信心。

主阿！我喜悅你的法度，如同喜悅一切的財物。(詩一一九 14)。

一月三日

頭腦讀與心靈讀

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 太廿二 29

我們不能不注意讀聖經的工夫，但萬不能在知識中讀，必須得在靈中讀，在生命中讀，否則所讀出來的經就沒有用。

一切的異端錯誤都是因為不明白聖經，在聖經本意上沒有下過工夫，只憑靈感領會，片面運用，久而久之就陷入極端，以致形成了異端。所以我們也應當在人的本份上下工夫，學習記憶、背誦，這樣在被靈感動時，就可以運用自如。

用頭腦讀與心靈讀完全不同，讀經的態度可以決定我們的果效。

用心靈讀聖經不費力量，不須加以思索，只用安靜虔誠的心讀。這與頭腦完全不同，一個是需要思索、搜尋，一個卻是安息中的光照；一個懂得教訓本意，一個明瞭屬靈的真理、真義。

用頭腦讀聖經的人，只能得著一些知識或理論，並不能看見屬靈的亮光，盡其所能，只不過得著一點教訓而已。這種讀法給人的造就並不大，僅可培植一下人性方面的道德感，但也有必要。

用心靈讀聖經的人，在不知不覺中，心裡的軟弱、黑暗都被沖掉了，且是很自然的發現些屬靈的亮

光，不是理論性的解釋，乃是生命之光，這光使人的心得著滋潤，使人的靈得著力量，不知不覺中，生命就會長大起來。

但心靈得光的讀聖經，不是常常都能作到的，光的出現猶如晨曦，是我們很難把握的。因此，平時讀經仍需要以腦力準備，等到亮光一來，就可得著屬靈的供應。

一月四日

發問題

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對眾人講話，為什麼用比喻呢？”（太十三 10）

門徒問耶穌說：“這比喻是什麼意思呢？”（路八 9）

我們在信仰與真理上有問題問，這是好的，這說明我們已經接觸了主，接觸了真理。

一個人對他的信仰及所追求的真理沒有遇見問題、疑難，這並不是好現象，這說明他在信心上的糊塗、不關心、不領會，沒有什麼真實的進入，發問題是正常的，也是好的。

在福音書裡我們可以看出有許多關於信仰、生命、道路、真理的事，主所以有點答覆或指示，大多是藉著門徒的提問。我們今天能得著一些問題的解答，很多方面都是出自當時門徒所發的問題，否則有許多事我們則必茫然無知了。不過，對於如何發問，問些什麼，向誰問？這倒是應當深思的。但不應該是出於不信、疑惑，像法利賽人、文士、律法師們所問的。應當是像門徒，特別是主所最譽重、最親愛的門徒彼得、雅各、約翰們所發的問題。他們要想認識主，懂得主的真理，解決自己信心上的疑難，才向主發出一些問題。

沒想到他們所發出的問題，變成了我們今天建立信德，走主道路，明白真理的媒介。藉著他們的發問，使我們從主得著新約奧秘的、奇妙的，也是正確的寶貴指示，並且這些指示，也成了我們的標杆，這是何等的美好啊！

我們可以向主發問，我們應當向主發問，我們也必須向主發問。否則有許多真理我們就沒有標準，沒有正確的方向。但願我們能問得好！

一月五日

積蓄糧食

你要拿各樣食物積蓄起來，好作你和他們的食物。（創六 21）

……大衛在未死之先，預備的材料甚多。（代上二二 4）

約瑟聚斂埃及地七個豐年一切的糧食，把糧食積存在各城裡，各城周圍田地的糧食，都積存在本城裡。約瑟積蓄五穀甚多，如同海邊的沙，無法計算，因為穀不可勝數。（創四一 48—49）

我們想在神手裡成為合用的人，必須得學會一個功課，就是會為神“積”，這是一個不可缺少的功

課。我們不能作個隨流失去的人，應當隨時注意積蓄材料，到了時候，才能拿來被神使用。我們的心不能像一塊光板一樣，什麼也存不住，恩典一來，就濺撒了。我們應當會收聚神的恩典才行。可惜！很多人就是不會收聚，一句話受感動、受恩典很容易，一個見證也得了力量，這當然是好的，可是不久又失去了，因為不會保存，所以生命無長進，在神手中無用處。應當效法馬利亞，將一切的事都存記在心。我們也應當在神面前作個有心的人，心愈深愈好，心愈深愈能收聚神的話，收聚主的恩典；在需要時，就能被神使用。神決不會使用一個無心的人，一個隨流失去的人，永不能為神作什麼工。你不會積蓄，你不會收聚，你不會平時準備，到神用你時，你拿什麼去供給人呢？所以，我們當用各種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三 16）。

一月六日

以正確的心詳細察看

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一 25）

過了三天，就遇見他在殿裡，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路二 46）

讀聖經不可馬虎，不能斷章取意，不能穿鑿附會，必須花工夫，以正確謙卑的心，注意主要的真理、一貫的真理，否則讀出來的聖經就變不成靈的寶劍，而是蘆葦，就無用處，不能不出錯誤，不偏行己路。

一個人讀聖經是結實的，他講道也是結實的。

不能存成見讀，要我們去就近聖經，不能讓聖經就近我們，來維護我們，應當讓聖經來糾正、修理我們；不是叫聖經為我們建立或建造，而是我們被聖經建造，握著聖經教訓，建造我們的生命及工作。

一個中心點是主自己，是願遵行主的話，是要主為我們效力，這是主僕的次序問題，實在不是件小事，萬萬不可忽略。

我們讀聖經不但要讀出事意（故事）、文意，更當讀出精意和靈意，否則就得不到真實的生命果效。只有經文沒有正確的心是得不著活潑的亮光的，更看不出生命與事奉的話來。

只有正確的心沒有經文，就使所受感動無法發揮，甚至會憑己意選材，以致誤入歧途，所以這兩件事都是非常重要的。

讀出事意，需要用點記憶，讀出文意，需要用點思考、理解，但讀出精意和靈意，則必須有謙卑、饑渴慕義的心，再加上懇切的禱告，才能得到預期之果效。

一月七日

## 存溫柔的心領受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雅一 22)

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7)

一個溫柔的心，實在是太重要了，道在我們心裡能生根，與這顆溫柔的心有著密切的關係。多少時候，我們得不著道，不領受道，不能接受道，就是因為心太硬了，不夠溫柔。

心硬的原因就是被人踩硬了，所以種子落不進去，而被鳥吃盡了。

我們需要學習、操練溫柔的心，千萬不要硬，許多真理從我們流失漏掉，豈不都是因為這顆剛硬的心在作祟嗎？

所以一定要記住，要叫所讀的聖經與生活、生命都連結起來，用聖經的道改正、指引、滲透、融化我們生命與生活，在此基礎上，再認識到神的計畫及將來的榮耀。

將來在基督台前要判定的，不是你讀了多少，而是你吃下、融化、遵行了多少。

所以你們要……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雅一 21)。

一月八日

內心的接受

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約六 55—66)

這意思應該是，我們要把主接到裡面——心裡。不能只照著傳統信仰、儀式來事奉他、敬拜他。只有外面的信仰而沒有內心的接受，那所聽的道也就對我們無益了。

什麼是接受到內心呢？就是凡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太七 24—28)。這就是在內心接受的意思。可見，“行”就是吃，就是內心的接受。

生命的開始是藉著信，也就是當我們聽到十字架時，就心悅誠服的承認自己的罪，接受主為我們的救法，這時就有生命了。但要生命繼續生長，那就得在信以後要注意遵行主的話，來改變我們舊人的習慣、舊人的生活，否則，只聽道或只講道，而不行道，那肯定就不會有生命繼續了。

聖靈的工作：第一，叫我們知罪，當我們肯接受時，就幫助我們認罪，從而使我們得著新生命。第二，叫我們經歷自己虛弱，無力勝罪，無力遵行主話或說無力活出基督。這時就要迫切仰望、懇求主的靈來幫助，使我們有力量遵行主的話，也就是活出主的話（即基督來），這種過程其實就是吃主的話了。

先知耶利米就是這樣，他說：“耶和華萬軍之神哪！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耶十五 16）。

一月九日

聖經知識與靈曆知識

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 20)

屬靈知識可分兩類：

一、聖經知識（又可分兩類）：

1、聖經文字的知識。這類知識是在表面上有些熟悉，而其靈意方面卻不懂，對於人的生命成長、靈裡事奉、對神和基督的認識上沒有發現。因此益處不大。可使初信者作個基督性格的培育，但若是培植信徒靈命，就不太理想了，但可保持信仰的結局。

2、聖經文字知識再加上靈感的知識，或說聖經靈的知識，這是非常好的。對造就人的生命，發揮神的奧秘，建立神的教會，都是極為重要的。不過這種知識往往也會落於局部而失卻全面，因為個人的經歷不盡相同，但總的說來，仍是好的，是極為有益的。

二、聖靈知識（有兩種）：

1、只憑靈感，不重視聖經。這是非常危險的，頂容易陷入異端，因為只重視個人的感覺，沒有正確的規範，雖有一時熱誠，卻缺少真理的指導，漸漸就只會憑感覺而行。

2、憑靈感而參照聖經（不是在聖經中的靈感）。即個人有了感悟，再去再找聖經的準則，來對正，這一般來說是不會走錯的，因為是願意照著聖經的意思行。可是曠日彌久，也會只重感悟而忽視聖經，因為不是遵從聖經的規範為準則，不是從聖經裡面獲得亮光、啟示。

總的說來，我們應當多憑靈感來讀聖經，再從聖經中得出靈感，這才是最好的。

一月十日

不停頓在知識上

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唯有愛心能造就人。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八 1—2)

……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林後三 6)

我們查考聖經或傳揚聖經，切記一件事，就是不停頓在知識的限度上，若是只停頓在知識上，那是非常危險的。有許多神的作為不能臨到我們，不是因為我們沒有知識，正是因為我們知識太多了，以致把我們與神的大能隔開，在我們與神之間築起一堵厚厚的牆，使神的生命之光照射不到我們。許多神的作為將要臨到我們，我們的知識卻把他擋之門外，因為按知識論，我們會覺得這不可能、那不會這樣，弄到最後什麼星光也看不見了。

因此我們萬不可存著一個好奇的心，或求知識的心去讀經。這種讀法對我們的生命沒有益處，用這種方法讀出來的教訓算不得亮光，因為知識並不能使人得著真實的生命造就。

好奇心、求知欲是已生命最頑強、最狡黠的表現方式，不可不謹防。

所以我們若不存著生命需要的態度查考聖經，我們所讀的往往反成為我們的重擔、攔阻。這不是主的話成為重擔，而是我們自己躲在知識的堡壘裡，不叫神的大能遇到我們，結果成了我們的禍害。雖然不能停在知識上，但知識卻是不可少的基礎。

有了知識，就當注意主的話對我們的造就、對付、指正、光照、潔淨等，順著這條光線的指引，成為生活的軌道，漸漸就會對主話有深刻的認識，然後將消化過的道施出去，肯定是有功效的，對人的生命會有所造就幫助。

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一 28）。

一月十一日

收取嗎哪

……早晨在營四圍的地面上有露水，露水上升之後，不料，野地面上有如白霜的小圓物。（出十六 13—14）

他們每日早晨，按著各人的飯量收取，日頭一發熱，就消化了。（出十六 21）

這嗎哪仿佛芫荽子，又好像珍珠。百姓周圍行走，把嗎哪收起來，或用磨推，或用臼搗，煮在鍋裡；又作成餅，滋味好像新油。夜間露水降在營中，嗎哪也隨著降下。（民十一 7—9）

嗎哪的出現是因以色列人向摩西發了怨言，信心不夠，沒有全心跟從主，依靠主，只看見肉體的需要，也看到環境不能滿足肉體的需要，所以開始軟弱了。

後來神雖然給了他們肉體的需要，但卻成了他們悖逆的見證，直到永遠，實在可憐！

現在我們看嗎哪出現的次序：

早晨——一天的新開始。

營四圍地上——人所想不到的地方——是沙漠曠野。

先有露水——聖靈的滋潤，主話的感動。

凝結的小圓物——這是聖靈工作的結果；主話感動的結果。我們若能注意主的感動，就必可得著生命的供應。但他都是出現在早晨，太陽未出現，也就是一天的開始時；事工還未開始；生命的活動應先開始，這是我們當注意的。我們若不抓著早晨的機會去領受神的滋潤、供給，等到太陽一出現，我們就領受不了啦，就會挨餓。若不進入最大的安息，就很難從主得著供應。

有很多人不是沒有光，而是他的光太大了，反而墮落，原因是他平時對聖靈無動於衷，認為主給他的啟示太少了，所以只求工作的光，而不注意生命、生活的滋潤，結果大光反而帶他到饑荒，以致跌入被棄的深淵。

生命正常的長進必須注意每事的起頭，活在聖靈的滋潤感動中，才有力量去接受大光，並可照大光所指示的去進行正常的工作，真實的去榮耀神。

大衛就是我們的榜樣，他說：“我趁天未亮呼求……我趁夜更未換，將眼睜開，為要思想你的話語”（詩一一九 147-148）。

一月十二日

主話吃盡

……對他說：“請你把小書卷給我。”他對我說：“你拿著吃盡了，便叫你肚子發苦，然而在你口中要甜如蜜。”（啟十 9-10）

我們讀聖經時，應當把聖經中的記事、禮義、祭祀，甚至國度、人物、民族等都縮影在我們心中，使我們的靈魂能納入聖經的軌道，這樣才算合乎真實的讀經意義；也只有這樣的讀法，才能讓我們與聖經、聖經與我們掛起勾來，漸漸融為一團，然後才可從我們活出聖經來。

若只從讀經中得點知識，懂些道理，雖然因著聖經的教訓受一點刺激、感動，究竟離主太遠，無法也無力去吻合主旨，那所得的祝福自然必微乎其微了。

只有活在聖經中，才能讓聖經從我們活出來。

真這樣去讀的話，就必要付出實際的代價，要悔改、要承認、要丟棄、要追求、要遵行、要打破舊習慣、要不徇人情、要捨己欲；這些代價都不是只有了知識就算數的，若不徹底捨己，又怎能付得上這些代價呢？

代價付不上，還想把聖經讀好，那是不可能的，所以必須把聖經縮影在我們心中，才會有印象，有實效；否則，再讀也沒有價值，起不了改變生命的作用。

所以主在定逾越節之禮時曾說：“不可吃生的，斷不可吃水煮的，要帶著頭、腿、五臟，用火烤了吃，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出十二 9-10 上）。

人生

一月十三日

死，在神就是榮耀，就是得勝

……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十五 54）

基督徒啊！你怕死嗎？你對於死是怎樣的看法，在死那一邊是什麼？你曾想到沒有？

在沒有指望的外邦人而言，“死”的確是可怕的。因為有審判和第二次的死——永火的痛苦在等著他們，有永遠的沉淪在呼喊他們。

但是神的兒女卻不然，死對於我們是個釋放，是個榮耀的門，是個得勝的門，是睡著，是安息；是



將要脫去這個，穿上那個；要與主面對面，而且不再與主分離，要永遠與主同在。哦！這是何等美好，何等福樂啊！

要知道死是人人都要經過的。說清楚點，你不為主死，就得為魔鬼死。究竟為誰死好，那就由你自己選擇了。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因為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羅五5-11）。

一月十四日

虛空

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傳一2）

一個人縱然能看盡世上美色，聽盡天下聲音、嘗盡人間美味，究能有何所得？最後所能得到的，只不過一聲歎息而已！

但是，一個若僅嘗天上美味，與主略有交通，稍聞屬靈之氣，一定會使他心嚮往之，追之不休，慕之不輟，因為屬靈的美好，能使人愈嘗愈滿足，一直到舍去世俗，盡融於主恩。

可悲的世人，總只願尋求地上暫時的好，而不肯品嚐天上的永福。因為人總是只求暫時而忽略永久者，悲矣！

人生的道路是曲折、痛苦的，很難得著有較長一段平坦、順適的生活。所以若不鼓足勇氣，持定毅力，心存忍耐的話，那是難以走完這漫長征途的。

所以人的生活態度可分為以下三種：

一、沒有神的人，是求其過一個圓滑形的人生，以求處處得力，處處通達，處處有路；但到神面前去，卻是一無能力，一竅不通，到最後成了無門無路，被丟在黑暗裡。

二、有些人略為認識神，願意學習主道，開始想過一個正方形或長方形的人生。有真理可據，不輕易同流合污，不想求得人的評價；但往往學不像，常有失敗、歎息。

三、認識神的人是求著過一個正方體的人生，先有上下，然後才有左右、前後，神人皆宜，榮神益人。

要記住，我們的人生不是頂天立地的石柱、石碑、高樓、高塔式，乃是有上下、左右的十字架式。我們不是要豎立自己，既保持與神的暢通，又要保持與人的平衡。因為我們的生活中是基督，只有全心歸向他，才會叫我們的生活不陷於混亂、盲撞。當我們真的與主有緊密聯合時，就會使生活有秩序，且是很順利的。

一月十五日

多經試煉，改變人生

……這到底是誰？他吩咐風和水，連風和水也聽從他了。(路八 25)

我們當喜歡求主使我們過平安的日子，走通順的道路，凡事如意。可是，若在這樣的生活裡，就不知怎樣去認識神；不認識神，又怎能在人前見證神，到神前去愛他呢？

要想認識神，就得多經試煉、困苦、矛盾，及許多不順的人和事。在這些阻擋和擾亂裡，我們才會驚訝的發出內心的聲音說：“他到底是誰。”

所以當我們想要愛主時，往往就會遭遇一些矛盾與難阻；這些風浪，都要帶我們認識神。在平順的道路上，是不會有奇妙見證的。因此，我們當轉變我們的禱告說：“求主照他的旨意安排我們的人生，照他的旨意對待我們。”這樣我們會漸漸認識他的神性、神能，因此才知道如何敬拜、事奉他。主曾說：“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一 7）。

一月十六日

追求活出基督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 20)

我們追求屬靈生命的唯一目的，乃在於要把自己的人生融洽於主的話語中，並且從我們身上活出基督來。一切屬靈的知識，若不能使人活出神來，就等於虛空，毫無價值可言了。我們尋求神的目的，是要叫神在我們的人生中占地位，並逐漸佔有我們的全人。我們的人生中，所有人、事、物，被神佔有的成分逐漸多起來，直到整個生活都能與主聯合起來。或者說，在我們的生活中，屬靈的成分漸漸多起來、濃起來，在一切的人和事物中，都要有神的成份。

我們應當把一切生活中的事物都納入屬靈的軌道，不管得勝或失敗、喜樂或憂愁，都讓神參予，這樣漸漸就會使神的成份多起來，直到完全讓神充滿我們的生活，自然他的見證就要顯明了，神從我們身上就得著了榮耀。

一月十七日

充滿樂觀

……是叫他們心裡充滿我的喜樂。(約十七 13)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約壹一 4)

基督徒的人生觀是樂觀，是充滿喜樂平安的，是無論處在任何艱難境況裡，都能歌唱；而且在境況愈艱苦，則歌唱就越響亮，絕不會被任何難處所壓倒，甚至到了活命的指望都沒有時，卻是仍能引吭高歌。因為這生命就是樂觀的生命。

那為何有時還會被憂愁壓倒呢？其原因可能有以下數種：

- 1、不相信是神旨意安排了自己的一切，而有怨有尤。
- 2、不肯順服神的對付、造就、安排和引領。
- 3、不肯凡事投靠神。
- 4、叫神的旨意來為自己的私意效力，而不是把自己降服於主的旨意。我們所以能樂觀，是因離開了自己進到主的旨意中。我們若離了神的旨意，或違背了神的旨意，哪還能會喜樂呢？

所以我當失去樂觀的心志時，就當自我省察尋找原因所在，趕快悔改，回到主旨中去，這時就必重得救恩之樂。

保羅說：“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腓四4）。

一月十八日

活在現實的生活裡

……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然而，我們到了什麼地步，就當照著什麼地步行。（腓三13-16）

我們應該明白一個真理，基督徒的人生決不是消極的、厭世的，更不是避世的，乃是最積極的、最現實的。

一個正常的基督徒應該是樂意活在現實裡，決不能逃避現實。因為只有活在現實的生活裡，才能得著最切實的生命造就；也只有有在現實生活裡才能表顯基督，榮耀神。

所以一個正常的、有能力的基督徒，應該是會抓著現實的今天。只有在今天的事物中、經歷裡及各種各樣的遭遇中認識神、順服神，才明白神的旨意，遵行神的旨意，才能要叫我們的每個今天，都生活得更符合神的旨意。

如果我們的生活真能合乎主旨，就必能更有益於人群，這是真實的。我們許多的失敗、可憐、羞辱、損失，其主要原因，就是我們不能行在神的旨意中。

我們不該老是悔恨著昨天，而又想著明天，卻忽略了今天，結果就活在今天的怨尤、歎息、遺憾中，只想逃避現實的今天。就這樣，不知不覺的荒廢了許許多多的寶貴光陰，到頭來總是以哀歎告終，何等可憐！

如果我們真能實實在在的活在現實的今天裡，把我們所遇到的一切人、事、物都與主旨聯繫起來，我們就會發現許多神蹟和奇事。往往神的榮耀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就是藉著這些。別人從我們身上得著真實的益處，也就是藉著這些，而我們自己所得的，就更無可限量了。

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在這樣的生命裡，主必定要透過我們來彰顯他自己。我們若能時常保持在這種狀態裡，不知不覺就會為主發出奇異又輝煌的光彩。這樣，我們的人生就不會荒廢了。”

“總要趁著還有今天，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來三 13）。

一月十九日

跟主到底

西門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

（約六 68-69）

青年人蒙恩之後一定得認定追求的方向——乃是在生活中求得凡事合乎神的旨意。人生的目的，乃是要討神的喜悅，千萬不要把眼睛盯在工作上，指望要被主大大使用，大作主工，這樣的認識是極端錯誤的。我們要是只靠工作的成績，來作為策動力，那是很危險的。因為工作的成績，會使我們陷入自己的泥坑，而難以自拔。並且工作總是一段一段的，不像生活是永久的，是與日並長的。工作很容易叫我們把主放在次位上，當主用我們時就大為歡喜，以致驕傲；當主不用我們時，就灰心喪氣、失望，甚至是迷路，失去追求的方向；當長時間失去工作機會時，就會懶惰，以致退去不跟從主了。主對門徒講的吃肉、喝血的道，就是這個意思。凡有工作雄心的門徒，就都跟從不上了。只有追求永生之道的門徒，仍是不動搖的跟隨著主。

所以我們應當端正我們的態度，把方向認清了，一直向著討主喜悅、行主旨意的目標跑去，以基督為唯一標竿，這才不易使我們中途停止、見異思遷。我們不管處在什麼樣的境況中，都會不失去追求的火熱和勇敢，因為那崇高的標杆，是我們永也難以追求達到的。

要記住，我們的標杆是基督，不是基督的工作。我們要追求像他，讓他的生命從我們身上得以表彰，助我們成長，因我們得榮。

“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杆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3-14）。

罪

一月二十日

罪刑、罪行、罪性

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二 12）

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約壹五 21）

整個先知書給我們看見一個教訓，就是神恨惡他的子民所作的兩件大惡：

1、拜偶像、不敬畏、不投靠耶和華；

2、人與人中間不正義、不誠實、不慈憐、不潔淨、道德敗壞。先知的工作，就是要勸導人歸向神，從罪惡中歸回。

關於罪刑、罪行與罪性的解釋：

一、罪刑：是指我們因著犯罪所得的結局，當受神的審判與刑罰。這方面的代價，是主在十字架上都為我們代贖了、代付了。我們只要靠信心來接受主的恩典就夠了，不須付代價，不須功勞，只有信心就可以了。

二、罪行：是指我們的心願及行動。這方面的工作確實需要我們負責，要悔改轉回的。我們決不能一面信靠主的恩典，一面仍不制止自己的腳步，仍是走犯罪的道路。這是應當立志改過回轉的。

三、罪性：是指我們的內心有一個罪的律吸引我們，是我們所不願作的。要勝不能，要善無力，這就需要我們依靠聖靈，懇求他的幫助，並學習順服他，凡事順從他的感動與引導而行，就可擺脫罪的吸引力，而自由的生活在基督裡面，進入得勝的境界。

這三者的性質與地位，我們萬不可忽視、混淆，否則我們就得不著要得的恩典與能力去得勝。

以上三點也就是羅五章至七章所啟示的真理。羅五章講主為我們的罪死，替我們受了罪刑(羅五 8)。羅六章指我們不能在主的恩典中犯罪，應當將肢體獻上給義作器皿，為主活著(羅六 13, 19)。羅七章講我們在想為義活著時，覺得另有個律，即罪性來牽制我們，使我們不能作所作的，反去作不願意作的，因而爭戰並常有失敗感。但我們因知道主的恩典，所以不甘心失敗，靠著神的能力，這就使我們轉敗為勝，並脫離罪性了。

一月廿一日

血氣味，肉體味，世俗味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林後十 3)

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弗四 17)

在我們身上從舊造而來的世俗味、肉體味、血氣味，實在難以清除。許多人蒙恩幾十年了，這些味道仍是很濃厚，總是對付不掉，我們應當竭力追求認識神，將這些東西逐漸清除掉才好。

所謂血氣味，就是與世爭競，要拿出一付硬幹蠻橫的姿態(林前十 3-4)。

所謂肉體味，就是雖然不要硬的手段、姿態，卻是滿有嫉妒、分爭、驕傲、陰毒、計算人惡、自高、自大、自誇、自狂、批評、論斷、自私、自利等等，還有情欲的污穢等，都是在肉體內的。(彼前二 1)

所謂世俗味，就是重人情、愛虛榮、閉蕩、享受、擺闊氣等，與世無異。

這一切都屬於舊造，也都是我們應當努力戒除的(弗四 22-24)。一個人蒙恩之後，就應當向這些方面去追求、對付。所謂的靈性長進，就是指著對於這些事要清除多少，消失的就越多，則靈性就越顯出屬天的形象來，也就是說越顯出屬天的氣味來。這樣的氣味是香的，相對而言，那樣的氣味是

臭的。

香氣是叫人活，是生命，是永存的。而臭氣則是充滿了死的味道，既沒有生，也不永存。必須把人催趕到永遠的滅亡裡去。

所以你們要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參約一 13）。

一月廿二日

情欲是撒但慣用的伎倆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是淫亂、污穢、邪情、惡欲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西三 5）

你們在他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欲的割禮。（西二 11）

情欲的確是非常重要的問題。自從人犯罪後，人就被情欲所轄制，甚至天使也是被這罪所轄制，所以我們不能不注意，當如何對付這罪？若是一個人在這個問題上不注意，不能得勝，那他一切的追求，也都難進到美好的地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所以不能見到神的面，其主要因素也是這個，因為自從人既屬乎血氣後，神的靈就永遠不在人裡面了。

若有人以放縱情欲說成是神的恩典，那他完全是欺騙自己又欺騙別人，他是進不到神面前。約壹二 15 寫道：“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就很清楚的讓我們看到，一切的情欲都是人從世界來的。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什麼事使我們難以清心呢？有兩點：1、是錢財的迷惑；2、是情欲。其中情欲更甚。

俗語說要清心，必得先寡欲，欲不寡是難以清心，所以欲念是我們不能清心的主要原因。

查考歷史上每一個屬靈的人，得到一個造旨，他豈不都是從禁止私欲開始的嗎？從沒有一個從放縱私欲中達到美好的地步的。禁止私欲是靈程上首要的態度，越過這個，你就無法找著成聖途徑了。要禁止肉體的私欲，就不要放縱私欲。私欲使天使墮落，縱欲使所多瑪、俄摩拉傾覆。同樣的，縱欲要使神的兒女們失去天上的賞賜，要使教會失去見證，要使基督徒失去生命的能力。

世界上頂大頂多的罪惡，莫過於放縱私欲，這實在是撒但慣用的伎倆，他用這根箭，不知射傷了多少天路客，奪去多少天路客的生命，我們不能不提高警惕。要謹防魔鬼詭計，要禁戒肉體私欲，不要讓他任意氾濫，以致成災。

所以主說：“……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五 21）。

一月廿三日

屬世與屬靈的淫亂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 15）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林前五 1)

人所犯的淫亂罪，不論是屬世的淫亂或是屬靈的淫亂，都是因為在愛上出了問題。愛不正當，受不純一，愛不清潔，所以就必犯淫亂的罪。

因此我們當注意，將我們的心和愛都傾注在主身上，一點不能偏邪，稍有偏邪，就要墮入淫亂的泥潭。

人一生要注意謹防三個字，就是驕、奢、淫。若能在這三點上制勝了，那就必成為一個真正有德，有材，有為的人。淫亂在屬世方面就是交易（賽廿三 17）。這就給我們一個亮光，使我們知道，凡想與世俗打交道的，行交易的，就是在犯屬靈的淫亂罪，這是非常清楚的。

所謂交易是彼此利用，互求方便。希望通過來往，可以得些好處，得點益處，這是非常重要的件事。萬不要想，我們與世界略有通融、妥協，這樣做就是想從世界得點舒服、諒解等好處，這一來你就落在與神為仇的地步，這是何等重要的問題。

因此，我們就可以知道為什麼教會不能與世界聯合，不能藉賴世人之力，這都是與神為敵的淫亂行為啊！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

一月廿四日

勁敵——堅固的營壘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林後十 4）

在每一個基督徒身上，都有一個不同的軟弱，成為我們的勁敵。各人的勁敵不同，有的人是這樣，有的人是那樣。不管怎樣，每個人都有一個特別的軟弱，這軟弱是使人感頭痛的，一碰著它，就沒有辦法了。這是每個人都應當存記、知曉的。

我們應當明白我們的勁敵是什麼，然後才能針對自己的勁敵去向神哀求，去懇求神的救贖。有了迫切的懇求，才会有指望讓神為我們興起士師來，救我們脫離仇敵的轄制。不論是以笏的短劍，珊迦的趕牛棍，基甸的火把與瓶子，參孫的驢腮骨，都有一個作用，是把我們從勁敵手中救出來，這使我們不再被困於我們的軟弱。

有的基督徒一生一切總是被一種軟弱所困，不能勝過，以至於在這些軟弱中浪費多少年日、多少光陰，也失去多少主的恩典。所以我們萬不能隨便放過一個軟弱，而不求主救我們脫離，這是非常可怕的事。

要明白，我們若是在那種事情上一直被困著，就起不來的。有那一種罪或缺欠，是使我們總勝不過的？為了這個，必須下工夫去祈求、去懇求，只要我們肯付上代價，就必會得著主的應許，讓他為我們興起士師來。

神所以留此軟弱在我們身上的緣故，就是要我們學習未曾曉得戰事，我們是否依靠他、尋求他。多少時候，我們就是不會投靠他，特別是一個長期軟弱的問題，我們會習以為常，甚至甘服於敵，這是真可怕的。

我們時常注意我們的勁敵是什麼，然後好回到主面前去，懇求神的拯救。否則，我們將被困於我們的軟弱裡，而不能得勝，像保羅所說的：“我真是若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24）

一月廿五日

貪婪與拜偶像同罪

……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西三 5）

凡拜偶像的目的，都是要求得到肉的、今生的好處，這些好處無非是要滿足肉體的私欲。因此說，凡有貪心的就如拜偶像一樣。

這就使我們明白一個真理，就是為什麼神那麼嚴格的禁止我們拜偶像，就是要我們除去對世界對肉體的一切貪求。因為這些貪求，只會使我們放縱私欲、遠離神，不能使我們更親近神，更愛神。

什麼是偶像？很明顯，就是凡有任何不屬天、不屬神的貪求，就是拜偶像；凡在神以外所有的愛慕也就是偶像。

所以我們要愛神就當專一，不要再有其它要求，否則就能免有偶像在我們心中了。使徒約翰說：“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約壹五 21）。

一月廿六日

裡面的黑暗和將來的永刑

……她的家是在陰間之路，下到死亡之宮。（箴七 27）

……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徒廿六 18）

什麼是陰間？陰間是黑暗的深淵，是永遠與神隔絕的幽暗處，再也不能與神有交通，在他裡面沒有光明，沒有生命，當然更沒有平安或安舒了。

從靈意來說，何時我們與神有了隔絕，就要失去光明、失去平安，一切都是死氣沉沉的。當我們的心靈一遭到此境時，就已經嘗到了陰間的滋味了。不過，苦是在今生的，還有恢復的希望，只要肯謙卑認罪、悔罪，回到主前，主仍是會向我們施恩。但等到那日——離世之日，若是被拋擲到陰間裡去了，那就永無返回之望了。

主阿！求你保守我，常住在你裡面，和你親近，免受黑暗痛苦。



一月廿七日

五個不要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鑒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也不要試探主，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人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林前十 6-10)

以色列人所以倒在曠野，被丟棄，就是因為在這五種上有了問題。他們為了把無形變為有形，而創造偶像，使神忿怒。

我們尋求人情，求肉體的舒服，而與外邦人聯合犯姦淫，結果被懲治。他們沒有信心，只看眼前，而犯了試探神的罪，被蛇所滅。他們不順服神的旨意，又不肯察自己的罪，反而怨天尤人，向神發怨言，就被滅命的所滅。

這就是我們的鑒戒，應當提高戒心，警惕失敗，否則我們也會像他們一樣倒斃在曠野。

我們要凡事相信，並投靠神，仰望他的憐憫，依靠他的信實，忍耐的順從神的旨意，他就必要按時供應我們，用他大能的手拯救我們脫離試探。因他是滿有憐憫，大有慈愛的主，他決不撇下我們為孤兒。

所以我們不可硬著心，像以色列百姓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時候一樣。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神的作為。”

一月廿八日

失去蒙福的名號

……當神造人的日子，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並且造男造女。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創五 1-2)

人本來就是蒙神賜福的，人這個名字在一開始就是蒙福的，而現在卻不蒙福了。“人”這個字，一提起來就與痛苦、罪惡聯結在一起。世人都說：“作一個人是件難事，稍微知道一點作人道理的，沒有不感頭痛，沒有人願意作人，都怕作人，因此也就都逃避作人。”總之，提起人，沒有人再會認為這個是蒙福的名字了。

原因就是人犯了罪，一犯罪就失去蒙福的地位，人一切的福分都是在犯罪時失去的。罪奪去人的福，把人投到黑暗、痛苦、敗壞的深淵裡，使人沒法再享受神所賜的福。

人若要獲得神的福，沒有別的辦法，只有一個，就是站在被造的地位上，讓神在我們身上造，在我們身上作。何時我們站在被造的地位上，何時我們就能嘗到神賜福的甘甜。

我們失去了福，是由於不守本位，不守本位就是罪，一離開主所安排的地位，就墮入罪中了，就失

去了一切應得的福。

今天，有很多人根本不能稱作人，他們習慣的就是不守本位，所有的罪惡痛苦都因著人的不守本位而帶到人群中間。不守本位說明人的驕傲，驕傲是罪的根源。人不認識自己是被造之物，要想和造他的主爭權位，所以各樣罪都產生了。天使起初所犯的罪就是這個，所以他也用這個法子引誘人、敗壞人。果然不錯，人被他們打倒了、俘擄了，被墮入罪中而失去了神所賜各樣的祝福。

在被造的日子，何時我們服在神的造作之下，何時就會得到神的祝福。我們不但想得神的賜福，還不願謙卑受造，那怎麼能行？要知道我們已失去了人的地位，現在蒙神救贖出來，再恢復人的地位，不是一舉而成的，乃是需要神在我們裡面作許多工作。在神作工的時候，我們就得好好的順服，所以蒙恩之後的唯一功課即是順服、俯伏，順從聖靈而行，這就是唯一蒙福的道路。所以我們何時接受造就，何時就必蒙福。

主啊！求你在我們身上造作，使我們成為一個得你真福的人。

一月廿九日

將來的審判

又有第二位天使接著說：“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啟十四 8）

巴比倫大城——是指末世中在敵基督的勢力範圍內，所有的宗教系統。她要用她的假宗教來迷惑地上的人，但到了時候她就都破產了、失敗了。因為神要審判她，要敗露她。

可能教會這時已被提；人們也曉得她是假的了；也看出她的道理、教訓是不能救人的。

酒——是刺激、興奮之意。為敵基督的政權服務的假宗教，要用邪淫的道理來刺激人，使人在宗教裡得到興奮（末世的人追求物質，滿足物欲，甚至情欲，所以必要找各樣受刺激的機會）。假宗教借此機會迷惑人，但對那些持守正道的信徒，她則以大怒的手段來迫害他們。就是在迫害中，仍以刺激的假意來威脅、誘惑守正道的人。

“……若有人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手上受了印記，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啟十四 9-13）。

這時神也要顯出他忿怒的酒來，這怒酒是叫那些不持守正道的人喝；那些拜偶像，受獸印記的人都要喝。因為他們不肯忍耐受苦，就必要落在神的忿怒中，就是被丟入地獄火湖中永遠受痛苦。

在他們末了入火湖前，他們在獸的權下想借著討獸的好來保持自己信仰，結果是晝夜不得安寧，直到最後遭受滅亡。

“那酒榨踹在城外，就有血從酒榨流出來，高過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啟十四 20）

酒榨：對惡人，神用極大的苦難來審判他們——一切不敬拜神的。

血流出來：他們將要付出生命代價。

遠有六百里：可知這戰爭發生的地點是哈米吉多頓。賽六三 1 說他是起于波斯，此地相距正好 600 裡（200 英里），可知當時戰爭之大。

由此可知，神的國臨到地上是以戰爭的方法，不再是以福音的方式了，但在人心裡都是借著福音。今天不接受福音內心之感動的，將來必要受神公義之審判，兩者只能從其一。

福音

一月三十日

福音的見證

……因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約壹五 9-10）

什麼是福音的見證？“神的兒子”加上“人”就是福音的見證。福音的見證不是只有言語、事情、道理、熱心等；福音的見證乃是與神的兒子有了正常的相交關係，神的兒子在人心中有了地位，有了主權，這時，見證自然就顯明出來了。

只注重話語，不注重和主的關係正常發展，那是沒有能力，沒有出路的，既或解說幾句，也是不產生實際生命果效的，只有人與神的關係進入到正常情形時，讓神在我們裡面不受阻攔時，福音的見證才會自然的流露出來。

我們與神的關係正常時，福音的見證才會隨時顯出來。所以說，神的兒子加在人上面時，才是福音的見證。人的裡面有了神的兒子時，才会有福音的見證。

保羅也真是我們的榜樣，他處處事事活出基督來，基督在他身上也不受攔阻的彰顯。他說：“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一 21）

一月卅一日

教會復興的大門——患難、逼迫

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在那城裡，就大有歡喜。（徒八 1，8）

我們總以為福音有得以敞開的出路，是在一個平順的環境中，豈知事實並非如此。

從聖經可以看出，當雅各被殺，彼得被囚，司提反被石頭砸死，耶路撒冷的門徒被逼逃散時，正是福音被傳揚最好的時候。保羅所建立的最好教會是腓立比，正是他在受逼迫、被反對最緊要的情況下建立起來的。

若從教會歷史來看，當羅馬遭十次大逼迫時，就正是教會傳福音最活潑的時期。近代中國的教會也證實了這個事實。三十年間，中國的福音似乎無法再傳，沒有出路了；可是後來我們卻看到了出乎意料的果效，使信主的人更多了。福音竟為自己找到了美好的出路。

這就使我們知道了，福音的出路在哪裡？乃是在於逼迫愈重，患難愈多，則福音就必愈是要傳揚。之後，每次福音的大復興，差不多都是在受逼迫愈重，則福音的果效卻是最好、最大的時期。

正是因為這個，“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提後四 5）。

二月一日

主即為平安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十四 27）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路七 50）

主給我們留下的平安是最寶貴的禮物，也是最重要的。這平安是我們生命的滿足，這平安是我們工作的力量，這平安是我們忍受試煉的力量，又是我們得勝試探的力量。若沒有主留下的這個平安，我們真不知道要失敗到什麼樣子，痛苦到什麼樣子。

但主的平安是什麼樣子呢？他能處貧窮卑微；他能忍受罪人頂撞；他能勝過人的陷害；他能體恤門徒的愚昧；他能包容門徒的逃亡；他還能勇敢的、坦然的走向十字架接受死亡。

我們如何獲得主的平安？

- 1、認罪的眼淚給我們帶來平安（路七 36—50）。
- 2、順從聖靈就有生命的平安（羅八 6）。
- 3、因信交托，不要憂慮（彼前五 7，腓四 6—7）。
- 4、要樂負主的軛（太十一 29）。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西三 15）。

二月二日

蒙憐恤的途徑

……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徒十三 22）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五 7）

我們蒙恩之後，越來越覺得一切都是出於神，而不是出於我們；不在乎定意的，也不在乎奔跑的，完全在乎神的恩憐。否則我們不會認識神，也不能得救，不會尋求神，更不會傾向神去愛他。總之，一切的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待和憐恤。可是我們也可以摸著蒙恩的一點，即能以蒙神恩的法則。若能照此法則去行，就會容易得著神的憐恤。

這法則是什麼呢？

- 1、謙卑的心（彼前五 5）。

2、貧窮的靈（路四 8）。

3、感覺自己無能，沒有辦法（彼前五 6）。

4、忍受逼迫、患難，任人欺壓、凌辱時，是最容易蒙神憐恤的時候。

雖然神的憐恤是自發的，可是我們也可摸著神憐恤的規律。只要是我們行在他的規道上，就容易蒙得他的憐恤。要知道神造的萬物都有一定規律，只要我們能照著他所安排的規律而行，就必獲得主的恩憐。

主說：要阻擋驕傲的人。而你卻一定要存著驕傲的心，這怎能遇見主的憐憫呢？

屬靈生命的長進與得勝的秘訣，在於我們向主的認罪，就可得著主的赦免；赦免一來，我們就得勝了。主不向我們宣佈赦免，我們再努力、再掙扎，也沒有辦法可以勝過。只有我們聽到主對我們的赦免時，才會勝過我們的罪。如何承認？是由於得了光，裡面一接受了光，我們就認識到自己的敗壞、可憐。

一個人一認識自己時，他就要迫切要求脫離自己，只有承認自己的人，才會覺得自己的可厭可惡。這時才會生出一個要求脫離自己的感覺，這時開始向神承認，有懺悔。就在這種情況之下，就可以得著主的赦免了，赦免一來，能力也來了；能力一來，敗壞的轄制，也就自然而然的退去了。所以，壓榨、感苦、得光、認識、承認、懇求、赦免、得力，這都是進入得勝的途徑。

傳道

二月三日

如何傳道？傳什麼道？

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他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耀之中，有聲音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們同他在聖山上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彼後一 16—18）

傳道者如何傳道，傳什麼道？

第一要傳我們體驗到的主的話。也就是說：傳我們所經歷的道，這才是能幫助人的道，不是信口開河，亂說亂講一點，那是不能體會別人生命的真實的光景。

若是我們傳經歷過的道，就不是憑空遙讀，而是實際經驗，是符合實際生活的，也就是說，能真實幫助人的。

第二當傳的，就是我們的內心之光。就是在我們的心靈裡所湧現出來的光感。這內心之光使我們能明白主話的奧秘，能發揮主道的奧秘，使人容易明白主道，容易啟發人更親近主、更愛主，信心更堅強，這是重要的一點。

我們不能說只傳發來的貨，只作販賣商，而不作製造者。販賣貨往往給人起的作用不大。若是我們自己從“內心之光”徹悟的真理，那必定能使人大得益處，大蒙恩眷。

所以我們應當回到裡面去就近光，尋找光，光就必要發現出來，照亮我們的路。我們有光，就能叫

凡就近我們的人也看見光，且一同行在光中。且還要記住，不要憑自己的經歷去傳；也不能照人的經歷去幫助人、帶領人，要照著主的話去傳，這是個中心宗旨。

每個人的經歷雖然原則上差不多，但細節是各不相同的，我們只能照主話的原則去講，讓各人去領受，否則會誤了神的工。

正確領悟經訓，乃是把自己的經歷放在聖經下面，是先有經訓，後有經歷。經歷應當跟在聖經後面，且是以聖經的話來糾正、指引、潔淨、啟發我們的生命，使生活更符合聖經真理，這才是正確的。

二月四日

奉差遣

……因為耶和華實在差遣我到你們這裡來，將這一切話傳與你們耳中。(耶二六 15)

有許多例證使我們看出每一個為神傳話的人，必須明白自己所傳的，確實是奉神差遣，被神打發，只有這樣的傳話者，才能使自己所傳的帶著權柄、能力。從神來的權柄、能力和信息，定規有以下幾點：

- 1、決不是僅適於人的味，順從人的情意；凡神的信息大多是與人情相反的。
- 2、且都是帶有責備性的，指出錯誤、罪惡、剛硬、悖逆，叫人悔改。
- 3、在責備的信息中，又帶有許多錯誤、安慰，但必是在人接受神的信息之後。
- 4、凡是從神來的信息，都是不把自己安危置於前的，且多是凡傳神信息的人，大多數要受反對，遭抵毀的。

這樣就可證明了神的話，是遇著了“的”，碰著了“標”。我們要衡量一下所傳的信息是否是從神哪裡來的，可以拿這四點作個標準來衡量一下。

真正傳生命信息者，都不僅只憑知識、口才、經驗，乃是憑聖靈當時的感動、催促，這樣信息的內容與人憑頭腦、經驗、經歷才能講論的，是大有不同的。凡有生命的人，一聽必然會明白領悟。我們應當追求多奉差遣去傳生命的信息，不要只活在知識的情況裡。

在耶廿六 20—24 節記載一個抄襲者烏利亞的情形，他奉神的命傳說信息，雖也奉勸，但都不是從神直接來的，而是抄襲耶利米的結果，卻受百姓的攻擊、君王的殺害。他自己聽到迫害的信息時，就起來逃命，並甚懼怕，也逃不了死的範疇，因為他裡面沒有主的直接托負，所以沒有能力。這樣的信息，既不能壯自己的膽，何來有感動別人的權柄呢？

二月五日

常存愛靈魂的心

愛是永不止息……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林前十三 8—10)

一個傳道者最忌的是“為了講道而講道”。為了發揮恩賜而講道，這是最危險的，因為這樣的工作態度，最容易使我們受騙，只把道傳給別人，至終自己被棄絕了。

當我們發揮恩賜時，很容易自己以為了不起，多屬靈、多清高，豈不知我們的生命與恩賜究竟是兩回事。會說話的驢，仍照樣是個驢，要他明白神的心意，遵行主的旨意，是何等的難。

被主騎過的驢，當時是何等的榮耀，但過後豈不還是頭驢嗎？它只不過在被用時才顯出恩賜而已。因此說我們應當存敬畏的心，在主面前生活，要時常以主的話來改正我們的為人，回轉我們來向著主，這是極其重要的。在為神工作時，不要忘記把自己放在被造者的地位上，讓恩賜來造就自己，這才能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

所以，一個有傳福音恩賜的人，應當保守一顆愛主、愛罪人靈魂的心，要比保守自己恩賜的心重要的多。一個造就教會的人，要注意自己需要造就的心，比只想造就別人的心重要的多。

經上記著說：“……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八1）。

二月六日

離開人情，到深處付代價

有一隻船是西門的，耶穌就上去，請他把船撐開，稍微離岸，就坐下，從船上教訓眾人。講完了，對西門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路五3—4）

我們當學習，把船撐開，稍微離岸，也當學習順從主，把船開到水深之處。稍微離岸——是為了讓眾人受教訓，有道可聽。多少時候，我們不能以生命之道供應眾人，就是因為離人情太近了。和人混在一起，就講不出生命之道來。

一個神的僕人切忌與人情發生過密的關係，一這樣真理就要受堵塞，而放不出來。我們與人的關係一定要保持個距離，要稍微離開眾人、離開人情，才容易給人教訓，使人聽到生命之道。

要把船開到水深之處，是為了下網打魚，到水深處不是只求自己的利益，乃是為了下網，為了打魚。不到深處，網下去就打不到魚，只有到了深處，才有得人的希望。

到深水處是放下自己，而去聽主的。放下經驗，不憑經歷，不靠權能，不用自己的本領，乃是相信主的話，只憑靈，不憑己，這才有指望看見魚進了網，而得救了。

光靠講道救人不夠的，必須在講道後，付上進入深處的代價，多在主前去俯伏、懇求，讓聖靈在人心中作工，否則就很難有真實的生命果效。

講道只是初暎的工作，再陪上祈禱，才能使道生效。就像保羅說：“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弗一16-17）。

二月七日

## 常有主話臨到

……耶和華的話，也常臨到耶利米。(耶一 3)

一個“常”字說明了多少真理？多少重要的生命長進？一個人有主的話臨到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許多人是今天一點，明天一點；還有人是這月一點，那月一點；還有人是這年一點，明年一點。有的人在一生中，只有一點或幾點。

一個事奉神的人，就是要得著主的話，沒有話臨到的，就是個枯乾的人，是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是在黑暗中過日子(浪費光陰，白占地土。)沒有主的話臨到他，他還算什麼先知？他拿什麼供給給人？沒有主的話，人怎能知道主的旨意，怎能看見生命的路？

一個傳道的人，就是以話語來服事人，以話語來代應人靈命需要的，因此就必須自己先從神有所領受，然後才能供給給人。若沒有主的話，怎能叫罪人悔改？怎能安慰傷心者？怎能扭轉悖逆者？怎能扶助軟弱者？怎能叫人去跟從神、順從神、愛神。這一切都須我們領受主的話，才能為人解決問題。

這實在是個重要的事，尤其是在新約中，我們看到一個事奉神的人，不僅是要作先知，更要作主基督的見證人。如果不常有主的話，我們就無法見證主了。必須常有主話臨到，生命才能豐富、成長，才能成為見證人，才能讓人藉著我們認識人、認識自己、認識神，才能叫人認罪和罪的刑罰，才能讓人認識神的旨意。但願所有神的兒女們能常有主的話臨到。

得著主的話的途徑：

- 1、是與主的交通不能中斷；
- 2、不能事奉工作，乃是事奉主。

二月八日

不增添，不減少

我向一切聽見這書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啟二 18-19)

一個傳道者所傳的道，要切切記住，既不低又不高於聖經的標準，也不多或少於聖經的標準，只能照聖經所說的標準而講。

聖經是神的話，是神旨意給人顯明的結果，神要求人能夠達到這個標準。所以不當改變神的話，神怎樣說，我們就怎樣傳，一點也不加或減。

人類犯罪的起點，就是改變了神的話，在神所定的標準以外，又加上自己的意思，這實在太危險了。她改變神的話，撒但魔鬼就伺機而入，一致將他拖入難拔的淤泥坑中。



所以我們傳神的話，一定得牢記著神怎樣說就怎樣傳，萬不可隨私意加減，否則就不是神的話了。我們若傳變了質、生了蟲的道，那是對人有極大危害的，不但不能救人，反而還要害人了。

許多異端的產生，也就是忽略了這一點，只注重自己心裡的感覺，自己的理性，喚發自己的主觀經歷，以此為新發現，為真理的主幹。以此主觀經歷作宣揚，結果就引人陷入異端的陷坑，自己也一同跌進泥坑，難以拔腳，實在可歎！

我們應當時加小心，萬不能講未泡透石灰性質的道理，這是很不通達的。人的經歷再好，那能有主的能力、亮光、恩澤滋潤人心，堅固人信，激發人愛呢？

願我們都回到聖經裡去，讓聖經的話來陶冶、造就、浸潤、變化我們的人生，使能完全合乎主話的規模。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20-21）

二月九日

在乎聖靈的權能

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二 4-5）

人們傳講神的道主要的也就在這裡：不是光憑頭腦一點知識，而是藉聖靈的大能力。所以主對門徒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作我的見證。”聖靈工作的唯一標準，就是“能力”。他的話一出來就有能力。

什麼叫能力？是對方不能抵擋的，是抵擋不住的，使對方感覺有壓力的承擔不了的，無法抗拒的。

若是我們的話出去，使人感覺不到壓力，那話就沒有用處，就不是從聖靈來的，就落不到人心裡去，就生不出生命的果效來，因為出於聖靈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哦！今天有知識的傳道人不少，會講會說的傳道者真不乏人，可是那真正有聖靈能力的傳道者有多少呢？今天的教會不是沒有人傳道，乃是缺乏有能力的傳道者。今天聖工的負責者確實不少，可是具有聖靈能力的有多少呢？

今天有多少講道，不是聖靈來了，而是人來來，知識來了，口才來了，超奇超怪的經驗來了，聖靈卻沒有來。

怪不得人不能認罪，不會悔改，沒有順服主，因為他們所需要的不是這些，乃是生命的能力。聖靈若不出來，怎能使人得著能力呢？有些人儘管講的多、懂的多，可是仍是躺著睡覺，仍是不能行走，因為能力進入他心裡。

道理不能救人，知識不能醫治人悖逆的病，不會叫人愛主；只有聖靈來了，才能使人覺得有罪、恨

罪、認罪悔改，從而由罪中被救了出來。

我們的標準是他所說的話是否能打動我們的心靈，使我們感覺神的愛，從而更龐愛他，更愛慕十字架，更興旺人的軟弱，知道主的可靠、真實、人的虛弱、無能，這才是屬靈恩賜的功作，這才是屬靈里程的日程；否則，任何才能、智慧、口才都不是生命適應的正當目的。

因為一切屬靈的恩賜的作用，就是要造就人的生命，使人更放棄自己，更不敢誇耀自己，只依賴神，只靠基督。不然的話，生命要長到那裡去呢？

二月十日

談自己的軟弱、失敗

我若必須自誇，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林後十一 30）

許多人作見證，只講他得勝的一面，卻不肯講他失敗的一面，殊不知真能造就人的見證，還是從失敗中得出的寶貴教訓，因為失敗是得勝轉變的果效。我們的生命長進，若不是由失敗轉變的，那就得不著勝過試探的良好秘訣。我們要幫助人如何得勝，就不可忽略在未得勝之前的失敗過程，是由失敗轉變成的得勝規律。

另一方面，我們把失敗藏起來，就不容易讓主得著榮耀，人們只聽到我們的如何、如何得勝，卻不能看出我們是人，是軟弱的人；所以能得勝，都是主的恩功。雖我們也口口聲聲說榮耀主，……但若不是徹底將自己軟弱的本相擺在人面前，人就難看出像這樣一個可憐的人，還能有此得勝。這點就是主大能的明證嗎？

所以我們不應隱藏遮蓋自己的軟弱。聖經極大真實證據之一，就是他從不隱藏人的軟弱，反而更徹底的暴露了人的軟弱，這就更顯出了神的恩典，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了。保羅說：“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十一 29）

二月十一日

必有實際的生活經歷

我們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一 3）

宗教（即屬靈的）的真實的價值，乃在於個人直接認識神，並將個人的認識從生活中表現出來。傳道的真實意義（價值），乃藉著自己真實對神的經驗介紹給人，再把人介紹給神，使人與神、神與人直接發生關係。

不依靠勢力、才能，唯靠聖靈作主聖工。不看遺傳過於聖靈直接的啟示，不存崇仰的心接受人對聖

經所謂的權威解釋，而是藉聖靈、生命的律，有主觀的經歷認識，來接受並傳揚主道。不拿掃羅的盔甲、武器來打非利士人，必須有自己的實地操練。

我們講道，應當叫人感覺到神就在他的旁邊，並不抽象，並不是高不可攀，而是近在眼前，這才是成功的講道。一切理論都算不得什麼，若不感覺到神與他有直接親近的關係，雖能講的天花亂墜，究有何益呢？我們的信心，若不進到真實與主面交中，就等於零了；我們若不能使人感覺神與他關係的重要，就等於沒有傳。但我們自己若不深刻的、真實的經驗神，又怎能向人真切的、活生生的介紹給神呢？讓我們回到裡面去真實的與神相交吧！

我們不要講那未泡透石灰的道，這樣的道理既不能真實的造就人，還會敗壞我們自己。講這樣道的人，其實是最不智慧，也是最糊塗的。

一篇道若不是先經過我們經歷的證實，就是憑一時的靈感（其實不是靈感，只不過是一時的感覺）講出去了。我們沒有證實過，別人也沒有證實過，等到別人要拿去證實時，就會發泡起揭，不能兌現；到這時，人就疑惑你所講的道究竟是否正確？或是信口開河？那時你將要忍受的羞辱，真要比你講道時所得的擁護或稱讚要厲害的多。

一切道理必須以實踐為基礎才牢靠，所有在我們思想中出現的意思，並不一定是合乎聖經或合乎生命之律的。必須經過深思、慎思，與聖經對照，與生命的實踐參證，才能給人以真實的果效，否則就是紙上談兵、空中樓閣，既不能兌現，又沒有根基，那怎能造就建造靈宮呢？

若沒有足夠的亮光及生命的證實，我們最好不要輕易否認別人的觀點或論點，這都是不明智、不通達的。

保羅就是我們的榜樣，他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四 7—8）。

二月十二日

有神蹟奇事伴隨

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 20）

人在認識神的過程中，神蹟奇事也是必不可少的方法。主自己曾用這種方法來啟示幫助人，他又把這能力、權柄給了信徒，叫他們藉此來證實福音的真實，使人容易信，並可堅固人的信。

可見神蹟奇事並不是不需要的，因為人的愚昧、頑梗、驕傲、遲鈍，若沒有神蹟奇事的伴隨，許多時候就信不上去，生不出，顯不明。

所以，神才給我們超然的經歷，使我們能信得過，信得來，然後才能逐步逐步的向神降服。在我們對神有了真實的信服時，生命自然而然的就長進起來了；生命的長進就是見證，就是主的見證。

因此，我們不可輕視神蹟奇事。不過，我們應當認明不要只是求著得神蹟，這是要遭到主的斥責的（太十六 1—4）。我們只要仰望主的憐恤，在必要時他會叫我們經歷奇妙大能的，藉著超然的大能，可以堅固我們軟弱的心，可以啟發我們的心，可以激發我們的心，引導我們向上的前進。

保羅就是：“……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羅十五 18）。

二月十三日

叫人只看見耶穌

……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太十七 8）

在我們給人講道或談道時，不應該叫人對我們有一個感覺說：這人的口才真不錯；也不當叫人認為，我們的知識很豐富；甚至也不需叫人覺得我們對經文很熟悉。或是為道很熱心等等。

那麼叫人應該有什麼感覺呢？應當是叫人聽了我們所談論的以後，即感覺到的確有位神，並且更能感覺到這位神與他有不可解說的關係。對信的人要叫他們深切的感到主藉著我們的見證已經活生生的出現在他們面前。他們把我們已經忘了，但主卻活畫在他們心中，躲避不開、推卻不掉，讓他們更能背著沉重包袱說：我該如何迎見神呢？這時，我們的見證、講論，才算達到了，真正的明白了。若是不能叫人在我們傳揚的工作中看見主、遇見主，那我們的一切講論都是失敗的，都是失去目標，毫無意義的。

我們只要把主介紹給人，他們遇見主，就會看見道路，自會有真理，自會得生命。否則，只是一點道理，這對人一點也沒有價值，不能救人，不能造就人，所以必須記住我們是為主作見證，看見了主就應當證明這是基督。

經上記著說：“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一 28）。

二月十四日

成功的傳道者

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並要在此專心，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恒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四 15—16）

什麼人是成功的傳道者？一般人都認為是能贏得一些群眾的擁護、稱讚，甚至是有跟隨者，就算是一個成功的傳道者了。

可是在千萬投身于傳道事業的人中，究竟有幾個達到這樣標準的人呢？因此在傳道者的行列中，也就會像世人為著一個事業奮鬥一樣，到頭來只可能有極少數的人奪得錦標，絕大多數者都不過成了同行者的犧牲品，悲歎不已！

而這少數所謂成功者，也必是由於具備了天然的條件在先，個人奮鬥在其次，其條件者如：個人天賦，家庭環境，社會環境，時代機遇等都是必要因素。

因此，有許多真正盡力奮鬥者反而落敗，其實應該說，他們不是品質差，奮力弱或不應時，而是缺

少天然條件的配合。而這些人看來似乎是失敗者，但是否真可稱為失敗者呢？

若公正而論，並非如此，在實質上說：可能他們要比那些條件優越者踏實的多，真確的多，只不過他們缺少條件的配合而已。如此說來，我們只可以逢服蜂擁，而就稱為成功的傳道者呢？這豈不是不公正的定論嗎？

可是人們就是那麼喜歡虛浮表面，而不肯回到真實的裡面去，切實的來衡量問題。唉！實在可憐哪！在屬靈的範疇裡，照理講應該遵行這些規律才對，可是同工的人們也是活在這種虛偽浮淺的沙灘裡，極少有人能活在屬靈真正的實際裡，因此就使許多人不能誠實的向著屬靈實際的境界裡去追求，而只憑著人的輿論、浮情，來作為自己認識屬靈成就的尺規，結果就失去了真屬靈的目標，只能在與世人同等的價值中，來浪費自己的一生，實在可歎！

我們既知道自己所追求的是屬靈界的，是超世的、脫世的，屬於永世永遠的，為什麼不收回自己的心，專一向著主自己去奮鬥追求呢？難道真不相信今天我們所有的一分生活與工作，都要帶到審判台前作最後鑒定嗎？

若真能持定了這樣的目標，則我們的一切就決不會再那麼迎合人，受輿論的支配，而不能擺脫虛浮的群眾，只說些討人喜歡，合人肉體口味的言詞了。這是何等危險，既害人，又害己呀！

由此可以看出今天所謂事奉神的人，因受傳統影響而入迷，情況何等嚴重，若不從這裡面被救出來，將來的結局又該是何等可怕呀！

一個自稱為事奉神的人，若被迷纏在人欲的潮流中，那該是何等可憐！何等無聊！又何等危險哪！應該擺脫這一切，要追求作一個撫心無愧、清心寡欲、專誠向主、超脫舊造的事奉者，才是真正追求靈魂救恩的人。既能先救自己，也可再去救別人，這才是事奉神的正路。

生命之道

二月十五日

神兒子生命的進入

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神裡面。(約壹四 15)

死是從罪來的，因為人人都犯了罪，於是死就臨到每一個人。

要得生命的途徑是：謙謙卑卑來到十字架面前，承認主的拯救，主的釘死，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是為了我（你）；向主承認自己的罪，並相信主必赦免你的罪，主的寶血必能塗抹你的罪。

你若真的作到如此謙卑、誠懇，並真心相信時，主的聖靈以及主的生命將放入你的心裡。主的生命一進入你心時，你就馬上要有改變；人生觀一改變，即刻有極大平安充滿你，你的重擔就沒有了。你就不再為你的生活、疾病、危難而擔心了，你會覺得一切都是希望的、光明的、輕省的，你的人生開始快樂起來，光明充滿了你。

這時你就會覺得主耶穌與你的關係大不相同了，是何等親密，何等美好，勝過世上所有親屬、朋友的關係。這個改變不是學來的，是傾刻間，是霎時的，是在你不知不覺的時候就來到了。

就在你謙卑俯伏在主前認罪仰望十字架的那刻，神兒子的生命就已進入你的心靈了，真像風吹一樣，有覺無形，真是奧秘、奇妙！這就是重生，這就是得生命之路。

二月十六日

恢復人的資格與權利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

主耶穌在地上時，為什麼稱自己為人子？因為他要恢復人在樂園裡因犯罪所失去的一切為人、當人的資格和權利。所以他在地上時常以人子的身分出現在人群中，並常在行神蹟奇事、醫病、赦罪時稱人子如何、如何。這是叫人知道他是人子、是標準的人、是真人，並能運用人的權柄作這作那，他要向人顯明在人子的地位上能作這許多事，並可管理萬有（林前十五 22—28）。

所以我們今天所得的生命也是人子的生命，並也能運用他，像主在世時那樣。主實在告訴我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約十四 12）。可是一切蒙恩的人都夠不上主生命的標準，這真是虧欠，真是可憐！

有些愛神的人，有信心的人，也偶能在靈性好時行點神蹟，可不能持以常有，這就是因為舊生命難於消失，新生命不能顯出來。

我們的追求目標，就是效法基督進入他的死，然後才能得著主的復活，有了他的復活能力，就必可作出他的事來。

“主阿！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腓三 10—11）。

二月十七日

將心轉向神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 12)

我們的得救與得勝，都是出於神的憐憫、神的恩典，但二者有些不同。得救不是出於自己，乃是在於神的揀選、聖靈的感動。確實不是出於自己，是白白的恩典。但在得勝時，就往往有人意志的合作。聖靈將生命放入人心，人能與神有關，且能認識神；但要與神的性情有聯合，對神有彰顯，卻須有意志的不斷轉向。神的恩典就是拌藉著我們的意志的轉向臨到我們，使我們經歷了釋放、自由，然後進入得勝及彰顯。

有些人認錯了，以為意志作用就是自己努力、自己的生活，結果就顯出自己的無能軟弱，更加失敗。殊不知神給我們的意志當有的作用，乃是轉向神、轉向基督，就在我們轉向的一剎那間，聖靈給我們以釋放與得勝的經歷。這就是意志的正常作用。但歸根究底，還是神的恩典使人獲得釋放、自由、

得勝，由此生出對基督的彰顯來。

經上記著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  
(加五 1)

二月十八日

當有謙卑溫良的心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致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

論到我們與神的關係上，第一重要的，並不僅是真理的知識。一個向著神正確且謙卑的心，乃是靈性蒙福的關鍵。人的心若不對不正，其他什麼知識都沒有用，這個問題千萬不可忽視。

下面我簡單的引一個兩種心情的表證。

正確心的情形是：

- 1、謙卑肯在神面前俯伏。
- 2、心非常柔和，在任何情況前都不剛愎。
- 3、棄絕自己，不為自己辯解縱容。
- 4、溫良的愛，愛人時顯出極大的溫良。
- 5、主觀上願意順服主的話。
- 6、尋求行動的標準是經歷在後，主話在前。

錯誤心的表徵：

- 1、求自己的利益。
- 2、總少不了有報復的情緒，不肯寬恕百姓。
- 3、常常為自己辯護。
- 4、讓主的話來附就自己的意思。
- 5、生活、工作總喜歡因好奇而追求。

在一切功課中，有一門是必修課，即“忍耐”，不為自己表白。“謙卑”不要有半點驕傲。

只要裡面存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裝飾，這在神的面前是極寶貴的(彼前三 4)。

靈程的猛進是在不斷的謙卑中，一直的傾向主，愛慕主，時刻保守在這種心情裡，才会有不停止的長進。

經上說：“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就得富有、尊榮、生命為賞賜”(箴二二 4)。

二月十九日

回到裡面去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

我們必須明白，基督徒所有的問題都是裡面的。所遇見的一切問題，都應回到裡面去解決，只要我們與神之間的問題解決了，一切外面的關係，外面的事，就都自行解決了。

若你裡面與神之間的問題沒有解決好，外面縱有解決的方法也是得不著生命果效的，這實在是我十年以來經歷的一件極為重要的真理，一點也不含糊。

必須學習回到裡面去，學著用與神和好，與神聯合的法子，應對所有屬於我們的事，這才是能使我們的屬靈生命得著真實的效益。

我們在追求生命長進、得勝的過程中，不必注重如何對付老生命，要多注重培植新生命；新生命健壯了，成長了，自然可把老生命壓下去，這是新陳代謝的作用（羅八 6、12—17）。

培植新生命的途徑是：多注意我們的標杆——基督；多注意仰望主；多注意愛主；當我們的心被主吸引去了時，生命自然就會長進。所以仰望主，心歸向主，這是新生命長進的重要途徑。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體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在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 28—29）。

二月二十日

內心交戰的模式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叫我服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 22—23）

這就是基督徒所以感覺作難又痛苦的原因，因為有兩個力量來牽制我們。一會兒這樣，一會兒那樣；一會兒好，一會兒壞。那麼，好的律從何而來？這與一般世人所說的良心譴責是否相同？

經歷告訴我們，這是不同的。所謂良心的譴責，僅是個責備、鼓動，並不會產生一種牽制力，那僅是個是非之心，一剎那間的堅定而已，卻無力量來制約。

向善向神的律就不僅是個譴責，還有力的牽制要我們離惡；何時不接受他的制約，何時就沒有平安，直到順從他時，內心才會得著平安，並有亮光。

還有一點特別重要的良心的律，僅譴責我們的是非而已；但對於神的事，如何歸向神，討神喜歡，順服神旨，它是不會有所指引的。它只能指引我們是或非，卻不會引導人歸向神、親近神、順服神，並且有時還會給一些人造成錯覺，自以為作了許多良心制約的事，因此心中就有認為是不錯的義人、好人了。這樣的人要叫他悔改信神的福音，向基督屈服是較難的，原因就是因為他自以為他已順著良心行事了，他應當是個義人，不需要悔改了，結果就絕於主的救恩之外（路十八 9—14）。

我們內心中，那個向善向神的律，是從聖靈來的，是在重生時，隨著聖靈的工作，而進入到我們生命中來的。它是神生命的本質，它對於罪的譴責，不僅在於對與不對、是與非上，最重要的還能指責出我們對神旨意的合不合。若聽從他而行，就必多與神聯合，在我們生命中就可加強了神的性格



或說神的性質。

我們生命中神的性質一加強時，自然而然神的榮形也就彰顯的愈發多了；久而久之，神兒子的形象就會從我們顯示出來，直到在生活中與主同作王。

就是這個生命的律和我們原有的肉體的律交戰，要拉我們去投靠神、順從神。可是一開始總是要遇到強力的反對、抵抗，在我們心中知道順從神的重要與福樂，可是仍要被這肉體的律所牽制而去悖逆神，行神所不喜悅的事。等我們一順從它時，就要上當受騙，會發現凡順著它而行的任何事都沒有平安，對生命都沒有益處，神更不能得著榮耀。因此我們又要定志下次決不聽它，可是我們不會發現自己生命的虛弱，到下次罪的引誘一來，我們巴上又會順從它了，甚至明知不對，可就是無力遏止自己不去順從它而行，直到我們得著了失敗的結果時，它鬆勁了，而我們卻痛苦、悔恨萬分，於是又要發奮、誓願。

軟弱、幼稚的生命要有很長的時間在這種爭戰中掙扎翻滾，以致給我們帶來極大的自恨與痛苦，直到我們對自己凡乎失去盼望時，才想起了救我們的乃是基督。於是才向他呼救，並以謹慎迫切的心態去投靠他。這麼一來，我們會忽然發現奇跡，就是那肉體的律也會忽然鬆勁了，像一個本來抓著我們不放的大手會忽然丟開了我們，於是我們會覺得奇妙的釋放，其中充滿了超然的平安與喜樂，我們又會覺得基督的可愛，主救恩的寶貴奇妙。

由於內心的釋放、愉快、平安，很自然要給我們的外界生活帶來了超奇的改變，甚至像初蒙重生時一樣（有人形容說，這是第二次的獲得新生命），這時一舉一動都會顯出了基督那高超生命的本性，藉著傳大的愛表現出來，這時他一切的表現都是為了見證基督、榮耀基督，要使整個人生成為基督的模樣——見證人。

其實只有到了這個地步時，才算是合乎神向人所定的標準，才是達到了神對人的願望與要求，這也就是基督徒追求的標竿，更是那內心之律在我們心中運行的目的，我們果能活在這個律中，才算真的是個正常基督的模樣，這就是生命，這就是生命之律所形成的榮形。

二月廿一日

認識神的途徑

願恩惠、平安，因你們認為神和我們主耶穌，多多的加給你們。（彼後一 2）

認識神和主耶穌的重要：

- 1、認識神可以得恩惠、平安。
- 2、認識神可以明白生命與敬虔。
- 3、認識神可以多結果子。

認識神的途徑——在八樣美德上操練自己

- 1、信心——諸德之母，具諸德之根基不是要作好人，不是憑自己、憑人意作好的人，乃是因信主耶穌基督，要滿足他，要有他的義，這就須對主的信心。

- 2、 德行——不是善行，而是德行，二者區別很大。善是出於自己，德是靠聖靈榮耀神。
- 3、 知識——也是指屬世的知識，乃是屬靈的知識，是藉順服聖靈，操練中得出來的，是懂得聖靈的事的知識，不受異教之騙。
- 4、 節制——雖有知識卻不顯耀自己，乃是會順從聖靈的引導、感動，不是隨便把府庫向任何人敞開，乃是照聖靈的引導、指示而行。
- 5、 忍耐——這是指心靈深處順服聖靈，受他約束而顯的忍耐，一點也不自己定規，不憑興趣、感覺了。
- 6、 虔敬——老練，凡事存心敬畏神，根基穩固。
- 7、 愛——靈性長進到成材的樣子了。這是真愛的表現，不憑人意，只照主的愛去愛，不求反應，不看對象，只遵行主旨；生命老練了，成材了。
- 8、 愛中加愛——愛一切的人，這是神的愛（約三 16，羅五 6-11）。

有了這八種對付的人，還能不結果子嗎？人若沒有這些，不在這個軌道上追求的人，要想對神有認識，那是妄想，是瞎子，是不明白救恩的本體、正意。沒有這樣，要想作主的工，那就有失去恩召和揀選的危險，人離了這條軌道，就是離了正道。有失腳有危險，今天失了腳，還想將來能去見神嗎？根本就不可能了。

所以經上說：“……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他……”（何六 3）。

二月廿二日  
看萬事如糞土

不但如，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 8）

什麼是生命的真得勝呢？我想拿個比喻來說一下或可略分之。

譬如一個剛會說話的孩子，他以怒容向著大人，又用呀呀之語及小拳頭來怒打一個大人，甚至用腳來踢跳。這種動態對他來說，已是盡情發揮，怒不可遏，可以說是惡性已大發作了；可是這些對站在他旁邊的一位成人來說，又該有多大作用呢？很多時候，不過使人對他發笑，且滿不在乎的等閉視之而已。

一個真正得勝的生命，對著地上的一切刺激他的人、事、物都會像那大人對小孩一樣，一點也激動不了他，反而向他發笑；這樣的生命是何等老練、成熟。它對著撒但、世界、人情絲毫也不動心。因為那些對他來說，都是已成為無足輕重的了。

我們勝過仇敵，並不是以強制的態度，乃是叫生命自然的表現。所以要更深認識主，在他裡面消滅自己，才是最容易擺罪權控制的力源。

神僕保羅對於萬事的看見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

二月廿三日  
有生命之光

……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 12)

生命長進是藉靈裡的亮光，也必須靠著裡面的光。光就是生命的長進，光一停止，生命就必要枯萎衰退。

什麼是光？生命證實就是光，光就是生命的本質。“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五 14)。

光大多時候是伴隨，或說是裡面的責備，出現在我們心內的。每一次的光照，就是一次責備。我們所行的與非，不能憑自己的習慣、憑榮論；也不能憑經驗，憑成績或反應，乃是憑裡面靈的指責，或說指引，或說指教。

在我們裡面一切都是錯誤的，都是被定罪的，要使我們活著合乎主的旨意，就必得藉著裡面靈的指正，才會叫我們慢慢轉變過來，把基督自己(也就是我們裡面的新生命)活出來。藉著新生命勝過、超脫舊的、老的環境。神不是在舊衣服上補新布，乃是以新衣代替舊衣，神要廢掉老的、舊的，把他的旨意成全在新的裡面，在新的裡面認識神，讓神在新的裡面彰顯出他的自己來。這個轉變(可說改變)，就是棄絕自己，否認自己，接受釋放主的；這個棄絕與釋放的準則，就是憑著裡面所受聖靈的光照。我們的追求也是根據這種指正的直覺；立即順服，即時除去，這種順服就是通常人所說的走道路、奔靈程、求長進、效法主。

所以每件事我們都得經過靈裡的審判、責備、指正，然後才會有新的標準出現，我們若能活在這新標準中，生命就會日新月異的變化，將基督活出來，久而久之，我們的人就變了，舊的一切都變成新的了，這就是生命長進的規律。

“你們應該趁著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約十二 36)。

二月廿四日  
趁今日努力向前

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杆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3—14)

基督徒有一件事非常重要，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杆直跑。決不應當留戀、回憶已經過去的昨天，應當抓著今天，求主使我們在今天的日子裡活得好、活得完全，使擺在我們面前的日子的每一分鐘不被漏過去，沒有一件事被忽略的。只有這樣，我們的日子在神面前，才能算數，才算是「不虛度光陰」。

我們也不必過度的理解明天，因明天不屬於我們，明天如何，我們怎能知道呢？今天是最現實的，已經擺在我們面前，我們若抓不著擺在我們面前的今天，就沒有被建造的把握。因為只有好好的度過今天，才是明天最穩固的根基。

想等到明天的人，永遠不會得著明天的，許多神的兒女的失敗就在這裡。他們一直想著明天，盼望將來，可是忽略了今天，結果就使他們一個明天、一個明天的在等待中過去，心靈仍然會軟弱、貧窮，其原因就在這裡。

基督徒啊！不要過份去理解明天了，趕快放下你的心，去對付你的今天吧！不要再過份的奢望將來，應當時時省察擺在你面前的今天。有多少應當對付的，有多少應當舍去的，有多少應當獻上的，有多少應當承認的，有多少應當見證的，你是否都作到了？

如果你今天還是躺在失敗的崗位上尚未爬起來，怎能盼望明天跑得好、跑得快呢？其實還是躺著呢？

你現在當作的是，應當從失敗的地方爬起來，然後才能下定一個決心說：在即將到來的明天要更謹慎、更小心，免得再失敗、再跌倒。

還有一個問題，也是很重要的，就是有些人雖然受了些對付、光照、憐憫，使他對於明天不敢再有奢望及虛幻的理想，可是還會陷落在另一種錯誤裡，就是過分的回憶昨天，念念不忘的數算著已經過去的一些經歷或奇異的經驗。總以為說，在過去的日子裡我曾有過得勝的成績，其實是已經過去的事情了，你去多回憶他，又有什麼益處呢？只不過給肉體留一個舒服的機會，不知不覺的增加了他的驕傲自滿，就會讓你徘徊不前。我們曉得，路是一直向前走的，走在路上的人，決不能停留在一種光景裡。

要知道，走路不是參觀市場，兜來兜去，總是離不開那個地方。走路卻不是這樣，它是一直向前的，在路上所遇見的光景各有不同，有平坦的時候，有崎嶇的時候，什麼景況都會遇見的。

若是一個人的道路，今天是這樣的光景，明天還是今天的光景，今年仍是去年的光景，那他走路一定是出了問題。不是停止不前，就是迂回兜圈，在他的心靈裡，有了屬靈的摻雜。這種屬靈的摻雜也是不應該的，失去了真誠，失去了清潔，都是罪。

保羅給哥林多寫信說：“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 2—3）

主啊！求你今天保守我們作一個得勝的人，阿們！！

二月廿五日

走路勝於工作，長進勝於忙亂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 8）

主要我們更多注意本身能力的成長，以致長成基督的身量。有不少的人有了聖靈的充滿，就有能力作工，連他自己也莫明其妙。工作是好的，也是聖靈的，因此別人也蒙恩；但他自己因為生命不能夠豐富，紮根不深，對主的認識不夠清楚，就會使自己倒下來，軟弱下來，這就是因為只看重恩賜能力，而忽視了生命長進。

我們不要只希望大能力、大果效，應當求主叫我們多有生命的長進，因為能力就是為著生命長進的。我們應當求主叫我們不只看到工作，才是討主喜悅的工作，因為作工的不一定都能討主喜悅。

你是希望主使用你呢？還是希望主愛你呢？在這兩點上可以分開信徒追求的兩條路。

要將聖靈充滿的能力運用在愛主愛人、去惡存善的生活上，照著主的話去實行，你就要看見主恩日好、靈力倍增了（申十 12）。

我的心哪！要十分謹慎，千萬別因為工作而影響了走路，因為你的目的是要遵行神的旨意，走主的道路，並不是要作一番大事業。要注意在基督的道路上作工，萬不可為了工作而去工作，那是很危險的。保羅對提摩太說：“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恒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四 16）

我們應當明白走路勝於工作，在道路上的工作才是真工作，才算工作，才是得主喜悅的工作。在道路上作工的人，是致力於遵行主道，是生命的表現，是真實的見證，不是只有話語而沒有行為；只注意話語上、恩賜上的證道，而卻忽略了守道上的真實表現。

說一萬句話，也不如一次行為感人至深，我們求聖靈的能力應當是為了守道，生命得勝不是只為了工作，否則就有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的危險。

主啊！求你施加憐憫，使之與你親密交通，在和你親密中工作，阿們！

二月廿六日

不能間斷，直線上升

你上我的壇，不可用臺階，免得露出你的下體來。（出二十 26）

人在神面前得以親近神，是用不著臺階的，都是站在同一地位上，誰也不比誰高尚，誰也不比誰聖潔。人與神之間也用不著介紹人，除了他兒子耶穌基督以外，誰也不能作中保。只能直上，不能抬腳，因為一抬腳就會露出下體來。

什麼時候教會有了聖品階級，什麼時候就會推翻了救恩價值。你要想得救，不必向人學習，只要你肯仰望相信就夠了；這個標準之間沒有階梯，是直上的，一上臺階就要顯出人的愚昧來。

人愈靠近主，愈看見自己的可憐，越受光照的人越謙卑。若有人說我比人高尚些，我比人聖潔些，我比人更近乎主些，這正是他顯出差恥的時候。你是誰，竟敢如此驕傲，當你認為比弟兄高時，正是你遭主斥責的時候。主說：我賜恩給謙卑的人，阻擋驕傲的人。

還有一個原則也是直上式的，不是臺階式的；意思是說，不是跳著的，乃是直上的。所以我們永也不要想，我可以一階段，一階段的往上長進，這決不是禱告三天，禁食一段、學習一個時間、靈修

幾天，就可以飛到天上去了。這些雖都是不可存在的，但生命的長進卻是藉著這些幫助，漸漸上升的。因此，我們的長進是天天的、時時的，一直不停息的，卻不是長幾天，歇幾天，那樣就沒有長進了，長不上去了。

要求得生命的長進，只有時刻與主聯合，永不間斷的前進，否則只能是好一段，壞一段，只能露出自己的下體來，顯出自己的羞恥了。

主啊！求你幫助我，你是我心裡的力量，天天時時和你親近，不停止的身量增長，不藉任何階梯，直到你懷中，阿們！

二月廿七日

主把我們藏起來

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詩一三九 15）

屬靈的長進，是先從心靈的眼睛得開著手的。

一個人在屬靈上能有進取，萬萬不能忽略藏身工夫。只有表面的活動，沒有內在的深藏，生命就不踏實，不老練、不穩重、不能摸著主的心，因此更不能行得合乎主的旨意，更談不上看見主的榮耀了。

但是，“藏”，是主把我們藏起來，而不在乎自己藏；自己藏不正像摩西的父母一樣，僅能藏一個短時間，三個月就藏不住了。這種藏沒有用，是用人的勁去藏，藏一藏就會發出聲音來，是哭聲、是笑聲，是吵嚷聲，但頂多的還是哭聲（內心的怨歎、哀鳴等），這些聲音使你藏不住了，藏不下去了，更嚴重的是暴露自己。所以，人的藏是藏不住的。

掃羅也藏了，好象是藏起來了，沒有告訴任何人他是藏在器皿中的，但外面的聲音一來，找的舉動一出，卻被拉出來了。

所以神要把他藏起來的時候，那就不是三個月，而是一下子就藏了四十年；像以利亞藏了三年半，保羅也藏了十四年，主自己也有三十之久。

主阿，求你真正把我們藏起來，進入你的安息，阿們。

二月廿八日

住在主裡面

讀經：約壹三 13—24

基督徒得勝歷程有三個階段：

一、是求著合乎滿足道德律：這是蒙恩後的第一個階段，一切生活處事，都要求著道德、理論，例如認罪、對付罪，要達到道德標準（約壹三 13—17）。

二、是要求著滿足內心良心的律，一切生活、處理事情等，都是要使內心平安，為了保持這個平安，雖然有些是似乎不合道德律或說高過道德律也要去作，因為道德律僅是客觀的，是外界的，是人對我們的要求；而良心律則是深入一層，不管人能否理解，為讓內心有平安，就是要去作，要犧牲，要順服（約壹三 18—22）

三、是達到最高點，即活在聖靈的律裡面，這是最重要，這也就是我們住在主裡面，主住在我們裡面，我們與主聯合，漸漸與主合而為一了（約壹三 22—24）。這是靈程的高峰，是最高階級的人生，一切生活、心思意念，甚至感受都超出道德與良心，而是以聖靈的引導為準則，在這樣的階段裡人會失去自己，只榮耀神（這與所說憑聖靈感動行事不同，那裡面還是屬魂的東西，且容易受邪靈欺騙）。只知有基督，不知有自己，更不求是否能滿足人了。不管對己有利無利、得失如何、榮辱如何，只知高舉基督，傳揚基督，活出基督，正如保羅說：“活著就是基督。”

這種生命的表現是經過十字架更深對付的，當然，這兩種也是經過十字架的。但是道德律還是在外面的，是碰著老生命的。而聖靈的律，是失去老生命，只活在新生命的自然裡；它裡面沒有煩燥，沒有憂慮，沒有自義、自愛等，只有基督。並且為了榮耀基督，他情願，且是甘願忍受十字架，甚至是歡迎十字架。因他知道了，只有十字架才能榮耀主、表現主之得勝的形式。因此他對於為主犧牲、殉道根本不以為然了，是極榮耀的事。這就是使徒們的生命，到了最後時候，都走上了殉道的階梯。

這種生命就是羅八章的生命，到最後所表現出來的，就是基督偉大的愛，是永久且凡事得勝的愛。

所以，你們要按著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超脫道德與良心（約壹二 27）。

三月一日  
與神同住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曾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

人對神的認識在舊約的時代是漸次下沉的。

一開始是人與神同在，後來人犯了罪被趕出樂園，不能與神同在了。但在以諾與挪亞那時，仍可與神同行，直到亞伯拉罕時代，仍可享受此恩。到了摩西時代，人就很難與神同行了，僅僅可領受神的知識。進到士師時代，就更難見到神向人顯現了，但在痛苦中可遇見神。到了撒母耳時代，就成了“先見”，僅是見到神的旨意，並不可與神常見面，只不過在尋求時可以領悟神的旨意。

再往後就更差了，是稱為“先知”，僅僅可以知道神旨而已，直到瑪拉基時代以後，連先知也沒有了，一下子落到幾百年的黑暗中，人無法得知神的旨意，直到神的兒子親自降臨。

在新時代就不同了，他乃是神親自藉著聖靈來，住在人裡面，人憑著信心，又可以與神同行、同住了，這就是教會的真實意義——“神與人同住”。

可是許多人卻不能領悟這個真理，不去到裡面尋求神，卻仍是用舊約的方法尋求神，因此他們對神的認識仍是停留在舊約的程度上，沒法在生命中經歷神，在心靈中認識神；因此，教會的真意義也無法從他們身上活出來。

要活出神人聯合之真理的人，必要學習回到裡面去尋求神，並順著裡面聖靈的新樣來事奉神、親近神，這是新約中的道路，是人與神親近聯合的道路。

主阿！你保守我們，叫我們活在新約裡面，作新約信徒，作新約執事；因你與我們同在，那是何等美好，謝謝你，阿們！

三月二日

多結果子榮耀神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約十五 1—2)

一筐是極好的無花果，好象是初熟的；一筐是極壞的無花果，壞得不可吃。(耶二四 2)

聖經中以無花果樹和葡萄樹比喻神的選民，這是什麼意思？

這兩種樹都不是喬木，一個是灌木，一個是叢類，它們的幹都沒有用處；它們唯一的功用就是結果子，若是這兩種樹不能結果子時，則成為廢物了。可見神所揀選的人，神對他唯一的要求，所指望的就是要結果子，否則就是毫無用處的人。

結果子是什麼意思呢？

在舊約中是指以色列人遵行神的律法，改變自己的行為，在外面的世界中把神見證出來，就是說要他們用實際的生活行動來證實耶和華為神，並顯明神與人的關係。這在當時的外邦人中是沒有的，他們除了對神求福、求壽、求利、求榮以外，對人就沒有關係了。唯有以色列人的神，是要與人的實際生活發生關係的，並且嚴格要求人要改變：改正自己的生活，否定從人性而來的生活方式，要完全照著神的旨意來規律自己及國家。由此而顯出神對人類的願望與要求，神要他們如此行；若能如此而行，就是為神結果子了。

在新約中，主耶穌來，他叫門徒也要結果子。結出什麼果子呢？結果子在新約信徒（教會）身上的意義是什麼？細查起來就可以知道是包括兩層意義。

一、是指引導人信主、歸向主，這也是主最後的吩咐，叫門徒到普天下去傳福音，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因此領人歸主愈多的人，是為主結果子的枝子。為了引人歸主，自己就得多追求屬靈的長進，多與主聯合、交通，以從主得著能力引人歸主。

二、是指信徒生活的改變。完全否認從前的生活方式，要按照主的教訓來量度自己的生活，連思想、意念，都要徹底改變。一個人越屬乎主，他的生活也要越有改變，這種變化的現象，完全是照著聖靈的啟示。在新約中的各種標準，這也就是屬天的標準，只有按照這標準來度量自己的人，才是算為主結果子的人，這種新標準也就是義行、善果。改變得越多的人，就是結果子越豐富的人。生活



上改變越多，則對主的見證也就越多越大。用這種生命、生活的新變化來見證主的名字，使人因此受感化歸向主，這就是主所要求於每一個新約信徒的人生目標，一切生活都是要見證主，一切人生的目標，一切的功用都是要領人歸主，這就是新約信徒結果的正意。

一棵無花果樹，一棵葡萄樹；一種是以色列人，一種是教會，其功用都是要見證主，都是要吸引人歸向神，並也因認識神而改變了自己的生活。

三月三日

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3)

信徒的生命在聖靈裡得著滋潤、滲透、充滿、淹沒、消滅，漸漸長成基督的身量。

主在十字架上的受死，撒但以為是完了；可沒想到主的氣一斷，即宣告說：“成了。”這就使撒但大敗而逃，永遠退下，在基督面前再無餘地，永不復起了。

自此以後，主的工作就不再注意、不再驅逐逼迫消滅它，主要的工作是放在拯救、建立、造就一些蒙恩的人，讓他們去追逐打擊撒但，直到最後主顯現出來與這些人——教會一起徹底去消滅它，徹底去完成神救人的計畫。

我們這些蒙恩的人，凡肯接受造就、吸引、潔淨的，都必成為得勝者，憑信心向主支取能力、恩典，成為爭戰的力量，向仇敵、撒但進攻。

我們能維持這力量的繼續與發展，是藉著接受主愛的吸引，並將我們的愛（其實並不是我們的愛，因我們沒有神那樣聖潔的愛，只不過是藉著信與主的聯合，將心歸向主，這就算是我們的愛了）傾注於主腳前；藉著這樣的傾注好讓基督的生命、大能，藉著聖靈來充滿我們，直到把我們淹沒。

這一來，就使我們變成基督的生命，也就是說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長大起來，直到像主的樣子，能與主同樣打敗撒但。等到所有或許多這樣的人都長大了，也就是教會成熟了，主即要顯現、降臨，以屬靈的儀式來宣佈撒但的覆滅，天國的實現。

所以，我們今天的追求，就是要接受造就、充滿，直到被聖靈的淹沒，使我們在聖靈裡，好讓基督的生命從我們活出來。

這就是得勝，是主生命的得勝。我們要明白什麼是得勝？生命的長成就是得勝。

主阿！求你叫我們像你那樣，“智慧和身量（年紀），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路二52）。

三月四日

活出基督的見證來

讀經：弗四 20—24；西三 9—10

基督徒懇求主的一個目的，就是要我們的生命、生活得著變化，漸漸變成主的榮形來。如果人說：一個人非常屬靈，而生活流露不出基督來，那樣的屬靈有什麼價值呢？他的追求屬靈就使人不得不懷疑了。

我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學了他的真理，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0—24）。

這就是神救我們的目的。神救我們，就是要我們脫離了罪惡、污穢、不義，改變成聖潔、公義的形象，活在世上見證主，並要叫更多的人因著我們的生命、生活的變化而認識主、歸向主。

我們為使自己的生命得著變化，有一個頂重要的事，千萬不要忘記，就是順從聖靈。一個順從聖靈的人，必會日新月異的起著生命的變化，他內在的生命一起變化，他外表的生活也隨應而變，脫去舊樣，換上新裝。

內在生命的變化，完全是聖靈的工作；聖靈重生了人，人的生命就起變化了。這是跟從耶穌、依靠基督的起點，這是進入神國的大門，沒有重生的人是不明白神的事的，是不會效法基督的。

神的兒女是生的問題，不是學的問題；基督徒是生命的變化，不單是道理的學習。沒有生命的人是再也學不來的，有了生命才會領受神的教訓，生命沒變化叫他學一套也是沒有用處的。

人到神面前來，必須知道自己是生命的才行。人想要親近神，生命的變化是第一要緊的。你沒有神的生命，外表學的再像也不算數，對於神的事到底你還是模糊不清的，一聽屬靈的事，你就像脂油蒙心一樣含糊。人到神面前來，必須得有神的生命。

人如何才能獲得主的生命呢？

那是藉著主的十字架，承認自己的罪，這時聖靈就會在裡面感動你，使你知道如何承認主的救法；也就在這時，你就有了主的生命，且是永遠的生命。

人有了主生命的憑證，也就是有基督的靈；在經歷上就是說，在我們心中有了個感動，這個感覺管制我們的行動，可阻止我們行不當行的事，並責備我們犯罪的行為。人有這種感動在內心裡，這就說明他有了主的生命，他也就有愛神的心，對屬靈的事，他就愛慕起來，因為他是有主生命的人。但是，有一件事是我們當特別注意的，就是順服聖靈感動，不去犯罪，不去行不義；這樣，漸漸就會使我們的生活得著變化，慢慢的就會顯出屬天的樣式來。馬利亞所以能把基督生出來，就是因為她順從聖靈，她願意將自己獻上，讓神的旨意成就在她身上，救恩因她被顯明于世人中間了。

馬利亞順服主一個特點，就是她在神面前是一個有心的人，她凡事都從內心裡向著神，雖然遇到一點不明白的事，她仍能存在心裡，在外表上仍能克制順服神。因此，到了時候，神的旨意才能從她顯明出來。

我們要像主，也必須在神面前有心，將心歸向主，這樣才能敞著臉看見神的榮光，多與神相交，自然就會使我們變成主的榮形來。

我們只會在神恩典中才會有見證。蒙恩典的途徑有：

1、藉著信心；2、藉著迫切的禱告；3、藉著順服。

但在這一切裡面，還必須通過患難；因為在患難中，才叫我們懇求、相信順服，有了這些才會看見這恩典的顯明，或拯救、或保守、或潔淨、或祝福，這樣見證就來了。

主阿，你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主的憐憫，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好叫我們因主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承受永生。阿們！

復活

三月五日

從病、死中活過來

……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約十一 25-26）

以上經文中可看到有三種信徒：

一、拉撒路——病信徒（約十一 1）。雖有生命，卻是大病在身，屬靈生活極不正常，自己不能得勝，還要連累別人為他擔心、憂愁；自己不會禱告，須別人為他代禱，實在可憐！病因的原因是罪的纏累，重擔壓身，愛不真誠。只要主愛他，他卻不愛主；生命總是幼稚，活在嬰孩中；內心悖逆、強項不肯順服；嫉妒分爭，沒有肢體的愛；貪戀世俗，忘記將來，被重擔壓傷；光看環境，不會仰望神；只為肉體打算，憂慮吃喝；效法世界，又效法人等等的病。

二、拉撒路——死信徒。死信徒叫人為他憂傷、哀哭，叫人為他絕望，一點沒有生氣，不但發不出生命應有的香氣，還要發臭氣，漸漸就把他忘了。人把他用細麻布一層一層的裹起來，放在墳墓穴中。

這樣的信徒可能道理懂得太多了，傳統知識也太多了，卻成了包裹他身體（屍體）的布。人們一提到他那屬靈知道就害怕，因為不但不能幫助人，反而要叫人掩鼻恐怕，叫人覺得這些對他不過是死的標記。漸漸人把他埋葬了，丟棄了，遠遠離開了人世，再也不與人交通了，哦！可怕啊！

死信徒只是空架子、空道理，卻沒有一點生命活動，只發臭氣，不發香氣。

三、拉撒路——復活的信徒。主的愛憐憫他，叫他活過來了，這樣的信徒最能榮耀主、見證主，因為他病過、死過，什麼味都嘗過了，什麼失敗的道路都走過了。現在一復興起來，必定更深愛主，這是主自己的憐憫，但也與肢體代禱有關。怎麼復活的？

1、肢體、教會、親人的代禱。真心誠意的代禱，切切的關懷，看一個人像自己的親兄弟一樣的代禱，在他病時就代禱，不看他的軟弱，不看他的失敗。要看他可憐，教會少不了他；要看他是主所愛的，一眼看到主的旨意裡，看到主的心坎上。這樣的代禱有功效，也只有這樣的代禱，才能蒙神垂聽，才能打動主的心。

2、主來了。是來到墳墓跟前，我們也應當把主領到死信徒的墳墓跟前，不能只停在路上，也不必往家裡領。因為主來的目的就是要救拉撒路，我們不應該過分絕望，要把死者的情況指給主看，不怕臭、不要再遮掩，將一切的罪都如實的告訴主，不要包庇了。

要赤露敞開，才有指望復活。

3、聽主的話將石頭挪開。挪開石頭這也是人當盡的本分，否則就難復活；即或活了，只能在墳墓裡動，卻不出來。就沒有見證，神不得榮耀。

認罪不徹底，不肯挪開石頭，不肯對付，這是不行的。聖靈動了工，感動了人不去悔改、不去對付，怕一挪開就太臭。要知道，主的救恩就是愈認罪、愈蒙恩，愈對付、愈能見證神。豈不知一認出來就變了，死者要活，臭者要香，所以必須將石頭挪開。

各人的石頭不同，但必須把堵著我們生命的石頭挪開，否則就起不來，難得復活的能力。死信徒啊！悔改吧！認罪吧！快順服聖靈感動對付罪吧！順服，你就要活了。

4、拉撒路出來了，但還得把纏裹的布、包臉的帕子都解開。生命的主來了，不能再用人的法子、規矩、習慣、傳統、教條、儀式來給束人了，把這些都揭開吧，都放下吧！要順服聖靈，叫生命活的自然、恢復的自然，再不能用框框來限制活的信徒，讓他自由自在的活吧！非這樣就不算正常的見證，因為聖靈來了是叫人活，儀文卻叫人死。

生命的長進最忌用框框來限制他，來纏裹他，凡是有纏裹有限制的地方，都是生命有問題的地方。打傷的地方，需要纏裹；殘缺的肢體，需要醫治、包紮。正常的生命不需要，也不應該有這些，讓他自由的順服聖靈而活，是何等的美，何等的美！

主阿！求你加添我們的心力，從病、死中轉過來，作一個滿有復活能力的基督徒，衝破一切攔阻我們的勢力，使多人因我們來到你的面前，阿們！

三月六日

要作無殘疾的基督徒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西二 13）

要作一個活基督徒，不要作死基督徒。

死人是沒有感覺的，好、壞、錯、對都沒有知覺。我們對世界應當像死一樣，但對神卻不應當像死一樣，對屬神的事應當常有感覺。

對禱告與神交通有感覺：一天、二天、三天不禱告如同失去親人。

對肢體相交有感覺：應當是集體的（即身體的），不是孤單的，否則就說明你沒有生命。

對罪、對義有感覺：不甘心作罪的奴僕，不是不失敗，而是不情願住在罪中，有向義的要求和行動。

對事奉神有感覺：總是覺得要順服神，不願作個閑懶的人，要為主結果子，這是生命的自然要求。

對世俗人情的要求，會逐漸冷淡起來，總覺得追求屬靈的事有滋味、有意思，雖付不上代價，常會失敗，新舊相爭，但願望仍是有的，且是越來越強烈。

以上這些都是基督的表現，死者的表現正是與此相反。

“啞吧”——不會禱告，不會為主作見證，不會述說主的恩典。

“瞎子”——看不見神的恩典，不認識神的真實與偉大，看不見自己犯罪處境的可憐，對靈界事一點不清，一切都是糊裡糊塗。

“瘸子”——不能走屬靈的路，不能背十字架，在屬靈的事工上總是站不起來；又想走，又走不動；心有願望，卻無實現。

“血漏”——生命中有缺、有虧，或許多地方不注意、不得勝，把生命漏掉了，漸漸軟弱下來。

“麻瘋”——是整個肌肉、細胞組織都破壞了，是靈裡麻木了，對感動置若罔聞。沒有感覺；對屬靈的事，對罪也失去感覺，這是最危險的。

主啊！求你醫治我們一切疾病，作一個無殘疾的、名符其實的、能榮耀見證你的復活的基督徒，阿們！

三月七日

活出主的形像樣式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 26—27）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弗二 10）

神造人有一個目的，是要人像他，有他的形像和樣式。

神救人也有一個目標，是讓人達到像他兒子基督的模樣。為這緣故，就在人蒙恩之後，神就在他們身上作工，目的是要作到像他兒子的地步。

所以我們應當明白，我們蒙恩後有一個追求目的，就是要達到像主耶穌的地步，非這樣就不能滿足神的心意，就不夠合乎主的旨意。

如何達到這個目標呢？就是要讓神在我們身上作工，讓神來造就我們、潔淨我們。使我們除去與神兒子基督不相稱、不相和的東西，也就是一切舊生命的東西，使之逐漸與主的生命相合一。

神在我們身上作工的步驟與法則：

1、藉著客觀的環境，如以色列人過紅海、渡曠野、進迦南等。

2、藉著裡面聖靈的感動與光照，這感動與光照，又是藉主的話——聖經，來指引、造就、糾正我們。

3、藉著教會中的恩賜（弗四 11—13）。

我們若真肯追求主，就必要接受這些造就、光照。要接受，就得背十字架（其實順服這些就是十字架了）。

若能如此，我們裡面就必有路、有長進。裡面有長進，外面就必要顯出主的形象來。

主阿！求你照著你預定的旨意在我們身上造作，使我們能夠滿足你的心，夠得上你的標準，好榮耀你，阿們！

三月八日

## 活出生命的實際——改變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六4)

所有的宗教儀式和信仰上的教義，若不變成主觀的經驗，或說若無主觀經驗來證實，這都是無意義的了。

信仰的寶貴，就在於能把我們所信的儀文變成實際的經歷；藉著這些經歷，改變我們的人生，使之成為合乎主旨的樣式。

這樣的人生——思想、意志、生活習慣的變化，就是生命的長進；這種長進的層次，就叫走道路。所以說，一個信徒的生活、思想，若沒有變化（且是時常的變化），那就是件不正常的現象，這就說明了他生命的虛偽、停止、枯乾，甚至是死亡。一個正常的生命，必定是有不斷變化的，並且是愈變愈新鮮，愈變愈像主，愈變愈脫去舊樣式，顯出新的樣式來。

這就是真信仰、真生命的正常規律。

若有人以為得了生命，而生命中卻一直沒有改變的經歷，那就無法證實他生命的真實了。

世上所有有生命的動物、植物，不都是藉著變化才顯出他的生長嗎？我們生命的成長動力（即變化）是藉著聽神的話，再順從聖靈的感動而獲得的。我們能聽、會聽神的話，更能順從聖靈。禱告是很重要的推動力，光憑頭腦、憑意志，都不能給我們力量去吸收神的話（即道、讀經、聽道、看書等）。多在禱告上下工夫的人，必能多蒙憐恤，使心竅敞開，心力充沛去傾向神、去順服聖靈。心一傾向神，就容易看見亮光來改正、幫助、撫慰、提醒我們，使我們向上再向上，向內再向內的去與神聯合。如此日久，我們生命內在有了成長，外面自必顯出大的改變來，一直使基督的榮形在我們身上徹底成功。

主阿！我們願意像你，完全像你，像你僕人保羅所說的，“我活著就是你的形像。”阿們！

三月九日

活在聖靈的律中

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因為所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了。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若是這樣，皮袋就裂開，酒漏出來，連皮袋也壞了；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兩樣就都保全了。(太九16—17)

上面比喻的背景，是論禁食的問題。主是說人的缺陷，不能再加上主的修補。人的義都是破爛的衣服。

酒——預表聖靈；皮袋——指律法的形式。聖靈的工作不能拿舊律法的形式來盛裝約束，聖靈的工作是在新約恩典的形式裡。我們的禁食（還有很多別的屬靈工作），應當是在聖靈的引導下，而不

是律法式的規條。禁食是為了與主交通，或從主得能力，並不是自己立志，要表示自己的誠心，二者區別是大不相同的。所以新約的標誌是生命的律，是裡面的，不是外面的；是恩典，不是律法（不是沒有律法），否則就不相稱。我們所依賴而行的，是在聖靈的引導下，行出恩典來。這裡沒有人的好，沒有人的志，沒有人的行為，只有主自己。

我們接受聖靈，不能以舊約律法形式，只能以十字架救恩的新形式。許多人對外面的事物，非常敏感，而對他心裡屬靈的事物，非常遲鈍，實在可憐！聖經上說：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4）。

律法是約束人外面的行動，恩典則是制約並征服人的心。律法是強制人的，所以常會留下虧欠；恩典是心悅誠服的，感佩於衷的，雖然常感虧欠，卻毫無責備，因為是在主的憐憫中。

一個約束克制人，一個感動人，從心內願意順服神；一個出於勉強，一個出於甘心，二者的主要區別就是這樣。

經上說：“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6）。

三月十日

有骨、有肉、有筋、有皮

……我必給你們加上筋，使你們長肉，又將皮遮蔽你們，使氣息進入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你們便知道我是耶和華。（結三七 6）

我們的生命應該有骨、有肉、有皮、有筋，這才是完全的生命；生命達到這地步，才能作耶和華的軍隊，才可稱為是健壯的、是戰士、是勇士，這才能在神的國中成為有用的人。

如何達到健全的地步呢？

一、應該有骨——這是指真理的原則、立場。我們對屬靈的事，應該有原則的認識，不能光憑屬靈的感情。若對真理沒有正確的認識，那就站不住腳、立場不穩；站立不穩是容易受迷惑或被打倒的。常見許多信徒在屬靈的感情上非常熱烈，可是遇到試煉或誘惑時，就跌倒了、失敗了，甚至遠離否認主了。原因不是因為他沒愛心，不是他不熱心，不是他不追求，只是他對真理的主要原則沒有認識，沒有領會，沒有堅持；光憑情感用事，應付不了試探，抵擋不了誘惑。我們應該注意，學著遵守真理、站穩腳步。

二、只有刻板的真理還不夠，要能造就人，能見證主，還必須得有筋，可以使骨肉聯絡，這是表示愛心的重要，因為愛心是聯絡全德的（西三 14）。你只有真理缺乏愛心，那就與人無益，必須讓真理的知識通過愛心表達出來，才能使人獲益，才能蒙神賜福，才能使身體長進。

三、還要有肉——這是指生活上的各樣德行，這些德行是為要造就人，要表彰神。要記著所有的德行，都為著兩個作用：榮耀神，益助人。

四、外麵包著皮——外面和人接觸。肉是內在的德行，皮是外界對人的接觸，皮與人的接觸是舒服的，是柔軟的，不像肉使人感覺硬、不舒服。皮還說明，內在生命愈豐富，外界給人的感覺愈柔軟、

愈舒服、愈能吸引人，愈能說明生命的健壯、榮美，就愈能榮耀神了。  
這才是一個健壯的生命、榮美的生命——有骨、有肉、有筋、有皮。

三月十一日  
叫己死，讓主活

……那兩個人就對他們說：“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不在這裡，已經復活了。”（路二四 5—6）

我們應當順從聖靈活在基督裡，不應當憑感覺、憑經驗。靈是活的，他用的方法，不是千篇一律的，而常是新鮮的、奇妙的，因為他是活的，不是死的。

我們不能在物質中找主，因為物質是死的。我們不能只在我們的需要中找主，因這是暫時的，也是死的。而復活的生命是經過十字架得到的。

在我們的遭遇中，應當順服主到底，達到死的地步，然後才能有活的靈出來，那就使主得榮耀了，因為通過死，他就活了（林前十五 30—31）。

我們總保持死的狀態，殊不知他已復活了，這是生命的變化。一切的對付、苦難、熬煉、試探都是叫我們死，要叫主活。可是我們總不肯死，總想叫香膏來保持著死的狀態；要知道復活的原則是經過十字架，才能達到復活。

要認識主復活的大能，就得離開罪和死的律，相信主的話，順從聖靈而行；不要持守遺傳、禮儀，否則就是死人中找活人了。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 6）

三月十二日  
認識復活的能力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腓三 10—11）

所以我們應當明白，主啟示我們的目的，乃是要叫你們脫離死，進入活，這條路就是經過十字架而得著的。

復活——即基督整個的救法、完全的救法。因此我們可以說，只有十字架的經歷還不夠，還應當有復活的經歷。每一次十字架的經歷，若沒有得著活，那所受的苦簡直就是白受了，就不合乎神的心意。不要弄錯了，神並不是要他的兒女一定要受苦。原因是要我們去認識主的，好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藉著苦，學會順從，等我們學會順服時，神的心就滿足了，神的旨意就通行了，這時活



的能力就顯出來，要推開死的磐石的壓力，顯出復活的榮耀。

復活只有在基督裡才有的，因惟有基督復活了。

我們說世上的一切宗教都不能救人，這不是主觀臆斷，乃是事實。因為所有的宗教都沒有復活的道，只有基督復活了，也只有在基督裡才能得著復活的生命、復活的經歷，這不是空談，是千真萬確的事實。

若你不曉得基督復活的大能，那就是一個苦修派，是頂苦的、頂失敗的基督徒；因為沒有復活，就仍然是在死的權下，何不為失敗者呢？這是很重要的真理，千萬不能疏忽。

許多人傳福音只傳一半，只傳十字架的這邊，卻看不見那邊的永活道路是直通到永生的。若只停在十字架受苦的一段裡，就是一個失敗者。哦！今天不知道有多少這樣的人哪！他們得啟示是得了一半，受苦甚至被害，卻沒有得著最重要的、最寶貴的，就是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這個需要啟示，需要異像，否則就永不能有所認識的。

認識十字架這邊的救恩容易，我們只要存心為主受苦，對付肉體，追求屬靈，堅持宣揚真理，付上受苦的代價就可以了。但你要認識主的復活，那就要再走一步，得著那勝過環境、勝過物質、勝過肉體、勝過世界、勝過自己的能力，若不認識主的復活，這一切的努力，都不能使你得勝；盡你自己的一切努力，到頭來還是歎息，還是失敗（因這能力是主的）。因為沒有復活，那裡會有向死誇勝呢？（林前十五 41—51）

光

三月十三日

心靈的眼睛

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潦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六 22—23）

我們裡頭應當常有光，裡面的光就是心靈的眼睛。裡面有光，就說明心靈的眼睛是明亮的；裡面沒有光，就說明心眼是瞎的，所以是黑暗的。

這裡面的光是怎樣顯明的？

經上說：“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彼後一 19）。

它不但給我們看見教訓，還要看見主的心意，明白主的奧秘。但更重要的，也是最有效的工作，乃是出於我們的隱情，指責我們暗中的敗壞、污穢、心思的不純潔、意念的錯誤、動機上的不對、不正、不純。所以我們應當順著光的指引，去對付、去悔改、去追求，這樣我們的生命才能在光中長進。

詩人也說：“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昧人通達。” 詩一一九 130

其實生命的長進，也就是在光的照亮下，才會長起來的，正像萬物都靠太陽生存一樣。

所以，我們的生命是否有長進，就是看我們是否在靈的深處認識自己、覺察自己、承認自己的可憐敗壞。這種認識乃是從主話的光中來的。

我們唯讀聖經，若沒有主話在我們裡面搜尋、指責、摸著、抓住我們的心，使之常有改變的話，那我們所讀的聖經就沒有多大真實的用處，或無意義，或無價值。

讀經禱告的目的，都是為得著光的照耀，好叫我們更聖潔、更完全、更厭棄自己、更趨向主的自己。經上說：“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

三月十四日

得光秘訣

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恒。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裡？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特來拜他。”（太二 1—2）

今天受星光啟示的人不少，但肯跋涉千里來拜主的人有幾個呢？博士們不辭辛苦千里來到猶太，不是為了好奇，不是為了得名得利，而是要專為拜那在星光啟示中的新王。

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裡不安——怕自己的王位受虧損。

合城的人也都不安——怕盼望受挫折。

太二 4—8：希律的尋找是別有用心，當他知道線索後，不光明正大的召博士來，卻是鬼鬼祟祟、暗暗的召博士來，這就是不懷善意、不存正心的具體表現。

太二 9：他們一進城向人探問訊息時，就失去了星光的指引；當他們一離開人群時，星光即重複現。

太二 10—11：一個真正尋求的人，就怕失去星光（亮光），裡面的黑暗是最可怕、最痛苦的。因此，當光出現的時候，他們就大大歡喜。

失去星光的痛苦，大大轉變了他們對希律王尋求的成見、傳統習慣、看法；所以當光復現指引他們時，再也不憑外貌認基督了。不管房子的矮小、貧窮、卑微，就很謙卑的進去朝拜主了。

他們獻的禮物有三樣：

黃金——最有價值、最為貴重，人以為榮耀的。

乳香——純潔、無疵、馨香。

沒藥——死的祭、最寶貴的祭。

三樣加起來才成為完全的禮物，這些禮物都是用寶盒盛裝的，像香膏是用玉瓶盛裝一樣。

太二 13：他們去後，主才向約瑟啟示逃往埃及躲避的事。當時博士們已經領受了神的指示，他們不能不想到小孩子的安全，可是他們並沒有為約瑟、馬利亞出個主意，也沒有教導他們應該如何防備逃避，更不想把小孩子帶走；他們只作主要他們（也是他們當作的）所作的，就走了。孩子的安全問題是屬於主的，他們只需走主要他們所走的路，其餘的問題主會負責的。

對約瑟來說，他順從主旨，迎娶了馬利亞；但希律的迫害，不是他當擔心的，到時候主自會為他們開奇妙的出路，我們萬不可以用人的聰明來幫神的忙，這是萬萬要不得的。



服，心就平安了，不順服，心就不平安；這時我們就當放下自己，順服主的指引。

就這樣一次又一次的順服下去，不知不覺就會更認識神，生活就會大起變化，工作就能流露出能力來，真理在我們心中也不知不覺的顯明又堅定起來。

我們若順著裡面光的引導而行，過了一段時候，人就要看見我們的腳蹤，這樣自然就形成了生命的道路。

這樣行，不但自己腳步穩健，目標清晰，方向明確，並且自然而然的會有人因著我們認識神，因著我們受光照，而也樂意的走在正路上，去尋求並跟從主。

主啊！你給我們力量，接受你話語的督正，校正我們的舉止，走出生命的路子，使你心滿足。阿們！

三月十六日

為光作見證

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裡差來的，名叫約翰。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約一 6-7)

我們為主工作有一個最重要的內容，就是作見證。

什麼是見證？就是讓眾人可以從我們身上看到主的光，聽到主的真實。這就需要我們心裡面首先有光、先被光照；被光照亮了，看到了自己裡面污穢、可憐，再到主面前得潔淨、修理，然後才能向人作見證。

只有這樣的見證，才是最有力的見證，使眾人看見、聽見這樣的見證，就不得不承認我們所傳的是真的、是實在的。就必要相信、承認耶穌為主。

如何蒙光照？

“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 有生命就有光，生命就是光，這生命不是舊造的生命，乃是新造的生命，即：

基督——聖靈，就是我們的生命。

生命在我們裡面的證實——聖靈感動。

我們應該接受光，為光作見證，使人因我們而信主。

三月十七日

天天有新光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可七 7)

在追求靈命長進時，有一個頂大的攔阻，就是傳統的東西，這實在是個大難處。我們常容易活

在人的傳統裡，不容易活在聖靈的新鮮裡。傳統雖有一時之光，但對拘守者往往就變得又黑又冷、又硬，沒有新光，沒有鮮味，沒有生命的能力。

要使我們的生命長進，要能看見光，常常更新，那就必須脫掉傳統的束縛。

如何擺脫：就是時常活在靈裡，照裡面的引導，不照人的教導；照裡面的感動，不憑自己的感覺或眼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屬靈的亮光，不能陳舊，不能死守，他是生命的，是活的。去年的光不一定能照亮你今年的路；昨天的光也不一定能夠照亮你今日的脚步。要想有所長進，必須得有今天的新光，活在今日的新光裡。

一些真理的信息，當然是一成不變的，但要得著生命的供應就必須活在新鮮的亮光裡。舊東西雖不錯，但有多少時候是不適合於今天生命的需要。

我們今天明白了這個道理，得到了這個教訓，明天還是在這些道理、教訓上求看見，日復一日，老是如此，就會成為雅各的井，只能打一桶、要罐而已，不能湧在心裡。既沒有內心的泉源，更流不出江河來。

所以，我們應當求主憐恤，把我們從傳統裡救出來，要學會活在聖靈的新鮮裡面，不能總是一個樣，要天天新，這才能使生命更長進，才能滿足神、榮耀神。

主阿！“因為你救我們的命脫離死亡。你豈不是救護我的腳不跌倒，使我在生命光中行在神面前嗎？”（詩五六 13）

三月十八日

留住生命的光

將近他們所去的村子，耶穌好象還要往前行；他們卻強留他說：“時候晚了，日頭已經平西了；請你同我們住下吧。”耶穌就進去，要同他們住下。（路二四 28-29）

我們的生活應該每天有光，每時有光，每事有光；否則就不能有力量，就不能得勝。

多少次的失敗都是由於我們不夠清楚，糊裡糊塗，就導致我們不自覺的失敗；原因就是沒有光的照亮，沒有光的指引。所以內心之光，非常重要。

內心之光在聖靈裡的出現都是一點點，並且是很快的一閃，如何使其發揚光大呢？就是在乎留著他。

如何留住這光？

- 1、必須會保持寧靜的心。往往是一動盪就似乎是滅了，就隱藏了。
- 2、要有足夠燃料，才能使光繼續發揚起來。燃料是指屬靈的知識、聖經的知識、生命的經驗等等。

晨光，一遇著這些就會施殿起來，舉一反三，愈來愈大、愈來愈多，直到進入更完全的地步。

主阿！求你不但與我們同行，並將你啟示在我們裡面，使我們從心靈中看見你，將你留下來，照明我們前進的路，免得失去方向。阿們！

三月十九日

作鹽作光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太五 13-14)

“鹽和光”都是世上的，說明天上是用不著的。將來到天家還用得著什麼“鹽”呢？那裡的一切都是非常有味道的，沒有無味之字眼，根本用不著鹽去調；要調味的，就是在今生，並還在世上的時候。

鹽的作用就是調和。調和的意思就是和睦。說明世人缺少和睦，甚至沒有真正的和睦，事實本是如此……，需要基督門徒去調和。

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象用鹽調和，就可以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西四 6）。

“……你們裡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可九 50）。

因此可以說，一個基督徒若不和世人和睦，就不能使人得益處。

“……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弗二 13—19）。福音對世人有一個特點，就是和平——使人和睦。證明說，我們要傳福音給人，第一就是要作一個和睦的人。

和睦也是人蒙恩的標記。凡經過十字架的人，都一定是一個和睦的人，因神的兒子就是要使人和睦，與神和好，與人和好，這就是鹽的意思。

又說是世上的光。光是照明用的，光的對立面就是黑暗；哪裡有光，哪裡就沒有黑暗，因為光的本能是要驅逐黑暗。黑暗是什麼呢？就是罪的行為。

經上說：“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羅十三 12—14）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善良、公義、誠實，總要察驗何為神所喜悅的事。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樣事的人。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弗五 12—13）。

基督徒的作用，就是要與這些罪、可恥的行為作較量。本來世上滿了罪惡、醜行，而我們一來到，這些東西就被定罪了，因為我們就是光。

主拿造在山上的城，來比喻光的兩種特性：

1、是明顯的，隱藏不了。一個真正信主的人，很明顯是隱藏不了的；你要真蒙恩，就必須顯明出來。

2、是穩固的，像山城一樣穩固，不可動搖。

放在門底下——是想求得自己生活的方便，但隱藏的信是不可能的。

床底下——是只想求自己生活的舒適，只是隱藏的信也是不可能的。主的福音不是自私的，乃是普

世的，所以必須放在燈臺上。

光的唯一註釋，就是好行為。基督徒一定得有好行為，否則就不能得勝，就不能放在燈臺上，照亮全家，照亮人類。

黑暗是不能接受光的，因二者是互相排斥的，但最後總是光得勝了；黑暗對待光是拒絕的和恨惡的，而決不能勝過他。

主啊！你給我們力量，不但叫我們作鹽，與人和睦共處，調和世界；也要發出光來，照亮黑暗處，使你得榮耀。阿們！！

三月廿日

光要照己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二三 12)

在屬靈的事上最忌主觀，因為一主觀，就是有許多亮光只能照別人，卻不照自己。一個主觀強的人，往往只覺得自己比別人強，自己比別人對、比別人好，很難使別人得著造就，只想著如何造就別人，漸漸就陷入驕傲、固執中。以致成了眼睛昏花、心裡愚蒙的人。只持守以往的一點經歷，一點也放不出新鮮的光來。

一個主觀的人，常喜歡叫別人接受我的，喜歡人來高舉我、尊敬我，以我為師等等；這樣一來，就失去了肢體的交通，久而久之，自己也成了枯水井，不能滋潤心田，更無法以真光去供應別人。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需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三月廿一日

進入至聖所，得神真光

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有金香爐，有包金的約櫃，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座。(來九 3—5)

基督徒生命的追求有兩個目標，就是先“道化”，再“靈化”，最終達到“愛化”，也就是與主合而為一了。

聖殿共分三層：一、院子；二、聖所；三、至聖所。

一、在院裡：雖有事奉，卻沒有認識，忙忙亂亂，似乎是在熱心事奉神，也真是事奉神，是真心的事奉。可是自己心而沒有光，沒有啟示，對神沒有主觀上的認識，一切的認識都是憑著天然的光照亮傳統的知識。這種事奉摸不著主的心，看不見主的榮形，聽不到主的聲音，所以不但找不到路，更摸不著事奉的法則。

二、到聖所：進深一步，有燈，有陳設餅，對主的話有了認識和內心的領悟；活動不多了，他還得

經常把燈點著，還得不斷加油，還得常常更換陳設餅，否則就沒有光，沒有生命力。

燈臺之光——預表肢體彼此相交，或說教會彼此相交。

餅——常誦主話不守舊，是常有更換；舊的除去，換上新的。是主聖靈，是聖徒在靈光中認識神；可是還得常常修理，加上油更新。這也可以說是在魂中事奉神。還有肉體，還沒有真的服下來在主的

面前，還有人的活動；主親自的發聲沒有聽見，主親自的顯現沒有看見，因此工作得勝不夠。三、進至聖所：最深處的事奉。這裡沒有天然的光，是從施恩座上基路伯中間發出來的。不少神的使者顯現出來，凡看見者就僕倒了、降服了。主完全的得著了人、改變了人，靈透過了魂的身體，也就是說：“靈化”了整個人生。這時主能從他身上出來，也就是肉身成道，救恩出來了。這時活著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身上活了；有了基督成長的身量，這是主的榮耀，是主的見證，是得勝的人生，是榮耀主的人生，是完美的人生，是寶貴的人生。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 14）。

道路

三月廿二日

主就是道路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 6）

我們常常在主面前追求說：“主阿！引導我們，或指引我們的道路，以真理豐富我們的生命。”到底什麼是真理？什麼是道路？什麼是生命？

當時的門徒也是這樣追求，總以為說：怎樣知道那條路呢？主沒有對他們說這樣或那樣才是道路、才是真理、才是生命，主只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什麼是道路？主就是道路。什麼是真理？主就是真理。什麼是生命？主就是生命。我們要尋求真理嗎？主就是真理，離了主什麼都沒有了；主是萬有的中心，宇宙的中心，教會的中心，也是我們生命、生活的中心，失去了主就失去一切；決不能在主以外找什麼理、什麼路、什麼生命，減去了他，一切的一切都是虛空的。

所以，人就是得著了全世界，若是沒有得著基督，那你一切的得著都是要落空！從心裡感到空，因為沒有主，就是空的。

所謂空，就是沒有，是抓不著、靠不著，一點也不實際。你縱然得著了在主以外的財寶、名利、權勢、愛情、知識、工作、恩賜等等，仍然是空的。你的手可以拿一大把金錢，可是你的心感覺空的很；你可以坐在君王的位上，可是你的心感到空虛，人雖然都伏在你的權威之下，可是都不能活在你的心上。同樣，你可以得著極大的恩賜和豐富的知識，或轟轟烈烈的工作，可是你的心一靜下來，心仍然是空的。一點也不實在，一點也抓不住什麼。

我們不要認錯了，以為有形的物質才是最實在的。不，不是，決不是的。因為實在的東西決不是物質，物質不能滿足人的心；在地位上說，只不過是空間的東西而已，它並不能稱為真實。



真實的是說：不但佔有空間，而且還佔有時間、佔有靈魂、佔有永恆。所以肉眼看得見的，肉體感覺到的，並不能稱為真實。它有時間的限制，有空間的限制，在這裡有它，在那裡沒有它，此時有它，彼時沒有它。真實乃是說：這裡、那裡，此時、彼時都存在，這才是真實的。

萬物有什麼是永恆的呢？除了基督以外，沒有一個能存到永恆的，所以我們要尋求真理嗎？快來就近基督吧！你有否遵行真理，看你有否與基督聯合，是否在你心靈裡體驗到基督的同在。你所看、你所思、你所行，都照基督的教訓；若然，就必會有不能抹滅的、不能改變的、不能消滅的、不感虛空的價值；否則，那就不是真理，沒有真理的價值了。

我們若真活在基督的真理裡面，就會有道從我們活出來，道的顯明就是路，這時我們就必有路走出來。所以我們不必思想什麼路，只要多歸向主、多尋求主、多與主交通，道路自然就會顯出來了。一個人要走上真理之路，是先從聖潔、真實下手的，基督徒在主的形象中，以聖潔和真實居首位。小事乃大事之母，大力乃小力之源；而能力有兩個增長的原因：一是臨時的加添，這個加添有奮興、有感覺、有想不到的收穫。二是能力的滋長，由小漸大，循序而進。生命只要沒有毛病，力量自然加多，這是生命自然成長的現象。

三月廿三日

滿途荊棘

讀經：伯十九 28；王上十二 15；代下十一 4；詩三九 9

這幾節經文告訴基督徒一個處於特殊遭遇和逆境中的正確認識和正確態度。

主曾告訴門徒說：跟從他的道路是狹窄的，要遵行他的旨意就要遭受難處。

聖靈藉著使徒的口曾對教會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又說，凡立志在基督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

從此我們就知道了，我們跟從主的道路，肯定是滿途荊棘，多有艱難的。但我們怎樣正確對待這些問題呢？許多時候一碰到具體問題，我們就迷糊了、軟弱了，心靈也發昏起來；因此就難免憂愁、悲哀、恐懼、怨尤，甚至要設法逃避、推卻、退後，直到陷入黑暗的深淵，以失敗告終，悲慘至極！究其原因，都是只看事物的外表現象，沒有認識其本源，只抓住現象，不瞭解本質，難免不受迷惑了。

所以，當一切事臨到我們，都是出於神。不是定命，就是許可，我們要能正確的認識並解決問題，就是回到神面前去；何時我們與神之間的問題弄清楚了，何時問題就解決了。

如果我們不能從神那裡得著解決，既或憑自己的智慧、聰明、才幹、力量、人情、物質等等的方法，自以為得著了解決，可是過一段時間，你就會發現它又出現了，問題又來了。也有時或許會換個姿態現出來，不管你用什麼方法，根本不能使問題得著真實的解決，因為惹事的根乃是在乎他。

所以我們必須將我們整個的人生，都納入神的軌道，凡事依靠他、通過他、順從他，這才可使我們的心得安息、得著亮光、得著能力，只有生活在如此的景況裡，才能榮耀神。

主阿！凡在你預定中叫我們走的、受的、忍耐的，不管是榮耀或羞辱、順或逆，都是為造就我們、校正我們；故此，求你保守我們，使我們能在患難中得勝，享受安息。阿們！

三月廿四日

路程坎坷

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詩一一九 71)

患難對基督徒有二個大用處：

1、使我們更加認識神。藉著難處使我們認識自己的虛弱，去投靠神、認識神的大能、奇妙，就更鞏固了我們的信心。

2、彰顯神的榮耀。難處一臨到，人沒有了，神出來了。神一出來，他的榮耀也就隨著出來了。他給我們的恩典都是既不餘、又不缺，多收的也不餘，少收的也不缺；因為多了我們會浪費，少了我們會軟弱(箴卅 7—9)。

將來在神國度裡，各人所得的賞賜，都是隨著各人的行為。行為如何，各人所得的賞賜也必如何。若是一個基督徒自始至終，未曾為主的名、主的道遭受過患難、逼迫、譏諷、凌辱、無理仇恨等等，這倒是件奇事，是件不正常的景況。

我們的主，那慈父的心腸，並不喜歡他的兒女受苦；但為了叫我們的靈性長進，生命成熟、完全得勝的緣故，他卻暫時止住他拯救的手，使我們學習忍耐到底，成全完備，好能配得那榮耀的冠冕。主啊！你的手不要離開我，不管把我放在何種地步，都叫我看見你豐盛的、測不透的愛和憐恤，忍受苦難，等著你來。阿們！

三月廿五日

經歷曠野

那靠著良人從曠野上來的，是誰呢？(歌八 5)

一個事奉神的人，有許多屬靈的功課要學習，其中有一門課程是很重要的，就是“經歷曠野”。

每一個在神手中有點用處的人，都必須要經受曠野的訓練，如：

大衛：練就一身能勝過歌利亞的本領(撒十七 35—49)。

雅各：能得神的啟示，經歷神的同在，看到神的殿、天的門(創二八 10—17)。

摩西：得到奇妙、測不透的拯救（出二 5）。

保羅：聽到神隱密處的話語，和三層天上的經歷（林後十二 1—4）。

不曾經過曠野的人，不配也不能承受神的託付；不經過曠野的人，心裡就沒法清楚直接得光；不經過曠野的人很難棄絕自己投靠神。

曠野的意思是：

一、孤單——無人同情，沒有同伴，只有單獨仰望神。

二、隱藏——與世俗、人情隔離。

三、枯燥——心靈經過熬煉，乾渴難忍。

四、單獨與神親近，直接從主領受，得著新的啟示，認識靈界奧秘。

主阿！保守我們在茫茫的曠野中，經歷各種試煉；不發怨言，像迦勒、約書亞一樣，憑著信心，另有一個心志跟從你，直達迦南，阿們！！

三月廿六日

意志完全服於神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飽。”（約六 26）

根據聖經察覺，信徒有以下幾種情況：

一、是只靠吃餅得飽跟從主，只是為必壞的食物勞力；不認識生命長進的途徑，因這樣的人大多是沒有屬靈的覺察力的。他們的一切生活、生命的活動，都是只求外面，也只憑外面（環境中的人、事、物）的反應而活著；或說看這些而定是否合乎神旨，來作為信靠跟從事奉主的原則和標準。

這些人所蒙的福，也只能是在今生的、舊造的、屬物質的、屬魂的，對主的敬拜與事奉上是不可能合乎神心意的。既不合乎主的心意，也就很難榮耀神；雖能在生活中證實神的大能，但在生命中見證、認識主卻比較少。因此這樣的人，在試煉中站得穩的是非常少的，因為他的根基不是在基督裡面，而是在今生屬物質的利益中，求得一點好處而已。

二、是在靈裡有察覺力，靈的直覺裡能知道、懂得何為神的旨意。但缺少靈裡的判斷，僅在靈覺上有點領會，卻沒法下判斷。因此就缺乏力量去實行順服、主動的靠近主這邊站，反對主以外的情況。這種察覺的解釋，就是世人所說的敏感性，強尋此例；實際靈的覺察是一種敏感。

但靈的敏感與魂的敏感絕對不同。魂的敏感是指人為的聰明，他對周圍的人、事、物覺察很快，但卻是以利害、是非為基礎的。但靈裡的敏感則是以神的旨意為標準的，不含有是非或利害的關係；不管覺得這樣或那樣，只要是合乎神旨意的，就應當依著這種感覺（或說直覺）去行，這樣愈久心愈清楚神的旨意，漸漸就會生活在靈的指引下。

這種生活則必須以信心為基礎，因為不是憑感覺（即魂的敏感）和人的聰明而活，不會也不能以物

質為基礎，只能憑信心而順服；這樣生活的依據就必須有聖靈的引導，而不是以環境、人情、利害及是非為準則的。

但許多人則是有了察覺，可是往往卻不能行出來。因此生命的光，常忽隱忽現，忽明忽暗。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9）。

三、既能察覺，又能將意志配合於所察覺的情形裡，這也就是主所說“人立志照著神的旨意行”。這個立志就是人的意志能服於神的旨意，能隨著靈裡的感覺而行止。

這樣行，不知不覺就行出了神的旨意。生命將要生長，生活將要變化，慢慢就從人生中顯出基督的榮美來了。

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羅七 25、八 11；

三月廿七日

走孤單的道路

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約十六 32）

我們應該瞭解跟從主的道路，是愈走愈孤單，其原因有以下幾點：

1、因為我們的生命最喜歡找個支柱，但還有什麼支柱能比專心投靠主最穩妥呢？可是我們若不經過孤單的道路，又怎能學會專心投靠主呢？

2、我們要得生命之光，若不直接與光源連接，從何處能得著光照呢？我們只有在孤單時，才會不受阻礙的趨向神，並從他得著亮光。

3、我們的生命要長進，就必須脫離人群、脫離外界的干擾，因此只有在孤單時，我們才會得著生命的操練與增長。

4、生命長進時，大體的經歷基本相同，但細節上的功課是只有自己去學，往往是各人都不相同的，因此我們無法求得別人的諒解、同情，只有自己去學，這就必須走孤單的道路。

5、我們的主是走孤單道路的，我們怎能大過他呢？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因此我們必是愈走愈孤單，才能與主同行，步他的後塵。

由以上幾個原因，我們就可以明白為什麼跟從主的道路是愈走愈孤單了。

三月二十八日

全賴主的大能

當那天晚上，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到那邊去吧。”門徒離開眾人，耶穌仍在船上，他們就把

他一同帶去；也有別的船和他同行。忽然起了暴風，波浪打入船內，甚至船要滿了水。耶穌在船尾上，枕著枕頭睡覺。門徒叫醒了，說：“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嗎？”耶穌醒了，斥責風，向海說：“住了吧！靜了吧！”風就止住，大大的平靜了。耶穌對他們說：“為什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嗎？”（可四 35—40）

我們不要太看環境而忘了背景，我們的背景是主，世界人類的背景是誰呢？

海中所以起浪的原因是因為有風。海——代表人群；風——代表天使或撒但。世界上所有風浪都是指著人群中的一種政治運動。

還有別的船和他同去，這別的船是指什麼呢？在人群的苦海中、汪洋中，是有幾種想要救人渡過彼岸去的宗教，如佛教、回教、猶太教等，在末世這些宗教都要受撒但獸權的騷擾，到最後也許都可以因基督教會的蒙恩而受蔭庇（指在世界的環境上）。

主顯權能是藉門徒迫切的祈求。我們蒙拯救，脫去陰暗、迷霧、危險，全賴主話的權能。“並願所有誠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蒙恩惠！”（弗六 24）

三月廿九日

立刻徹底的跟從

……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就立刻舍了網，跟從了他。（太四 19—20）

主當時所召的門徒都是“立刻”跟從了他，但這兩個“立刻”有不同之處，現試舉例對照。

1、主呼召彼得和安得烈時，他們正在海裡撒網，當他們聽見主的呼召後，才舍了一切跟從主。

2、主呼召雅各、約翰時，他們是立刻舍了船，別了父親跟從耶穌，當時他們正在船上補網。

他們的跟從比彼得弟兄們的跟從，是較徹底的，因為他們蒙召正是在補網，不像彼得他們，是正在海裡撒網，向著世界的心正強、正有勁的時候。

雅各、約翰呢？是有些受挫折了，失意了，碰到難處了，網已經破了，只好補；正在這時主來呼召他們，所以他們的跟從是較徹底的，不是僅僅的放下打魚的工具，不肯丟掉船和別了父親的，而是一切都捨下了。

這就是兩個“立刻”不同的情況。

三月卅日

道路上的幾種人

於是叫眾人和門徒來，對他們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可八 34)

在耶穌後面和周圍的人很多，總的可分為以下幾種：

1、擁擠主的人：為了趕熱鬧、打哄哄，自己也不知道為什麼跟在主後面，主與他沒有一點關係，主不知道他，他也不正確認識主，僅僅是外表上的一點仰慕、風聞。由於好奇，趕潮流，沒有一點目標，得不著主的真實救恩，一遇風浪就動搖了、退後了、四散了（可五 24，31）。

2、跟隨主的人：有一些需要，是在主以外得不著，目的得不到解決，所以才來就近主、聽主道，目的是要主解決他的問題。所謂問題也不過是肉體的、屬世的、屬物質的，並沒有摸著裡面的靈魂需要。這些也可以為主作見證，但對主的認識還不夠；因此當他們內心受到主對付時，或說看到教會內部的敗壞，受到同工對付時，他們也會軟弱，雖不致完全跌倒，但也會停滯不前。要叫他們從心裡捨己背十字架，真的對付老肉體就不太容易了，因他在蒙恩、對主的認識上，只不過是在肉體上，而沒有達到生命上（太十四 13—21）。

跟隨主的人往往是有需要壓在心頭上，其實他是叫主隨著他走，照他意願成就，而不是照主旨而行（路二 28；約二 4—5）。

3、跟從主的人，與跟隨主的人是有些不同的。一個是走在後面，遠近不同，且是許多人一起跟著跑，多半是憑高興、憑興趣；但另一個則不然，而是緊跟在主的旁邊，不是照自己的興趣，而是要跟上主的腳步，一步步都要聽從主的引導，主如何領，我們就如何從。這樣的人是要捨棄自己，放掉自己，照主旨而行的。

這裡的“從”是帶有服事的，是服事主，討主喜歡；主在那裡，這樣的人也要在那裡，他不再看人，不再照自己的意願行。是照主的旨意服事，是長大成人的信徒了；這樣的人不但有生命，且是有長成的生命，體貼主心，討主喜歡。這樣的人才配為主作工，才能為主作工，作成得人的漁夫。主對他選召的人都是這樣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

所以真的跟從主，乃是捨棄自己服事主；主在那裡，我們也要在那裡，只有這樣的人才能作神的工，才能榮耀神。主往耶路撒冷去，門徒也得去；多馬好疑，從的慢，就發怨言，發怨言也不行，也得走，因為是跟從，要照主的旨意而行。

在今天的信徒中，願意在主的工作上有份的，還可找到幾個；但是真誠跟從主走向各各他道路去的人，卻極其少啊！

擁擠、跟隨主的人不算少，求恩賜能為主作工的也有之，但求生命忠誠跟從主的人，的確愈來愈少了，何等可歎！！

詩曰：眾人湧進主的國度十架少人負，眾人爭奪主的賞賜，世界有誰辭……但那誠心愛主的人，禍福都不問，就是他那寶貴心血，也願為主舍。

三月卅一日

離開本地、本族、父家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十二 1）

亞伯拉罕的福是大福，所以蒙此福的原因有四種：

一、離開本地——本地是指拜偶像之鄉，與神為敵之地，或說是罪惡之淵深。這裡是指離開世界而言。

二、離開本族——本族指一切虛偽的人情關係。這裡是說不再隨從今世的風俗、人情而行。

三、離開父家——父家指血統關係，要離開這些，愛就純一了；愛血統不要過於愛主，要專一不雜。

四、順服到底——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不自己揀選，順從神的安排，照神指示而行，必蒙大福。

所蒙的福是：

一、得大國——國者，指權柄。我們所蒙屬靈之福是要先服從神的權柄，這是一切蒙福之源。

二、得大名——不是自己求名，而是因主得大名，使人都看出我們是屬天的子民，與世人有區別。

三、叫別人得福——為主作見證，把別人引到主前。

四、勝過仇敵——只要有此心志，緊靠跟從，誰也無法勝過我們了。

四月一日

心存誠實，傾心尋求

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他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 9）

現在越發叫我感覺（認識）到追求活在生命裡的重要。不要重視人的外表，言語的熱心，風雲中的服事，因這些都是極不牢靠的。我們若只從外表看人、事、物，不從生活行為、心靈（生命）去認識別人，是最容易受騙的，千萬記住，凡在嘴唇上顯得熱心的，要格外謹慎從之。

主的選召與人的渴慕追求，是成正比的。一句諺語說：“神從來不肯幫助懶惰人，神也不肯幫助無心人。”馬利亞所以蒙了大恩，正是因為她在主面前是個有心人。

摩西有心志服在神前尋求神的旨意，稱為神的朋友。

大衛有心志為神建立聖殿，預備了大量材料，蒙神悅納。

以利沙有心志跟從師父，得了雙倍靈恩。

約書亞、迦勒另有心志，能領百姓直進迦南。

保羅認定主，得啟示，進三層天，得神奧秘。

但願我們在主道上都能成為有心人。神實在願意幫助這樣的人，智慧、能力他都不缺，唯需要傾心尋求他的人。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都是由心發出。”（箴四 23）

四月二日

不看己，不看人

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雅一8)

服事主不但要注意對自己的託付和引導，也得學習羊群腳蹤，多看一下服事主、跟從主的榜樣，否則我們就走錯或誤入歧途，仍不自知。

羊群的腳蹤能給我們更多的光。當然不是要我們照著人的樣子行，乃是要從使徒的經驗中看清楚、看明白，何為正道，何為錯道；正如一個人要學會作個正直、正確的人，必須要讀歷史一樣。

注意羊群腳蹤幾點方法：

- 1、注意工作的成績果效；
- 2、注意生活行事為人；
- 3、要多讀書籍，特別有經歷的書及工作性質的書。

要走一條正確的路，不能單獨寡居，只注重自己的感受、經歷，必須得注重羊群的腳蹤，這是雙關的，不能只重一側。許多人只偏狹於自己的一切；許多人只會跟從人、效法人、高舉人。所以這兩種極端都當留心。

經上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22）。

四月三日

不活在傳統、宗教裡

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吩咐他們主：“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太十5）

什麼是外邦人的路呢？一個跟從主的人應當記著，我們是走天國的道路，凡事是遵行神的旨意，千萬不能仿效世人的樣子；我們已離開了外邦人的路，與世俗已無關無干，一切思想言行都應當有屬主的樣式才對，不應該再懷念、拖帶世俗的氣味，否則就不能算是跟從主的人了。

今天有許多人雖已蒙召，開始走在主的道路上；可是心卻常常在留戀著埃及，還在走著外邦人的路，這是不好的。應當道路清楚、腳步穩定、心志專一，否則怎能說是被主選召，被主差遣的呢？

撒瑪利亞的城是什麼？就是混合的宗教，與世俗異族人通融聯姻的城，他們的祖宗是混血種（與亞述混血了），因此他們的宗教也是混血的、摻雜了。以色列的祭司，他們在撒瑪利亞的山上另立事奉之地，卻不照耶和華的指示在耶路撒冷敬拜神，將主道與偶像混合通融、混雜敬拜。

今天這樣的宗教何其多，一切的事奉敬拜都不照神啟示的樣式；這是主所不許的，是神所憎惡的，



我們要事奉神，必須照神所指示的。

既不在傳統上，又不在改良中，而是在聖靈裡，用心靈和誠實的心事奉敬拜。

我們傳道的人，更當注意，不要在混合的基礎上建造，要在聖靈裡建造；否則就不算是事奉神、奉主差遣者了。

四月四日

直接從主領受

老先知對他說：“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樣。有天使奉耶和華的命，對我說，‘你去把他帶回你的家，叫他吃飯喝水。’”這都是老先知誑哄他。於是神人同老先知回去，在他家裡吃飯喝水。（王上十三 18—19）

兩個先知的問題，究竟如何解釋？

這裡主要的教訓是：別人的啟示，不能重過我們自己的啟示；主如何啟示我們，我們就如何遵命而行，不能違背，這才是最標準的引導。至於別人代我們的靈感、啟示等，都容易出錯誤，也曾帶有欺騙性。

新約最大的啟示，就是神住在人心裡，各人不要任何人指導你如何如何；最重要的還是自己內心的感動，聖靈向我們所顯的指示，才是最正確、最標準、最重要的指示。至於別人所得，我們只能作為啟發，僅作教訓，卻不能作為具體的指導；具體的問題還需我們自己回到裡面去尋求主，他的靈向我們所顯明的，才是我們當照著遵行的。我們決不能把別人的啟示，當作自己的啟示；在遵行時應當特別謹慎，不要因著別人的偉大，就變更了自己的啟示及所當行的路。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約壹二 27）。

四月五日

不看外面的裝飾，留心看為人的結局

從前引導你們，傳神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7—8）

我們對一個人的認識不能只聽一個人的講論，也不能單看他的工作方法，主要看他為人的結局，要察考他的腳蹤，這是極重要的。因為結局才能斷定一個人“從動機到工作”究竟是否正確，一個人的存心往往在話語上及工作上是可以掩飾的；他的存心可能是屬肉體的，而在話語上及工作方法上

卻往往裝得非常良善美好，但等到最後的結局時，一切的偽裝都剝去了，原形就要畢露，因為經上有話語：“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

所以要留心查看那些引導我們作榜樣的人，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我們豈不是同有一個腳蹤嗎？（林後十二 9；彼前二 21）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彼前四 17）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二 21）

“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雅五 11）

我們見證主，我們榮耀主，完全不在乎外面的物質及虛浮的人情；只在乎有神的祝福和恩典，沒有這個，縱有今世的財富及虛名，不但不能榮耀見證主，反而更容易羞辱主。

所以我們應當追求把生活上的一切，都從物質的誘惑裡釋放出來，要追求靠神的恩典、靠神的祝福活著，這才是我們冠冕，是我們對神的見證與榮耀。

四月六日  
靠恩信託

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參：（詩六五 11—12；申二八 1—6；太六 19—34；路十二 13—21）

我們應當有一個認識，就是我們生活的仗恃，絕對不能建立在物質上和金錢上，這是最不可靠，又最能叫人失去神的祝福的（提前六 17）。

許多信徒都知道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而是在乎神的祝福；沒有這個，縱有萬貫財產也沒法使人得著生命。

若是在我們的生活中失去了生命，還有什麼意義呢？

詩篇上說：“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這是生活、身體、人事、家境有榮耀的基因，佈滿了神的恩典。

我們的主告訴我們，人得以勝過魔鬼的試探，有一個秘訣，就是不以餅來作仗恃，而是以神的話，是靠神的話而活，這裡面有真生命的價值。

一個人若真能活在神的恩典中，以神的話為依賴，他與他的家庭或所處的環境，就可隨處看見神所賜的福分，連出入都滿了神的祝福。

一個有神祝福的人或家庭，是與眾人大不相同的。人一碰著他時，就會覺得恬靜、有平安、有安慰、有說不出的心靈的舒適，還有靈深處的亮光，使人受恩，使人得力。以致使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在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的馨香之氣（林後二 15）。

四月七日

守、跟、追

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恒守所信的道……。(徒十四 22)

又次日，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見腓力，就對他說：“來跟從我吧。”(約一 43)

西門和同伴追了他去。(可一 36)

我們在屬靈的道路上，求得長進的秘訣有三點：

一、堅守(啟三 11)：恒守所信的道是站穩了我們的腳步，或說立場，這也就是前進的起點。守者，即是堅守、堅持、站穩、認定、持守真道。“守”就是認定了所信的道，承認主名，持守規則，按例遵行，這樣的信心才算穩固了。守道者就是持住不放，我們的談話、禱告、承認主名，不都是守道的具體表現嗎？“持守”是指教義、禮儀以及條文儀節方面的，也是帶有點律法性的，如守晨更、守什一捐、守主日、守婚姻等等。

二、“緊跟”(約一 43)：這是奔走靈程的開始，要學跟，要會跟，只有跟的人才會達到主同住的境地，也只有緊跟的人才有被主帶上高山或帶入密室的可能。

跟者是要背十字架。其實背十字架也是跟，沒有十字架，不背十字架，就無從跟。沒有十字架的跟，都算不得跟。因為主曾說：“不背著十字架跟從我的，就不配作我的門徒。”所以跟從主的另一個含意，就是背十字架。

背十字架的意義就是捨己，這是我們一生一世都要追求的，一天都不要放棄；何時我們肯背十字架，何時我們就要看見主，就要找著主，或說聽見主的聲音，我們就是在十字架裡與主同行的。

“跟”者是要會順從聖靈的感動、引導，接受神的造就、光照，捨棄自己的意見、喜好、愛慕等等。但跟從也有幾種光景，有的是巴底買式的跟從，在路上的跟從(可十 46—52)；有的是馬可式的跟從，披著一塊麻布赤身逃跑了。為了活命什麼輿論也不管了，只顧保全自己的生命(可十四 51)；還有一種是彼得式的跟從，真是很熱心，可一到十字架臨到時，就離主遠遠的了，至終卻失敗在使女面前(路二二 31—62)；還有幾個姊妹是不聲不響，卻是至死忠心的跟，一直跟到十字架底下，眾人都散了，她們還在那裡哭；最好的是抹大拉的馬利亞，不但跟到主釘死，還要在天黑的時候去墳墓找耶穌，這個跟是變成追了，追求主到墳墓，這是何等高貴的跟從(路二三 43，50—56；二四 1—10)。

三、“追”(可一 36)：有時我們似乎是趕不上了、落後了、失去了主。這時就應當趕緊追上去，把發酸的腿和下垂的手挺起來，急起窮追，然後才能找到主。

追者是在落後時才出現的。當我們有了一點失敗，而失去主的同在時，就應當趕緊求復興，萬不可再繼續打盹下去。當良人來敲我們的心門時，我們沒有及時去為他開門，他走了；這時我們才會有所醒悟，一醒悟就應該馬上起來到街上去追找良人。

追者即已發覺失去了主的恩典，就得自我省察，趕快離開現狀，去追求靈性上的長進及復興。追之

前必先有舍、放棄，否則就追不上去了。但在追時，是需要受點對付的，要付點痛苦的代價，但不可灰心，只要急追，必能再遇見主，那時我們就滿足了。

“追”就是追求主，這是內心主動的要求，不滿足自己的現狀，要更多滿足主的心。但追求主的人都要得著一種反應，即受苦，為主受苦，並為主甘心丟棄萬事，看為糞土，竭力追求。

持守與跟從都是受著客觀的促動，而追求卻是出自內心的自願，願背十字架、願奉獻、願愛主，這也就是愛主的真實表現。真正愛主的人，就必須追求主。

持守、跟從、追求，這是靈程上的三種態度。

四月八日

聖靈引領，奔走天路

他們這樣行，是因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約十六 3)

生命的成績就是道路，生命得以成長是藉著真理培育。

從主的角度看，他來了是將道路向世人顯明，然後把真理教導給人，再使人得生命。從我們來看，是先得著生命，然後才能明白真理，才能走出道路來。三者既連貫又和協，缺一不可；但要記著，所謂道路是指生命的道路，是裡面長起來的，不是外面的理論、造詣或什麼形式、儀文，若離開生命的律，那就不是道路，因為沒有道，那裡有路呢？(約十四 6，十六 13)

在天國道上行走，方向都是對的，但走法各有不同。有彎彎曲曲的走；有左顧右盼的走；有急忙前奔的走；有漫步遊散的走；有直向前行的走等，實在有很多走法。

但想要快走的原因有：

- 1、有方向，不像無定的(林前九 23—27)。
- 2、心裡有急事(腓三 14)；要得獎賞(林前九 19)
- 3、後面有追者(創十九 15—17)。
- 4、和人較賽(林前九 25—26)。
- 5、平時有操練，需要時能快跑(提後四 5—8)。
- 6、前面有吸引力(歌一 4)。

四月九日

靠主作標準的人

還有末了的話：願弟兄們都喜樂，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林後十三 11)

要記住，基督徒不是天使，所受的也不是天使的靈，乃是基督的靈、人子的生命，因此我們萬不可

忽略了作人應有的本分。不是說為了要屬靈就丟棄了人的本分和責任，有些事作的不合常理是不對的，這是要出錯誤的；這樣行的人，定會違背聖經真理的。

請思想以弗所的教會，他教導我們，一面要十分屬靈，但另一方面卻又是極標準的人，在作人的道路上非常完全、父母、妻子、兒女、主僕都是不可忽略的。

只有在人子的地位上得以完全的人，才有能力與撒但爭戰，並且能得勝。

經上說：“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十三5）。

四月十日

賴經歷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羅十五5）

除非我們的經歷是符合聖經的一貫真理，我們就不要過分的去重視它，否則我們就會落在偏狹極端的錯誤裡，至終必要釀成異端；既害己又害人，那實在是件危險的事。

主給我們每個人的經歷大多是不太相同的，但都是為要使我們在不同的情況中，補足我們聖經真理不明白的缺欠，其目的正是為要證實主自己的話所啟示的真理，好使我們漸漸被納入真理的軌道。可是大多數人都錯了。沒有經歷時，一點不會愛神，行不出合神旨意的事來；可一旦主用經歷啟發或造就他時，他就會落在自己的主觀認識裡，只注意經歷，而忽視或輕視主在聖經中所啟示的一貫真理，以致於逐漸向著錯謬裡發展。

不可忘記經歷的目的及作用，乃是說明我們回到聖靈裡去；是啟發不是啟示，是輔導不是主教，不是正教。

還得認識經歷都是神自己向人所作的工，不是人能追求得來的；凡自己追求來的經歷都是可靠，因為求經歷的心已經不正了。因此，我們千萬不可去追求一個一種（尤其是想效法別人的）經歷，這是最沒價值又最危險的。

許多人陷入異端的錯誤，都是因為跌在覆轍裡了！

耶穌說：“你們要謹慎，不要受迷惑，因為將來有好些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又說：‘時候近了！’你們不要跟從他們”（路二一8）。

四月十一日

踏實走出道路來

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21）

我們應該明白道路與道理是大不相同的，二者中間有根本的區別。道路是走的，而道理卻只重在講論。今天在一些所謂的傳道人中大多是在講道理，但真正走道路的人實在不太多啊！

許多傳道人，口口聲聲在談道路，而實際上他們不過是個講道理的人，真正在實際上踏實對付自己的，也卻幾乎成了前不見來人，後不見往者，真令人悲歎！

這是什麼原因呢？主要是講道理非常容易，並且還能名利雙收。可是一遇到真實走道路時都畏而退之了，因為這是要付真代價，要實實在在的撇棄世界、對付肉體、抵拒撒但；在這些實際的爭戰裡，要使靈、魂、體都得受苦、被擊打、忍受貧窮、孤單、誤會、打擊、指責，甚至是漫罵、譏諷，還有克己、謙卑、忠誠、仁愛等，都是很難學的課程。在這些課程上要付的代價是何等大阿！這比起那些活在眾人之上，誇誇其談的講道理者當然是痛苦的多了。並且雖然付了這許多的代價，未必能得人的賞識，甚或連諒解也難得，像這樣的道路，你想有誰肯真的勇敢踏上征途呢？

可是我們不要忘記將來在主面前站穩腳步的，並不都是那些會講道理的人，而是那些真肯付代價舍掉自己、攻克己身，遵行神旨意的人（太七 21—27，13—14，十一 12；徒十四 22）。

請問凡自以為是忠心跟從基督的人們，你是講道理的人呢？還是個走道路的人呢？你是願把道講得好呢？還是要想把路走得正呢？這是個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阿！

四月十二日

過貧窮、逼迫、剝奪的生活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跟從主的道路，千真萬確的說，是少不了貧窮（物質和心靈）、逼迫（教內與教外）、孤單的（家庭與教會），偏離或缺少了這些，就沒法多經歷與主同在的美好靈境。只有當遭逢到這些境遇時，才能多遇見主並認識主。

在富足、被人諒解、受人歡迎的境況裡，往往就找不著主；其實人一到了那種地步也就無心再去尋主了。既或主在那種場合出現，人也認不出來他來，因為人的心早已被炫耀、愛戴、擁護、同情所迷惑、所籠罩包圍了，怎能看得出哪一位是主呢？

要知道在今生的年日裡，主絕不會以富翁、學者、尊貴人、權威者，或所謂上流階層者的面貌向人顯示出來；只有在他第二次降臨時才會是以極其威嚴（不是仗賴物富學淵）、尊貴（不是世上的權勢）及眾天使、眾聖者（不是人的擁戴）一同顯現出來。那時他向人所要的，並不是什麼物質及亞當子孫的語言的稱讚，更不慕求人來擁護他；他本性的威榮使人戰兢害怕，人要因自己平日所仗恃、所誇耀的富足、知識、地位、權勢而羞愧、而痛苦、而畏懼。

因此，我們要想遇見他，就必須逃避、擺脫、拒絕那些所謂世上的富足、群眾等，要以誠懇實際的心態去追求走在主當年所曾走過的道路上，踏在他所留下的足跡上，這才是奔向天國的正路。

愚蒙的心哪，醒過來吧！為什麼老是濛濛徘徊於虛浮、假冒的迷霧裡，總想以世俗的觀念來衡量天國的法度，那實在是既不通達又極危險啊！因為這一切將來都要成為你受審判的資料。你想要跟從主要認識得著今天的，就失去那永遠的。何是何非，何去何從，由你自己抉擇吧！

悔改

四月十三日

悔改信福音

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 15）

悔改是進神國的必要條件，但只悔改還不能進神的國，有了悔改以後，接著的是信福音。悔改是入門，信福音是走上得救的路。

世上有許多悔改的道理、宗教、道德、哲學、教育、團體、家庭等等都教育人悔改，但也都缺少以信福音為後繼，所以仍是摸不著得救的門路，進不到神的國裡去。

我們得救是因著信，信什麼？就是信福音，但在真信之前，必有悔改。信福音的人必定要悔改，但悔改的人則不一定信福音。可是要進神的國、要得救，則必須在悔改後。所以信福音，這是不可缺少、不可含糊的。

回憶過去的年日，檢討一下在走過的征途上，曾經作過多少錯誤的事，跑過多少錯誤的道路，實在疚憾萬分！這些錯誤有多少是明知故為的，有多少是不知不覺而為的？細查起來真正明知故為的並不多，絕大多數都是在不知不覺中而鑄成的；或在過後，或在當時突然察覺，但已晚矣。

鑄成這些錯誤的原因，慎思起來，可有以下數類：

1、是因要應付人情的需要，只知道外表，沒看實質，等到作過以後才發覺。人所說的需要，並不是他們內心真實的需要。因此，所想要供給人的也成了供不合需，這就使自己無意識的陷入在主旨以外的錯誤裡。

2、是由於自己的熱情過度，失去冷靜，沒有察覺究竟是否，或能否著實的幫助人，因此又鑄成了無的放矢、話語碰壁的錯誤裡。

3、因錯估當時情景而造成的錯誤，便使所供應不合時宜。因而得不到預期之效果，而落在錯誤中。

4、也有極少是由於自己動機不純、肉體作祟，想以亞當之規成就基督之工，這必然的要顯出破壞來。

總結一切失敗錯誤的原因，都是沒有謹慎的活在聖靈裡，離開了靈命之規，從人情、從己意，所以才鑄成了許多錯誤，這該是何等的羞慚啊！

所以，我們寧肯順從聖靈說一句，作一件；也強如在聖靈以外，說千句、作千百件自以為好的、善的、對的、義的事。

我們一切的工作、生活、言語若不是在聖靈的引導下行的，都要被顯出是錯誤的。必須得回到聖靈裡面去，順從他而活，才是正確的，才有永存的價值。

四月十四日

謙卑流淚，承認己罪

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詩五一 3—4)

悔改需要謙卑、需要流淚、需要下臺，不顧臉皮，心中受了真理潔淨、聖靈的光照、真理的裁判、自己責備自己，毫不掩飾，毫不回避；然後靠主的大力走上正路，這是一個淺薄虛浮者難以走上的。死是從罪來的，人犯了罪就死了。要得生命的途徑是：謙謙卑卑來到十字架前承認主的拯救，主的釘死是為了我（你）；向主承認自己的罪，並相信他必赦免你的罪，主的寶血必能塗抹你的罪。你若真能作到如此謙卑誠懇，並真心相信時，主的聖靈就必會將主的生命放入你的心裡。主的生命一進入你的心時，你就馬上要有改變；人生觀改變了，即刻有極大的平安充滿你，因罪而有的黑暗、痛苦、悲哀的感覺也沒有了。不再為你的生活、疾病、危險而擔心了，覺得一切都是希望的、光明的、輕省的，你的人生開始快樂起來，光明充滿了你。

這時，你就會覺得主耶穌與你的關係大不相同了，是何等親密，何等美好，勝過世上所有的親屬友朋的關係。

這個改變不是學來的，是傾刻的、是剎時之間、是在不知不覺間就臨到的。就在你俯伏主前認罪，仰望十字架的那刻，神兒子的生命就已進入你的心靈了。真像風吹一樣，有覺無形非常奧秘，這就是重生，這就是得生命之路。

四月十五日

深刻、謙卑、誠然、自轉

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

基督徒對於疾病的態度：首先我們應當承認，疾病是由罪而產生的。因此在我們認識疾病之先，應先承認這罪的果子；確認了這一點，才能使我們對疾病作出正確的結論、正確的估計。然後就應當回到主面前去，深刻的、謙卑的、誠懇的向主承認我的罪愆和過犯；等我們真的把罪對付清楚了，還應當尋找、察驗主旨是否要我們以信心來獲得醫治，或者是要我們藉著藥物醫治；也許要我們在疾病的醫療期間，要我們學習忍耐和依靠並順服的功課。

但我們還應該明白神的旨意，神決不願我們在疾病中受苦。他給我們的救恩即是關於靈魂，也有助於肉體，不過人常因罪愆、罪性把肉身當作罪的工具，所以就常受到罪的工價，病、苦、死的控制。不管如何，我們必得承認疾病大都與罪有關，罪除去了，疾病也就消失了，這是一定的。

再者，我們還得承認靈魂是藉著主的拯救而蒙恩；照樣身體也是得藉著主的救恩得釋放。因為神給



我們的救恩是完全的，是關乎到靈魂與身體的；雖然身體徹底的拯救，是要在復活與被提時，但在今生若能活在基督裡，身體的得救也是必然的。所以我們要從疾病中得釋放，這完全是可能的，也是應該的，但我們必須履行主所安排的條件，即省察、承認、悔改、依靠、順服。

“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詩十九 13）

四月十六日

真實的悔改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

真的信心，必定要伴隨著謙卑認罪、怕罪、恨罪，並不是僅以信心來作招牌，而賄賂自己的良心，實際上根本沒有得著勝罪的能力。若有出於信心的悔改，必定是非常憂傷自己的罪，懇求並仰望主的憐恤，從而得著主的恩典，就可以使自己脫離罪、勝過罪。

所以我們不能說，因著信而稱義，基督的代贖，我們就可不認罪、不悔改、不為罪憂傷、不謙卑俯伏了。許多人所傳講的，就是只在一面，而忽略了兩面，以致導引人走得不完全，甚至已失去真理，還說是憑信心呢！有了悔改的心，就必要得著赦罪的恩，這是緊連接的。

經上說：“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看來神的恩是向順從之人開放的、流入的。聖靈臨到我們是看我們是否順從，若不順從他，就不再臨到我們了。

主阿，求你將悔改的心赦罪的恩賜給我們。憑信心來到你面前，真心誠意的承認自己的罪，不賄賂自己的良心，你要赦免我們。阿們！

四月十七日

每時均須悔改

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太三 7）

當約翰施洗時，有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去受洗，約翰就責備他們是毒蛇的種類。為什麼要這樣嚴厲的責備他們呢？因為他們受洗不是從內心存悔改的心，乃是外表上想慕個宗教上屬靈的美名而已！所以這樣的人就是毒蛇的種類。

施洗約翰初時的工作信息是叫人悔改，主開始工作時的信息也是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可見悔改對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聖經中論到悔改的話很多，都是極為重要的，全部舊約幾乎都是神在叫人悔改；到新約又是如此重要，所以我們不能忽視了這個真理。悔改與得生命有關；悔改與生命長進有關；悔改與得勝有關；

與進天國有關；與蒙恩有密切的關連。

要知道我們原是出於地、屬於土，在罪中生長的。今天要脫去屬靈的敗壞，得與屬天的性情有聯繫，那就非得藉著悔改，不斷的悔改，才能得著聖靈的更新，而漸漸顯出屬靈的樣式。

悔改是天天的，是時時的，是事事的，若不及時悔改，就難蒙神恩憐；若不更深悔改，就沒法認識任何屬天的奧秘，那怎能為天國效力、盡忠呢？也更不能使自己榮耀的、體面的去進天國了。

“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裡墮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檯從原處挪去。”（啟二 5）

四月十八日

結出悔改的果子

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凡不結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路三 8—9）

要結出果子——重在實際表現。

不能靠傳統得救，如：“我是某某屬靈派的人，我是某某屬靈教會的人。”不能靠屬靈偉人得救；如：“我是跟某某大‘家’學道的，我是某某大‘家’的學生，我是某某人的同工等等。”這一些都不使你在神面前稱義，更不能得著稱讚和獎賞。

只有自己結出悔改的果子來，才能算為真實的。若沒有真悔改的果子（行為），所有這一些不但不能救你，反而要使你遭神厭棄、惹神震怒，且有被扔進火裡的危險。

屬靈的事要知道一點也不能代替，更不能偽裝，只能是自己的，且是實實在在的。

主阿！你是我的主，我要將雙眼定睛到你的身上；若與你發生了問題，我願悔改，求你憐恤我，阿們！

四月十九日

要撤、要立、要開、要潔

到挪亞六百零一歲，正月初一日，地上的水都幹了。挪亞撤去方舟的蓋觀看，便看見地面上幹了。（創八 13）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正月初一日，你要立起帳幕。”（出四十 1—2）

從正月初一日潔淨起，初八日到了耶和華的殿廊，用八日的工夫潔淨耶和華的殿，到正月十六日才潔淨完了。（代下二九 17）

這幾節經文論到正月初一日給我們的教訓：

一、要撤（創八 13）

挪亞撤去方舟的蓋觀看，便見地面上幹了。挪亞進方舟時，門是耶和華關的（創七 16），耶和華就

把他關在方舟裡頭。但要看水勢的降落，則須挪亞開窗戶（創八 6），還要撤去蓋觀看；這開窗撤蓋的工作是須我們自己來作的，神不替我們作。

神要使我們漸漸脫去神的咒詛的水勢，卻須我們有開有撤；開是為了察驗，撤是為了觀看。為了遵行神旨，就須漸漸察驗可行或不可行，神在我們尋查時，指示我們當行的路；在尋查中，就可看見地上的水漸退了，才能看到蒙神祝福的路，才願意更深愛主，更完全奉獻為主而活。

有了窗戶的開，接著聖靈就必要引導我們進入到撤。撤是指徹底完全奉獻。一個人蒙恩到一個地步，覺得自己的一切都算不得什麼了，若不全部奉獻給神，人生就無生存的價值。

要像主對少年官說：變賣一切所有的，還要跟從主；這才配作主的門徒，才能進入神國承受永生。實在說，每一個跟從主的人，遲早必須看見，若不徹底奉獻是跟不上的。要走得勝的路，必須全部撤去；有一點亞幹、亞拿尼亞都不行，否則就看不見地面上的水都幹了，你就永無新的日子，新的事奉。

我們在基督裡（方舟指基督）享受神的救恩——因信稱義；但在我們生活裡是否水都幹了（水指神的懲罰）？多少時候我們所看到的仍是遍地是水，至少說水還未完全幹，所以我們不能運用基督豐富的恩典在平時的生活裡得勝，因為水還未幹。

若不進到初一的地步，那就無法蒙新的祝福、得新的恩約了。沒有新的奉獻，必定沒有新事奉；沒有新事奉就不會有新祝福；沒有主的祝福，怎能獲得新的恩約呢？

所以，要能看見地面上的水都幹了，這開窗、撤蓋的工作是不可少的，這就是初一日我們當作的。

## 二、要立（出四十 1—2）

帳幕是預表基督，又預表教會，總的來說，就是基督和他的教會。

一個基督徒要使自己的靈性不停在嬰兒的地步，要長大成人，聯合于主的身體，在教會中事奉神，就應當不只求自己的利益、祝福，而是看見身體的重要，不僅是個人的主，乃是整體的主。

這個看見與事奉，與整個宇宙有關，與天上眾聖徒有關，與神的永遠計畫有關。他是充滿萬有的主，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這個認識何等偉大，何等寶貴，何等重要。

如何進到這樣的認識呢？應有正月初一日——立起帳幕。

多少信徒不是不懂教會真理，不是沒有教會生活。所缺乏的是沒有教會實際，沒有立起來，只有理論上的知識，沒有生活中的實際，這是不能榮耀神的。

若無立起的會幕，神就不能得榮耀，就不能有效的見證神；我們的事奉就不正常、不具體，一切的熱心都是糊裡糊塗，一點不懂。

剛蒙恩後是受個人的對付、造就、熬煉、光照、恩眷、管教，漸漸認識主，但若沒有會幕的配搭起來，個人的一切都太有限了，不完全。何時會幕立起來，整個基督就出現了，就能引領我們穩定的，清楚的走在這個世界的曠野路上，我們的追求、跟隨、事奉都不再是摸索了。

我們受了多年的造就，應當是可以建造會幕了；按學習的程度，應當夠資格配合於主的身體了；不能老停在個體中，個體的裡面表現不出基督的榮形來。為什麼？就是每個人沒有經過正月初一，我們的一切日子都是無頭無尾、無始無終了，糊裡糊塗。

論得勝有一些；論事奉也有心意，也迫切願望；論愛主也不甘心落後；就是沒有明顯清楚的起點，總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為什麼？因為沒有初一，沒有認識到以往的一切已經夠可憐了、夠浪費了，不能再這樣下去了。像浪子一樣，“我要起來往父那裡去。”這個堅決的心志太缺乏，一直是堆泥，付不了代價。凡不付真實代價的人，是沒有看見基督與教會的榮形來。

我們沒有一顆心志說，今天是我們的初一，是我們不能再含糊的時候了，一定得起來立起帳幕，認真的事奉，認真的跟從，這才能看見主與教會的榮耀。

### 三、要開（代下二九 3）

希西家王所作的是表明信徒，在追求靈性復興的工作以前的時候，他所要求事奉的復興，第一步就是要“開”。

開了殿的門——是在正月，這是復興的開始，雖然還不夠和神直接交通敬拜，但門已打開，這門可以表徵為心門，是在起頭的月打開的，這是給神以作工的機會。心門不能關閉了，要想求復興，就得先將心門打開，準備迎接主進來；要想恢復與神的交通，就得先開殿門。但只開殿門還不能算復興，這只是一個準備開始，不再關閉去悖逆神了，這是歸向主的表示，心中渴望看見主和主交通，然後才有初一潔淨的工作開始。

### 四、要潔（代下二九 17）

潔淨的工作開始了，是說真的復興來臨了，要從殿裡潔淨起，直到第八日。可見我們的心要得著徹底的復興，是得下一番工夫的，否則就不能得著復興。為什麼潔淨殿的工作要用八日呢？

這是說，不是一兩天。“八”是復活數，直到認識復活的大能，才是殿的恢復來到了、出現了。但在未達到復活以先，必須有第一日，是起頭。神作事不是無計畫的、無規例的；他都是有起頭，有末了；有開始，有成功。在我們裡面先有了第一日，才會有第八日。有了定意的潔淨，然後才有希望潔淨完了，完全聖潔了，成聖了。

這幾個正月初一，對我們都有密切關係，是我們在靈性上，在對神的事奉上，在和神的交通上都是不可少的，我們應當從此取得教益，使我們真能得著生命上的祝福。

四月廿日

徹底認識自己

這樣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十七 10）

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一 5）

蘇格拉底說：“我的知識就是在於認識自己。”人由於不認識自己而產生許多罪惡——自私、驕傲等等；人若認識自己時，他就能高聲喊著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五 8）。靈性長進的秘訣，在於能認識自己，要多認識自己，因為何時認識自己，我們就會更棄絕自己，而去就近主。

所以不肯丟棄自己，以為自己了不起，就是因為人不認識自己的本質，這是何等敗壞、污穢、軟弱、可憐。

以下是一點自我省察：

正常的時候少，不正常的時候多；順服的時候少，不順服的時候多；

靈敏的時候少，遲鈍的時候多；明白的時候少，糊塗的時候多；

渴想主的時候少，冷淡的時候多；感恩的時候少，怨尤的時候多；

讚美的時候少，悲歎的時候多；信託的時候少，懷疑的時候多；

總的來說，得勝的時候少，失敗的時候多，實在可憐！！

當乘“亞波羅號”太空船的艾德寧到了月球上時，他才看到地球的渺小、脆薄，好像人用指頭一碰就會使玻璃破碎一樣。他開始認識到人的可憐渺小之後，他舍去了自己屬世的尊榮、前途，而降順于神，信從基督，而蒙神的救恩。

因此在追求主的道路上，要切記一件事，就是不要慕人的名；同時也千萬記住不要讓人慕我們的名，這二者裡面都隱藏著可怕的己，並且是最難對付掉的己。

要知道“慕名”的本身就是從肉體、從老我裡出來，也正是為要表顯己而最狡滑、最偽裝的姿態。我們也只有離了自己，再看自己時，才會理解到人的渺小、可憐、污穢、敗壞；看到自己的本相後，對自己失望了，發現自己的無能失敗、可憐、虛弱，然後才會聽從主的話，才會對主有看見，更願進到主裡面。

正如西門一樣，先有了整夜勞力失敗的經歷，才會樂意放棄自己聽從主的；這一聽，就帶來了奇跡，由此奇跡引領他俯伏主前了。

一切神蹟奇事的目的都是要引人向神降服、謙卑、投靠。

四月廿一日

意志轉向神、得主豐恩

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五 8—9）

人的意志和神的恩典，二者應該是互相關聯的，不能孤立而論。犯罪者意志薄弱，無力抵禦試誘；但神救人，幫助人卻是在人用意志決定尋求他的一剎那時。人的意志若不轉向他，他是無法向人施恩的。但神的恩典卻是要促迫人定意去尋求他，然後他再以恩典扶持人，叫人更加尋求他，他就更加恩待人。

問題是當人受到神恩的激動、撫育、引導或阻擊時，肯否即刻轉向他。這是在於人的選擇。

若人不肯捨棄偶像，不肯向神投誠，那就得不著神恩的滋潤、扶持，也就要失去更大的恩典。

所以聖經中神指令人悔改，責備人悖逆犯罪，要人負責的道理很多，這主要就是人不肯投誠，不肯去尋求神的恩，只顧擇惡棄善，拒義犯罪，那就是自取滅亡了。

蒙恩後的景況更是這樣。神時刻都在吸引著人，育導著人轉離世俗、轉離人情、轉離私欲、轉離自我之利益，而去接受，尋求投靠主，可是真肯迅速轉離罪，而及時投靠主的人實在太少了，因此真能蒙神特恩的人實在太少了。

神‘用人’的道理，就在於人向他投靠的多，與他聯合的多，然後這些恩典要從人身上滿溢流露出來；流露的越多，則必愈使人蒙神恩愈多，這就是事奉的原則。人不在神前受恩時，神對他的彰顯也就停止了；他既或還能假借或枯守著以往的恩器，但卻沒有靈感及生命之光了，這是有生命之光的人和他一碰就能感覺出來的，這也就是我們在接受別人屬靈教訓時當注意分辨的，用生命的感覺一碰就可以曉得的。神用人的方法、方式、格式，也都是不一樣。器皿也有大有小。有人就是神預定中要使用他，所以就預先用方法（環境、個性、家庭等）造就他，他若肯接受並投誠，神就把更多更大的恩給他，他就能多流出恩典來，可使多人受造就，得靈益；但何時他一悖逆神，活出自己，用自己意志而行，不投靠神了，那恩典也就馬上停止不流了。

器皿的大小是人不能憑己意選擇的，只能照神的恩典；因為神看人一想有選擇，就必要偏離主；一想彰顯自己，就要丟開主恩典，所以神安排的地位、器皿大小是人不能自選的。

總之，人意志的作用是要投靠神，仰賴主恩，愈受恩愈要靠恩，這才是蒙使用、蒙保守、蒙恩的秘訣及原則。

主又說：“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林後三 16）。

人的靈命得以蒙恩、得以迅速長進的秘訣很多，其中有一點，我覺得是很寶貴的，就是在於轉的快。人無論多長進、多屬靈，要想避免試探是不可能的；試探每天每時都環繞著我們，並且是越屬靈則試探越多。使我們能勝過試探、或逃避試探的最好方法，就要迅速轉向主；一遇見試探煩擾時，馬上要轉身向主投靠，向主呼籲，就必得著主大能的幫助，使我們脫離試探。

所以一個速轉，對我們的得勝實在很重要。許多時候，我們陷入試探的網羅，就是因為我們轉的太慢，在試探面前待留片刻，結果就會陷落入他的魔掌，實在可憐！！

要記住，常常轉、天天轉、事事轉，這樣就必使我們進入裡面，如果能活在靈裡，自然生命的長進也就更快更多了。

十字架

四月廿二日

全卷聖經的中心

……把他釘十字架！（太廿七 23）

十字架是全部聖經的綱，其餘都是目。是十字架把整個聖經串連起來了，所以十字架也就是開啟聖經奧秘的鑰匙。

一切真理的奧秘，都是圍繞著十字架向人顯明出來。十字架是救恩的中心；十字架是人就近神的唯一道路；十字架是神救贖人類的唯一妙法；十字架是人與基督聯合的唯一途徑；十字架是神復興萬

物的良法；十字架是神人相交、相通的管道；十字架是把人從世上的國輸入天國的通道。神根據十字架赦免人、接納人，神也根據十字架來審判人、定人的罪，人的永生與滅亡都是由對十字架的態度而決定的。

從聖經本文也可看出以十字架為中心的奧秘與重要，在創造裡有十字架；在揀選裡有十字架；在救贖裡更有十字架；在造就對付裡有十字架；在保留餘種裡有十字架；在興起先知上有十字架；在應許復興中有十字架；在國度裡有十字架；在教會中有十字架；福音廣傳、教會建立是藉著十字架；福音就是十字架；教會與國度都藏在十字架裡。

實在的，聖經的中心就是神向人顯出十字架；聖經的內容就是在各個時代，在各國各民中，以各種方式、方法論述基督與他的十字架。

基督是宇宙間極大的奧秘、極深的智慧，他能被人所瞭解，所接受的部分，就是十字架或藉著十字架；沒有十字架或不經過十字架，人對基督，對神的兒子就一無所知，也一無所得，因此在生命的意義上來說，基督就是十字架。人若想不接受十字架而得著基督，那是妄想，是完全不可能的事。人有了十字架就有了基督，人活在十字架裡，就是活在基督裡，十字架與基督是不能夠分開的。所以想要明白聖經，就應當先認識十字架；若要認識神，認識基督，猶如必須認識十字架一樣。聖經中每一真理都是串在十字架這一根紅線上，也都集結在十字架上；總的來說，十字架就是一切真理的集成與結晶。

人若沒有接受十字架，就不配讀聖經；人若沒有被十字架對付過，就不會讀聖經；人若不活在十字架，就不能讀聖經。聖經是十字架的說明，十字架是聖經的真諦，十字架是神的旨意，但都是藉著聖經顯明出來的。

人若不在十字架的原則裡讀聖經，就摸不著神的心意，就看不明神的旨意；聖經的文字若不納入十字架的軌道，就不能滋潤人的生命，更不能給人以生命。

整個聖經的文字組成了十字架，所以每一段都不能脫離十字架，因為神默示的聖經就是要證明十字架、實行十字架、堅定十字架。聖經的功用就是要說明十字架，誰否認十字架，誰就是否認聖經。所以人要想明白聖經，就必須先回到十字架裡去，這是啟門之匙，這是行路之光。

榮耀的十字架、寶貴的十字架、奇妙的十字架、獨一的十字架、永恆的十字架“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來十 20）。”

四月廿三日

藉十字架得啟示

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十六 21）

每一次生命的長進都離不開十字架，因十字架就是道路，就是生命，那裡有十字架，那裡就有長進，

這是相輔相成的。

生命愈長進就愈認識主、認識十字架。在我們不認識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以先，主是不會向我們啟示他的十字架的途徑的。所以這又給我們看見，神的啟示都是要帶我們更清楚的認識十字架（認識之後才能有經歷）。

我們要想得大啟示嗎？請記住那必要背更大的十字架，因為啟示有一個作用或說是使命，就是要人懂得十字架、認識十字架、進入十字架，凡啟示都有這個作用，否則這個啟示就失去了中心；因為神所有的啟示，都是要人認識十字架。也可以說，從創世以來，神啟示人都是往各各他山十字架那裡去，才能說“成了”。神的啟示似乎是只到這裡，這是目標，這是終點。

人非有啟示就不懂得什麼叫十字架，也就無法進入十字架；要走十字架征途的，只有靠天上的父來指示人的智慧，經歷神蹟奇事，否則都不能叫人懂得什麼是十字架。

所以我們應當明白一個真理，就是你要想得著啟示嗎？請不要忘記，啟示就是要帶你到十字架裡去。神啟示的目的，就是要人認識基督。基督向人顯出來，就是在十字架上，他就是藉著十字架，將萬人吸引來，十字架所顯明的就是基督。所以一個人要想離開十字架去認識基督，那是空談，那是不可能的；一切所謂的啟示，若不能使人到十字架前，那啟示就沒有生命的能力，就不能更經歷基督，就不能活出基督。

我們知道活出基督唯一的途徑，就是經歷十字架。若有人要得神的啟示，卻不走十字架道路，神就不肯啟示他，在他得啟示以前，必須是先有一顆心志——向著十字架。

主阿！你走的道路，我們也願意走，但力量是你的，懇求你賜給我們；在此道路上，好得你的啟示，更深認識你，走你所走的道路，受你所受的，賞你所賞的，直到各各他你死之地，阿們！

四月廿四日

奇恩妙愛

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 28）

什麼是十字架？今天許多人雖信了主、蒙了恩，可還不能領受神的恩典，不清楚什麼是救贖，不知道什麼是十字架。所以他的愛主、追求、生活、生命的長進，都是糊裡糊塗，更談是上將自己完全獻給主了。

一個人靈性長進快慢，是與他對救恩的認識極有關係的，他對十字架的認識如何，他愛主的情況也是如何；人的靈性再高也高不過十字架，離了十字架怎能會有屬靈的道路呢？

十字架是靈程的高峰，自從主走過以後，再沒有人攀登到這麼高。保羅曾經攀登過，可是也沒有到達頂峰，只有神的兒子走到了頂峰，為人類開闢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所以若不藉著他沒有人能到父面前。



自古以來，十字架這條路極難極高，沒有人走過，更無法付上代價；人所能付的一切，也僅是個願望而已，終究不能實現。惟有神的兒子，他以自己無罪無玷污的身體，釘在十字架上，忍受人類所不能忍受的神公義的審判。因此路就打開了，人從這個通口就可以去到神面前。所以我們要想親近神，就必得藉著神的兒子，否則無門也無路。

神的兒子開闢這條活路的方法，就是藉著十字架，他以十字架的能力戰勝了一切阻礙，破除了一切的魔障。他竟肯以自己尊貴、榮耀、聖潔的身體來犧牲，作為贖價，把自己擺上；這樣自古以來沒有一個人能拉開的幔子被拉開了，人們所不能闖進去的至聖所的路被打開了，人與神見面了，生命之光可以直接從神那裡照到人跟前。哦！這是何等大的救恩！又是何等大的功勞。

當人一想到這裡時，怎能不俯身下拜說：“主阿！我感謝你。”因我本來渴望又不敢靠近的，你竟然肯藉著犧牲，白白使我得以親近，這恩何等之大，無法形容。有什麼恩典比犧牲的恩典更大呢？我們怎能不受感動、不佩服呢？怎能不俯伏下拜呢？怎能不順服呢？除非不懂事的孩子，不懂得什麼叫犧牲？什麼叫代贖？什麼叫救恩？

這是聖靈親自作成的，最奇妙的大愛，豐盛的恩典，都藏在十字架裡面。

四月廿五日

斷氣

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太二七 50)

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林後三 16)

在我們與主相交上，所以看不見主、進不到主面前，對屬靈的事模糊不清，常像隔著幔子、蒙著帕子；去到主面前的路，既不新又不活，死氣沉沉、無光無力，這是什麼原因呢？

就是我們裡面的帕子沒有揭去，所以無法看見主，與靈界的事猶如閉塞著一樣。既是這樣，如何使幔子裂開呢？

那就是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所顯明的，當他斷氣的時候，殿裡的幔子就裂開了，這就給我們一個亮光，叫我們知道斷氣的意義。

什麼是斷氣？就是徹底死了、與世界隔絕了，人對我們完全絕望了；只有到了這個地步，屬靈界對我們才會敞開。

多少時候，我們對世界、對人情、對肉體並沒有斷氣，還有指望，還有留戀，還有偷中之愛慕殷羨，自然天上的至聖所就不能向我們敞開。

哦！基督徒啊！你想進入至聖所嗎？這是沒有門的，只有幔子。意思是說：完全擋住了門的出出、進進，這幔子又不能隨便扯去。要麼完全扯去，要麼完全擋著、遮蔽起來。想叫幔子扯去，只有一個辦法，就是讓十字架工作在你靈魂深處，一直作到你斷了氣的地步。

何時你的舊人真的斷氣了，何時至聖所的榮耀就向你敞開；你若還有一口氣的時候，那幔子是不會裂開的。

哦！今天背十字架的人不是沒有，可是肯到斷氣的人卻是不多，因為人的氣太強了，總是斷不了。氣不斷就無法使幔子裂開，至聖所的奧秘（靈界的奧秘）就不會向你顯明；要進入至聖所就得在十字架上被釘得斷了氣。

在十字架上斷氣，這不是一個小經歷，他要把你從地上帶到天上，從外面帶到裡面，從肉體帶到靈裡，這實在是靈程上的一個大關鍵。

你若不斷氣，既使再付代價、再努力、再熱心，也是在幔子外面的事奉，對屬靈界的一切都是外行，仿效俗務。雖有陳設餅，卻沒有嗎哪；雖有金燈檯，卻沒有神榮耀的光輝；雖有自然的光，人工的光，卻得不著靈光、超自然的神本體的光。

一個人的生命若沒有神的光臨到他，他的長進不僅慢，並且太外表，其質脆弱無力，經不起風雨；只有裡面受了生命的光，體質才會健壯、堅強起來。這生命的光從何而來？就是從至聖所施恩寶座而來的。但幔子沒有裂開，誰也不能進到裡面去。

這條路是新的，不是舊的，不是照人的樣子學來的，而是聖靈指教的；不是習慣，也不是傳統，而是聖靈的新樣子。聖靈的事都是新的，但一個人沒有斷氣時，聖靈就不會向你顯現。

這條路是活的，不是死的。活路是長進，是變化，一個長進的生命，一個變化的生命，都是從聖靈來的。聖靈作工時，我們就得死，就得斷氣，否則聖靈就不作工，沒有聖靈的工作都是死的。

所以我們想進入至聖所，只有一條路，就是經過幔子，這幔子就是主的身體——教會。

我們對教會常有多種不同想法。怕教會受苦太重，怕受挫折，把教會當作自己的理想園地，自己施展才能、發揮恩賜能力的場所。但是一個真能顯出新的、活的教會，乃是被釘，直到斷氣，人一點指望都沒有了，就在這時，聖靈才能出來，才能顯出能力。

我們各人也是如此：所有的理想、愛慕、喜好、誇耀、追求，若不斷氣，就永遠別想有聖靈的能力。聖靈的工作，也決不會向我們顯出來。這也是神要我們經過靈交戰的原因，為的是要我們對自己斷氣，只憑信心仰賴聖靈。

我們常求主祝福、保守我們，成全我們；殊不知神真的祝福，就是把我們擘開、剝奪、倒空，將我們的一切都定罪。可是當神的手一伸出來祝福我們的時候，我們卻不敢斷氣，失去了真福。

今天的問題不是神不施恩，乃是人的心不肯誠實的歸向神，他們在殿裡一切都是在犯罪；從祭司到利未人、到百姓，一點也不是事奉神，簡直把事奉神的場所，變成賊窩了，何等可怕！

你不要認為事奉神是可以隨隨便便的，自以為有牛、有羊，殺牛宰羊，兌換銀錢忙個不停；豈不知你若不是用心靈誠實拜神的話，這一切有一天神都給你顯出來，無非是做賊、是偷竊，這是多麼嚴重的事。

一個看不見主的人要叫他斷氣，可真不是容易的事。所以如何使我們順服神的旨意而斷氣呢？就是心歸向主，專誠愛主，這時就自然沒有帕子；帕子一除去，主的光就來了，主的榮形就向我們顯明；一見主的面，我們就馬上變化。舊的除去，老的沒有了。新的、活的、榮耀的形象就顯出來了，這時不但幔子裂開，帕子也除去了。

哦！何等美好，何等榮耀！又新又活的路向我們敞開了，我們就可敞著臉與主親近，與主相交了。

四月廿六日

犧牲

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舍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五 2)

我們只有屬靈的情感還不夠，還必須有屬靈的願望，否則在神的手中就成不了有用的器皿。

屬靈的願望不是雄心、不是大志，乃是一個願意接受神的託付，聽從神的差遣，行他的旨意，為天國的事業獻上自己的。這需要付代價，這需要有犧牲（物質、時間、身體、靈魂），這才真需要背十字架，這才是真事奉主。因為是有目的、有價值的犧牲，這就使所追求的不空洞。

十字架有兩方面，一方面是生活的，這在舊性上、性格上要受對付；另一方面是在工作上，這是對主最有用的，也是生活上受對付而必然的目的。生活上受對付就是為了工作，否則就失去意義，失去真實價值；若不將生活中學的功課用到工作中去，就使所學無方向了。要使工作明確，那就必得有託付、有目標。

其實真工作、真託付，也都是從生活對付中產生出來的。

人真是可憐，一會兒像天使，一會兒像魔鬼。所以總的來說，十字架是不可少的，一離開它，我們的一切都會被撒但利用。

因為脫離外界的難處不需要我們的力量，只需要我們懇切禱告，主為他自己的名必要拯救我們。但在我們裡面的難處：情欲的敗壞、舊人的偏狹、悖逆、愚昧、強項，實在是難勝過啊！這不但需要神大能的拯救，還要我們以順服的心來與神合作，才能達到目的。

主阿，求你救我脫離外邊的難處，更救我脫離裡面罪的轄制，接受你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一切工作，犧牲自己、彰顯你的榮耀，阿們！

四月廿七日

破碎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麻瘋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可十四 3)

現在我們思想“打破與倒出”的問題。很多時候我們不是倒不出，主要原因是在於打不破。只要肯打破，自然就會倒出來，若是只從瓶口倒，實在太慢，有時還會堵住了；但是一打破就是什麼東西也堵不住了，膏就要傾瀉而出。每一個人都有一點膏在內心裡（愛與聖靈），為什麼很多人卻發不出來呢？就是沒有打破玉瓶。

瓶子是什麼呢？就是指我們的保守；我們在主以外所不當得的寶貴；這一點不能為主擺上、破碎，愛的力量，膏的香氣就永也發不出來。

“膏”就是愛，就是聖靈，我們能在聖靈裡愛主，完全決定“打破”，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我們

對主最有力的見證，就在於我們為主所破碎的點上，我們在那一點上有了破碎，就在那一點上能使人聞到基督的香氣。凡是沒有破碎的人，縱使他再好，只不過是個欣賞而已，不能使人聞到香氣，進不到人的裡面去；只能叫人看，不能使人的內心生命有所享受。

你還有哪些無破碎呢？是財利嗎？是名譽嗎？是愛情嗎？是其它什麼嗎？

破碎的越多，所發的香氣就越大。這香氣是叫人不能否認的，無法抗拒的，人可以捂著鼻子，但卻不能否認香氣；對人可以發表些不恰當的品評，但卻無法否認香氣的存在。

發香氣以先，必得有破碎，這是屬靈的規律。

四月廿八日

擊打

耶和華引導他們經過沙漠，他們並不乾渴，他為他們使水從磐石而流，分裂磐石水就湧出。(賽四八 21)

我們在神的家中都應當作堅固磐石，也都願作磐石。

磐石有什麼用處呢？

- 1、堅固可作根基；
- 2、穩固，可以作依靠；
- 3、可流出活水來供人解渴。

但這些磐石都要經過“擊打”，然後才能作建築上的根基和依靠，或流出活水供人所須。

賽四八 21 說：“分裂磐石水就湧出。”要使水湧出來，不但要經過擊打，還得要分裂。分裂是重錘、重擊，被粉碎了。一個能流出生命活水的人，必得被神重重的擊打，並破碎，否則，就流不出活水來。

那裡有破碎，那裡就有生命的流露；那裡受擊打，那裡才能滋潤、幫助別人。這是屬靈生命輸通的原則，要想不經過十字架，就可供應人的生命，那是不可能的；因為主基督是這樣走過來的，他也給我們留下了腳蹤榜樣。我們既是他的學生，他的僕人，又怎能越過他的步子呢？

擊打與破碎都不是我們願意受的，這是神自己，憑他的旨意與愛手及智慧，作在我們身上的；我們只能順服，否則就要失去生命之源。

經上說：“他打開磐石，水就湧出；在乾旱之處，水流成河。”（詩一零五 41）

四月廿九日

對付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6)

主的十字架是為了救我們，我們的十字架是為了對付己生命。

十字架工作的兩個方面：

1、對付舊造的生命，將一切老亞當裡的東西都釘死；我們的舊生命都在十字架上與基督同釘了；所有的舊造世界都在十字架上被釘了。

2、是對付我們的現實生活，既是藉著十字架的對付，使我們認識自己的軟弱無能，只好仰望基督。這工作有兩步：

①、是免去了我們的罪行，使我們得著赦免、平安而有新的生命表現。

②、破碎、剝奪、造就、潔淨我們的老生命，使我們漸漸不再依傳統而相信自己，而是專一的相信主，仰望並依靠他，並進入靈裡的安息；由這安息而生出一股新的力量來，使我們的生活改變了，思念改變了，感覺也改變了；這種改變，就是所說的得勝。

得勝不是主給我們力量、恩典去制勝什麼。得勝乃是主藉著十字架叫我們放棄自己去順從他，就在這個“順從”充滿我們時，我們的心就與從前不同了。這個不同就要顯出另一種人生觀，是屬天的、是老習慣中找不到的。這種新情況一顯明出來，主就要得榮耀，主就要被見證；這種情況才是真的基督的得勝，但這是從十字架的對付中產生出來的。

經上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24）

四月卅日

熔煉

神啊！你曾試驗我們，熬煉我們，如同熬煉銀子一樣……你使人坐車軋我們的頭，我們經過水火，你卻使我們到豐富之地。 詩六六 10—12

我們與神和人的關係應當是直體、三角的；雖是三角式的，但我與人之間的關係，應當是中間有一道河，隔河呼應，招手呼應，卻不能是直驅暢通的，但都應當先升上，通過神的十字架，然後再降落達到人。

我們與神的關係，則是直梯上升（己、神、人），應當是時刻暢通不可稍阻的。只有這樣的維持關係，才不會使我們落到可憐的地步。

我們所行的任何事，都要先通過主的十字架，否則就會有濃厚的肉體味、人意味摻雜其間，很難純全。

我們所作的任何事，若不受十字架的審查、判別，表面雖然似乎屬靈，都不能在將來的審判台前交帳；因為若有一點肉體味、人情味摻雜，都是經不起審判之火的熔化。所有能經得起火的，只有十字架，所以說我們要想救自己免去審判之烈火，只有時刻活在十字架裡；這不僅是對著反面的對付而言，也是要我們把整個生活都放到十字架中去，一切言語、思想、行動都得經過十字架，否則就難討神喜歡，也不純全。

我們應當明白，我們不是要作好人，乃是要作一個正確的人、對的人。光是好，未必得到神的喜悅，必須要對才能使神悅納。在神看來，所有在十字架之外的人、事、物都是錯的。神只在他兒子主耶穌裡面來接納人，來承認人，也只有主的裡面才賜福施恩給人，這才是神與人、人與神交通的必經之路。因此說，我們一切的行動，要想蒙神悅納，必須得回到十字架裡去。

我們和人的關係，若不經過十字架，就很難說沒有肉體的意念摻雜其間。人的愛再好也免不了自好的東西，總是有人意的要求，不是具體表面的供應，就是內心存貪圖，或是極不純潔的目的或動機，這些東西到將來都是經不起火的熔煉的，一經十字架以後，自己就無處可站；自愛、自義、自榮、自滿或其它屬乎劣性的自我表現，在十字架前都無法出頭，不敢露面，所有一切的成就行動，就只有榮耀基督了。實際上真能幫助、造就，甚至拯救人的，也就是出於十字架愛的工作。

我們與人的關係，決不能直接，只能是曲線的、間接的，中間必得經過十字架，否則一切都是虛空，其間流不出生命、顯不出真理，更加沒有道路了。那些與我們有直接關係的人，初與我們接觸時，似乎覺得我們身上有主的道，有主的愛；但時間一久，就感覺不過是一場風而已，並未摸著生命實際，他們所指望的不過是個幻影，一點不實在，因此這又成了我們將來受審判的資料。嚴重的說：就是罪，何等可怕！

我們應當何等謹慎啊！否則真要像彼得一樣，不知不覺就在撒但的網羅裡；自己以為很有愛心，結果是絆主腳的，因為不是體貼主的意思而是體貼人的意思。捨棄自己、否認自己、棄絕自己，時刻活在十字架的原則裡，或說十字架的管理裡，這才是真正的奉獻，才是合乎神旨的生活或工作，才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五月一日  
受苦的心志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  
(彼前四 1)

一切跟從主的人，就應當有一個認識，有一個準備，就是受苦的心志。

因為跟從主就免不了十字架，且是必須天天背，才能跟得上；一天不背就要落後。還必須明白，凡是十字架的事，就必要伴隨著痛苦，因為他是為了對付撒但、世界、肉體的，這是神的旨意。

凡遵行神旨意的事，都是要與這些東西相對抗的。有對抗就有爭戰，爭戰就要受苦，這就是凡背十字架都要受苦的原因。我們既是要跟從主，就必得背棄這些，所以必得準備一顆受苦的心志。

摩西是一個遵行神旨意、奔走天國道路的人；正因如此，他才不甘心作法老女兒之子，寧願和神的百姓同受苦難，不願享罪中之樂。他看基督所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埃及就是世界）。

但有一件事我們也不可忽略，就是所有犯罪的事，並不一定是痛苦的，罪是有其快樂的。有不少的罪，在犯時是有樂趣的，不過所有罪的結局都必是痛苦的。所以，我們要跟從主，就得準備好一顆受苦的心志，拒絕罪中之樂；要拒絕這個就得背十字架，就得忍受十字架的痛苦，否則肉體怎能

丟棄呢？

弟兄，你要跟從主嗎？你對罪中之樂還有留戀嗎？你怕吃苦嗎？若是那樣就不能跟從主了。苦難是主的道路，十字架是主的成功，我們也當在這條血染的道路上直奔。得勝的道路就是背十字架的道路，要想不背十字架、不遇苦難、不爭戰、不犧牲，而平平坦坦的進天國，這是妄想。若不為主受苦，哪裡能顯出愛主的心；生活無困難，工作無攔阻，弟兄姊妹都愛你，在這樣的環境中作工，那有什麼價值呢？

我覺得關於為主受苦這件事，有兩種不同的態度，應當分別開來。

1、是因主名而受苦（太五 11）；

2、是為主名而受苦（腓一 29）。

這二者之間有著顯然不同的內容。一個是強迫的、勉強的，像古利奈人西門一樣。這裡面有不甘心、會發怨言、會變心、會憂愁、煩燥，甚至會顯出失敗來。另一種是為主受苦，這裡面有清楚的認識，有榮耀，甘心樂意，以受苦為報答主恩，覺得不配，也是願意藉著為主受苦而熬煉自己，更純潔、更能討主喜歡，所有天路英雄，都是寧肯為主受苦，也不願接受罪中之樂。

一個真誠愛主的人，一定是樂意為主受苦的，心也得為主受苦，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但一個受苦的人，並不一定會愛主，甚至不一定是為了愛主。因此，我們可以說，愛主的人必要為主受苦，受苦的人卻不一定愛主，二者之間是有極不同的區別；一個是以主為中心，一個卻是以自己為中心。

主阿！你一生的道路就是受苦，叫我們也踏著你的腳蹤，與你表同情，阿們！

五月二日

接受重“按”

安息日，耶穌在會堂裡教訓人。有一個女人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耶穌看見，便叫過她來，對她說：“女人，你脫離這病了。”於是用兩隻手按著她；她立刻直起腰來，就歸榮耀與神。（路十三 10—13）

許多基督徒是害著這種彎腰的病，他在人面前總是卑躬屈膝低聲下氣，一點都直不起來，實在可憐！我們應該挺身昂首，因我們是光明之子，是正義人、是聖潔人，在人面前應該有一個光榮感，當然不是驕傲，不是要高抬自己，而是想到我們的主基督是配得我們的榮耀的，不要在人前彎腰，要挺起胸來，表顯主、榮耀主，見證主吧！

彎腰病被醫治的途徑是如何呢？沒有別的，就是讓主來按我們一下，按就是壓，是把我們再向下壓一下，我們就會好了，就直起腰來。按我們是把我們再往十字架下壓一壓，一個經過十字架壓榨的人會在人前站起來，這是見證神的規律；我們受的對付越多，就越能見證神、榮耀神，所以不要怕對付、怕造就，讓神的手來壓我們一下吧！

主阿，是的，我們是站不起來的人，不能高舉你，求你的手按在我們身上，我們就好了，阿們！

五月三日  
深挖與隱藏

猶大家所逃脫餘剩的，仍要往下紮根，向上結果。(賽三七 31)

一切得勝的經歷都與根基有關，沒有很好的根基，就沒的很好的得勝，所以安立根基的工夫十分重要。

如何安立根基？

1、根基是向下紮：不能把一切事都擺在人面前，必須得有自己在神面前的追求與對付，要回到內心深處去認識神，越認識的深則根基越深。

2、紮根是要挖地的，要深深的挖，才可能有磐石來安根立基；深挖是立根的必履手續，不挖就難得著磐石為立根、為憑藉。挖的工夫是什麼？就是受十字架對付，受對付越深的人，則根基必越牢固。受對付是裡面的問題、是心靈深處的問題。已接受十字架對付的人，則必更認識主；對主有更深認識的人，才會得著磐石來建立自己、建立教會。

3、有了裡面的對付與認識，自然就必向上結果。向上是結果，往下是紮根，紮根的工夫是不能向外面暴露的，所有的對付是沒有必要向人表顯的，必不叫人明白諒解，我們所受的對付，只能使人看見我們人性的改變、本質的改變，這些改變是由於裡面受了對付才產生出的效果。

4、根是埋在地底下的，不能向上顯露，一顯露就有死亡的危險。何時我們要想把所受十字架的對付向人表白，我們的靈性就失去了磐石的根基，就有停止長進，甚至枯萎的危險。

基督徒不能求外面的，一切都是根據裡面而活著，決不是根據外面；何時回到裡面，何時就有磐石的穩固。這回到裡面去的工夫，就是向下紮根的工夫，紮的越深，往裡面去的工夫也必越牢固。且都是只有主與我，我與主的關係。

一個根基牢固的人，他是不多顧及外面的。人的稱讚、人的輿論、人的毀謗、人的誤解、人的敬仰、人的喜悅，都不把這些放在心上，他只知道與主的關係。可是一切的果子也都是在這種情況下表現出來的，人雖然在議論他、在誤解反對他，他仍不停止他與主的關係，這就是向上結果的果效。

讓我們回到裡面去尋求認識神，並接受神的造就修理吧！

五月四日  
把人打倒，歸向神

……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在屬靈的事工上，似乎每一種變相的新派神學，或說新社會福音派，是更加危險、迷惑人；他們是



打著屬靈派的旗幟，掛著屬靈派純正之道的招牌。而所講、所行卻正是引人走上一個可怕的極端；即叫人只注重如何作人的一方面，如何注重自己。

在生活細節上，明的是叫人追求聖潔、完全，而漸漸卻把人引到一個偏離十字架、偏離向著神的正直方面；使人只注重人的一面，而忽略了向著神的一面，只注重人的工作，而不注重神的工作；叫人只靠自己作，而不依靠神的恩典。時間久了，就使人廢掉了神的恩、神的義，而立了自己的義，這是何等可怕的危險。

我們應當明白，基督十字架的救恩是兩方面的：一方面是對人要定罪，要打倒人，要把人完全廢掉，使人徹底認識自己的敗壞、可憐、不義、當受的審判和刑罰。然後要救人轉入第二面，就是最重要的一面，即歸向神，且是靠著主耶穌，接受主的恩典去到神面前；也就是說，人越蒙恩就越傾向神、認識神，承認神的一切，而廢掉人的一切，只注重神不注重人了，這是救恩的目的。

我們若不帶人到一個絕對認識神、依靠神的地步，就永也不算走十字架的道路，離了十字架還有什麼道路？十字架在人身上作工的目的，就是要叫人丟掉自己而歸向主、認識主、承認主的一切，也經歷主的一切，這決不是脫離生活實際，而是真正活在基督裡。

主阿！凡屬我們的一切都是被定罪的，一旦我們歸向神就都活了，和你一同活，直到榮耀裡，阿們！

五月五日

時時事事得勝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路十六 10）

許多時候，我們只想到各各他山上基督得勝的能力是何等大，可是忽略了他自高天而降生在馬槽裡；他在拿撒勒農村成長時的操練；他在猶太地方遭人反對的忍耐；他在試探山的制勝，正是由於他處處得勝的縮影，所以顯明在各各他山上的大勝利。的確，十字架不是一下子走上去的，乃是一步步，從伯利恆、拿撒勒、加利利、猶太全地到加略山，一步也不能越過，缺一也不行。

人都是只注意到大的得勝，都不肯在小事上對付，結果常在嚴峻考驗前跌倒失敗得落花流水。若是仔細一考查，其原因並不是他們偶然的軟弱而導致的失敗，乃是因他們平時的根基就不穩固，平時的生活就根本沒有對付，一切生活都是以自己為中心，一點也不肯接受十字架的對付，所以一旦把他們拉到各各他山上時怎能不曳兵投降呢？

許多基督徒總想著要為主大發熱心、大傳福音，或者是大舉一下得勝旗幟，高唱幾隻凱歌；可是在平時生活中，都總是那麼貪享世福、體貼肉體、徇情面，這怎能是真實的得勝者呢？

所以我們應當懂得真正得勝者的道路，乃是在平時生活中的小事上，注意遵行神的旨意，徹底悔改、徹底對付、完全順服，不給肉體留地步，不叫真理受損失、打折扣、失實變色。只有這樣注意對付的人，才能勇敢昂首的向各各他，否則，所有的奢想都只不過是空中樓閣，無根無基，怎麼會叫得勝呢？

願我們都回到小事上去對付、去得勝，然後在大事上才能得勝。

“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十五 57）。

洗禮

五月六日

歸入主的死，與主同活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廿八 19）

關於受浸，注意以下幾點：

- 1、是歸在主的名下（太廿八 19）。
- 2、是與得救有重要關係的（可十六 16）。
- 3、是歸入主的死（羅六 3）。
- 4、是與基督聯合（羅六 5）。
- 5、是舊人與主同釘死，原罪得著解決（羅六 6）。
- 6、水表明洗禮（彼前三 20—22）。

洗與浸的方式是禮儀上的完全，不是推翻和否認的問題，乃是要要求使良心無虧。

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是說“勝罪”的問題。對原罪來說，仍是藉著與主同釘，因信承認、接受，就可以使罪身滅絕。“滅絕”並不是斷根的意思，乃是失業、閑站之意（太廿 6）。我們可以不從他，不用他，但許多人卻是自己要靠近他，與他為友，結果又被他所控制，這是因為順服聖靈的不夠。

信心有兩部分：

- 1、是信。
- 2、是服。

沒有“信”，原則的問題不能解決。沒有“服”，細則實際行為上的問題不能解決。二者相配合才能完全。

今天在許多基督徒身上的問題，就在於“服”，不會順服聖靈，不肯體貼聖靈，常要體貼肉體，所以失敗多，得勝少。

聖靈在我們的心裡，是幫助我們的，不是強制我們的。他不侵犯我們的自由意志，只會訓導、幫助；何時我們的意志轉向他，他就幫助我們得勝。

“一念之差”，就是我們肯否投靠聖靈的最好形容。只要心意一轉向他，他馬上就使我們得著變化——勝利（羅十二 12）。

心意更新變化的起點在於“察驗”，察驗也就是分辯，有了分辯就容易使心思轉向神，有了轉向（貼近），就會帶來變化，就是得勝，變化就是長進，變化就是脫去，也上穿上。

變化的慢，就是因為轉向的少，轉的少或慢，就是分辯不出，太遲鈍（或說體貼肉體，不肯體貼聖靈），太糊塗，以致甘作罪的奴僕而過失敗的生活（即舊生活）。

主說：“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7）。

五月七日

是奉獻、是事奉

他從水裡一上來，就看見天開了，聖靈仿佛鴿子，降在他身上。（可一 10）

受浸是我們作基督徒必有的禮儀，但也是我們生命轉變必當有的經歷，受浸的意義，是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總的來說，是脫去舊人的束縛，活出新人的樣式。

所以，受浸確實是個重要的真理，我們萬不可草率對待。一個人靈程走的好、壞，雖不能說在乎受洗，但是卻與受禮有關。若是對受浸的真理領受的深，就能使我們在靈性長進上多蒙恩，有了主的特恩大愛，自然長進的就快。

主從水裡上來時，看見天開了，聖靈仿佛鴿子降下，又聽見天上的聲音，從此他就開始了天國的工作。

我們雖不能與主相比，也可得同樣的經歷（因主是無罪的，他又是救人之工），如果我們準備的正確，走的好，當我們從水裡上來時，也必要有生命釋放的經歷。

可惜！人多是活在儀文裡，只能夠進水裡，卻不能從水裡上來。肉體是從水裡出來了，可是心靈卻仍在水裡，所過的乃是被大水淹沒的生活。像大衛所說：“我的罪孽如洪濤漫過我的頭頂，罪如狂浪時常侵擊我的靈魂。”這都說明是沒有從水裡上來。

一個沒有從水裡上來的人，怎能看見天為他裂開呢？天對他總是封閉的，如經上說：“載你的地如鐵，覆你的天如銅。”一點也不透縫，因此更得不著聖靈的澆灌；沒有聖靈的感動和啟示，又怎能被開通靈耳，聽見上面的聲音呢？沒有天上的差遣、印證，又如何傳出天國的福音呢？可見受浸從水中上來，這件事是何等的重要。

從水裡上來是什麼意思？就是徹底的奉獻。羅六章說，因為舊人已經與主同死，出來的不再是舊我了，乃是新人，這新人的誕生，是在我們被聖靈感動立志接受十字架的救恩時。但新生活的開始，豈不就是在我們有徹底奉獻時嗎？看來受洗就是事奉，只有外面的洗禮，而沒有內心的真誠奉獻，那是蒙不了大恩的。

受洗必須伴隨奉獻，才能得著受洗真正的益處，所以說，真的洗禮的開始，就在於我們有徹底奉獻時，否則就算不得真正的洗禮了。

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的開始，也就在我們有了徹底的奉獻時，才明確、才清楚，一個沒有奉獻的人，聖靈就沒有法“降”，更沒有法“住”在他身上。沒有聖靈的感動、光照、啟示，我們又何以能聽見天上的聲音呢？

進入水裡與主同死同埋葬，這是藉信而實行的，但從水裡出來，卻需要靠著順服才行。信是交給主，順服是接受主的信，來到主前，受主支配，聽主的差遣。但是承認主所成的，順服則是接受神，在我們身上要作的，我們不能只承認一方面而忽視另一面。

有了信，緊跟著的就是順服，不能有問題，否則就有死在水裡的危險，必須得隨即上來。因信走入水中，接受救恩，代死的事實，但隨後要立刻順服聖靈的引導，這才能使我們活起來，即時進入活的生命裡，使生命藉著我們的順服，從我們的生活彰顯出來，我們怎能在罪中，叫恩典一直顯多呢？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六4）

五月八日

洗禮三階

讀經：可十六16；徒一8；但三10

一、水洗——靈程階，進入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將自己完全奉獻給主，不再作罪奴，願順服聖靈作一個一舉一動有新生樣式的人，即基督的樣式，不浪費主恩了（可十六16）。

二、靈洗——得著天上超然的能力，要為主作見證，並且自己內心有實在的得勝經歷。在工作上為真理，為福音有勇敢、有能力，成為主的見證人（徒一8；路二四47—49；賽四九5—7）。

三、火洗——十字架的破碎、對付、完全的捨己、不為自己只為神，為了成全父旨，甘願忍受死的痛苦，這個苦不僅是外面的，更重要的是靈裡的壓榨、孤單、剝奪、破碎，只能以信心仰賴主恩，沒有感官上的享受，更沒有身體和物質上的舒服，只有以靈為樂，以父旨為適，這是最大的洗，也是最重要的洗；非如此，就不能真的露出生命，就不能榮耀神。其實靈洗之後，緊跟的就是火洗，靈洗往往也就是要帶人進入火洗，因為見證裡就伴隨著十字架的對付與破碎。

洗也是：體（水洗）魂（靈洗）靈（火洗）的徹底成聖，至終引人進入火洗、進入完全，也只有經過火洗的人，才是真正成為神的見證人了。

敬畏敬虔

五月九日

謙卑，柔和，除掉己

我心裡柔和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29）  
掌權者的心若向你發怒，不要離開你的本位，因為柔和能免大過。 傳十4

基督徒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得求其一個柔和的心，謙卑的靈，離了這個就沒法得神的喜悅，離了這個就不可能像基督的形象。要顯出基督的形象，有一點十分重要，就是謙卑、柔和，失去了這個，你再好也難像主。

有人說，我聖潔可以像主；這是不錯，但要記著，你若不是謙卑、柔和、聖潔，那你的聖潔是算不得什麼，算不得聖潔，再聖潔也不能把主彰顯，因主的聖潔是與謙卑、柔和分不開的，愈聖潔的人

則愈謙卑、愈柔和，所以聖潔而不謙卑柔和者，就不一定像主了。

什麼是主的謙卑，就是不分任何人，不讓任何人因他受傷；但這並不是說不責備人，連罪也同情顧惜；這是說人的心靈不會因他而受傷，因為他是謙卑柔和的。人只要一碰著他，就會感覺舒服，這才是主的生命和本性。但是一個犯罪的人不同了，罪不能與主的謙卑、柔和的生命相碰，一碰就會感覺羞怯、感覺站不住，感覺不舒服。所以這與罪是無關的。

一個謙柔的生命，不管在任何人跟前，什麼境況裡都會是一樣的謙柔，這才是得勝的生命，才是神兒子的生命。

他能不因什麼理由、什麼人、什麼事而剛愎、主觀、耍個性、倔強，他在一切事上都是謙柔的，他不覺得有任何人對不起他，沒有任何人可以虧欠他，他也不會虧欠任何人的一絲一毫；在他和人之間只有神的旨意，一點沒有私意，只有主，沒有自己；他就是在責備罪的時候也顯出自己是謙柔的心，一點沒有剛愎的味道。

有一句話說：“他們不能帶著個性服事神。”這是極寶貴的話，是實實在在的。要服事神，個性非被熬煉掉不行，凡有個性存在的人，就沒有辦法服事神，就無法顯出主的生命；決不能說我的個性是這樣、是那樣，這都不行。要把個性對付掉，才能站在主的工作上，否則，你就無法彰顯主了。若帶著個性，雖然熱心，但神不同在，神不賜福，就不會有果效。你做了半天原來是自己作，別人只能感覺到你的勁，只碰到你的老生命，那怎能使他們得著神所賜屬靈的益處呢？不摸到神，什麼病都好不了，一摸著神什麼問題都解決了，不是我們能救人，乃是神的兒子能救人。

讓神在我們身上彰顯的法則，第一就是除去自己。若有人跟從主，就當捨己，這是唯一的條件。有己存在就沒有基督，基督一來，己就得退下，二者互不相關，基督用不著己的好來代表他，他用自己來見證自己；用不著人的天然東西為他作什麼見證。亞當的生命永不能見證基督，只會攔阻基督，只有遮蓋基督，不能有助於基督。所以要彰顯基督者，最重要就是要除去己，舍掉己，己除去的最明顯處，即是謙卑柔和。己頂不願謙卑，不肯柔和，但要彰顯主，必得讓謙卑在自己身上顯出來；謙卑何時出來，己就只好退下去。己是很狡猾詭詐的，他能在任何一個美德裡隱藏，他能化裝成許多屬靈的模樣出現；可是要知道，唯獨在謙卑裡他是無處可隱、無處可藏，也無法化裝，一化就要化掉他，他就怕謙卑柔和，己就無法了，只好要死，只好逃開，己一去，主就來。

要摸一個人己的成分如何，你可以摸他的謙卑程度如何，這是一點也裝不出的；他的謙卑有多少，他對己的對付也有多少。

謙卑柔和是智慧與能力的表現；謙卑柔和是真有權威的表現；謙卑柔和是內心大有安息的表現；謙卑柔和是與主相聯合的表現。謙卑就是柔和，柔和的人，一定也是謙卑的；這二者是一件事，一個是態度，一個是行動，若是一個人的行動非常固執剛硬，那他的心決不可能是謙卑的，你若存心謙卑，你說話一定是滿有和氣的；若是話語生硬，他的心就一定也是硬的，心硬就說明他的驕傲、他的剛愎、他的愚頑。

所以，我們必須在謙卑柔和上下工夫，這就是對付己、舍去己，讓主彰顯的唯一途徑。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三 15）

五月十日

約束己心、己行

求你試試僕人們十天，給我們素菜吃，白水喝……。(但一 12)

敬虔的奧秘有一點，就是在生活上與世人有分別，這分別的表現，就是吃素菜、喝白水，這是指內心的清淨、純潔，愛慕屬靈的供應，不求地上的肉欲美味。

以色列人失敗的原因，就是貪欲大作，要想吃肉，想找物欲刺激，所以就得罪神失去祝福。

以撒的失敗就是為貪吃美味，且是野味。以掃失去祝福的原因，就是喜好打獵，找野味。

所以我們應當注意，莫讓葷味、肉欲奪去了我們屬靈福份。要會守素，要會安常，要會吃素菜、喝白水，使生活更能清心寡欲，以討得神的喜悅，有了清正純潔的生活，自必要顯出敬虔的表現；有了敬虔的生活，就必蒙恩了。

千萬莫讓肉欲的刺激來奪了我們的心，要守住自己的心，因為這是蒙恩的第一步。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給你們的恩。”(彼前一 13)

五月十一日

服主權能管理之中

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啟十五 4)

凡物都有其個性，當我們處理或應付一些事物時，切忌憑主觀臆斷而行，因那樣必多碰釘子、多惹麻煩；要注意觀察研究其特性，然後本其性而守之、而行之。既不易犯阻其峰、逆其性的錯誤，也可利導而達目的，這是何等好呢？但能作到這樣，確實不太容易，非大智就難行宜。

主啊！慘痛的經驗教訓了我，何時我的心歸向你、傾向你、專注于你時，何時我的裡面就平靜，有亮光、有能力，腳步穩健，心裡清明；你與我，我與你就更親密，無間隔，無黑影，處處得勝。

然而在敬畏神的人心中，順著主旨意行事時，往往就會很容易發效，因萬物萬事都在主權能管理之中；我們服了神，萬物也必會樂於服於我們，只要我們不憑私意、不憑自己的主觀意願行事。換句話說，就是捨棄自己，放棄自己，一切就都好了；我們所有的難處，都在於我們自己太硬、太強、太大、太高，這是主旨彰顯的難處，這是萬物歎息的原因，這也就是蒙了救恩後當追求對付前主要敵對的對象。

“看哪！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我們的眼睛也照樣望耶和華

我們的神，直到他憐憫我們。”（詩一二三 2）

五月十二日

嚴遵主命，勿犯欲情

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撒十五 23）

一個意志堅強的人，在神面前雖然容易遵行神的命令，但也容易犯任意恣情的罪，往往在神的旨意與他的意念有衝突時，要他立即屈服於神旨，就不太容易了。除非神嚴厲對付他，否則他就難樂意照神旨意而行，很容易任性、憑己意，按著自己的意願而行，結果就使自身落到神旨意以外，被神廢棄了，這從掃羅身上，可以看得很清楚。

所以說，一個能遵行神旨的、配擔負神的使命、合乎神心的工人，在意志上，一定得受嚴厲的對付，使得在神旨上不敢有過份的自守、自恃，學會了十分謹慎，尋求主旨意，並小心翼翼的去照著行，非到如此地步，就不配作神合用的器皿。

人想要在神手中作成合用器皿的條件，有幾個對付（如情感上和理智上），還有一個也是很重要的，就是意志上的對付，必須向神屈服，這也是敬虔生活功課的開端，只有學好了這功課的人，才有希望被使用。

虧缺神的榮耀是唯一的大罪，而榮耀神就是人生的唯一中心。瞎眼是不會榮耀神的，要想榮耀神，必須眼睛得開，看見神的榮耀、神的無所不能、神的慈愛。

榮耀神最基本的，乃是要我們尊主為大，處處以主的腳蹤為我們的榜樣，在言行上流露出主的愛、主的恩典，讓主的名得到榮耀，既讓別人從我們身上看到這位奇妙神的一切作為。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

五月十三日

平靜安穩仰望神

耶和華阿！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測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我的心平靜安穩，好象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以色列阿！你當仰望耶和華，從今時直到永遠。（詩一三一 1—3）

世界上沒有一個團體，像主的教會那樣安靜守秩序、服權柄，離了這個準則的聚會，就很難有神的祝福。凡是能為主作見證的教會，大都是非常安靜有秩序，且服權柄的，這是個事實，這是合乎主在宇宙中安排的秩序的。

所以要蒙福的人，必須得學習安靜（其實安靜就是敬虔的主要表現），守秩序順服從聖靈在教會中所顯的權柄，這是很重要的。

凡是一個失去安靜的人是很難進到敬虔地步的，失去敬虔的心，又怎能蒙神祝福呢？

如何保持心的平靜與安穩：

- 1、輕視自己的生命，不要過於注重自己，這就可少憂慮、少悲情、少恐懼了。
- 2、要保守心的聖潔，不能有罪在心中。
- 3、多思念主的恩、主的愛。
- 4、仰望天家。

人應該多思想摩西在山上神所吩咐他的樣式，可是有誰肯像摩西一樣在山上，在耶和華面前俯伏四十晝夜呢？因此人雖然盼望，卻仍得不著神的指示。

人都渴慕像以利亞的能力、權柄，可是有誰肯順服神、隱藏在基立溪旁，離開人群，單獨親近神，並過著極簡樸的生活？又有誰肯像他一個順服主，親居在撒勒法寡婦家裡，過著體恤、安慰人的生活？

工作的能力，不過是一時的，但得能力的源頭、條件、原因都是長時期操練，積蓄成功的，建造聖殿的材料是多年才準備好的。

“又要立志作安靜人，辦自己的事，親手作工，正如我們從前所吩咐你們的。”（帖前四 11）

五月十四日

實際生活中彰顯基督

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是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前四 8）

基督徒的認識和對一切事物的瞭解，是任何最聰明、最有才幹的人不能比擬的，他們具備一個超人的條件，超然的才能，因為是出於聖靈。

論到“敬虔”，在希臘文裡包括有“敬拜”、“虔誠”、“敬畏”等意，即是基督的延續，基督的彰顯，把基督帶進現在的實際生活中，也就是說，在實際生活中活出基督來。

他們的品格應當是樸實、端莊、謹慎、穩重、沉著、冷靜、光明磊落、謙和、清潔，因此平時在衣著上，也不當隨環境潮流，求新穎，更不當趕時髦、豔麗；因為凡是這樣裝飾自己的，他或她還能否再表現出以上那些良好、高尚、優雅、純潔、大方、尊貴的品格嗎？必定不能了。若是在生活上失去了當有的品格，那還算什麼基督徒呢？

這決不是件小事，因為外面的表現，乃是說明內心的實況。如果內心是那麼空洞、虛偽，所有的名稱豈不假冒偽善了嗎？所以，我們不能輕視之，應當回到內心去省察、檢討，改正我們的行動，促使外面的生活表現合乎裡面生命的實行。

我們應當學會養成一種守制度的習慣，這才能操練我們的敬虔事奉，人在地上的事，都有一定的紀律、制度，而我們在神面前往往都是不守制度、不守紀律、這真是太可惜了！



“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申六 25）

五月十五日

順從聖靈，討神喜悅

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西一 10）

我們遵行神的旨意，作討神喜悅的人，一個重要的憑藉，就是要細心的、小心的順從我們心裡的聖靈。若有人說，不在乎順從聖靈，乃在於遵行聖經；可是別忘記，若有人不靠聖靈感動的幫助，光憑我們的記憶和理解來遵行聖經的律例，第一，我們沒有那麼強的記憶力，既或有，我們所有的理解能力，也必夠不上神所定的標準，這是認識人性、認識自己的人都能說“阿們”的。所以必須靠著聖靈的感動和啟示，我們才能將神的話切實有效的實行出來，尤其要明白主話的奧秘，離了聖靈的啟示光照外，我們怎能正確的認識呢？

基督教所以異於別的宗教、超乎宗教之上，其原因就在於是神賜下聖靈在我們心中，這聖靈決不是一種思維的變化，抽象的形容，乃是真真實實的。就是他將神的新生命給我們，就是他所賜的新生命改變了我們的人生，這一點是一切信的人都不否認的。那為什麼不能相信，還得靠著他，才能明白聖經，才能遵行神的話呢？

我們應當回到裡面去順從聖靈，聽他的引導來行事，這樣就必能作成一個討神喜悅的人。

以諾就是我們的榜樣，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來十一 5）

五月十六日

規規矩矩的按次序行

撒迦利亞按班次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職份，照祭司的規矩摯簽，得進主殿燒香。（路一 8—9）

當他十二歲的時候，他們按著節期的規矩上去。（路二 42）

按班次，照規矩是事奉神的起始，凡這樣操作的人必能進到美好的地步，這也是操練敬虔的必有方法。

所以，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規矩有一個目的，是叫人養成一種習慣，可以過集體生活，或者也可以隨照領導者的意見辦事，不慌、不雜、不紊。

我們屬靈的生活實在太散漫了，太無規律了。散漫就是閑懶，就是遊蕩。應當有約束、有制約、有規矩，應比世人更殷勤、更認真、更當受制約才對，否則怎能達到美好地步呢？

經上說：“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 40）

教會

五月十七日

基督耶穌的新婦

……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 2）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

不知為什麼，從人類的開始到如今，撒但在人的家庭中有那麼多的工作。我們從屬靈的歷史上看，幾乎找不到夫妻二人真正同心合意愛主、順服主、追求主的。雖然二人文化知識相同，理論水準相同，屬靈盼望相同，作工恩賜也差不多，但究竟在愛主、遵守主旨意上，在捨己跟從主上，差距非常大；總是一個前，一個後，一個快，一個慢，實在少有一致奔走的，這真是令人悲痛的事。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呢？因為神當初的旨意，就是要二人“修理看守”樂園，代替神管理萬物。撒但所要破壞的，也就是在這點上，總想得著地上的一切權柄，在地上造成一個反叛來與神對抗，抗衡。

他知道要達到這個悖逆、反叛的目的，非從二人身上下手不行。所以他開始向第一個家庭進攻了，果然人的鬆懈軟弱，一下子被撒但攻破了。從此，神的計畫、神的榮耀受到了損失。

從暫時來看，似乎他得意了，因他得著了世界，可以任意施行他的反叛陰謀。作為他對抗神、抵擋神、破壞神工程的基地。

他為了持續保守他所獲取的果效，就千方百計的在所有人的家庭中作工，用盡了伎倆來破壞人類的家，不讓他們遵行神的旨意，不讓他們尋求神，更不願他們同心合意的愛神，無論人多麼的儆醒、警惕，他總是要找到破口，來使人失去同心之力，叫人不能同心，不能合意，因為他知道只要人一失去同心，他就安枕無憂了。

這就是越想同心合意愛主的家庭，撒但越是特別警惕，總是瞪著眼在瞧，並處心積慮的設法破壞他們，叫他們不能同心，不能合意。這樣的家庭所受的攻擊和攪擾特別多。人總是軟弱的，因為繼承了從亞當而來的軟弱生命，所以就更容易得勝撒但，總是一交戰就敗下來。

從屬靈的歷史上看，幾乎所有的人都在這方面失敗了。可是神並不失敗，人的失敗只能使神的智慧更奧妙的彰顯出來，人的失敗更顯出神的傑作和絕智，是撒但完全難測難度的。他更深的智慧和知識，是撒但測不透，摸不著的。

所以神許可人失敗，神又許可撒但得勢，直到神所定的妙旨顯明時，就顯出神的智慧來了，那時所有宇宙萬物，天上的、地上的、地底下的一切一切高呼：哈利路亞，誠心敬拜神。到那時，連撒但自己也要低頭降伏，束手就擒。

神的智慧與奧妙，在教會時代已經顯出來了，基督藉著在十字架上的死，打破了它的頭，使撒但才猛然醒悟，並大為吃驚。

先前撒但自鳴得意，以為把主除滅，它的計畫就必要得逞了。但是它那裡知道，這十字架對於主不

是除滅，而是得勝。它把主置於“死”，就立刻發現錯了；不只是錯誤，並導致慘敗。從此，它就受致死的傷，在基督面前永成敗將。

但神的絕智不只如此，還有更奧妙的計畫，要逐步顯示出來。在這時期，神開始藉著他兒子的生命，又藉著聖靈的工作，使這一班人在生命裡聯合。

這個被聯合的團體，又很奇妙的變成一個奧妙的妻子，得與基督奧妙的以靈聯合，成為一個身體了——神的家。到此才看出了神的大能與大智，因為神就是要藉著這個奧妙，人與基督聯合來贖回萬物，並永遠打敗它，以致於死。

這個新婦，教會的奧妙，使撒但大為羞愧，從此它再也無法誘惑世人，使之失敗了。因這個人是直接與神聯合的，教會的整體就是神自己，在撒但面前，永遠是得勝的。

第一個家庭失敗了，第二個家庭卻永遠得勝了，這個奧妙是何等的大啊！所以受啟示的保羅要大聲歡呼，大聲稱讚神之奇妙、絕智。

所以，撒但是最怕教會，它知道要除滅教會是完全不可能的，因為它已在教會面前失敗，不能再戰勝教會了。

在這殘餘掙扎的末世日子中，它只好想盡一切法子，去敗壞神兒女的個人，在基督徒個人身上下手攻擊、搔擾、破壞，這就是基督徒多受難處的原因。如果每個基督徒都能認識，並清楚教會的尊貴，神聖得勝的地位、榮耀的權勢，那真要更早的把撒但捆綁，將世界贖回，並帶世界進入神原初所造的永世天地裡去，使宇宙萬物重歸和諧，皆服于神的權下，並使自己重新承受神當初所賦於第一個家庭的權能、智慧來對萬物施行管理看守，來共同彰顯神的榮耀。到那時大家同聲高唱“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說：‘主神，全能者阿！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阿！你的道途義哉！誠哉！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啟十五 3—4）。

五月十八日

同心合意的事奉

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 23）

什麼是教會？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什麼是教會的實際？教會的實際就是身體，有事奉、有見證，有主的靈自由運行。所以，凡是活在生命之律中的人，他必要對主的事發揮當有的作用，各盡其職，各按其能。

“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羅十二 6—8）。

一個生命的團契若沒有大家的服事，那就不能算為真正的教會，或說是失去教會的實際，或說是不正常的教會。

正常的應當是肢體都動起來，都是為了一個共同的目的——為了見證主，為了榮耀主。這種動，不是由於人的安排、佈置、支配、計畫，而是由於生命自然的流露表現。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們一個身體上有許多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的人，在基督裡成為一體，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 羅十二 3—5

隨著靈的運行，引導發揮自己的力量來，這就是恩賜的顯明，各人恩賜的運用，配合起來，就是身體的事奉。

不是儀式，不是組織，不是人為安排，這是生命的自然。這與禮儀、組織、安排、完全不同。每一個屬靈的團體，若沒有這種表現，那就稱不起為教會，至少說，不是一個正常的教會了。

五月十九日

廢棄邱壇，築祭壇

……污穢祭司燒香的邱壇，從迦巴直到別是巴，又折毀城門旁的邱壇……。(王下二三 8—9)  
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出二五 9)

祭壇——神所指示的事奉樣式，照神所引導並安排的，隨著靈的新樣，這是徹底的沒有自己、破碎自己、焚燒自己，完全的降服、奉獻，一點也不照人的樣式行。

邱壇——不是活在聖靈的啟示帶領之中，用非神所揀選的人來作祭司事奉神，在肉體中事奉，是人隨自己的意思，所設立的敬拜神、事奉神的方法。

邱壇是從耶羅波安開始的，他想保持自己的宗教（屬靈）統治權。叫人都歸服他，就另立邱壇，不肯到耶路撒冷（神所啟示的地方——指聖靈裡），而私意建造、私意設立，結果陷百姓于罪中。

耶羅波安在以法蓮地建築示劍，就住在其中，又從示劍出去建築毗努伊勒。耶羅波安心裡說，恐怕這國仍歸大衛家，這民若上耶路撒冷去，在耶和華殿裡獻祭，他們的心必歸向他們的主猶大王羅波安，就把我殺了，仍歸猶大王羅波安。耶羅波安王就籌畫定妥，鑄造了兩個金牛犢，對民說：“以色列人哪！你們上耶路撒冷去，實在是難，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的神。”他就把牛犢一隻放在伯特利，一隻放在但，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裡；因為他往但去拜那牛犢。耶羅波安在邱壇那裡建殿，將那不屬利未人的凡民立為祭司。耶羅波安就在邱壇那裡定八月十五日為節期，像在猶太的節期一樣，自己上壇獻祭，他在伯特利也這樣向他所鑄的牛犢獻祭，又將立為邱壇的祭司安置在伯特利。他在八月十五日，就是他私自所定的月日，為以色列人立做節期日子，在伯特利上壇燒香。王上十二 25—33

歷代以來，建邱壇的人太多，建祭壇的卻很少，人有一點成績時，就想建邱壇，總想為自己保守一部分，像亞拿尼亞、撒非拉一樣，這確實是大罪。

參看：出二五 4；代上二八 11—20；十三 1—10；申十六 2—6 十二 4—5；何八 1—7，四 11—15，十 5—8；摩四 4—13，五 4—6。

五月廿日

謹防地上的假教會

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我說，你到這裡來，我將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啟十七 1)

淫婦是指地上的假教會（教會接受了巴蘭的教訓）。

歷代以來，殺害神僕人最兇殘的，逼迫神忠心兒女最厲害的，還不是地上的政權勢力，卻是那些與世界聯合，要討世人喜歡的所謂教會。他們因對世界的貪圖，就樂意仇恨那些願意正直遵行神旨，不與世俗牽連的聖徒們。正如主說過：“屬血氣的逼迫屬靈的。”

因此主有話說：“他們喝醉了聖徒的血。”他們的外面掛著基督教會的招牌，裡面充滿了賣牛、羊、鴿子和兌換銀錢的污穢，把教會當成了賊窩，以教會和聖工為得利發財的機會和場所。

他們在名義上是“教會”，實際上卻完全是靠屬世的組織辦法、手段及個人的才能，來維持或發展宗教性的團體，他們的工作根本就不尊重聖靈，因此他們就不以與世界聯合為恥、為可怕，反而還以被人稱讚為榮耀。

正因為他們充滿了世俗、血氣、肉體，所以就常要逼迫那些願意忠心遵守主道、堅持真理、追求聖潔的聖徒們，甚至不惜利用世界政權的勢力來壓制、殺害他們，以致使他們醉心于這種罪刑裡。

我們試想想看，還有什麼解釋淫婦的話能比這些事實更為清楚恰當、明白的呢？他的結局正如經上說：“你所看見的那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使她冷落赤身；又要吃她的肉，用火將她燒盡”（啟十七 16）。

五月廿一日

屬肉體的事奉不能代替神

亞倫看見，就在牛犢面前築壇，且宣告說：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獻燔祭和平安祭。（出三二 5—6）

這裡使我們看到，亞倫是把金牛犢作為代用品來代替神，因為他們當時失去了摩西，失去了領袖。不能得著啟示來走前面的路，也無法維持百姓的屬靈生活，所以才想出這個法子，效法埃及的人（代表世俗）敬拜神的方法，來維持他們的屬靈生活。

他以為他們的外面事奉形式雖然不清楚、不正確，但他們的心還是對的。並且又是以摩西所設立的事奉方式，獻燔祭和平安祭，使百姓吃喝歡樂，仍然保持與耶和華名義上的關係，竟然不知道是犯了大罪。

我們事奉神，維持屬靈的生活，絕對不能只求工作對、名對、形式對，就以為是可以事奉神了。如

果我們不是絕對的持守神的真道，就是外面的方式再對，也是可咒詛的，也是犯罪的。我們決不能說：“只要是為了保持主工，只要是為了敬拜神，就採取通融的方法、合乎潮流的外表形式。只要向神獻祭，總不能算錯。”這是極其危險的。

今天有多少人像亞倫一樣，企圖用牛犢的方法，加上一點屬靈的名義，用一點屬靈的外表方法，來維護神的工作，自以為是敬拜神，自以為藉此可以保住百姓，仍是在耶和華的名下事奉；殊不知作神的工，必須以神的方法，不能摻雜人的見解，更不能效法世俗的樣式，那是神所憎惡的，是神所定為大罪的。金牛犢代替不了神。任何屬於世俗的、人的想法都不能代替神。只能照著神所啟示的方法事奉，才算是事奉神。

“你當在耶和華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從牛群羊群中，將逾越節的祭牲獻給耶和華你的神”（申十六2）。

五月廿二日

不要效法世界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二一25）

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林前十8）

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西二8）

當前中國教會正面臨著三大危險：

一、屬靈的混亂狀態，異端邪說橫起，以色列中沒有王，各自憑己意而行。

二、與世俗聯姻，投靠埃及，使教會成為世界的工具，並且藉賴世俗之威力來篡改、壓縮主道，甚至藉世界來迫害弟兄。

三、維持傳統習慣，效法人的樣子，守遺傳、走世路、步人的後塵、指望叫人來幫助主工，結果沒有給教會帶來一點真實的生命果效。

“教會”在原文裡是被召出來的一群人，這一群人是在神從世界裡面召出來、聚在一起，以事奉敬拜神為目的。他們是從心靈裡奉主的名事奉，且是真正被召出來，在一起祈禱敬拜，這就是教會，這才是教會。

如果有人雖然坐在基督徒中間，而心卻在世界裡，那他所作的聚會、唱詩、談論，仍永不能算為教會中的一員，他不是屬教會的，因教會是屬靈的團契，不是屬物質的團體。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

五月廿三日

切忌劃分勢力範圍

然而你還有一件要取的事，就是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這也是我所恨惡的。(啟二 6)  
你那裡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啟二 15)

教會有分裂，其中有許多原因；有些事是從一些傳道人身上引起的，有些則是從工人身上引起的分裂，這是相當嚴重的因素。因為信徒之間導致分裂的並不多，他們都是在主的恩典中渴慕追求者，所以沒有心思去想到這不同、那不同，這不對，那不對等等，只有一個心思，就是追求主。

可是傳道人的心不僅是如此，他們常常喜歡自己所做的工作，計畫發展自己的工作。一個傳道人的心被工作佔有時，就不知不覺傾向工作，被工作所吸引，漸漸就造成了自己的勢力範圍。一到了有自己的勢力範圍時，分裂的形式就要顯出來了。這往往就是搞分裂、宗派、形式的一個主要原因(啟二 6, 15)。

所以，我們一個事奉神傳道的人，應當切忌不要注重工作過於注重我們所事奉的神。總應以神為我們的中心，主要我們所傳的、所講的作完以後，就應當再回到主前去與他親近，與他聯合，這既可避免發生大錯誤，又可使我們的靈性更深的往靈裡長進。

“所以你當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裡，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 (啟二 16)

五月廿四日

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十二 18)

基督徒應當小心，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千萬不要輕易造出裂痕；因為造成裂痕容易，而想彌補一道裂痕，就很困難了。

今天許多宗派的分歧、異端、爭競，豈不都是令人痛心的例證嗎？為什麼還要為這些枝節問題，甚至是個人意見而鬧出裂痕呢？

我們對別人應當有一個寬大的心，像所羅門一樣，這才能在建造聖殿上起真實的作用，否則我們就會變成一個聖工的分裂者、拆毀者了。

有些人口中時常在大談著教會的合一，卻不知道應當先去到主前對付自己，藉著十字架，先把己釘死、埋葬，才能真實的活在基督裡。否則他們口中雖然時常大談教會合一，其實在他們的心思意念中，常常會因著一點小事就不能與弟兄同心，總認為自己對、自己好，總喜歡叫人家都來服從我，一切以自己為至上，這樣的人有什麼資格來談教會的合一呢？

“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在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 (西三 12—14)

五月廿五日

心聲

我心渴望你的救恩，仰望你的應許。(詩一一九 81)

主啊！我向你傾吐我的心事，就愈覺得需要你，我渴想你！我渴想你！勝過鹿渴想溪水，勝過嬰兒渴求媽媽的奶汁，勝過新婦渴求新郎；沒有你，我心是多麼的空虛、枯燥、黑暗、迷離……。

主啊！我何等需要你給我恩賜，大大使用我。我寧願求你賜我與你深相契合，及單獨與你相交的恩，可以使我得著你的心；也就是我被你得著，那不僅是我的幸福，我想也可以是你的歡慰啊！

主啊！但願我失去一切吧！但願我能蒙恩得以進入內室與你相親。內室啊！內室！你在那裡？何等寶貴的內室，奧秘的內室，甜蜜的內室，我何時才能通往你的路徑？！

遠古以來，不知曾有多少蒙恩的聖徒，都在努力尋找你，可是真能找著的人，卻是寥若晨星啊！這真叫人迷罔！是否因為路徑太小，難以尋著？還是因為人不能付上更深的代價，而沒有尋到深處？

可是我啊！我已經尋找你幾十載了！為何仍找不見你具體的蹤影呢？

可是，有時你又是容易的向我顯示出來。然而正當我向你賓士時，你卻又向我隱沒了！啊！這是什麼密室？！抑或是你在跟我開玩笑？

主啊！求你指示我吧！不要再向我隱藏了！是否在你的生命之源裡，竟不需要我這一點水滴？

主啊！我不敢相信你會是如此，因為你所創造本性的奇妙，豈不正是顯明，每一個大型的物體，都正是億萬粒分子、電子所結合起來的。海洋雖大，而其基點，豈不也就是基於一點嗎？既然如此，我就敢相信你是會拋棄我的。那麼，應當怎麼說呢？我所以不能親近你，並不是你的拋棄，而是在於我的不配、不純、不真、不誠、不夠符合與你聯合的條件了！

果真如此，確真如此？主啊！我就不能不求你向我施恩，以你創造生命的大能在我裡面創造出合你心意的條件，好使我得以很快的被你吸引，以致真能合而為一。

主啊！與你合一，在你裡面，我消失了，這豈不就是你救我的目的。

生命的感覺，也就是我追求你的最高最正的標準。那麼，我就不能不向你懇祈，向我敞開吧！那通往密室的路徑向我伸出吧！那親愛又溫柔的手向我顯出來吧！那聖潔榮耀的形體向我顯示吧！這樣就可使我向你直奔、快奔，直奔到進入你裡面，而忘卻了一切，也失去了一切。只有你，也只有你成為我的人生。

主啊！我覺得這比我被你賦以恩賜，為你作點大工更為重要，更能滿足你心，更能使我的生命不虛空、不沉寂。

主阿！親愛的主阿！孩子這樣的心聲是否合乎你的聖旨？或者說，這樣真是我懶惰的願望嗎？不，我不願接受這樣的虛浮的裁判。因我自覺到，這樣的工夫要付的代價是極大的，是遠超過一切外面的工作的代價為大為實的？

主啊！在你看來，這樣的心願是否也要被稱為懶惰的僕人，或者是你對眾童女所渴求的？！願主藉



靈示我以正途，並促我行在合你心願的道路中。

五月廿六日

神以家來榮耀自己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三 5）

基督徒對於家庭應當十分鄭重認真，因為這個問題在聖經中給我們看到的確是個十分重要的問題。從人類一開始受造，神就注意到人的家庭；神喜歡在人的家庭中與人同住，他很願意參予人的家庭生活，他很想藉著人的家庭，來彰顯他的榮耀，完成他的旨意。

起初神所創造的世界被魔鬼破壞後，神又重新創造了我們。今天所居住的地球，在神把地球重新恢復起來後，他很想藉著人的家庭來管理這個世界。可歎！第一個家庭竟失敗了，這個世界又被惡者所竅取、所擾亂、所破壞。可是，他還是想再選一個家庭來恢復他的計畫，所以挪亞的一家出現在他即將毀滅人類的前夕，並且是藉著他的一家來保全了人類的全族，但這僅是外面的保守，而人是否能恢復神計畫，但是我們看見，人的軟弱與敗壞，仍然是淪為撒但的奴隸，而又失敗了。

之後，神仍然願意通過家庭這一條路，來施行拯救。所以就又揀選了亞伯亞拉罕，並定意通過他的家族，來恢復他的家族；可是，又在不久的時間裡，即顯出失敗的可憐。直到大衛的時代，神就把家移到國度方面來，可是神仍然是以家的態度對待他們。雖然他們及其失敗，神卻總不能離開他們，照著所應許的將來，仍是在家的基礎上蒙福，並為神作見證。

直到他的救贖大功告成後，藉著聖靈，卻又把這個真理向更多的人顯明出來；他以極奧秘的方法，來彌補歷代以來人們所失去的，讓他彰顯榮耀的場所——即家，這就是奧秘的教會——神的家。此外，神已定意要藉著這個奧秘的家，來完成他曆世、歷代所要實現的計畫，不但是救贖了人類，且是真要藉著人類來承擔他永遠計畫中重要的一環，即藉著人類管理萬物，就是藉著人的家來管理他所研究創造的萬物；在這個管理中，神的榮耀極真實的、完美的彰顯出來了。

但是這群人卻仍是站在家的立場上與神同工、同行，不過這個家再也不是像曆世歷代以來之人的家；卻不是只有人的成分，也不是完全以人為重，乃是人與神聯合在一起，也就是藉著他兒子基督來建立這個執行家的權柄，使神的能力榮耀達到萬物。

所以說，這個奧秘的家——基督與教會，至終完成了神的旨意，使他自己可以在人間永遠居住；使他的權能、威榮順利的通過人而達到萬物，藉著這一切來彰顯出他的榮耀。

這個奧秘的傑作，實在智慧、實在榮耀；就是藉著奧秘的家，也可說藉著這個奧秘的家完成了他的傑作。

“這道理就是曆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西一 26）

五月廿七日

生命的聯絡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約十五 5)

主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主是元首，我們是他的身體；主是我們的家主，我們是他家裡的人。這一切都說明我們與主的關係是生命的，不是團體的。即是生命的，就不能用人工的組織法，安排法來建立他的教會。

若有人說，我們來組織個教會，我們來辦一個教會吧！這話不但是屬靈的外行話，也是非常危險的。因人算什麼，有多大智慧來組織永生神的家，萬主之主，萬王之王的身體呢？細想這樣狂妄的心思，在神的榮耀聖潔前是何等危險啊。

生命的身體，完全是出於聖靈的自然，要建造神的家，就必須回到生命裡去認識神。首先要認識自己在神生命的身體裡，是站在何種地位上；然後要照著自己肢體的地位，進到深處，去盡自己肢體的本分，這才能在建造教會，建造主的身體上發揮作用，並作更大更多的事工，盡自己當盡的本分。

但有些事工卻是當一同作的，這是工人之間的問題。

五月廿八日

守住本位，聯絡全身

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等候大日的審判。(猶 6)

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他們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著什麼。(約二一 3)

一個人在神手中成為一個有用處的人，有一件事非常重要，就是應該知道神為自己所安排的地位；要學會守著自己的地位，才是事奉神的開端（請參看猶 6），這是一件極為重要的事。

人總是喜歡妄動，特別是自己火熱時，頂喜歡只憑熱情而不尋求主的旨意，結果常是終夜忙碌，仍是一無所得，熱得發抖，熱得發高燒，卻一點也不會服事主。

我們必須懂得，神對宇宙、對萬物、對教會，都有一定的次序的；每一個被造之物，都是被神安排好了的。要使萬物宇宙榮耀神，就必使萬物和諧一致；有和諧，神的工作才能正常進展，有了和諧的一致進展，才能發出神的智慧，表顯出神的榮耀。

神對教會的計畫安排，更是如此（林前十二 4—21；弗四 15—16）。我們要明白，教會不是一個組織，也不是一個什麼團體；教會乃是一個屬靈的有機奧秘的身體。

既是身體，就必須知道各個肢體都有他一定的位置，每一個肢體要能發揮他正常的功用，第一就是守住自己的本位，不妄自脫離，不妄自僭越。第二是不阻滯肢體的交流，要和全身，百肢百體有相

交、有聯合，才能使身體漸漸長成，顯出基督的形象來。

要會守本位，就必須要知道自己的地位；然後在自己的本位上盡自己當盡的職責。這樣就使全體一致的協調，和諧的顯出神兒子的形象，一顯出來，父的名就得榮耀了。

所以，“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遠。阿們。”（彼前四 10—11）

五月廿九日

交通、服事、彼此供給

所以在基督裡若有什麼勸勉，愛心有什麼安慰，聖靈有什麼交通，心中有什麼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1—5）

所謂彼此相通者，就是既供給別人，又從別人得著供應。

如何供給別人？

- 一、藉著禱告；
- 二、勸勉、亮光分享。

如何得著別人供應？

- 一、將自己的問題告訴肢體，請他代禱；
- 二、要聽別人所得的感動、所得的亮光，不要讓別人只聽我們的，否則就是只出不入，至終成了無所供給別人，漸漸枯乾了，被廢棄了。

交通也是彼此服事，怎樣服事？

- 一、安慰（別人）；
- 二、勸勉別人；
- 三、幫助別人。

僅限於在話語上，而且要在生活上，工作上都要盡力量去幫助別人；這就是互相幫助，顯出愛來了。所以交通也是互相幫助。以上三點在服事上都是非常具體，又非常重要的，否則就無法顯明自己是在與別人交通了。

屬靈的事是最精通的、最真實的，一點虛偽不得、假冒不得、遮掩不得的，所以真有交通時就應當完全赤露敞開，否則就交不通了。

破小家成大家，打破血統，成為靈統，離開地家，進入天家；消滅人情化，才能被靈化。

我們和聖徒們相交，應當是在光中；應當有光，才能相交；沒有光就沒有交通，有了光才算有交通。沒有光，我們還能交通什麼呢？

我們許多信徒，彼此交通，就是光不多，甚至沒有光。所以要有生命的相交，就應當有光，沒有光，拿什麼去與人相交呢？（約壹一 6—9）

我們只有在生命的光中與人相交，卻不應只在人情上與人交往，因這是得不著光的。（約壹一 7）

五月卅日

各盡其職，各盡其能為榮耀神

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6）

教會是神的家，是基督的身體，教會具體的顯明，是在眾信徒的聚會中。可是，一個聚會若不在事奉中，這就不能叫作教會。

什麼是事奉？事奉是各肢體的功用都運用出來了，各盡其職、各顯其能，其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使生命都得著長進，去榮耀神。

在教會的事奉工作上，不應該只有著一種的想法、作法，這是極下通達的。我們必須學習與眾肢體一同事奉，且是各有不同的肢體在一起事奉，各照自己的恩賜功用來發揮，這才能真實的建立主的身體，真實的見證主。

所以只是聽道、講道、唱詩、禱告還不夠，必須藉著這些引導大家進入恩賜、發揮恩賜，並追求聖潔、成聖，藉著恩賜彼此服事，共同得著長進，為主傳福音，使各人都追求愛主，過得勝的生活，榮耀神。

怎樣才能發揮恩賜？首先不但要為自己求利益，乃是要要求著盡自己一份力量（指屬靈的力量），去使別人得著造就、勉勵、安慰、警戒、鼓勵，共同攜手走天路，追求天上的事；再者，就是要同心合意興旺福音，拯救靈魂。

有了這兩方面工作的教會，才算是教會。一個信徒能活在這樣的屬靈生活中，才算是活在教會裡。腓立比教會就是從頭一天直到如今，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我深信那動了善工的主，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

五月卅一日

肢體彼此相顧

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林前十二 25）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裡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欲來的嗎？（雅四 1）

一個學習事奉神的人，應當特別注意一件事，就是與工人之間（特別工人和普通工人）的問題，這個問題若對付不好，你的事奉就很難達到完美的地步。

要知道向信徒作工容易，但在工作上碰到的許多難處並不在信徒身上，而是一些所謂工人的身上，這之間的問題實在是個很難應付得當的。

我們必須認識到對付工人之間的工作，是件真實的，也是重要的工作，往往費了很大力氣作工，若只與一個人之間出了問題，結果就會弄到前功盡棄、無法收拾，並且還要給我們帶許多難以彌補的損失，這是何等可惜、可悲啊！

我們應當如何對付這方面的問題？

一、要記住，在我們的思想裡，盡可能不多思想人，言談間也儘量不要多提及人，不管是好、是壞，都當竭力避免。

如果必須涉及人時，最好多提及人的優點、長處、美德；如果想提到人的缺點時，只可存在心內，時時引為鑒戒就夠了，萬不必在大眾面前揭露人的缺點、短處，這最容易引起紛爭，以致分裂，因而造成工作上的損失。

二、若是發現有人在真理上有錯謬或失誤的，而不得不揭短處時，也萬不可以激烈言詞攻擊，盡可能的以婉言糾正，直到真的不行時，才可採取剛直果敢態度，以責勸之；但仍記住，不要在大眾面前涉及個人私情，因為審判人隱情的事乃是神，我們有什麼資格或權利來審判人的私情呢？

三、在我覺得恩賜與託付不同時，不可思想誰是誰非，只可安靜退回主裡，盡心尊重別人的恩賜，扶助別人的託付，絕不可唯我獨尊、獨對，這是最不通達的態度。

四、若遇到人議論或評論我們什麼時，要切記隱藏到十字架後面去，對人論及我們的好方面，不可慶倖；對人評論我們的不好時，也不可思忖辯護，只求主憐恤，莫忘是十字架大恩贖了我們。

五、我們不要輕易對人有任何判語，也不要怕人對我們下什麼（對或不對）判語；要注意，神對我們下的判語，這才是最正確，也是最有權定終的判語。一想到這裡，我們豈不更要恐懼，謹慎過敬虔生活嗎？

所以主說：“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羅十四 13）

六月一日

相愛如弟兄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太二三 8—10）

從這段聖經中，使我們看見一個真理，就是我們任何一個人都不應該受夫子的尊稱，我們應該彼此以弟兄相稱，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

由此看來，我們彼此相稱為弟兄，是很合宜的，不需要什麼師，什麼父了。這對天主教豈不都是一個很明顯的指責嗎？那些人為的父，人為的師，有什麼價值呢？啊！實在可憐！！

既是一位老師，那我們都是學生；既是一位父，那我們都是弟兄。應該相親相愛，沒有高低之分，沒有遠近之別，沒有任何理由不相親，不相愛。

因此，凡嫉妒、紛爭、論斷、宗派等都是不認識主，不懂得是一位父親，或者說，不知道什麼是愛，什麼是家，什麼是靈統了。既是學生，本應尊敬老師；既是弟兄，理當孝敬父母，或說敬畏神。俗話說得好：“一母同胞共乳生，還有幾時作弟兄。”

所以，“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攜手走天路。（彼前三 8）

六月二日

預備並保守自己

耶和華的日子，不是黑暗沒有光明嗎？不是幽暗毫無光輝嗎？（摩五 20）（路十七 22—37；十八 6—8；太廿五 1—10；啟三 14—22）

我們不要弄錯一個問題，就是當主來的時候，教會的光景，並不是在復興的氣象中，乃是在冷淡、軟弱、黑暗、貧窮、可憐的光景中；正因為是這樣，才需要我們儆醒保守自己，不要讓人把我們的冠冕篡奪了。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是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讓我們不要再麻痺大意，只想等著有復興的日子來到，我們可以藉此剛強熱心起來。是的，我們應當明白主的話，到他來的時候，教會的光景是非常不好的；若不儆醒，該是何等危險。我們更要趕快預備迎見我們的神，要尋求他，就必存活。主說：“你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並且我們知道，現在就是末世了，撒但會用他最兇惡的手段、最猙獰的面孔、最狡滑的詭計作最後的掙扎，使世界陷入黑暗，使教會進入混亂，使人心模糊、迷離；對我們的神認不清，看不准，跟從也就無從談起了。那愛主的心還從哪裡生出呢？

所以約翰說：“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好得以在主面前站立。（約壹五 21）

六月三日

集體與個人的事奉要平衡

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雅四 8—9）

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一 27）

基督徒的信仰是既集體又單獨。不注意集體，就無法促進單獨，不注重單獨，所有集體都流於形式，毫無實際的意義。二者任何一方都不可缺，但至終必要成全在集體裡。

所謂集體，就是教會，這是個奧秘的身體、屬靈的團契，是與基督聯合起來的，不可稍分的。所謂單獨，是指個人與主的關係，對主的身體，對主的順服、信靠、交通、愛慕，這是不可少的，否則所有的信都不過是形式化，至終則救不了自己。

一個會活在身體裡的人，必定是十分重視個人與主的關係；一個維持與主有正常關係的人，也必定是十分重視集體——身體——教會的。

可惜今天有許多人都是走在兩個極端上，不是注重發展集體，就是只注意追求個人，所以基督在人群中的彰顯就不夠好了。

基督要顯明他能力的真實常常是藉著個人對他的依靠、認識、經歷；他要彰顯他自己的榮耀的真實，往往是藉著他的身體——教會——集體的事奉。這二者是不可偏一的。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林前十二 12）。

六月四日  
在神家裡

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約壹三 24）

若有幾個人真的是從世界中被召出來了，他們是專心事奉神，向神敬拜祈禱，他們就必能運用天上的權柄，大有能力。只可惜今天的信徒，是屬於教會的人多，而真正活在教會裡的卻極少。

我們不僅有資格屬於教會，更應當有權利活出教會來。教會在宇宙中是個執法機關，是有權利的，是產生實效的。可歎！今天在教會的人多，而活在教會裡的人卻極少。

這就可以指出所謂主張地方教會者不完全了，他們只講教會立場等，卻忽略了教會的實質問題；這是個屬靈的團契，屬靈的結合，不是屬地、屬物質的組織。何時一落在人的組織裡，何時就有物質的形體，那不過是個死東西，那正是落在教會的外面了。

因此我們可以說，教會不能只隨在一種屬世團體中；我們還可以說，在信徒的團體中有教會，也可說都沒有教會，這主要是看是否有一群人真正被召出來了。

你若沒有被召出來，再聚集、再組織、再講論，也還是沒有教會，只不過是個人的團體、人的組織而已，而不是身體；這身體是由聖靈聯絡起來的，才能使我們脫離世界、不屬世界。何時違背聖靈，何時你就脫離了基督的身體；不活在聖靈裡，就無法活在基督裡；不在基督裡，又怎能算是活在教會中呢？

總的來說，順從聖靈、認識聖靈、受聖靈管理，這才是生命，這才是身體，這才是教會。所以“你們也要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2）

六月五日

## 完完全全合而為一

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 23)

所說教會的合一，應當是指著屬靈事工的一致性而言；這種一致性是出於聖靈的自然工作，不是人工的佈置、安排，是順著生命的自然成長，而顯出的自然動作。這種動作叫作恩賜的運用，這與人的工作不一樣（不是沒有人的工作，這是指在教會中聚會時所顯明的，由聖靈感動而產生的各種屬靈活動），是有機性的，不是無機性的。

這樣工作的發揮運用，主要是靠著每一個肢體都正常的連結在一個身體上面（其實本來就是一個身體）受一個頭腦的支配，而使活動一致。

所以，教會合一的運動應該是基於每個肢體都單獨向著元首，受元首的支配；這種正常由元首支配的活動，給整個身子帶來了一致性，藉著這些使身體得以成長起來。我們應當特別注意個人與主的聯合、連結，並要正常的活在元首的支配裡，然後才能顯出整個身體的一致性。

個人與主聯合的具體表現，在於讓主在我們的私生活中，逐漸的佔有我們的思想、意念、言語、行動，要我們所有的生活都充滿了主的成份、除去了自私的成份；若每個人都能如此追求，嚴正對付，不知不覺間整個身體也就會成長起來。這種成長叫作復興。

我們讓主佔有我們的整個人生的具體經驗，是要回到裡面去，注意順服聖靈在我們心靈深處當主人，我們要受他支配，照他旨意行，漸漸就會叫我們都納入聖靈軌道，久而久之我們就會使自己所有的活動都與教會的事工有關連；如果每個有生命的信徒都能如此，則整個教會就必要顯出復興的現象來。

在順服聖靈時，開始不大明顯，只在內心有平安的感覺，或是不平安的感覺，漸漸我們經歷到凡是有平安感覺而行的一切都是對的，都是榮耀主的；凡違背這種感覺的行動都是錯誤的。久而久之就會使我們消失了自己老生命的成份，改正了老習慣而變成了一個新人，新人就像主的形像。

在順從聖靈裡的感覺活動時，有三件事非常重要，它們可以幫助我們更正確、更有力、更主動的順從裡面靈的指引。

一、讀經。常讀神的話，使我們看出神旨意的規模、神的標準，更正確的指導我們；追求及順服的方向，才不致偏邪、上當、受騙，陷入邪靈的網羅。

二、教會是指肢體的相交。大家一起交通的，可以得出正確的答案；或從羊群的腳蹤來辨明自己主觀方面的經歷是否正確、是否合乎聖經、是否合乎主旨；更是要藉著彼此交通，可以更多更深的認識神（他的作為、心意、大能、尊嚴和慈愛等），就可以幫助我們、激勵我們更真實的、更努力的去學習照著神的旨意行——生活、工作。

三、最重要的還是禱告，特別是個人向主禱告。所說的禱告就是著和主的靈交；個人與主聯合的秘訣，就是藉著禱告。這種禱告最重要的表現，即是心裡傾向主、愛慕主、認識主，這是從經歷而來的，不是單由智慧而來；是知識達到心裡，即心裡（生命）的感覺裡，這種感覺即是靈，又是悟



性（即是魂）；常保持一個愛慕主的心，不知不覺就操練成功了。一個時常仰望主的憐憫，時常投靠主、時刻順服主的習慣，若我們習慣一養成，生命的變化就顯明的快了；新的習慣一出現，老習慣自然要退去，就要被改除失業了；這種新習慣的表現，就是生命機能正常的活動、正常的表現，這種個體正常的活動，就要給整個生命帶來運動，帶來成長，帶來榮耀主的見證。

每一個信徒如果能活在這種正常的生命感覺裡，教會的合一豈不很自然的就出現了嗎？

所以，教會合一應該是身體正常運動的一致性，這不需要人鼓吹、人組織、人配搭、安排等等的人工性的作為了。何時一個屬靈的聚會（即教會）需要人安排配搭時，那麼這個教會就是有問題了、有毛病了，甚至說是否還是教會就值得注意了。

教會應當是個人而身體的（團體），不是團體而個人的，這種活動的次序應當注意。團體而個人，這是人的組織性多；個人而團體，這是聖靈的引導性多。二者顯而有區別。

我們應當回到裡面去，讓信徒首先認識到他們與主的直接關係，叫主在每個人的生命、生活中的成分逐漸擴大、逐漸顯明，讓新生命長起來，沖掉老生命。使思想、意念、習慣都改過來，照著主聖潔的標準，都合乎聖經的規格，這就容易使教會得著建立了。

六月六日

教會生活概況

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19—20）

教會的準則，無論在那裡有生命的人在一起聚集，以敬拜、祈禱、交通為念，這就是教會的具體實現；然後藉著聚集又得著能力去為主作見證、傳福音，以及奉主名行善，這就是教會生活。

聚集的標準是“有兩三個人”奉主的名過屬靈的生活，由屬靈生活帶進教會生活，由教會生活帶進工作的復興。

以上的準則應當是教會道路、事奉的梗概，大方向就是如此。我們既不能超標準行之，也不應待中途而止；應當藉著身體而顯出主的同在，應當是循序而止，才會使個人的生命聯合于一起成為身體，靠主同在的能力作成教會發展成長的大工。使蒙恩者日漸增多，主旨意愈加顯明並通行。藉著身體顯出主的同在。

主啊！我們肉身雖不一體，藉著你的靈、你的愛，使之成為一人，成為一心，好同心事奉你。你居其中，成為新婦，以滿足你心。

六月七日

聚會的實意

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

乃是造就教會。(林前十四 3—4)

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哈二 20)

基督徒的聚會應當有兩個目的：

一、是為了尋找敬拜神，凡聚會的人都當看見來到永生神的面前，來到耶和華面前，靠著他寶血救贖的功勞來向神敬拜，為著所蒙神的恩，獻上感謝、讚美及祈禱。

二、是為了在肢體之間，彼此安慰、彼此勸勉、彼此幫助，一同追求更新的生活，更討神的喜悅；也要藉著彼此交通，明白神的話所啟示的旨意及真理的道。

若不是在這兩個目的及需要中聚會，那我們的聚會，就沒有甚麼生命價值。只要聽聽一個人的講論而沒有迫切虔誠向著神的話，那就算不得事奉神。

只有聚集聽道，沒有同心祈禱、彼此交通，那就沒有愛的流露；離了這個，就談不上事奉神，因為教會實在不是個宗教儀式，而是生命的團契與生命的事奉。

六月八日

教會的責任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 15)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 20)

教會在地上有兩責任：

一、是向外人宣傳福音，希望人人都悔改信福音，發展擴充神的教會。

二、是對內要建立信徒，在地上榮耀讚美敬拜神，藉著這些向世人見證神。所以教會在對內的工作上，就是要信徒明白一切能榮耀神的事。話語、思念、工作都應當改正過來，一切不能讚美神的思念與生活，都應戒除；凡不能在神面前敬拜的態度，都當悔改。

總之，教會所有的責任，只有這兩個：把罪人引到主面前來，把蒙恩的人帶到教會榮耀神、敬拜神、見證神的地步。果能如此，神的心就滿足，教會也就盡了當盡的本分，成全了基督生命的要旨。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9—10)

六月九日

都要具長老之分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彼前五 1)

誰是教會中的長者？

一、不是按年齡來稱的。教會不是屬世界、屬肉體的組織，因此不能照著屬肉體的律，以年齡大小稱為長幼。

二、不是按知識多少來稱的。這是生命的團體，是屬靈的團契，不能以知識、學問來列大小、稱長幼。

三、不是按人在社會上的地位、職業來稱呼長幼、尊卑。教會是屬天的，怎能以地上、國家、社會的形式來稱呼呢？地上有權、有位的人在神國中更是不能算數，就是皇帝信了主，也必須從頭學習主的道，更不能憑屬世權柄在教會中稱權，這是完全不同的兩個組織、兩個體系。

四、不是以世財的多寡、貧富來稱為大小長幼。這是更不通達的，有財物的人進神的國是最困難的，所以世上有財物的人，一信主就會感覺靈性愈長進，愈得捨棄地上財物，否則就上不去，進不到老練成長的地步。

五、不是以信主的時間長短來稱的。信主的時間長短是外面的形式，而教會是生命的契合，生命是活潑的、是長進的、是不斷變化的，但是隨時間長短，就可以變得快慢的，而是在於靈覺的變化快慢；只有外面的時間，沒有裡面的變化，是不可能算為長幼的。

那麼究竟是何標準來看待這問題呢？長幼的標準有以下幾點：

一、從外面看是誰在平時生活中能活出神的樣式，誰就是有長進的。

二、誰對人、事、物的對待及處理癒合神的旨意，誰就是有長進的。

三、誰克制肉體多，棄絕世俗多，誰就是有長進者。

四、誰能多流露出有關屬靈生命的光，誰就是有長進的。

五、誰會關心教會屬靈問題的，誰就是有長進者。

六、最大、最實、最明顯的標誌，就是誰愛主的心有長進，誰就是長進者。愛在那裡，那裡就有權柄；愛在那裡，那裡就是力量；那裡愛心多，那裡就有主的同在多。愛帶出靈的運用，愛促成靈魂的事工，愛帶進神的國度，愛顯出神的證明；所以誰表顯出主的愛愈大，誰就配作教會的長者。

“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彼前五6）

六月十日

信者是神的生的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13）

不是從血氣生的——有人信從主是憑血氣，他們佩服主的人格，就自告奮勇願跟從主，甚至為主死，這是無用的。

不是從情欲生的——憑著肉體的情感來對人、為人；為找對象，討對方的喜歡而信從主等等。

也不是從人意生的——隨著人的意思行事，認為某某領導是我的親屬關係；某某是我的朋友；或說我的父母是傳道人等，以此說明自己的屬靈，這些人都不能算作是神的兒女。

乃是從神生的——這些人與神發生直接關係，自己從內心去認識神，主觀上服從神。

如何從神生？即約三 1—5 節說：被聖靈感動，經過十字架，承認主的救恩，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並願意對付罪，然後得著一個新心，這才是神的兒女。

既是神的兒子，就當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因此活著。（羅八 13）

事奉

六月十一日

摔碎偶像、砸碎木偶

你雕刻偶像所包的金子和鑄造偶像所鍍的金子，你要玷污，要拋棄，好像污穢之物；對偶像說：“去吧！”（賽三十 22）

事奉神決不能按照自己的想法或願望，否則就會落在偶像的崇拜之中。

什麼是偶像？就是崇拜的對象。許多人事奉神，其實是作偶像的崇拜，他心目中有了自己的理想、自己的願望，然後禱告求主幫助他、成全他，他把主當作實現願望的扶持力量，卻沒有真誠謙卑的回到主前去領受，順從聖靈、對付舊生命；順從聖靈脫去世俗、脫離從亞當來的敗壞。他一切的事奉只不過是以自己的偶像為中心，並不是真的尊敬神、崇拜神，所以他們雖然嘴唇親近神，心卻遠離神。並不是真的敬畏神，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因此拜我也是枉然。”

禮儀教條很容易成了我們事奉主的障礙，除非被聖靈融化過，否則收效決不會大，也很難有靈。我們應當把偶像摔碎，只要真的尊主為大，以主為樂，照著主的旨意啟示而行；這就是信心的道路，這就是事奉神又新又活的路（代下三四 1—7；十四 3；申十三 3；士二 2，六 25）。

“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申七 5）。

馬利亞說：“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一 46—47）

六月十二日

徹底交托主，絕對順服神

耶穌回答說：“你們給他們吃吧！”門徒說：“我們可以去買廿兩銀子的餅，給他們吃嗎？”（可六 37）

在分餅的神蹟上，門徒與主的觀點、認識完全不同。當門徒看見需要時，他們的感覺是錢；他們以為要供應人的需要，第一是經濟，有了錢，才可買到食物；有了物，才可供應人的需要。而主教訓他們的原則是：“有多少餅”。不是先拿什麼代價去換，而是將原有的一點拿出來。

神的恩典不是等價交換，而是肯把自己的獻上；主要的不是用錢去買，而是把自己的一點完全獻給主。一切的問題不在於人的代價、人的條件、人的付出、人的資格，一切的問題在於肯否把自己的

一點徹底獻上，交托在他手中，讓他祝福。

能滿足人的，不是用什麼代價換取來的，這只能使人吃一點，並且也不夠，只有把一個不足供己的全部奉獻主，經過主祝福之後的變化，才能滿足人，並且還可有餘。

神作工不是根據價值，而是根據人的徹底交出，完全奉獻。如果私自留下幾分，就沒法讓神祝福了；神祝福不在乎有多少，而在乎我們是否全部放上了。徹底交托，完全順服，在一個完全順服的人身上，才能有神的祝福。一個被神祝福過的人，才能使人得著生命的供應；以生命供應生命，是非常自然而又容易的事，一點也不難，也不緊張，也不缺少，並且有餘。

我們供應人，決不是靠我們的代價（知識、本領、組織方法、口才、經驗、資財、人事等等）去換取，而是藉著神的祝福與擘開。神祝福的條件，沒有別的，就是徹底的奉獻、整個奉獻，主就將此教訓門徒，這才是事奉神的法則，這才是餵養群羊的秘訣。

就如那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主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給，拿出來投在捐項裡，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他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路廿一 2—4）。

六月十三日

擺脫物欲、制服情欲、遠避名欲

凡屬耶穌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 24—25）

物欲、情欲、名欲，的確是一個信徒走屬靈道路的最大攔阻；是達到得勝的最大仇敵。若不在此留意，必有絆跌、失敗、墜落的危險！

要追求一個擺脫物欲、制服情欲、遠避名欲的基督徒，才能談得上事奉神，才是真正的事奉，才真能討得神的稱許，並喜悅你的事奉；只有這樣的事奉，才是問心無愧，具有生命價值的事奉；因為他的目標是一直在望著救他的主耶穌。

所有一切生活、工作、思念、心志，都是為要得主的許可，要滿足主的心，這樣的事奉才能使一個人發出一種聲音：我怎敢作這大惡，得罪神呢？人的事奉若能達到這個地步時，才能算作真的事奉了。

六月十四日

不憑自己

（神向摩西行了四個神蹟）……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裡火焰中向摩西顯現。摩西觀看，不料，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毀。摩西說：“我要過去看這大異像，這荊棘為何沒有燒壞呢？”耶和華神見他過去要看，就從荊棘裡呼叫說：“摩西！摩西！”他說：“我在這裡”。神說：“不要近前來，

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出三 2—5）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裡是什麼？”他說：“是杖”。耶和華說：“丟在地上”。他一丟下去就變作蛇，摩西便跑開，耶和華對摩西說：“伸出手來拿著他的尾巴，他必在你手中仍變為杖。”（出四 1—9）

一、荊棘被火燒，卻不毀滅——這是指示他：神的子民，雖受試煉卻不被消滅。

二、他手中的杖一丟下卻變成了蛇——這是指示他：自己的一切本事、學問、才幹等能力，只不過是條又毒又惡、又詭詐的蛇性。

三、河水變血——人以為能養人生命，解人乾渴不可稍離的水，卻變成了血（是因神的咒詛失去了生命）。

現在人得以生存在世，所靠的，所持的，不過是相互吞噬、彼此殘殺，以別人的命來保自己的命。

四、手放懷中長了大麻瘋——這叫摩西認識自己的手段和態度何等不潔淨，在他自以為好、自以為義時，其中正埋伏著大麻瘋病菌。

我們事奉神決不能憑著自己的熱心、志趣、聰明、能力、才幹，這都不是事奉神當用的，必須照神所指示的樣式，才能得神喜悅。

如何照神所指示的樣式呢？

一、認識自己的敗壞、污穢，不配摸神的聖工，神乃是烈火，手放在懷中長了大麻瘋。摩西的手法、才幹、力量都是污穢的，怎敢摸神之聖工。

認識自己最難，人都對自己有過高的估計，所以必得受深刻的對付、長期的磨煉，才肯謙卑下來。

二、權柄的杖應丟掉，不是靠自己的能力、方法、學問、口才、雄心、權柄能牧養神的子民；必須丟掉。一丟下去就顯出自己的本性了，不過是條蛇，只會有害於人，只會違背神的旨意，只會破壞神的聖工，怎能用來牧養神的子民呢？

只能照神之吩咐，拿起尾巴來，是說站在後面。所有的才能、權柄（指屬靈方面）都是站在後面的，“主來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使徒明明被列在末後。”這是運用屬靈方面的準則，一個人真能遵照神旨意，則屬靈的權柄必愈大愈真實。

能站在後面的乃是滿有主愛的人，像媽媽一樣，凡事都站在孩子的後面，只有這樣的人，才配服事主的身體，牧養神的群羊。

一個真正的牧人，是不宣揚自己的，是凡事為群羊打算的；但這樣的人，必是先受過對付、造就，然後才能放下自己，而擔負神的使命，運用神的權柄。

六月十五日

堅持正義，忠勇為道

耶穌的名聲傳揚出來。希律王聽見了就說：“施洗約翰從死裡復活了，所以，這些異能由他裡面發出來。”但別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先知，正像先知中的一位。”希律聽見卻說：

“是我所斬的約翰，他復活了。”先是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差人去拿著約翰，鎖在監裡，因為希律已經娶了那婦人。(可六 14—17)

這幾節聖經中提到了三個人物——希律、希羅底和約翰。

希律——一個堂堂的大王，手操生殺大權，自以為是當世英雄、無上權威者，但竟然會敗在一個大淫婦、妖女之手下，受他支配、愚弄，且是讓她也來左右自己的江山，甚至自己的性命，這是何等虛弱，又是何等的卑劣。

在百姓面前，他自以為是了不起的大人物；在聖人、義人面前，他又是一面裝得極正經，似乎是個公義之士，可惜在內心深處卻蘊藏著極度的虛弱與淫逸。正是為了受淫欲支配，不知不覺的使自己失去為人的心，自己寫下了歷史上最卑污的篇章，永為後人所指控、所可恥，這是何等痛心啊！

希羅底——一個荒淫無恥的色欲鬼，為了放縱自己，竟然喪失了天良，橫心毀滅正義志士，自以為心滿意成，卻不知永遠給後世留下了恥辱的一頁，為萬人所吐棄、所指鑿，何等卑鄙！

約翰——一個堅持正義、忠勇為道的志士，不畏強暴，不徇私情，不懼惡勢，不顧自己之安危，忠心耿耿的為真理作見證的人，雖然身遭迫害、陷囹圄，但在良心深處，卻永永遠遠響徹著警世鐘鳴。使人滿心敬佩，就連殺害他的寡人暴君，也是畏懼戰兢，良心不安，他雖被欲徒淫婦所不容，卻不知竟可成永世之良師，這一件正義之舉，已是懸照萬世之陰暗，他確實是一盞點著的明燈啊！（約五 35）

六月十六日

謹慎外面的事

婦人上了山，到神人那裡，就抱住神人的腳。基哈西前來要推開她，神人說：“由她吧！因為她心裡愁苦，耶和華向我隱瞞，沒有指示我。” 王下四 27

基哈西先去，把杖放在孩子臉上，卻沒有聲音，也沒有動靜。基哈西就迎著以利沙回來，告訴他說：“孩子還沒的活過來。”（王下四 31）

基哈西是個只憑外貌事奉神的人，他只會模仿先知的的外表，卻沒有先知實在的靈感，所以做出許多既糊塗又愚昧的事來，不但不能榮耀神，也無益於人，至終又害自己。

他第一次的出現是在書念婦人家裡，當以利沙感覺受婦人接待之情時，他就建議為婦人求子；婦人雖得了兒子，但卻未及她對神的感恩，結果又引出喪子之痛苦。當婦人雖帶著憂傷悲痛之心情來到先知面前時，他竟敢冒昧的要推開她；他如此沒有憐憫，充分證明他的事奉只在外表形式上，卻沒有內在實意，只顧維護師父的尊嚴，卻不知道體恤人的痛苦，徒有道德的外貌，卻缺少救恩的實際。這有何用，因此就顯出了下列的可憐本相。

拿了先知的杖，卻行不出先知要行的神蹟來，因為他沒有先知的靈感，更缺少先知的愛憐；可是他並不認識自己的可憐，卻硬要再向前跑去，想要顯一下先知的威風，結果大蒙羞愧。孩子仍沒有聲

音，也沒有動靜。

這樣沉痛的失敗，並沒有使他獲得任何教訓。在亞蘭元帥乃縵的事上，使我們看見他假冒的大暴露，竟敢公然欺騙先知，貪圖財利，至終得了最嚴厲的結局，何等可悲！

神豈是可輕慢的呢？“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 7—8）

六月十七日

不為自己築牆建壘

該隱與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懷孕，生了以諾，該隱建造了一座城，就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作以諾。（創四 17）

“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創十一 4）

世上第一個建造城池的是該隱。他可能是為了保護自己，才想出了這個主意。一個人想要保護自己的生命，就必要想辦法去建造城池，為自己定界限、築牆垣、劃定勢力範圍。

這也是今天屬肉體的人常有的表現，總想為自己建一座城可以讓自己的工作牢靠、穩固，不受別人的侵擾，在城內可以使自己任意而行。

城池先是為了保護自己，繼而就產生出為肉體安排，尋求享受、奢華宴樂起來。城市實在是罪惡淵源，再下去城市也變成了爭戰的中心，使人類生命受到了極大危險和迫害。

洗拉生土八該隱，是打造銅鐵利器（創四 22），製造爭戰武器的。從此人類開始大規模的殘殺，沒有保障，沒有平安了，這就是造城池的結果。要保護自己的人，必定要得出殺害別人的結果。

凡是人的工作都有兩個標誌：

- 1、造城——為了保護自己。
- 2、造塔——為了傳揚自己。這就是巴別塔的原則。

今天許多神的僕人或使女，往往也會根據這個巴別塔的原則事奉神，這實在是可怕的。從外表看，他們努力熱心，甚至忠心，都是為了神，而內心深處卻隱藏著要為自己建一座城、造一座塔的隱情。所以到頭來，他們所作所行只能是叛逆神，高抬自己，無怪乎有許多人的工作都被神變亂了，一點也得不著生命的果效。

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的結果嗎？（參林前三 3）

六月十八日

明白神眷顧的時候

並要掃滅你和你裡頭的兒女，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路十九



44)

我們若知道眷顧我們的時候，就必多蒙大恩。

主所做的一切工作，施的諸般恩賜都是有時候的；由於我們不會注意主的時候、主的日子，所以我們就失去許多恩典。

正是我們不知道主眷顧我們的時候，我們才悖逆、抗拒、抵擋，甚至廢棄了主的旨意。結果，主不得不把我們丟棄，交給撒但，交給外邦人來拆毀我們，甚至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就使我們落在神旨意的外面。

由此看來，知道神的時候（工作的時候、施恩的時候），是個非常重要的真理。

人時常急躁怨尤，甚至亂跑亂動，結果弄壞了神的工程，自己也失去了神的祝福與恩典。所以，求主叫我們知道作事的法則，要求主叫我們明白主的時候；在什麼時候作什麼工，在什麼時候求什麼恩。

會摸著神的時候追求的人，生命長進的快是無法估量的。神在什麼時候釋放什麼真理。我們若不知道神的時候，往往會成為阻擋神教會者，不能走在神時代的道路中，無形之中就攔阻了神的計畫，廢棄了神旨意。

如何明白神的時候？

- 1、操練敬虔 提前四 8。
- 2、儆醒等候 路廿一 36。
- 3、實行察驗 弗五 10。
- 4、注意順服聖靈，活在聖靈裡 約壹四 13。

六月十九日

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羅十一 33—35）

一個初學事奉神的人，往往容易犯一個毛病，就是一切問題都要明白，當有人提問他什麼問題時，無論是經文、是經歷、是神學的，他總喜歡脫口而談，以為自己一切都能答覆，什麼都懂，總怕人說他不懂，其實他才是真的什麼都不懂的人。

經過一段時間的操練、對付之後，開始有點誠實與謙卑了，才略肯承認自己不過是愚昧的人，所知道的實在太少，不敢都答覆了。

到了生命真近乎成熟、真能事奉神時，他開始承認說：我不懂，我不知道。再也不敢自滿、自恃、自足了；但就在這時，主才要真的使用他，真的叫他去解決人心裡的問題了。

著名科學家[U0]他勒母[U0]曾說過一句名言：“你要想傳神的聖言嗎？那你必須學會說‘我不知

道’。只有到這時，你才有希望被主使用。”神決不會使用一個自滿自恃的人。

“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恒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  
(提前四 16)

六月二十日  
他到底是誰

他們就大大的懼怕，彼此說：“他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可四 41)

這是整卷福音書所給人類的一個重要命題。

從他的行事、講論使人對他有難以明瞭的猜測，他到底是誰？為什麼連天、地、海、連鬼與物都聽從了他。他若不是神的兒子，那他哪裡會有權能行這些超奇的事！但他若是神的兒子，為什麼出身極為貧寒，生活那麼勞苦，在他卑微又短暫的人生中，又受那麼多的藐視、厭棄、誤解、甚至唾罵和迫害。他又常常有憂傷，又有疲乏、饑餓的感覺。他人生的終結又是何等的悲慘，竟然無緣無故的被人誣陷、羞辱，最後慘遭殺害。而他面對這些厄運的遭遇，從不思想，也不想求得諒解，似乎顯得他是多麼軟弱、乏力又無用，這些怎能證明他是神的兒子呢？

萬萬沒有想到，這正是他為神兒子的有力表徵，他為了要從生命的細微感覺中，體驗到人的可憐、愚頑、軟弱，才甘願委曲自己在人所謂的最卑微的生活方式裡，好真能體恤人那脆弱心靈、受創的心情、然後再將這些重擔背負到死的十架上，任死權來壓抑摧殘，好更顯明那掌死權的魔鬼的惡毒、兇狠，直到他惡用其極後，他那神兒子的生命才顯示出來，敗壞了掌死權的，他竟然從死中復活起來了。啊！這一復活，所有人所感困惑的疑問都自形溶解了。他怎能勝過死的權勢？因為他是神的兒子。他到底是誰？這千古疑問，一下子都給解明瞭。

哦！原來如此，正因為他是神的兒子，所以才必須經受人間許多悲痛的厄運，遭遇許多人們難明的危難、災禍，其原因乃是要在最後顯出他是神的兒子！他不是不能避卻這許多厄運災禍，而是要證驗他是神的兒子，他已遠遠勝過了死的威力。(林後四 7—11)

這就是十字架的路，這就是十字架的奧秘，最後顯出的就是十字架的榮耀。

哦！這才是十字架救法的規律。

可惜許多稱謂基督門徒的人，竟然都想隔去這些課程，從另一個人間所謂的幸福觀念——無窮、無辱、無難、無苦的登上榮耀的寶座，那怎麼可能呢？主曾諄諄告誡門徒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

我們是神的兒子嗎？如何去證實？那最有效的見證，豈不就是謙謙卑卑的步在第一位神兒子的後塵上嗎？所以凡想要證明自己有神兒子生命的人，還是低頭謙卑的去負起十字架來，邁起沉重的步伐度你的人生吧！你能感受到多少十字架的壓力，你就能經歷多少神兒子復活生命的能力。也就是這些復活能力的層層彰顯，將來要推你登上榮耀的寶座和他一同享受復活生命的榮耀。

六月廿一日  
事奉之路

……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徒十三 2—3）

如果真要走上事奉之路的話，就必須具備以下條件，否則就難事奉的好。

一、必須清楚呼召。只有自己的奉獻還不夠，那只能是在普通的事奉中有份量，或可得到聖靈的恩賜，在教會中作個事奉神的人；但要想作主更大的工作、更重要的工作、對教會有用處的工作時，那就必須得有主的呼召，然後才肯把托負交給我們，並且在我們為托負盡忠時，主也會負責賜亮光、賜能力。有了這些才會有屬靈的果效，也就是主的印證，這才是更好的事奉；換句話說，對神的國有開展的事奉。

二、有了自己的呼召，並不等於就可有效的事奉了，還必須得有同伴（不能算同工），是有同一托負感的同伴，然後一齊追求、一齊學習、一齊禱告交通，盡心竭力，在這樣的同伴學習事奉中，使自己受到操練、對付、啟示、堅固、長進，使心志堅定、腳蹤穩固正確，性格也會大有變化。

三、等候主的差遣，而不是單獨的差遣，乃是在同伴中一同受到感動，同被差遣，然後才有工作的方向、明確的路線。且在受差遣之後，又有後盾，即同伴的禱告、支援、幫助，這時才會有合乎神時代旨意的事奉，有生命的果效，有生命的亮光，有靈的權能，有恩賜的顯明，到這時，才是真正有效的事奉了。

以上是事奉之路的初光，願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一 27）。

六月廿二日  
看、聽、跟

再次日，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裡。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約一 35—37）

我們服事主、愛主有一個秘訣，就是學習會看、會聽、會跟；學會了看，才會有後面的跟；會跟了以後，才會愛；真能在愛中與主聯合了，這才算得上對主的服事。

主從來不是叫人先作，或叫人如何為他忙（路十一 41），為他發熱心，而是叫人去學著看：看他的生活，看他的行為，看他與神的交通，看他如何愛人群，並如何服事人們，然後才叫他們照著他那樣行。（路十 1—7）

我們不但要會看，還得會聽。主在雲彩裡發出的聲音，正是教訓門徒們的一個功課，那是要聽他，不會聽的人，定規他不會作。

除了看與聽，還得有一個跟。看明白了，聽清楚了，然後才會去跟。跟就是照樣行，步主的後塵，

踏主的足跡，一步一趨的向前行去，這才是對主的服事，這才是服事的征途。

所以主說：“……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啟一 2—3）

六月廿三日

被主摸過

耶穌到了彼得家裡，見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著。（太八 14）

真的能服事主的，並不是在發狂熱的階段裡，乃是在被主摸過，熱退去以後，才會在服事上有份（路十 42）。

一個沒有被主摸過的人，也是很難有效的服事主（創三二 23）。我們都是有病殘的人，來到主面前必須得被主摸過，才能在服事主上有份。先知們都為主傳言，也都曾被主摸過的（但八 18）。

一個被主摸過的人，和一個沒有被主摸過的人，對主的服事是大不相同的。能滿足主心的服事，都是曾被主摸過的。一個被主摸過的人，對主的服事是不敢摻雜私意的，神也樂意將自己的啟示向一個被主摸過的人顯明出來。事實上，沒有被主摸過的也不配，或說也接受不了神的啟示。

所以說：我們要想對主有點合乎他心意的服事，就必須被主摸過。被主摸過的人就會卑就的服事人了。

主啊！求你的手不要離開我們，使我們能從你那裡得醫治、得看見、得保守。

六月廿四日

照神所吩咐的作

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創六 22）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亞倫，以色列人就怎樣行。（出十二 28）

要謹慎作這些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出廿五 40）

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 40）

事奉神的工作決不是人憑著頭腦、知識、聰明、熱心、才幹而作的，凡被造的東西不管是有形無形的，若不經過拯救和屬靈的變化，就一點也用不上。因為這是啟示的宗教，不是天然的宗教。沒有神的指示，人就不會事奉神，人根本就不會想到神。若不靠神吸引人，誰也不會來到神面前，因此我們再做神工作的時候，必須是照著神所啟示的樣式作，一點也不能替神想別的樣子，乃是照著主話的規模而作。

我們不是要標新立異、好奇樹新，我們乃是照神話語的指示而作，否則你的工作就不是屬神的，沒有生命，沒有靈，沒有真正的光和力。若沒有神的指示，誰會造方舟，就是造出來也無法躲避洪水，

世上沒有一個人能造出一隻木船躲避洪水的，只有挪亞能照著神所吩咐的造出一個方舟，才能避去洪水的災害。

以色列人對事奉和敬拜雖是有學問，大有宗教經驗的，但摩西也不能造出一個合乎天上樣式的會幕來，所以還得有神親自的指示才能作，並且還得十分謹慎的去作，一點都不能錯，否則就不能在事奉中蒙悅納，不能在事奉中看見神的榮耀來，不能在事奉中得益處。

要知道所有事奉神的儀式都不過是預表，乃是預表將來的基督。神在基督裡的計畫，人怎能明白呢？所以說必須照著主指示的樣式，因為這是暫時表明出將來基督的工作。這樣工作的規模，不是今天暫時生存一時的人可以理解，可以知曉的。所以人只能照樣式工作，人決不能超過所指示的樣式。一個沒有得到指示的人，只會造出金牛犢來，決不會發明出合乎神心意的敬拜方式來。我們向神的事奉、敬拜，都是由指示而來的，不是自己發明、自己創作的；凡自己所創作事奉神的東西，都是罪，都是大罪。

我們要記住，照神吩咐，照著在山上指示的樣式而作（出二五 40）。

六月廿五日

專聽神的聲音

過了三天，就遇見他在殿裡，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路二 46）

一個順服神的人，在沒有學會服事之前，有一件事是非常重要的，就是應當聽主的話。一個不會聽的人，肯定也不會作；在作以前，必須先有聽。我們服事神的時候，並不需要怎樣忙碌，而是要照著主所指示的去作，照主的吩咐去行，這才是服事神的準則。人不能隨著自己的意思去服事主，必須先被神造就、對付過，然後才能懂得作屬靈工作，尤其是服事主的工作，不是人憑著肉體、血氣的聰明、智慧可以作的，人從來就不懂得屬靈的事，人必得先被神造就、被靈訓練，然後才能漸漸明白主的旨意，摸著神的心意去服事神。

所以我們要想服事神，不得不在聽上下工夫，一個不會聽的人，也一定不會作，一個不會聽的人，也一定不會服事。作屬靈之事工的法則，是你能從神聽到多少，也就能為神作多少，我們作神工作的價值，完全是屬於我們從主所得的領受如何。我們領受多少，才能作多少；一個靈裡沒有憐愛的人，怎能作屬靈的事工呢？人與神的距離是何等遠，人怎能親近神，人怎能作出合乎神心意的事工呢？除非先從神有所領受，否則就不能有所作為了。我們如何領受，那就要看我們在聽上下的工夫如何。許多人儘管忙亂，還是摸不著神的心意，原因就是因為他不會聽神的話和聲音。許多人不懂得怎樣服事神，就是因為他靈裡沒有憐愛，沒有山上的指示，靈裡沒有聲音。許多人的工作為什麼是死氣沉沉的、沒有生氣？豈不是沒有聽見神兒子的聲音嗎？

哦！在屬靈的事上，聽的聲音是何等重要啊！我們不能只在屬靈的事上瞎忙亂作，那是何等危險啊！

你沒有神的指示，你憑自己究竟能作什麼？作出來是否合乎神的心呢？愚昧的人啊！停止你的手

吧！應當安息在主面前靜聽恩主給你的指示，然後照主指示去作，這才能使你所做的一切都有生命的價值。

應當如何聽？我們要聽的不是人的聲音，更不是鬼的聲音，也不能聽自己的聲音；我們要聽的是神的聲音，是靈的聲音，這裡面有亮光、有生命、有能力。

人的聲音只能帶給我們肉體、血氣的動作。鬼的聲音使我們膽怯、驚慌，甚至使我們褻瀆，不但不能事奉主，而且還會反對主。自己的聲音給我們帶來驕傲，有時還要帶來灰心，不能榮耀神。這一切的聲音只能叫人死，不能叫人活；只有聽見神兒子的聲音時，才會使人有生命，才能使人活起來。

（約五 25）

聽神聲音的法則：首先是心的傾向，我們若能有一個專心傾向主的心，就必從萬物萬事中，聽到神的聲音，就不會光聽見人的聲音、物的聲音，而是從一切物的裡面聽出神對我們發出的聲音。若是我們的心不在主身上，那麼神的聲音再大也聽不見，只聽見打雷的聲音，卻聽不出神的心意來。

我們多少時候，只聽見環境對我們的聲音，人群對我們的聲音、批評、譏諷、恭維、稱讚、反對、辱罵等，這些聲音，只有使我們軟弱，只有帶我們到可憐、黑暗的深淵裡去，使我們與神遠離，與神隔斷，更摸不著神的心了。

我們聽到的每一個聲音，若不是神的聲音，就會使我們死，不會使我們活。當你聽到人的好聲音時，就會使你驕傲、自大，甚至是抵擋神。但願我們會回到裡面傾聽神的話語，好使我們明白神的旨意，進入神的裡面與他合而為一。

我們要做生命的傳播者，不要做道理的販賣者。我們要像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著聽他講道（路十 39）。

六月廿六日

真切、實在、誠懇

你的話總綱是真實，你一切公義的典章是永遠長存。（詩一一九 160）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 18）

屬靈的事，人們覺得難的原因，就在於必須要真實、誠懇，一點也摻不上虛名假冒。主所以痛責法利賽人，就是因為他們的假冒偽善，因為他們在屬靈的事上，只圖外面的儀文，而缺少內心的真誠，所以主責備他們是有禍了。我們在追求生命長進時，這三點是必不可缺少的要素。

我們在神面前若不真，就不能看見神。真者即是顯出我們的本體，不要模仿、塑造、假設，也不要應付。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要真真確確的，才有希望看到神，因為神的恩是真恩，與假互不相容的。

在我們追求的態度上，對神對人都要“實”，否則就難得神的喜悅。“心”的態度當有一個“誠”字，萬不可虛偽；心不誠實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雅一 5—8）。

主說：祈求就得著，叩門就開門，尋求就尋見，這就是要我們有誠懇的心尋求神，對所求的事，不

要漠不關心，要誠誠懇懇的求。萬不可心存假冒，那是不能得神應允的。

達到這三點（真、實、誠）的標準，是非受十字架對付不可。要藉十字架把我們破碎，使我們有個徹底捨棄的心之後，才會學習真切、實在、誠懇的功課，然後才有希望得著神的祝福，自然而然也會有長進，且是愈困難愈長進。

“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雅四 8）

六月廿七日

對付魂生命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可八 34）

神的心意、神的計畫、神的真理要達到人們，是通過屬地之人的魂所用的潛能——人的身體發表出來（特別是話語部分），然後聖靈就跟在這些話語後面（或裡面）作工感動人、光照人，使人得益處、受造就、蒙拯救。這是神在人心中作工的原則，這也是神用人去為他作工的途徑或說規律。至於聖靈在人話語的後面（或裡面）作工的成分、功效的大小，乃是看人魂生命對付的多少，靈生命的能力有多少。“體”則是完全服於靈或魂的使用之下的工具而已。因此，我們一個事奉神的人，及在話語上作神傳言（作神見證）的人，應當注意這個問題。

你要想叫聖靈與你同工，多在你話語的後面印證，那就必須得注意制服、對付、勝過、治死魂的生命，讓靈生命在你們心中強健、成長，並強大起來，使身體所有的活動（特別話語方面），都要降服於靈生命。

總之，你靈生命的成分有多少，你所傳出神話語的能力就有多少（能力者，就是聖靈同工的明證）。這完全不在乎屬世的知識、學問和口才。有人儘管在世上有淵博的知識、能力、學問，但對傳說屬靈的奧秘，天上的事、神的心意、神的計畫、屬天的事物上，都是毫無感觸的。有人肉體口才雖好，但對傳達神的心意上卻是最愚拙、最無知、最軟弱、最外行，一點也不通竅。

所以我們要想讓聖靈多來印證我們為神所傳的話語時，就決不能只在知識上（指屬魂的知識上）去尋求、去準備、去研究等等，必須在平時的生活中多學習順從聖靈，順從靈生命的律而行事、說話、思想感覺、志定、判定等等。

換句話說，就是藉著十字架對付、捨棄、拒絕、否認，直到治死屬魂的生命，這才能使我們的靈生命健壯起來，這就使我們的生活漸漸更新變化，脫離了魂生命的律，然後聖靈就漸漸藉著這靈生命（即新生命）來感動引導、啟迪我們屬靈的奧秘及神的各種旨意。我們在人面前將這些表達出去時，聖靈即刻在後面替我們印證，能力權柄就住在人心中。

這樣的話，就會使我們得著造就或悔改，或向神決志，或傾向神、愛神，使人的心有轉變、有謙卑、有承認、有接受。這決不是在頭腦裡“懂得”一些道理，而是達到人的生命裡、人的靈魂深處，叫人的心傾向神、順從神、愛慕神，漸漸就被神得著他的全人；神也可通過他表達屬靈的奧秘，或發

揮他的真理，使所見的人蒙恩、受益。再從那人身上也作同樣的工作，就這樣，人們一層層的把神的生命傳遞或影響出去。

這些被影響的人，漸漸在靈的聯合下都同心愛主，一同付出一種屬天的、善美的、榮耀的生活，共同見證主耶穌的恩典，這就是教會的生活，這就是基督的身體在地上的活動與表現。

所以，凡是我們羨慕善工的人，都應當回到裡面去追求認識神，順從靈生命的律而活，要切實的藉著聖靈的運行及聖經中話語的照耀，靠著十字架，治死魂生命，捨棄魂生命，然後才有指望讓聖靈與我們同工，肯在我們話語後面加上印證，在人心中作工。

這才是事奉神（或說學習事奉神）的正確途徑。否則，我們憑自己的熱心，憑著我們知識、經歷、口才所作的工都不會有生命的果效，最多不過給人一點激動、一點知識，卻毫無能力改變人的生命，沒有力量把人引到神的面前，使人真誠的向神悔改、向罪、向世俗、向自己下決心離棄，因為沒有聖靈的印證，是不能攻破撒但在人心中的營壘。

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

六月廿八日

不可私自留下幾分

彼得說：“亞拿尼亞！為什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徒五3）

有許多基督徒常是在屬靈的邊緣上轉、掙扎、猶疑、徘徊，總是過不了得勝關，這是為什麼呢？很可能就是在他們心靈的深處，有一個隱藏的罪或一個重擔，沒有放下來，像亞拿尼亞、撒非拉一樣。這些隱藏的偶像若不用掉、打碎，靈程想有起色，想能真實得勝，長驅直入迦南，是不可能的。每一個人都有一個勁敵，正時常欺壓擾害我們，只有奮然興起，下決心與他背水一戰，不然總是勝不過他。

我們應當有一個決心，面向各各他，不左顧右看、東張西望，否則要想走上靈程的高峰是很難的。只在邊緣上徘徊的人，至終必將被敵人追上而制勝，淪為俘虜。要立定心志尋求神，這是得勝的秘訣，這是得勝的起點。我們一個事奉神的人，對世界態度應當是：無權、無勢、無地位、無產業、無指靠、無親友、無愛慕、不爭不求，唯一尋求的是基督。

因為：“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那向他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9）

六月廿九日

注重裡面的事奉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體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



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羅二 28—29)

一個事奉神的人，要察驗自己的道路、工作是否正確，是否對，決不能光看外面的通順否，工作成績的大小及人員多少來決定；應當從內心中省察自己與主的交通如何，靈裡是否有交通，是否常有主話的亮光來照耀，自己是否行在神的旨意裡，這是個極為重要的問題。若是你外面有些成績，也有不少人來擁護你，高喊著“和散那”(太二一 9)，你裡面卻與主不暢通、不順適，心中沒有一點光，那就危險了。因為一離開神的旨意，外面再有活動也是白費的，不算數；沒有主對你的贊許，所有一切都是空的，嚴重時會導致犯罪的。

所以我們應當注重，我們的道路、工作，都不是求於作在人面前，乃是求著遵行神的旨意，這才是我們的生活及工作的中心，這才是我們的事奉、追求的正確方向。

基督徒其實就是裡面人，所有行事為人都憑著裡面的引導、管理而行。不憑外貌、不憑自己，乃憑裡面聖靈的律(或基督的律)，這就是一切的標準，這是人所有鎖的鑰匙。

經上記著：“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約壹二 4)

六月卅日

盡心看守神的約櫃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7)

在我們遵行神的旨意時，若靈裡昏暗、模糊不清，就應當再下工夫，懇切的去追求，直到完全明白了，再去行動。尋求神的旨意，與試探神是不同的，這是心靈裡面的感覺，是很明顯的。

當非利人用新車將約櫃送回原處時，車到了伯示麥人約書亞的田間，就站住了。在那裡有一塊大磐石，他們把車劈了，將兩隻母牛獻給耶和華為燔祭(撒上六 14)。

基列耶琳人就下來，將耶和華的約櫃接上去，放在山上亞比拿達的家中，分派他兒子以利亞撒，看守耶和華的約櫃。約櫃在基列耶琳過了二十年，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撒母耳對以色列全家說……(撒上七 1—2)。

“於是大衛不肯將耶和華的約櫃運進大衛的城，卻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中。耶和華的約櫃在迦特人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耶和華賜福俄別以東和他的全家”(撒下六 10—11)

我們應當明白約櫃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及所起的重要作用。約櫃是代表神的榮耀(撒上四 21—22)，約櫃又代表基督，約櫃又是神與人交通傳旨的憑藉。

因此，我們可以明白了約櫃對基督徒、對事奉神的人是何等重要。一個基督徒一失去了約櫃就是失去了神的榮耀，一個基督徒沒有約櫃就是沒有辦法得著神的啟示，沒法與神交通。

約櫃在那裡，那裡就要蒙福。失去了約櫃，就失去了神的祝福。所以我們必須十分重視約櫃與我們

的關係。

今天暫不論約櫃和個人的關係，就是看是否有神的約櫃，這是一個絕對性的問題。你如果要想沒有約櫃，而指望神的祝福，那是不可能的，祝福是先有約櫃臨到的。

約櫃代表神的榮耀，這就是說：我們的家中有神的榮耀沒有，若沒有神的榮耀，怎能得著神的祝福呢？若是我們家庭是為了求得人情，是為了討好世界，在世界上求得個好家世，在人前求一個好門面，那麼神的祝福就只好離開我們了。

再者，約櫃是神人交通的地方，什麼時候我們家庭中有了與神交通，也就是讓神在我們家中走得通了，那祝福也就來了。

另外約櫃就是基督自己，所以說：我們的家庭是否以事奉主、尊主為聖，這才是人生的中心、家庭的中心，這才是祝福之源，所以凡要想蒙福的人，就得在家中看守神的約櫃。

七月一日

存火熱的心事奉

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11）

基督徒不可丟棄火熱的心。熱能叫人謙卑、忍耐、仁愛，熱就是愛；一個愛神愛人的人，必定要有熱心，否則就不會愛神，也不會愛人；熱能融化一切的剛硬，硬在熱裡面是不存在的，熱就是火，火就是熱；熱能把銅、鋼、鐵化為水流。可以隨意製作任何型式的器皿、工具。熱是被製作的必要過程，你要想在神手中成為一個有用的器皿，必須有熱。與熱相對的是冷，冷的表徵即是硬，一個人冷時他的心必定會變硬起來。

如果一個基督徒叫人一碰就感覺冷時，就必定要發硬。硬容易撞傷人，硬是不會安慰別人；硬裡面有冷，冷裡面有硬，在發硬以前必是先發冷，硬裡面不會有柔和，硬往往都是固體，它不會再變，不能再使硬成什麼體，只能是固體了。

我們千萬不要發冷，一定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人不火熱，就不能服事主，要服事是須存火熱的心，要服事就得火熱。以冷硬的心去服事神，神並不喜歡，也不要這樣的服事，神更不悅納。

“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提後一 6）

七月二日

基督徒可否自衛

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彼前四 19）  
（太五 38—44；太二六 51—56；羅十二 17—20；詩三七 1，7）

從這些經文的教訓看來，我們只能抱忍耐、慈憐的態度，接受一切不公平的對付，不應當為自己伸

冤、辯屈，只將一切交在主手，求主伸冤，不要以惡報惡，以恨報恨。主自己是這樣教訓的，使徒保羅也是這樣領受的。

再者，從我們的經歷中也有感覺，就是說為自己辯屈伸冤時，生命所得造就並不深，甚至不能有深的領會。

是的，何時我們處在一種受壓、受害、受冤的情況當中時，這正是我們的心與主更親密，更能促使我們的心去投靠主，也是我們的心最容易從聖靈得亮光、得啟示的時候；因此我們應當站在受屈、受冤的地步，比去為自己伸冤要蒙福的多。

我們的肉體最不喜歡受難、受屈，這是每個人都有的光景。只有當我們處在被壓、受害的地步時，才不會多有肉體發作，才容易向世界、向人情、向己意死，而求著向主活。由此可以看見一件事，我們不應該為求自衛而有任何舉動。一個向己死的人，必定要歡迎十字架，這是新生命的規律。

七月三日

把心放在主身上

西門彼得回答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六 68）

一個人能夠事奉神，是在於他對神的認識。對於神的認識有多少，有多深，他對神的事奉總不會超過他所有的認識。

認識神的途徑是順從、投靠、敬畏，這是在心靈裡；在客觀上還得常讀聖經，牢記主的話。主的話在我們面臨客觀環境的困境或引誘時，會發出亮光來啟迪我們，使我們確信主的可靠、可信、可畏、可愛。還有，要想叫我們認識得多、進步得快，那就須多下祈禱的工夫，藉此與主多有交通，靈眼易明，靈竅易通，容易從一切事物中看見神的作為，或懂得神的真實和偉大。

神離我們並不遠，他常在我們心中、工作中、生活中，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對我們說話，以各樣的姿態向我們顯現；只是我們眼常是迷糊的，並不認識他，看不見他的榮耀，聽不見他的聲音，因此我們常常處在蒙懵中，主要是我們的心沒有歸向他，偏離了他，這怎能認識他呢？

我們的心迷糊的原因是什麼呢？

一、是我們只看到工作的偉大，不知道他十字架救恩的途徑，只想著他是先知，教訓有力；是個超奇人物，有行神蹟奇事的能力；卻不知必須交給人、被苦害、被釘死，不然就成功不了救恩。所以我們不容易看出他來。

二、我們只聽他講道，卻沒有把他帶到生活中去，所以當風浪來了，我們就不容易認識他，甚至還要驚異說：他到底是誰呢？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

三、只聽別人議論，沒有直接與主對付；只聽別人對主評價說：是這個、是那個，自己卻沒有仔細的思量過他是誰？因為只活在人們的議論、講論裡。所以就只會漂蕩，而沒有真實的在自己生命、生活裡去認識他，不回到與主直接對付的光景裡，如何獲得天上的啟示呢？

四、只相信主的將來，沒有活在現實裡；只以為他將來可以復活，不知道他的權柄是對現實的。不

僅將來要勝過死，現在也要勝過死，這在於我們信心是否傾注於他；因為信心的效應是在於應付、對付，或改變現實的生活，由現實而進入永遠，信心若不能活于現實，那有何用呢？

解除這些迷糊的法子，就是要勉強挽留主與我們同住、同吃、同生活，給我們祝福，使我們的眼睛明亮。

如經上所記：“他們卻強留他說：‘時候晚了，日頭已經平西了，請你同我們住下吧！’耶穌就進去，要同他們住下。到了坐席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他來，忽然耶穌不見了”。（路二四 29—31）

七月四日

跟神不跟人

“那些分別為聖，潔淨自己的，進入園內跟在其中一個人的後頭，吃豬肉和倉鼠並可憎之物，他們必一同滅絕。”這是耶和華說的。（賽六六 17）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十五 9）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 6）

我們事奉神，就須完全歸向神，離開那些宗教的階梯，回到聖靈裡接受造就，使生命長進。學習認識聖靈的功課，順從聖靈的新樣，不要照著儀文（宗教禮儀）的舊樣。不跟在人的後面，吃豬肉和倉鼠，以致遭神唾棄。

因此我們事奉神，就不能只指望從人學習，這是不能得神喜悅的。我們可以藉著人得些事奉神的光，但只有這個還是不夠的，還必須從主的靈直接領受，才會叫我們真的學習事奉神。所以我們必須回到裡面去，直接與神對付，向神尋求，求他賜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使我們真知道他。

認識神是事奉的開始，沒有認識，就不懂得什麼是事奉。如何認識？就是要歸向神，順服在小事的光中，漸漸獲得大光，就能更多的認識，認識的愈多，我們的事奉就愈合乎主的心意，這就是事奉主的一點規律。

七月五日

常有異像作動力

……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像；老年人要作異夢。（徒二 17）

當下，在大馬色有一個門徒，名叫亞拿尼亞，主在異像中對他說：“亞拿尼亞。”他說：“主！我在這裡。”（徒九 10）

我愈來愈覺得“異像”對一個事奉神的人是何等的重要。“異像”往往，實際就是事奉神的動力，

是事奉神的得力門竅，是承擔神職事的基本起點。在事奉神的工作中，一個有異像的人與一個沒有異像的人，情況是不大相同的。

一個人要在事奉主的問題上不萎靡、不中輟、不退卻、不停步、不故封、不老化，異像對他的作用非常重要。但是如何才能得著異像呢？

這不是自己可以求得的，往往在專求異像的人身上會遭受欺騙、會上當，會落在邪靈的網羅中，甚至會陷入危險的深淵。往往是求異像的人並得不著異像，而且不層求的人還有指望可以得著。

一個人在敬虔愛神上有所操練、持守、進取，在達到一定程度時，神會向他顯現。藉著異像的顯現，則使他對神的自己，或某一點真理，有超然的領會或認識；然後他就要依據這個去有力的、盡心盡忠的去傳說見證。他從異像裡所蒙的恩、所受的光，好叫聽到的人，也要得到靈魂的震動，而去追求他所見證的主。

真異像與假異像的分別就在這裡。一個是使人對靈界的事警覺起來，對神傾慕羨愛；一個卻只不過是有點衝動，一時感受而已，並產生不出靈性復興的真實果效。

假異像其實只可說是個幻覺，並不是異像，我們要羨慕得著的，乃是震動人靈魂的屬靈的開啟，以及從這裡所得的一個強有力的責任，催我們、逼我們去見證神，去喚醒人，叫人關心對主的關係，關心靈魂的前途，但那假異像的作用並不在此。

見“異像”是聖靈所賜的一種恩賜，都是要造就人，要人更捨己、虛己、更愛神，否則就不是聖靈的恩賜了；所以一個見過異像的人，一定是非常謙卑、敬畏熱愛神的了。

主啊，求你開啟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你在實際生活中的作為和榮耀，好使我們在你的裡面更認識你！

七月六日

恩賜的相互配搭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林前十二 4—7)

得恩賜的目的是為了事奉，怎樣事奉？

必須在身體上肢體相互配搭起來的活動，就是事奉。所以恩賜若不運行在身體上，就必事奉不好，甚至是沒有事奉，算不得事奉。事奉者，就是讓身體有正常的活動，為著榮耀神，為了主的福音去救人靈魂。

所以若是真能活在身體裡，恩賜是很自然的事，不必去追求恩賜。因賜是生命的自然功用，這與天才、志願、本領、技巧大不同，這是從聖靈來的。並且真的恩賜，是不會驕傲的，乃是謙卑服事、大小不分。

雖然我們也學習知識(屬靈的)、學習工作，但萬不能把天然得來的東西當作恩賜，二者並非同類，不可混淆。

造就信徒、建立教會的工作，與傳福音的工作是不同的，因此所採取的方法、方式也是不同的；我們不能用建立教會的方法去傳福音，也不能用傳福音的方法去建立教會。

傳福音是要憑著能力、靈感、火熱的愛及口才、權能等，但主要是靠講論；但建立教會卻還得加上知識、智慧、耐心，甚至經驗等。

在建立教會時，最重要的是必須得有恩賜配搭，不能只是單槍匹馬，一個人獨幹，這是不行的。因為是身體的工作，那就必須得有恩賜配搭、分工合作（當然是照聖靈的運行），但不是人意的安排，照聖靈所賜的恩賜來造就信徒，才可使各樣的恩賜、各種功能都顯明出來；再有愛的聯絡，這就使教會日臻完善，身體長進、榮耀基督了。

可是難處在於得不著得力的同工，能夠靈感相通、腳蹤一致，信息相同，這可真不容易了；若沒有主的恩眷及自己更深的對付，那是很難遇到同心合意的同工。但最重要的還是自己更深的捨己，更深的認識神，得著基督……。

經上說：“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3—5）

這是建立教會最重要的一環。

七月七日

圍繞生命，各盡本分

於是地發生了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各從其類；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著核，神看著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三日。（創一 12）

神創造的工與我們的生命有密切的關係，與我們的事奉也有規模可循。光與空氣、日、月、星與陸地，鳥與水族等等，都有其次序與規模，不可混淆。

單從第三日對植物的創造中可以看出一點事奉之光：各從其類，果子都包著核。

事奉乃生命之工，非人憑自己頭腦、手段隨意而作的。生命之工有一個律不能違犯。“各從其類”：不是隨便可以安插、可以佈置、可以拉攏的，乃是要在聖潔的族類中，才可能有建立。“果子都包著核”：福音的工作是普遍的撒網，拉上來之後，就要坐下來揀，好的收在器皿裡，團聚在神的周圍，將不好的丟棄了。

在慕道的人中，我們應當有揀選、會分別，應當從核心的工作作起，不要漫無邊際、漫無目標的作，那樣就很難收到建立之效；沒有核心的工作，就難有生命的繼續。

作核心的工作十分重要，這是關係到生命的繼續、生命的發展。只注意供應的工作，若忽略了核心，就會使供應的工作只有一代沒有後繼了。

只要有一點生命的工作，都是好的，神既然看著是好的，我們為什麼要去反對人家呢？而且往往反對人家的人，並不一定都好，可能是不好的。

總之，各人應當有各人的“核”，即生命的核心，這樣作就不致使所作的失去生命的繼續。

生命在他裡頭，我們各人都應以主為核心，主就是生命，就是人的光（參約一4）。

七月八日

同在愛中造就

在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西三14）

生命的開始是認識十字架，接受十字架的救恩。照樣道路的開始，也是十字架對付的一面。

十字架對付的具體工作，就是要我們捨己。要會在私人的生活中學習遵行旨意、討神喜悅。為了這個竭力追求聖潔、攻克己身，還要抵擋撒但來的一切試探，持守真道，操練內心與主同在，保持無邪念、無煩亂，除主以外無所愛慕。

我們有了道路的長進，然後就要追求真理的事奉；真理的事奉是先從自心開始，然後進到肢體中間，學習過肢體的生活，用愛心服事關切別人，和別人在一起禱告，明白主話的諸般奧秘，漸漸進到關心別人和別人的靈性；願意與肢體在一起，多查考主的真道、屬靈的奧秘等。在這樣的事奉中，又得著愛人靈魂的熱力去救人，領人歸主，並把他們也帶到身體（即教會）的事奉裡，這樣就漸漸成為一個團體事奉，這也就是教會的成形了。

肢體的生活，乃是一同在十字架的工作中受造就，學習體恤、安慰、關心、勸勉、幫助等等功課，就可使肢體漸漸聯絡於基督的愛中，彼此建立。這就是生命及生命事奉的路。

所以“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五13）

七月九日

愛中與主聯合

所羅門的歌，是歌中的雅歌。（歌一1）

這說明是最美好的歌，最上等的歌；是詞中最優美、最精練的話語。雅歌者是美中之美，精練中的精練，這是何等的美好呀！

有誰能唱出這樣的歌呢？曾經與主親過嘴的人，與主有過深切相交的人，才能唱出美詞（詩八1，四五1）。

論到親嘴在聖經中有三種意義：

- 1、是問安的表示，普通的親愛。
- 2、是陰謀出賣的暗號，假相交、假相愛。
- 3、是真愛情的表示。

誰是真能與主以親嘴相交呢？“願他”的意義是不為應付人情求得嘩眾取寵的功效，不為求得利

益，而表示對主的愛求。乃是出自愛心的需要；生命的渴求；一個成熟的生命怎能不渴慕與主在親愛中相交呢？

若不是發自內心，忙碌、追求都不能算為是真與主親嘴者，因為真親嘴乃真愛的流露，誠愛的表現。

“親嘴”——是與主更深的相交，又是藉著對生活的更深的領會，被主話的吸引而去與主相親相交，這才是真正渴慕的正當途徑，嘗到主話的甘美，自必要更深的愛主了（詩十九 7—10）。

“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人所以要親近主，是因受著愛的驅駛，愛主的人怎能不親近主呢？但要愛到什麼程度，才會與主親嘴呢？

“酒”——是興奮、快樂、舒暢、解憂的象徵，人所以能愛神到一個極點的地步，是因他深切領會到神是比世上任何人、事、物還要快樂、舒暢，還能使人興奮、除去憂鬱。

是的，有什麼能比與主親切靈交，更能興奮我們呢？有什麼美好的享受能比與主的交往更舒暢、更快樂呢？

所以，一個有些經歷的人，他是不再慕求世上的任何所謂的好了，他唯一的追求與渴慕就是與主相交，得能與主有一次美好的相交，實足勝過地上的一切所謂福樂。

“酒”也是聖靈充滿的象徵，是聖靈的別稱（弗五 18）。

愛中的相交，也是勝過聖靈充滿的狂放，聖靈充滿能使人有一種狂歡狂放的經歷，以致又要在外表上顯出來，這是靈的釋放、恩的滿溢。但在愛中與主相交的美好，還要勝過被聖靈充滿時的經歷更為美好，這只有經歷過的人才會有所體會、有所領悟。

我們求於主的不僅是一股超然的外添力量，更重要的乃是內在巨大的吸引力，這才能使我們進入深處、更深處，領會奧秘中的奧秘，這也是神所願意賜給那些深愛他之人的。但若只求著活在外添的恩典中，那就沒法得主那上好的福份了。

“你的膏油馨香。”膏油：聖靈的預表，或說表徵，其內性質是滋潤，其外是彰顯馨香之氣。

我們必須得認識聖靈，順從聖靈，進入聖靈裡，才能與主有更親密的相交。若沒聖靈的吸引與帶領，誰能進入基督裡。不被聖靈啟迪，誰也難明白神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

但要注意聖靈正常的功用在信徒的心中所顯出來的，乃是既滋潤、又美、又甜。由於內在受聖靈交通時的滋潤就必在外表上流出一種馨香之氣味。這是說一種能滲透人心的能力，人雖閉口不食、縮手不摸，但其香味人卻無法拒絕，也不能否認，因為他已散滿了空氣之中，要滲透於人生命之內，是人無法否認的了。

一個受過聖靈的人，他所有的生命變化，又因內在生命變化，所顯出的生活改變，確實是人們不能否認的馨香美好，但他雖有如此變化，卻不張揚自己。愈是受聖靈滋潤的人，愈是要隱藏自己、彰顯主，只願人知道主的愛，決不顯示自己好。凡是要想顯揚自己的人，他必定是沒有更深認識聖靈，沒有滿受聖靈。聖靈來到的一個特徵就是榮耀基督、高舉基督，一切屬靈的香氣都要見證基督（林後五 14—16）。

當然，香氣要有兩個反應，一種叫人活，一種叫人死，活與死是得救與滅亡的標記。滅亡的人必定要否認神的兒子們，藉聖靈所展示出的見證，愈否認，則必愈更定他的罪，以致遭神的震怒。

得救的人，必從一個人的得勝而變化，更加榮耀神，且更渴慕得著同樣的恩，這就更加活起來了（林



後二 14—16)。

禱告

七月十日

禱告是一切工作的動力

耶和華啊！我聽見你的名聲就懼怕。耶和華啊！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作為，在這年間顯明出來，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哈三 2)

每一次靈的復興，都是由禱告而產生的，在復興以前必先有禱告，也就是說在屬靈工作復興以前，必定先人禱告的復興，這是一個不變的屬靈規律。因為禱告能把人從世俗中抽出來；能把人從罪惡裡拔出來；禱告能使人親近神；禱告就是親近神。當人一與神聯合時，自然的會流露出神來，神一彰顯出來；人的心就必然要蒙恩；神一彰顯出來，人的靈性，就要起變化，這種變化的傾向，是叫人尋常神，叫人靠近神，這種尋求神、靠近神的生命運動，就稱靈性的復興。

可惜今天注意禱告工作的人太少了，人多是喜歡注意工作，不喜歡親近主。結果，人是忙碌了，但都忙不到人的靈魂裡去。雖然是在工作中忙碌，卻忙的與神無關。他口裡面在談論神，不標榜自己為神的事奔波，卻沒有從神來的能力，以印證他的工作，因為他已經代替了神，他沒有順從神，神在他裡面太少了，神的工不能從他出來，他不過像施洗約翰一樣，頂多是個先鋒而已。主自己卻沒有彰顯，看不見神蹟，病者不能醫，死者不能生，人靈魂深處的問題無法解決。

所以我們必須要先愛主自己，後愛主的工作；不要先摸主工作，要先親近主，後再親近主工作；要先明白主的話，後來再作主工作。我們應該回到主面前去，多在禱告上下工夫、多與主親近，在神前多對付自己，讓神在我們裡面被顯明出來，以致於透過我們的人體，流露到人中間去，讓人藉著我們認識神、遇見神，這樣聖靈才能自由運行，使人的靈魂得著拯救。

七月十一日

禱告的態度要純潔

“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你們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六 5—6)

禱告不是話語問題；禱告不是時間問題；禱告更不是什麼形式問題；禱告乃是人在神面前的態度問題。人向神的態度對了，禱告很自然就要蒙悅納。否則，就是外表形式再敬虔，用時間再多，說的也不少，也不能蒙悅納。

我們在神面前禱告，是內心的態度，決不在乎話語(路十八 9—14)。所以我們應當記著，當我們

向神禱告時，不可不注意，說的話再屬靈、好聽，這都不能使所求的蒙悅納，除非我們有了正確的心。我們只要用單純的話，把所需要的事告訴主，並把所感覺的罪或虧欠向主誠懇的承認就夠了。無數次的經歷，使我們認識到，神是聽禱告的主。我們所求於他的，只要是為了靈性的、德行的、愛神的、榮耀神的、美好的，神就最樂意聽了。

可歎的是，我們為著肉體的情欲，所求的要超過為靈性所求的，所以就感覺有多少事沒有得著應允，其實我們忘記了所求的是妄求，所以神就不聽我們了。

如何端正我們的態度呢？一、謙卑；二、認罪；三、順服。

就如神對但以理說：“不要懼怕，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來，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你的言語已蒙應允；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但十 12）

七月十二日

禱告的目的要正確

基甸對神說：“你若果照著所說的話，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我就把一團羊毛放在禾場上：若單是羊毛有露水，別的地方都是幹的，我就知道你必照著所說的話，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次日早晨，基甸起來，見果然是這樣。將羊毛擠一擠，從羊毛中擰出滿盆的水來。基甸又對神說：“求你不要向我發怒，我再說這一次；讓我將羊毛再試一次。但願羊毛是幹的，別的地方都有露水。”這夜神也如此行，獨羊毛上是幹的，別的地方都有露水。（士六 36—40）

如果我們的目的是正確的，神的旨意是不怕我們試驗，神會應允的。越試驗就越清楚，越清楚就越有能力，正如基甸一樣。但在清楚神旨意之後，卻不當再有試驗，若有試驗就叫作試探了。

我們的禱告或祈求，不應當只存著主觀的態度，希望神的恩典、能力來為我們服務，叫神的旨意，服就於我們的需要，這是不對的，是大大的錯誤，應當悔改。

我們在祈求禱告後，就應當存著謙卑順服的心，聽候主旨意的裁決，照著他在我們環境中，心靈內所運行的去行，果能這樣，我們要蒙主恩待眷顧。

人往往會犯一個大罪，尚不自知，就是以祈求來左右神、來支配神的作為（雖然有時神也喜歡以此來鼓勵我們，為他的工作顯出能力），總是把我們的欲望私意的成就放在首要上，而忽略了頂大的工作。

只有我們憑著信心，去順服神的旨意，這才是我們祈求禱告的正確目的。

七月十三日

謙卑、認罪、呼救

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裡餓死嗎？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

一個雇工吧。”（路十五 17—19）

為著我們個人靈性的情況，禱告時應記著兩個需要：

一、向神謙卑認罪：老實的承認我們的軟弱、可憐無用，常常因失敗羞辱神，叫聖靈為我們擔憂，為此應當深深痛悔，但如此還不夠，還得有下面第二點。

二、即刻向神呼求拯救：一面因著失敗，我們認識了我們自己的虛弱、可憐；一面應當即刻向神呼求，求他以憐憫為懷，救我們脫離敗壞的轄制，這樣才漸漸的達到完全的地步。認罪者必得赦免，求告者必得拯救。

主啊！在一些試煉中使我認識到我是人，我不是天使。我是個死人，我不是超人；我是個軟弱愚昧無知的人，我不是個剛強有智有才的人，我極其懦弱、浮漂、剛愎、乖僻。我無知無識、無能無力，我的人性如塵土卑賤，因我本屬於土。哦！我確實極其可憐。因此，主啊！我需要你的憐憫，大憐憫、恩典，豐富的憐憫。主啊！求你顧念我吧！顧念我吧！千萬別讓我虧缺你的榮耀；別讓我貽羞你的尊名。也就是說為了你的大名而顧念我，因我是屬你的，你是我的拯救者，求你不要遠離我。我不願獨行，我一刻也離不開你，我實在的不能獨行，我決不能獨行。主，恩主啊！求你握著我的手，使我與你同行。就算我與你同行後，更求你顧念我的虛空和虛無，願你充滿我的生命，好顯出你的真實。

求你把恩典賜給我，好叫我向你報恩，否則我除了犯罪以外就什麼也不能向你奉獻了。奉主自己的尊名禱告，阿們！

七月十四日

潔淨心地，懇求聖潔、公義

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徒三 14）

人就是如此可憐，在愚昧無知時，常會作許多愚昧的事，把聖潔公義拒之門外，而竟要作一個兇手，這對他們有什麼益處呢？

在我們的願望中，豈不正是與他相同嗎？我們不肯要神的公義聖潔，卻要一個兇手，好藉以去報復人、攻擊人，用最毒的手段，最卑鄙的手法，真比兇手還凶，結果如何？悲慘至極。

我們若真要神的公義和聖潔，並不吃虧，有了神的國，還會怕缺少什麼嗎？神若為我們伸冤、辨屈的話，還有什麼能陷害、定我們的罪呢？我們只要把自己交托主手，只要多懇求主的聖潔、公義，這比什麼都好、都重要。

百姓為什麼這樣愚蠢？

一、受法利賽人慫恿，中了人的詭計，盲目的追求人所說的“彌賽亞”，而不細察自己所經歷的主，不能分辨神蹟的究竟，光跟人走，就會走錯路了。

二、自己的目的不純，不是從聖潔、公義起首，不肯先對付自己，卻只求外表的救恩，所以一旦遭

受試煉，自己就迷糊、懷疑了。到了一個地步，也會跟著別人高呼，“釘他十字架，釋放巴拉巴給我們。”可憐！憐！

三、自己不知道自己求的是什麼，連兇手都認不出來了。像約翰、雅各一樣，看見人不接待他們，就說：求主降下火來，把他們燒滅了。他們作的如何，他們自己也不知道，可怕呀！我們多少時候在主前求的什麼，我們也不懂得，是在求刀手，求危險、求兇手，所以應當照著神的旨意求，不要只憑一時感覺而求，否則真要變成棄絕主，而得著強盜、兇手的可憐蟲。

同胞們，你要：“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遠。”（猶 21）

七月十五日

定時、定地、定心的祈禱

第二天，他們行路將近那城，彼得約在午正，上房頂去禱告。（徒 10）

禱告也是如此，應有定時、定地、定心，履行以此為事奉，這才能叫我們蒙大恩。

我們不能忘記一件事，就是為主結果子。不僅領人歸主，更重要的是我們生活品行上的改變，能有各樣的美德表示出來。但這美德，並不是在肉體的天然中能顯明，而是藉著順服聖靈的律活出來的。這是要經過爭戰，經過真實又深切禱告而產生出來的。

必須注意下禱告的工夫：

一、定時的禱告——為敬虔的事奉，要注意早禱，不可貪睡。

二、特別的尋求——須花時間，付價值，禁食。

三、同心同德的禱告——顯明身體的事奉。

四、要順服裡面的感覺——認罪、捨己、順服、對付。

五、漸漸會有感覺——產生了負擔。

六、又會有異夢或異像——從中明白神的旨意，或旨意的奧秘。

異像、異夢都有一個作用，即是啟明神的旨意，闡明神的奧秘，使人信服，使神得榮。

親愛弟兄啊！你們要常常祈求，不住的禱告，好明白主的心意，蒙此大恩。

七月十六日

抓住神的應許

大衛對迦得說：“我甚為難，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因為他有豐盛的憐憫。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裡。”（撒下 24 14）

禱告是信心的行動，信心是禱告的果效。撒但畏忌禱告要比畏忌講道更甚，因為講道只是驚擾它，而禱告則徹底打垮他，使他失敗。

禱告是講道的後盾，若沒有禱告為後盾的講道，簡直像沒有箭的弓一樣，只發響聲，卻打不中敵人，只不過恐嚇而已。

禱告的本身並沒有什麼了不起，主要是因為他感動了神的心，肯下來為他作主。無論天大的難事，他下來，還會不能完滿的解決嗎？

所以還當記著，我們的禱告蒙應許的條件，並不在於我們如何虔誠，乃在於我們會不會抓住應許祈求。凡是合乎神應許的祈求，他不能不聽，因為不僅是我們有所需要，乃是他如此應許了，他豈肯背乎自己嗎？

禱告未蒙應許的原因有兩點：

- 一、不合乎主的旨意，沒有主的應許。
- 二、不到主的時候。

禱告貴乎誠信，否則你還求告什麼呢？

請注意，偉大的宗教改革運動，所有震動世界的力量，乃是從祈禱的密室中出來的。在奧斯堡的掙扎時期中，路得沒有一天不用至少三個小時禱告，而且這幾個小時是從適宜他研究的時間中抽出來的，在他私人的密室中，可以聽見他在神面前傾心吐意，滿有尊貴、敬畏和希望，像人與朋友交往談話一樣。

他禱告說：我知道你是我的天父，是我的神；我也知道你必要打敗那些逼迫你兒女的人，因為你自己與我們同受苦難，這一些事都是你的，我們只是因著你的激動，才從事這工，天父啊！求你保護我們。阿們！

“因為耶和華神是日頭，是盾牌，要賜下恩惠和榮耀。他未賞留下一樣好處，不難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萬軍之耶和華啊，依靠你的人，便為有福。”（詩八四 11—12）

七月十七日

有信心伏在主前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 4—5）

我們應當學習禱告，因為禱告是生命長進必經之路；禱告是工作能力之泉源；禱告是得勝仇敵唯一的武器。沒有禱告，想蒙神的恩是不可能的。

如何禱告：禱告乃是與神的交通，我們要尋求恢復與神交通，只有藉著向神祈禱，與神的交通才恢復了，其它一切所求的就容易蒙神允准。

許多時候，我們雖來到神面前，還未進到與神交通的情形裡，就嚕嚕嗦嗦的求了許多事，說了許多話，所求說的連自己也莫明奇妙，更不必說是否得神的允許及成全了。若是所求不合主旨而未蒙允許，自己更不曉得了，這種禱告怎能有所得呢？這不是憑信心禱告的正確解釋。我們必須在禱告開

始時，尋求與神有切實把握的交通，見到神的面，知道神已經與我們相交了，然後再順從聖靈的感動、引導，將一切事工的安排告訴主，並有順服之心悉聽主的答覆。在我們心靈裡是否知道了某一個禱告是合乎主旨意的、是蒙應允了，我們就當感謝讚美。

有一些事工，是要我們再禱告，再懇切的禱告，但這不是神聽了又不作，乃是要我們學習禱告的爭戰，這是對著仇敵作的爭戰，是藉著禱告與魔鬼打仗，直到覺得心靈輕鬆下來，真的釋放了，就開始讚美。緊接著，就要看主的大榮耀，也必獲得所需所求。只有如此禱告，才能引我們進入得勝之路。

弟兄姊妹們，我們相信將我們所需要的告訴主，主必賜給我們出人意外的平安，得著主自己。

七月十八日

在暗中下工夫

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太十七 1)

在屬靈的跟從和追求上，能對主有些超然的認識經歷，都是在暗中得到的。那些只在吵吵嚷嚷的群眾中，擁擠的跟隨著的人中，是永不可能對主有更深、更超然的認識的。非在暗中下工夫，就登不上屬靈的高山，爬靈峰是不大有結伴而行的，也都不是容易被俗人或平常人所能理解的。

主也喜歡把我們帶到暗處，向我們顯明一點深奧的真理，即他自己。但有多少時候我們是不肯跟從的，總喜歡留戀群眾。結果只能活在浮淺的地步，只能認識一些初步的真理，離不開道理的開端，這樣的靈性程度，也就很容易受迷惑，走差路。

我們必須學習，被主帶到暗處去教導、注意主在暗中對我們所指示所顯明的真理。要登屬靈的高山，就得被帶到暗中。主為了人的祈禱，也是在暗中下工夫。

主在世上的時候，很注重上山的工夫，他每次上山都給人帶來屬靈的信息和祝福。

一、太五一七章 山上的寶訓，又稱天國憲法，是在山上宣佈出來的。

二、太十五 19—31 節 醫治了各樣的疾病。

三、可三 13—14 節 揀選設立十二使徒。

四、約六 3—13 節 行神蹟分餅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

五、太十四 23—32 節 主在山上為門徒禱告，並搭救門徒脫離風浪。

六、太十七 1—8 節 在山上變像顯明律法的先知與神子的關係。

七、太廿七 33；可十五 22；路廿三 33；約十九 17 在各各他山上，主被釘死，十架高懸，成就了永遠的救恩。

八、太廿四 13—14 節 在橄欖山上指明末世的景像。

主啊！你也把我們帶到山上，好領受你對我們的一切教訓，明白當走的道路，阿們！！

七月十九日

## 退到深處與主聯合

……有極多的人聚集來聽道，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路五 15—16）

是講道要緊呢？是禱告重要呢？是治病解除人肉身的痛苦重要呢？還是禱告重要？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

人們為著肉體的疾病、危險、難處、不適，常常是迫不及待的求救、求醫治、求解救，而對於靈性上的可憐——罪惡、敗壞、墮落，卻從無人以急迫的心情求拯救，反而還要以為自鳴得意，這種可憐是何等的大啊！這難道不足以說明人類需要一位元救主嗎？這也更說明人類所需要的，不僅是肉體的拯救，更重要的乃是靈性上的拯救。

很多時候我就是把次序顛倒了，總喜歡忙於講道、治病，而不肯下工夫禱告，結果弄的道也講不好，病也治不好，甚至連我們自己也被陷入痛苦的泥潭中去是何等的可惜、可悲！

我們今天所處的屬靈時代，實在是個屬靈荒蕪、饑饉的時代，既缺乏真理的亮光，又看不見特別的恩賜，無真理、無詩歌、無能力、無見證，實在可憐！

一些才蒙恩的人，都是在曠野的黑暗中摸索，若不看見光，若找不著路，極少數所謂受過一點造就的工人，也只能從以往傳說的舊書堆，老經驗的廢墟中掏些零零碎碎的道理，這怎能解決時代的大問題呢？

哦，主啊！求你憐憫我們，為我們興起禱告的大軍，興起吹角的人來；好叫失迷的聽見角聲回轉，好叫看不清方向的人，因看見旌旗而認清了當走的正確道路。

這樣的人在哪裡呢？一個事奉神的人，應當十分注重祈禱的工夫，甚至我可以說我們認識神與主聯合，祈禱的工夫要大於讀經的工夫，否則我們就很難在更深的生命實際裡與主有親密的聯繫。

一個人若不能更親密、更深刻的與主聯合，那他對屬靈的還會有什麼真實的價值呢？若不禱告深、禱告透，你就是讀經，也是不容易讀出基督的形像來，或者說將主的形像藉著讀經印到我們的心上。所以說：我們必須得在禱告上，下切實的工夫，才能有指望叫我們的靈命達到美好的地步。

主啊！求你讓我們興起來吧！興起來吧！神啊！你丟棄了我們，使我們破敗，你向我們發怒。求你使我們復興。

七月廿日

回到裡面去傾聽

耶和華說：“你出來站在山上，在我面前。”那時耶和華從那裡經過，在他面前有烈風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卻不在風中，風後地震，耶和華卻不在其中；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後有微小的聲音。以利亞聽見，就用外衣蒙上臉，出來站在洞口。有聲音向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裡作什麼？”（王上十九 11—13）

當眾人都在浮躁衝動時，我們要特別小心，不要輕易激動而放蕩，並以全心去傾聽靈裡深處那微小的聲音，讓主指導我們的行止。

只有這樣，我們才不至走差路、走錯路，因為眾聖徒及我們的經歷，使我們應該明白這個真理，所以聖靈的感動、引導，都是當我們肯回到裡面去時，他才以微小的聲音向我們顯示出來。這時，我們就當立即順從而行，不管當時環境如何，不要顧慮虛浮的人情。事實告訴我們，凡順從裡面微聲而行止的，都是正確的。我們所有的錯處，都是因為順著外界的激動或衝動而行了。凡裡面的引導都不會錯，但裡面所顯出的引導，也都是以深處有微聲而出現的，決不是情感的衝動。

我們多次的荒廢、遊蕩、多走彎路，豈不都是因為我們沒有根據裡面微小聲音的引導而行嗎？只活在外面人群的浮躁、衝動中，到頭來只不過都是些雲霧而已，出現少時就不見了。所以應當回到裡面去傾聽遵行。

經上說：“我兒，要留心聽我的訓詞，側而聽我的話語。”（箴四 20）

七月廿一日

轉向主，投靠他

……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四 6）

我們在遇到試探或患難時，應當有一個禱告，是求主給我們投靠他的心。往往我們只會求主救我們，而卻不會求主叫我們轉向他。主救我們是好，但不如我們投靠他為更好。因為我們一投到他面前，還有什麼難處或試探不能勝過呢？

我們缺乏的不是主的恩典或能力，而是主的自己。有了主自己，我們還會有什麼不能作呢？還會有什麼不能勝呢？

我們的問題是在於偏行己路，沒有更好的投靠主，所以我們求主憐憫我們，給我們一個時時事事都會投靠他的心，這是得勝的真源頭、真動力。

詩人說：“神啊！求你憐憫我，憐憫我，因為我的心投靠你。我要投靠在你翅膀的蔭下，等到災害過去”。（詩五七 1）

七月廿二日

總要做醒禱告

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的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廿六 41）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猶 20）

做醒禱告實在是得勝的秘訣，是不受迷惑的秘訣。但究竟怎樣才算做醒禱告呢？只憑頭腦、憑己勁、



憑志向、憑儀文，雖然肉體在禱告、在祈求，而心靈可能已經在沉睡。

只有順著聖靈的引導禱告，才算是儆醒，因為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有聖靈用說不出的歎息為我們禱告，因為那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八 26—27)  
怎樣順從聖靈學禱告呢？

一、在平時要注意聖靈在我們心中所有的感動和引導，即將心舉起來，為著所受感的人(弗二 18)等向主祈求，讚美或懇求。

二、在我們去到神面前時，不要光用頭腦想了一大堆，要用光明清潔、單純的心仰望主的憐憫，等候聖靈感動中引導為何事、何人、何工而祈求，這時必得著感動，禱告得合乎主的旨意，安靜等神指出，連我們自己也從此而受造就、蒙靈恩。

要記住，禱告不是光憑自己的感覺思想、儀文、習慣，要學會活在聖靈的引導中，才會不軟弱、不糊塗、不落空。因為：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或，你們心靈裡雖是願意的(是能行的)，但在肉體中就軟弱了(是不能行的)。

七月廿三日

脫去纏累，追上恩主

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裡禱告。西門和同伴追了他去。(可一 35—36)

當主在天未亮時，就去到曠野。西門因為沒趕上，發覺後，即追了上去。這個追是我們蒙恩的門經，要想靈性長進，跟得上主的腳步就得會追隨主。很多時候，我們是落在主的後面了。一旦發覺後，就得追，否則就要被丟棄。

如何追？追是以快步的姿態；追是以尋找的心情急速前進。

落後的原因是什麼？

一、貪睡。

二、貪玩。

三、另有所慕。

四、心不單純、不專一。

我們對主的追求要操練，使自己的心絕對專一，完全的傾向主，就必蒙大恩，得啟示。

我們先開始當有專一時間，最好在清晨。漸漸學習在生活中，工作中，更多的傾向，直到整個生活、工作都活在全心的傾向中。這並不會影響我們正常的生活工作。

可是我們太容易被生活、工作(即世務、世界、肉體、人情)所摸著了。這雖都是指正常人、事、物，但當我們一被這些摸著時，就會帶進罪來。

只要我們真能全心、不時的傾向主，必須在我們的生活、工作中出現奇跡，使我們更認識神，並藉此更榮耀見證神。

一個正常的基督徒的靈生活，神蹟奇事的出現，也是正常的，且是很普通的。所謂神蹟奇事，都是神所作的事，只要與主有聯合，一切事物都是主在作了，那還會有啥不能作的，在必要時是會有神的大能出現的，否則，在你的生命中，若沒有經歷過神蹟奇事，那才是不正常，是沒有讓神在你生命中作工。

正當的神蹟奇事，並不是求來的，乃是與主聯合、傾心愛主，而發出榮耀的光輝的。

主的生命豈不就是超然的嗎？其實神賦于亞當的生命，也是超自然的。就是因他失去了，因他不與神聯合，叛離了神，就失去超然的權力，而陷落在被造的束縛和痛苦中。

七月廿四日

在聖靈裡禱告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猶 20)

應當記住千萬不要把屬靈的事交通給屬世、屬肉體的人，也不應當與屬肉體的人交通屬靈的事。

事奉是在基督的身體裡（教會），不是在別的地方，離了身體就沒有事奉了。身體不只是信徒的聚會，應當是在靈性中與肢體的交通來往、相互照顧、勸勉看望、體恤，在聚會中要有彼此祈禱，同心讚美接受話語的造就，這就有了事奉。

在家庭中是活出來；在社會中為主發光。

真正的屬靈交通，應當是完全在靈裡，是超脫時間、地域、話語的。真的屬靈的交通，往往是不單用話語的。若是一個屬靈的交通，還必須用話語來表達的話，那個交通就不實在、就不夠屬靈，裡面有摻雜、有虛頭，所以就交不深、交不通。

因為話語往往會摻雜魂的東西、肉體的虛偽、舊造的敗壞。只有純然屬靈的交通，才是真交通，是最真實、最寶貴的。

如何進入屬靈的交通？

一、不要顯明露自己。多少時候，我們還沒見人開口，就先存有表白自己的心；自己的理想；自己的看法；自己的顯示都是不當有的。我們要與肢體交通，首先當準備的，讓他安靜下來回到靈裡去，服從靈的引導而行。

二、不要按藍圖、定計劃，應當順從靈的引導，他會引導我們當如何交通。別怕沒有中心，只要我們有了一顆正確的靈，就必會有正確有益的靈裡的相交。

三、不要存成見。應當毫無自己的主見，隨靈裡的通管去接對方的管。若雙方都是活在靈裡的水流裡，你要看見奇事，你要獲得超奇的光亮，因為靈管一通，必然是無可限量的。

四、一個新的靈，一個敬拜的靈必能看見神所賜的恩，在恩典相交，該是何等美好啊！

願我們都回到靈裡彼此相交，好叫他從我們的交通中顯明出來。事奉神的工人尤其懂得交通的重要，與工人之間不但當常有交通，並且還得注意，在彼此有嫌隙及看法不同時，必須要學習尋求交通，我們不能等待交通，應當去尋求交通，這才可能讓聖靈不受攔阻，讓自己在愛中互相建立。

尋求交通的途徑，首先是謙卑，自己有光，否則就無從交通了。交通也是和睦，使自己的心無虧，萬不得有一點阻隔，否則我們的事奉就會失去神的祝福，所以必須保持暢快的交通。

如何回到靈裡去？必須重生，否則就無從談上回到靈裡去。要想順從裡面的引導，不叫靈感到憂愁，要保守心靈深處的平安，才能學會敬拜神的功課。

敬拜也是漸漸學習的，一次次、一天天、一件件回到裡面去看問題，也就是憑靈看問題；不要憑頭腦、憑肉體、憑人情，那是無法認識神的，只有回到裡面去，在靈裡看一切問題，才能認識神的作為，看出神的旨意；當我們一看出神的作為時，就自然底頭敬拜了。

我們不要忘記，所謂基督人，乃是裡面人。就是說，我們說話行事，都不是憑外面，而是憑裡面的，因為裡面有個新人，這新人就是聖靈同在的地方，只要一回到裡面去，就要遇到靈了。一遇到靈，我們就要認識神，就要敬拜神，一敬拜生命就長起來了。

敬拜與生命長進是有關係的，因為敬拜包括著順服與喜愛的傾注，我們的心一傾注神，還能不蒙恩，不長進嗎？

所以說，敬拜神是我們學習的必修課程。有許多人蒙恩多年，他還是不會敬拜神呢？應當回到靈裡去，學習認識神、敬拜神。

七月廿五日

在愛中彼此相交

他是個虔誠的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周濟百姓，常常禱告神。（徒十 20）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人門徒了。（約十三 35）

個人事奉神的開始及維持，那是在於持之有恆的“守晨更”。

家庭事奉的開始及維持，應當從晚上聚會起，全家人讀經、背經、禱告、見證、認罪。一個家庭若能守著這個燈臺的見證，就必能看見主的恩典，在表現個人與家庭上都應當從忍耐開始。忍耐即是捨己的開始，十字架的開始。

教會的事奉是彼此相愛開始，要維持見證，也是應當守著這一點。

彼此相愛的表現：第一是在互相照顧、互相幫助、互相安慰、互相勉勵，離去了這些，道理再深奧，也是沒有根基的，當然靈光應當愈照愈深，藉著裡面的光往深處進。

基督徒只活在個人裡，不過肢體生活，那就沒有活在教會裡，若不活在教會裡，你就得不著更多的亮光，就得不著啟示，就不能蒙更大的恩賞。因為神將多少屬靈的奧秘、福份，都是藏在教會裡，多少榮耀也是在教會裡。

教會是什麼？在實行上來說，就是一群蒙主救贖的人，在基督的愛裡過生活，也就是從生活（彼此接納）中把基督的愛表現出來。

當這些人彼此在愛中團契時，主的靈就把多少恩賜、能力、權柄及亮光都賜下來，又藉著這些使大家都共同進入屬靈的深處，在靈的吸引裡與基督有更親密的聯合。

“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一9）

七月廿六日

靈裡的敬拜事奉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六18）

禱告蒙應允之路：太六1—15；路十一1—13；路十八9—14；約四23—24；弗六18；羅八26—27；來十25；猶20。

一、必須先有敬拜，不會敬拜的人，必定不會禱告，只有話語，沒有敬拜，算不得禱告。敬拜就得回到靈裡去，在魂中是不能（不容易）敬拜。憑著魂到神面前的人永也不能敬拜神，敬拜神只有在靈裡。靈是人的真體，是人的實體，只有回到靈裡去，才容易使我們對神有敬拜。有了敬拜的人，才說得上向神有禱告、有祈求。靈的敬拜決不在於話語，乃在於心的誠實。若我們對神沒有敬拜，就沒誠實的心向著神，那怎能得神應允呢？

二、凡真的禱告必須學會暗中的工夫，神就察看，要報答人、應允人。可是卻得不著報答，是什麼緣故呢？就是人卻喜歡在明處，不願意在暗中下工夫，凡不會在暗中下禱告工夫的人，是難以得神應允的。什麼是暗中？是實實在在的不求人的知道，是一點沒有虛頭的，換句話說，暗中就是真心實意的表示。所以暗中的禱告就離不開內屋了，人在暗中做的事，人在內屋做的事，才是真心的事。只有這樣的存心與態度，才有指望蒙神應允。

三、必須靠著聖靈，因為魂是最自私自利的，魂中發出的東西都是與神旨意相違背的、相對抗的。我們與神之間的大難處，就是在於脫不掉魂生命。

主要我們跟從他的人，第一就是對付魂生命。所以，當我們需要禱告時，若不靠著聖靈，不知不覺就落在魂裡了。我們自以為很火熱、很懇切、話很多，時間也很長，可是一落到魂裡，所有一切都落了空，像蒸氣一樣；我們自己以為勁很大，可是一飛到空中就化為無有了、消散了，連我們自己也沒有把握蒙垂聽了。但靠著聖靈的禱告，決不是消了氣，雖然負擔卸去了，但決不是沒有靈的感動了。乃是有把握，知道我這次的禱告蒙了應允、蒙了答應，榮耀歸給神。

這種感覺不是憂慮，不是雜亂無章，不是腦力的思維，也不是不信，乃是對神的感謝，是靈的平安、是靈的釋放。什麼時候我們能禱告到靈裡釋放了，我們的平安，這個靈的平安，就會告訴我們，主已垂聽我們的祈求。

這種禱告決不是屬於魂的，不是自己的意思在先，乃是順著聖靈、依靠聖靈，照著靈的直覺向神祈求。清楚的說：就是聖靈將神的意思放在我們裡面，叫我們去向神祈求，神就樂意垂聽，因為這本來就是神的意思，不過是藉著我們的祈求來實現而已。這樣，神的名更得榮耀。在這樣的禱告，我們受了生命造就，得以認識神、敬拜神，神的心更加歡喜。

但這樣的禱告，若非聖靈的幫助，我們是不會禱告的，因為我們不懂得神的心意，不明白神的旨意，

我們太容易受魂的攪擾，活在自己的意思裡。

靠著聖靈的禱告，是隨時的、是多方的，是超過被造的，是真誠的禱告。所以，我們靠著聖靈的禱告，也就是爭戰的禱告，即有爭戰，就必有勝敗。一個得勝的禱告，必須是在靈裡的禱告。換句話說：凡禱告若不在靈裡的，就是失敗的禱告。靠著己的禱告，必定要失敗，因為神不喜歡聽魂的呼求，神只願聽靈的祈求，因為靈曉得神的意思，且是照著神的意思求，這裡面沒有自私，沒有對神旨意的違抗，這裡面不是榮耀自己。

所以我們應當學習靠靈來向神禱告。凡靈裡的禱告，似有話而無話，似有時而無時，因他是隨時又是多方的。

我們在禱告上應當學會這三種方式：要先敬拜、要在暗中、要在靈裡，這才是蒙神應允的禱告。

七月廿七日

合神心意的禱告

“……所以求你賜我智慧，可以判斷你的民，能辨別是非。不然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所羅門因為求這事，就蒙主喜悅。(王上三 9—10)

一天，我靜坐在神面前，默想主的恩典。想到神是如何賜福所羅門，神所以那樣祝福他，是由於他有一個合乎神心意的禱告——向神求“智慧”。因為神看見他有一個關心神百姓、神工作的心，不是關心自己、考慮自己，所以神喜歡他，不僅賜給了他智慧，又賜給他一切所需要的。

可見一個合神心意的禱告是何等重要啊！

所羅門為什麼會有這樣合乎神心意的禱告呢？他冒然的就想到這個合乎神心意的祈求嗎？這決不是偶然的，一定是他平時就十分關心神的百姓、神的國權，就想到如何把神的百姓治理好，愈想愈覺到治理人的困難。若沒有超絕的智慧，是不可能治理得好的，因此他才渴慕智慧。正在禱告時，神向他發出問題，問他要什麼，他因為心中早有所感，重壓負心，故此能脫口而出，向神求智慧。他這樣的禱告，一定是有切慕的心腸，若是他平時沒有重負感，臨時決不會毫不加思索的發出這樣的祈求，這豈不是他平時所懷的宿願嗎？

我聯想到今天，心中突然有個感覺說：“是的，孩子，我今天也想問你需要什麼，你向我求什麼？”

正在這時，我也即時回答主說：“主啊！我需要你把我從罪裡釋放出來，使我得著徹底的釋放，阿們！”裡面的靈應聲而答，這正是我迫切需要的。

是的，這比什麼都好、都寶貝，內心得徹底的釋放，是何等幸福、何等榮耀、何等安慰、何等無愧於主啊！這確實是最重要、最切實的需要啊！求主為我們成全吧！

七月廿八日

靈性奮興靠禱告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雅一 5—8)

基督徒想要靈性奮興、長進，唯一的途徑就是著實的在禱告上下工夫，除此以外沒有別的捷徑。因此只有禱告才是引人直接到神面前和神交通，將自己的罪孽、重擔、軟弱、貧窮和諸般的需要直接的告訴神，然後可從神得著憐憫、恩典、亮光和力量，可以活出敬虔、聖潔及有見證的生活來，這樣的生活，就是得勝、就是道路、就是真理，所以我們必須得注重禱告，要在禱告上下工夫，否則就沒有一切，都會像蘆葦、像雲霧，永也難產生出生命實際效果來。

基督徒啊！停止“有”的頭腦，放下任何的多想，也不必想著怎麼效法人，趕快回到神面前去對付，藉著祈禱對付吧！除此以外，幾乎找不到更好的捷徑可以使你的靈性奮興起來。自己的心靈不能奮興，那又怎能為主作有力的見證呢？

當有人肯付代價禱告時，神也開始預備各樣合乎他心意的工具，尋找配作復興器皿的幾個或二個或一個，等他配承當這職事的時候，復興的火就會突然燃燒起來。

有託付、付代價，不灰心，恒切有目的禱告，就好像燒火前的圭火一樣，先是堆柴，然後點火，點火時先有早煙，直到煙薰到一定程度時，火就會藉著一股風大燒起來。

我們求復興不能性急，一定得恒切、持久，否則要半途中輟。

威而斯的大復興是由一個叫羅伯斯的曠工用了八年時間不斷懇求才帶進來的。

河南的復興也是由一位老聖徒花了二十年工夫祈求仰望才得到的。引進復興的管道，就是禱告，且是恒切的禱告，有目的、有中心的懇切禱告。

先知約珥在想到神的殿不復興時，大聲呼疾說：“祭司阿，你們當腰束麻布痛哭；伺候祭壇的阿，你們要哀號，事奉我神的阿，你們要披上麻布過夜；因為素祭和奠祭，從你們神的殿中斷絕了。……到耶和華你們神的殿，向耶和華哀求。”（珥一 13—14）

七月廿九日

晨更的靈交

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的地方去，在那裡禱告。(可一 35)

生活的第一個表現，就在於如何使用早晨的時間。如你在一起床就充滿了事務人情，那就別想把生活帶入敬虔的環境裡去。

我們萬不可忽略了早上起來親近神、敬拜神、把事奉神的事放在第一位，然後主才會多幫助我們，在一切事上勝過試誘、保守正直，持守純潔在神面前，過一個與神同行的生活。

許多信徒都不會使用早晨靈交，一睜開眼、一起身就是思想、忙亂著世務、人情，人的工作充滿了他的心，哪還能進到敬虔的地步？要盡心的尋求神，持守晨更吧！

守晨更，早起拾取嗎哪，這是一個維持靈命永不變的屬靈方式。神在一創造時，就給人類安排了這個規律。有早晨、有晚上。晚上是我們休息的時間，早晨卻是應當開始工作的時候。但在開始之前，若沒有與主的靈交，從主得著屬靈的亮光和力量，我們怎能在一天的生活中，顯出得勝的能力呢？所以說，神吩咐摩西在曠野（即預表我們屬世的征途上），叫百姓拾取嗎哪，可作一天的糧食，並且是天天早上，要早起去拾，一天不拾，一天就要受饑、挨餓。

這明顯的指示我們，當我們還活在肉體中時，還在這屬世的曠野中時，就得每天早上去到主前拾取我們靈性所需要的力量和亮光。一天不靈修，一天就得不著供應，這是誰也無法代替的。

所以守晨更拾嗎哪是非常重要的真理，連主在世時，都是次日早晨天未亮時就去曠野，在那裡禱告，何況我們呢？

詩人曰：“我趁天未亮呼求，我仰望了你的言語。”（詩一一九 147）

七月卅日

付禱告代價，謹慎行事

心中自是的，便是愚昧人；憑智慧行事的，必蒙拯救。（箴二八 26）

我們和人相交相處，真得求主給我們智慧，使我們能互相的對待，才會不致使己、使人、使事工受到難處，甚至是損失。

我們要曉得，有的人只是能彼此交通、談論，而卻不能作為同工；有的人，只能作為同工，而卻不能作為至近的肢體，在生活中彼此體恤、幫助、安慰、勸勉都不行；有的人雖在生活上，可以愛心交往，可到時若作為靈裡的同伴時，又太不行了；有的人只能以勸慰，卻很難勸勉，更不能談責勸。以上種種，若沒有屬靈的智慧，就很難處之相宜，結果常會因此受虧損，工作做不好，心靈也受難處、遭損失。但唯有真肯付禱告代價的人，往往是各方面都較為相宜些，可也真有例外的。

在對待肢體上我們應當有寬大的心，對著所有蒙恩的人。但當以敬虔的心、尋找的心，與經歷相同、託付相同的人，作較深的交通，以求得靈性的長進。

保羅也曾這樣的教導我們說：“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提後二 24）

七月卅一日

不要藉禱告歌功頌德

我要說話，使我舒暢；我要開口回答，我必不看人的情面，也不奉承人。（伯三二 20—21）

我們萬不可藉著禱告，彼此歌功頌德，或彼此相互稱讚，這實在是不對的，是不蒙主悅納的。

我們的禱告是一同來到主前，為著一個屬靈的需要追求、仰望，完全沒有必要再去彼此稱讚、歌頌

了。

禱告是與神說話，有敞開的交通，把裡面的負擔、托負、需要毫無阻隔的告訴神，神再把他的心意指示人，通行他的旨意。

可是某些人的禱告，並不是和神交通，而是藉著禱告表現自己，和人傳遞心情，為達到自己所思想到的某個目的，並且借助一些經文相互誇獎，以求對方的滿意。這樣一來，雙方人情就通過了，很快就彼此通融了，這是何等叫神傷心哪！要切忌並戒除。

所以主說：“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但我知道，你們心裡沒有神的愛。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不接待我；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要接待他。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怎能信我呢？”（約五 41，44）

八月一日

讚美就是祈禱

……耶西的兒子，大衛的禱告完畢。（詩七二 20）

詩篇七二篇，明文記載是所羅門的詩，但最後一節聖經是說，耶西的兒子，大衛的禱告完畢。這說明所羅門是將他父親的禱告記錄下來的，並為此而讚美。因此說讚美就是禱告，禱告也就是讚美。在屬靈的歷程上，應當記著，這是我們的祈禱，不能只唱詩而不禱告。凡不帶著禱告的心，歌唱的詩，都失去了屬靈的真實價值，因為唱詩就是祈禱。

“神阿！你是我的幫助，我心投靠你，必得安穩，你從不叫仰望你的人羞愧。”

“我的心哪！你當仰望耶和華，因他是我的光榮，是我的拯救。”

“我的心哪！你要仍歸安樂，因為耶和華用厚恩待你。”

“求你領我出離被囚之地，我好稱讚你的名，義人必環繞我，因為你是用厚恩待我。”（詩一四二 7）

“神是應當稱頌的，他並沒有推卻我的禱告，也沒有叫他的慈愛離開我。”（詩六六 20）

異像

八月二日

異像的真實意義

……你們的老年人要見異夢，少年人要見異像。（珥二 28）

一個基督徒在他靈性長進的過程中，必須有異像的經歷。但許多人把異像的意義都攪錯了，他們只停限在極庸俗又物質的概念裡，認為見異像就是一種超然的、特殊希奇的經歷而已。其實，這完全錯了，實意並不在這裡。異像的目的及作用，要轉變人、開導人，使人有信心及順服，能把神旨通



行出來。

我們對異像的意義應當有一個正確的理解。就是：心竅得開，明白神的心意，降服神的旨意，勇於遵守神的旨意。凡事對神的旨意樂於接受，又有勇敢遵行的人，都見過異像，也就是說：都是被神啟開心眼的。

異像也是使人的心更近乎神的自己。凡心裡沒有被神開過心竅的人，是很難傾心愛神，更不會勇敢遵行神的旨意。凡是能為主作出重大犧牲，有毅然決然捨棄的，都是見過異像的人；只憑自己的選擇熱心，興趣或志向，是不會在屬靈征途上有突起猛進的。

得異像的途徑是：往往人都是在極度的困頓中、急難中，或極大絕望時，才容易得著神所給的超然經歷、轉變與復興。原因就是在此境況中，他容易心專向主，容易放下自己，接受主的命令，且降服神。因為他有了這樣比較正確的態度，所以神願意開他的心竅，使他認識神的大能與慈憐，這開心竅的法子大多時候是有著異像或其他超然的經歷。

當我們有了超然的經歷後，就當順服著這裡星光的指引，往靈的深處去認識神、愛神，不要只停止在表面的經歷上，那樣對我們就沒多大的益處了。

異像真假的分辨，是看異像是否合乎聖經真理。

一、異像的重要：

1、高於道理；2、勝於知識；3、得勝試探；4、更為聖潔。

二、異像的正確意義：

- 1、使人心竅開啟，領悟屬靈奧秘；
- 2、使人明白神的旨意，承受神的託付；
- 3、使人得見證主的能力，剛強勇敢；
- 4、使人靠著得勝、成聖的能力。

三、異像的真假分辨——須符合聖經真理。

異像的獲得：

- 1、更深的對付；
- 2、自己的破碎；
- 3、對神旨的深切渴慕；
- 4、並非由自己追求。

八月三日

異像的作用

當時，你在異像中曉諭你的聖民，說：“我已把救助之力，加在那有能者的身上，我高舉那從民中所揀選的。”（詩八九 19）

天上的異像，屬靈的看見，與我們對著聖靈的順服，是有極大關係的。我們在聖靈裡有一次的順服，就會有一點亮光，就會有一次清楚的看見與認識。如果我們有一次厲害的順服，我們就會得著一個有力的異像。

我們靈性的長進、靈的轉變、靈性上的托負，都是藉著聖靈的看見與認識。我們事奉神最大的動力，就是異像的推動，但這一切都是起頭於我們對神旨意的順服。

順服是漸次加強的，先從小起，從裡面的一個意念起，慢慢到大事（特別是人道路的揀選），直到一個托負的出現。所以要想承受托負，就必得先回到裡面去，學習順服聖靈，得著靈裡的看見，天上的異像。

“求你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詩一一九 18）。

八月四日

異像就是託付，就是啟示

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他的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加一 15—16）

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九 17）

一個奉差遣、受託負的人，必是與所受的異像有關；人所得的是什麼異像，往往他所受的託付也就在那方面。託付與異像是極其重要的，關係甚密。

在受託之前大都有過異像的啟示，因為異像就是託付，異像就是啟示，沒有異像的人，對啟示很難明白、理解；異像一來，人的心竅被開啟了，心一亮，就明白了主的啟示（林後三 18），懂得了神的旨意。藉著這裡面的明白，託付就在人心裡明顯的加重起來，重到一個地步，人不得不述說，不得不傳揚；這種述說與傳揚，就是受託的資訊中心，這樣的信息是自己靈裡發過亮光的信息。

一篇信息若不先在傳道者心中發出過啟示的光，就不能餵養人的靈命，就不能供應人生命的需要，就不能造就人。

聖靈與我們同工，就是在我們被啟示、受託付的信息上與我們同在，因為這是他託付我們，要我們釋放的，所以他也必要以能力和權柄來證實。

我們要求聖靈與我們同工之先，要察驗是否有主的光在我們裡面，有沒有啟示性的、異像性的光抓著了我們的心，否則我們求主同工的，就不可能得著應允，我們縱然禱告，也沒有把握知道主是會與我們同工的。所以一個服事神的人，不能不注意一下這個真理：異像——啟示——託付——能力——果效。

奉獻

八月五日

## 隨主而用、而生、而定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2)

我們以為向主有點事奉，就以為是很大的犧牲，其實完全錯了。我們所能向主獻的是什麼呢？是金錢嗎？是時間嗎？是什麼才能、是什麼物質嗎？甚至是生命嗎？

豈不知在我們這邊所有的一切，都是與罪有關的；屬我們的一切，除罪汗以外，還能有什麼呢？為主獻上的一點，究竟有何價值可談呢？主若開你的眼睛，你就會看見我們何等不配向主奉獻，因為我們是罪人，是犯罪成性的人，是在罪中生活習慣了的人，這一切在神眼中都得定罪，都得滅亡，都不能存在永生裡。我們若不及早丟棄，有一天要因此吃虧，要因此受審遭罪，要被火燒而熔化，那是何等嚴重又危險的結局。今天能蒙恩拿出來交在主手，這不是獻，這不是舍，這裡是蒙恩，是蒙大恩；我們怎能相配，我們為主獻上的，簡直是不能叫獻，應該叫作離開，叫作逃避，叫作捨棄，像羅得從所多瑪出來一樣，否則就連他自己也要被毀滅。他怎能說，這是為主而獻上自己的一切呢？這是為了救自己生命，才得有些捨棄，有了這些交出；否則這些都將成為他滅亡時遭審判的罪證，是何等可怕啊！

所以我們應當有一個清楚的認識，有一個徹底的轉變，就是說，凡我們在舊造中所有的一切，在神面前都算不得數，都得定罪，都得交出來，特別在主手摸著我們時，就不當再有所留戀，應當感恩讚美，因為這是恩典臨到了。我們不會奉獻，他來幫助我們交，幫助我們破，幫助我們舍，我們豈能再有留戀，或自以為有功呢？我們應當把自己徹底交出來，隨主而用、隨主而生、隨主而定，這才叫作過奉獻的人生、是追求走天國道路的人，否則我們一切熱心，努力都算不得什麼，都在屬靈的事上沒啥真份量，更談不上永生的價值了。

主啊！求你引導我，使我活在你的光中，就該照主所行的去行。

八月六日

真的奉獻——擘開

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上的柴上。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利一 6—9)

我們所要的祝福和神所要給我們的祝福，往往都是不同的，並含有兩種不同的概念。

我們總以為蒙神祝福了，就是在我們現有的餅上再加上一塊、二塊……百塊等。可是神所給我們的祝福，卻是要把僅有的一塊再擘開分出去；是在擘開以後才能看見多餘來，並不是整塊餅上加一塊就顯出祝福了。所以許多人雖然要祝福，神也加增給他了，可是他仍是不夠用，過不久又感覺缺乏

了。

我們只有被擘開了，才會真的不感覺缺乏了；愈擘則愈多，水不流則要臭，愈流則愈湧愈清，且會愈大起來。

所以主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

八月七日

行在暗處

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太六 1）

論到供給的事，我總覺得直接供給，實在是件難堪的事，這在心靈上總不是好滋味；很明顯的一點是在屬靈的地位與權柄上，一遇到這情況就好象一隻皮袋有了破洞似的，會洩氣、會漏水，真不自在、不舒服。因此我若要供給給人時，總儘量找一個合適的機會，使左手作的不讓右手知道，這無論對人對己都是非常舒適且完美的。

實際上有許多問題，還不都是從這件事上發生的嗎？大都是因為方法不當，日久產生的破洞，弄的人與自己都受了不少虧損，實在令人悲歎！

究竟我們供給人是因了什麼、是為了什麼？

若不被主愛激勵、被聖靈感動，那所作的就決不會帶來生命的價值。我們決不能只因為看見了人的缺乏而去作一點，也不應只是為了讓人知道這是我的善行、是我的愛心，那樣作的人將來少有不出問題的。

對於這些事，我們不能不慎重考慮，一定得照主的教訓作，先將自己的獻給主，然後照主所安排的機會去作，就必可看出、也看見主的榮耀，且使人與自己都可得著生命的造就與祝福。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林前十二 17）

工作

八月八日

是聖靈的工作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一 8）

我們應該知道一件事，就是使徒行傳這本書，並不是那些使徒的傳記，也不是只記載他們的事蹟。這本書乃是記載聖靈的工作。主耶穌升天後，聖靈繼續主的工作，或就主升天後換一種形式到地上繼續工作，這工作要繼續到主再來。

所以也可以說，這本書中所記載的一切事蹟，都是主的靈藉人所作的工作；或說這些蒙神揀選的使徒們，在聖靈的引導中，被聖靈使用時所作的一切事工，都被列在其內，但不與聖靈引導或差遣有關的事，就不列在其內，這是後來的教會不需要知道的。

這就使我們知道一件事，就是一個使徒所作的工作，若不是活在聖靈裡，若不受聖靈引導、被聖靈使用，那些工作再多、成績再大，但在屬靈的歷史上，就都不會有記載的價值；在屬靈的歷史上要記載的，就是那些活在聖靈的引導下，被聖靈使用的人的工作或活動；但並不是要記載一個人、幾個人、或一些人的歷史。屬靈的歷史是什麼？就是記載在靈裡的活動與工作。

因此我們應當明白，我們的生活、工作，有多少是活在聖靈裡面的，有多少是順服在聖光的引導中，有多少的工作是受聖靈差遣使用，這些才配寫在屬靈的歷史上；否則工作再多、再大，也沒有資格被列在屬靈的歷史上。有的人雖然終身忙碌，可是他配列在屬靈歷史中的年日究竟有多少呢？可能是極少的幾天。

所以我們應當回到聖靈裡去，一切生活工作都應當順從聖靈的支配、引導、差遣，被聖靈使用，這才能算為神的工作，這才能有資格被寫在屬靈的歷史上。

所以經上說：“……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心靈或作聖靈）”（羅七6）。

屬靈的歷史是記載那些關乎聖靈所要做的工作，且是與神永遠的旨意有關的，它並不是要記載一個人的一生，從聖經我們可以看出這個事實。它沒有從根到秧的記載一個人的一生，它只是記載一些與神旨意有關的，且是在聖靈裡所成就的事工。

我們的生命有多少不能與神的旨意相合？有多少事能與神的旨意相合？那就說明有多少是可算為屬靈價值的記載；否則，就不能算是有屬靈價值的了。

八月九日

元帥是神，須與世隔絕

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不料，有一個人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對面站立。約書亞到他那裡問他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的敵人呢？”他回答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什麼話吩咐僕人？”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約書亞就照著行了。（書五 13—15）

神叫約書亞看見不是他能領兵打仗，這重大的責任雖然已經託付了他，但真正作神子民元帥的並不是他，乃是神自己，他不過是神軍隊中的一員。

一切為神作工的或要進入得勝的道路，必須得看見誰是我們的元帥，否則就沒有資格帶領以色列民，也就不能經歷得勝，這是進入得勝道路的首要條件。

神在差遣摩西之前，曾經叫他看見聖潔的重要，他必須把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所站地是聖地；學

了這一個功課之後，才配承擔神的責任，才配被打發受差遣。

每一個被神差遣的人，都得認識這一點，我們與世界之間沒有聯絡的藉肩，只能赤足相接，決不當有中間通融的媒介；若沒有這個看見，沒有這個對付，我們也是不能承擔聖職，無法進入聖境。

我們所站的是聖地呢？還是俗地呢？聖俗之分在於什麼地方，乃在於我們對待的態度，是藉賴以鞋子來維持之。我們的刺激——赤足而行，這是一個得勝的對付。

我們愈求得世俗的諒解、同情、支持，少與人磨擦，少叫人誤會，在神與人之間總是想找一個通融之路，妥協之法，這樣的人是永遠也不會進屬靈勝境的。

我們必須以絕對的態度向著世界，不怕把我刺傷，這才有資格承擔神的託付，才能踏得勝的境界，才能認識在基督裡（元帥裡）所有的得勝是何等的奇妙、榮耀。

所以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 15）

八月十日

神工是生命的、是聖潔的、是細緻的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0）

“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腓三 5）。

所以我們當明白蒙了恩的人，追求的方向就在這裡，並不是馬上就要為神作什麼，神不需要我們作，因為我們原是罪人，不配、也不能、也不會為主作什麼；我們每一滴血、每一個細胞、每一個思想意念都是錯誤的，整個人都是被罪性浸透了的，怎能去作神的工呢？

若要能作神的工，那就必須得神把我整個人都拯救了、都改變了、都潔淨了，否則我們要想站在神的工作上，那是不可能的，也是極不相稱的；這就是人憑自己的聰明、智慧、才幹、能力不能服事神的道理，也就是神不揀選那世上有聰明、智慧、有本領的人的原因。因為人一有屬世的智慧時，就總想也在神的工作上露一下，可是他卻沒有看到這一露是多麼危險、是多麼可怕、多麼嚴重啊！一個沾滿污穢的手，能去摸神那聖潔的工嗎？這就像一塊潔白無疵的白布，有一個人剛從糞堆裡出來，手尚未洗就去摸，這是多麼不相宜呀。他認為我只摸一下有什麼關係呢？豈不知這一摸，就把整個白布弄髒了；在他以為是個小問題，可是，別人一看見就要歎息，就要吃驚，因整塊白布他一摸就變了樣，雖然是一點污穢，可是卻把整塊白布帶壞了。

我們也必須認識自己全人都是滿了罪汗的，神的工是至聖至潔的，我們怎能去摸呢？你如果憑己意去摸神的工，那怎能不惹動神的怒氣呢？因為你一動作就要破壞神的工程。結果要沾汗神的工程；所以神不允許屬世的、屬肉體的東西去碰神的工程。可是人總是那麼愚昧、那麼可憐，總想伸出來去碰一下神的工程，結果這一碰就被神丟棄了。哦！我們必須看見這個問題是何等嚴重啊！否則你就是再熱心、再好也難免有被神斥責的一天，這也是許多人在主的道路上跌落下來的主要原因。神為什麼用那麼長的時間去熬煉對付摩西呢？因為摩西太聰明了、太有本事了、太能幹了。但這些

東西在領導神的選民走道路上，是毫無用處的，且是最危險的。憑他自己想，那欺壓以色列人的埃及人真是該死的，若照著這樣的幹法而行，那麼埃及人真要被他打死光了。

他當時真是愚昧、愚昧到一點不懂得神工作的法則是什麼。所以神不得不把他放到地裡去，在曠野受折磨、受造就、受熬煉、受挫折，直到自己的勁完全消失了，徹底認識了自己是不敢沾神的工作。直到這時候才開始再一次呼召他、託付他，就在這時候仍是極不信的。是的，每一個承擔神託付的人，都是一個極不信的人。

“自信”是神工作的大阻攔，許多時候我們太相信自己，所以就失了依靠神的心。在神的工作上“自信”是萬萬用不得的，你要想擔負神的工作嗎？那就得先被神對付，把“自信”打倒了，然後才配承擔神的工。

主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什麼是捨己？你若不失去自信，無論怎樣舍，也舍不掉自己。自信是自己的大本營，自己往往是在自信的深宮裡。要對付自己，就要把自信的宮打開，將自信用石頭打死了，自己就無處可藏了。當你有一點自信力時，神就無法託付你救人的使命；每一個能救人的人，都必須把自信對付掉，不然就無法作那真誠的救人工夫。所以神用極長的時間熬煉人，就是因為人不能認識自己，人總喜歡認識人、認識事，可就不肯認識自己，認識之人為大智；知己知彼，百戰百怠。可是有幾個真正認識自己的人！

所以神在還沒有使用一個人之先，必要深深的對付他、造就他、光照他、啟示他，讓他認識自己的本性到底如何，然後才敢使用他。一個人不認識自己的可憐、敗壞、愚昧、污穢、不義時，你叫他舍掉自己，那真比登天還難，俗語說“山河易改，秉性難移。”

是的，一個人要能脫離自己、舍掉自己、否認自己，沒有別的路，只有一條，就是讓神在他身上作工；神不在人身上作工，人是不會認識自己的。在神沒有使用一個人之先，是要用長時間來造就、對付、潔淨人的，把人造就到一個地步，使人認識自己的本性是那麼的可憐、虛弱，然後才配去擔負主的聖工。

因為一個人不認識自己時，一碰到工作，他的辦法就會顯出來；當人的辦法顯出來時，主的工作就變質了，就開始失去生命的價值。人怎能保持自己不顯露呢？沒有別的，就是讓神在他裡面作工，使他自己認識自己究竟是個什麼樣的人，然後他才會謹慎的信靠主、仰望主，凡事照著主的指示行。我們看到摩西在曠野引導選民時，對耶和華的吩咐是何等謹守遵行；無論什麼問題一臨到，他總是那樣一點不自信的去到神面前，謙卑的俯伏，單純的領受，然後才出來到民前忠心的傳達並執行，就是這樣才把選民由埃及引到約但河邊。

在建造會幕的工程上，使我們多麼的驚奇啊！一個大有聰明、智慧，本領十足的摩西，竟然是那麼的謹小慎微，一點都不敢隨便，連一個橛子、一根繩子都得照耶和華的吩咐，叫人看摩西簡直是太無用了，只要有個藍圖不就可以了嗎，何必那樣細心呢？可是摩西就是那樣謹慎遵行屬靈法則的；光是藍圖不行，還必須是件件清楚、處處明白，一絲一毫都不含糊。因為屬靈的工程是生命的，不是機械的，生命是最精細的，一個細胞都不亂裝亂放，若有一點血液迴圈不對，就會引起全身不適。生命的工程是一點也摻不上人的東西，人的東西只能是物質的、是機械的，沒有活力的；神的工程都是生命的、是活的，這是人作不來的，人的智慧是無法造出生命的，這個認識是非常重要的。你不

認識這一點，就不配摸神的工，許多人把神的工弄壞了、作死了，原因就在這裡；不是他沒有本事、沒有學問，而是他本領太大了、學問太多了、太會辦事了、太能了，所以神的工作一到他手裡就會變成機械的，死板的，一點沒有生命的活力。就是因為不懂得神作法的法則。他沒有被神光照過、對付過，在他裡面只有熱心，而沒有耶和華吩咐；只有自己的計畫、有自己的能力，卻沒有從神那裡來的生命之光，自己沒有造就。

怎能懂得神的法則呢？所以我們必須認識一個真理：神不需要我們為他作什麼，而是要我們謙卑順服的接受他對我們的造作。應該知道他是窯匠，我們是泥土；我們這個人就是他的工作，我們若不讓神在我們身上作工，我們在神的工作上，一點也無工作。我們為主的工作有多少，不是憑外面而斷定，乃是由裡面我們的自己被神作了多少；不憑外表的成績來斷定，若是裡面的生命沒有經歷過神的對付、造就，那就是無價值的，也就是保羅所說：草木禾秸的工作。

我們應當回到裡面去，回到神面前去，尋找接受，甚至是追求，讓主先在我們身上作工，把我們的舊東西都顯露出來，使我們徹底認識自己的敗壞、可憐。然後在他裡面失去我們的自己，成為一個完全順服者、絕對依靠者，才能漸漸把神透露出來，使我們的工作成了生命自然的流露、自然的表現。除去肉體的思慮、掙扎、經驗、顧慮，才是合乎神的心意的人，這才是按著神的旨意來服事這時代的人。

弟兄姊妹，“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林前三 13）

八月十一日

不摻人意

你若為我築一座石壇，不可用鑿成的石頭，因你在上頭一動傢俱，就把壇污穢了。（出卅 25）

生命也是如此，何時得著了主，何時生命就有長進。內心有了主，就有了生命；何時我們過著與主同在的生活，何時我們的生命就豐富了，就不虛空了。我們應該明白，凡屬靈的工作，就得有屬天的智慧和能力，人憑著屬地的聰明、屬地的才能，屬肉體的本領是不能服事神的，人的東西根本不能作神的工；我們作神的工，就必須得有從神來的智慧和能力。凡屬靈的工程都是藉著靈的啟示作成的，不是靠著人的聰明智慧，沒有從神來的啟示，誰也不能服事神。

自從人犯罪之後，人和神就隔絕了；人對於神的事，也就是茫無所知了。所以人要事奉神，那就必須得從神那裡有所領受，照著從神所受的指示去事奉神，這才能蒙神悅納，照著神所立的法則去事奉神，才能得到神的喜悅。不但事奉神的工作是如此，就親近神的道路也是由神那裡得著指示才顯明出來的；神不指示人，人就無法找著親近神，到神跟前的道路。不是人憑著自己的聰明，經驗能摸著的，只有神指示人，神為人開了路，人才能去到神面前，否則人就無法親近神。

因此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若為我築壇，不可用鑿成的石頭。”意思是說，不可用人工事奉神，只能用天然的石頭，不可用人加工去鑿；因為一動傢俱壇就污穢了。人再聰明也無法摸著神的心意，因為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



人要事奉神，就只能照著神的法則；不能在事奉神的工作上動傢俱，因為一動傢俱就使你的事奉污穢了、不潔淨了。神的工用不著人力、用不著人來幫他的忙；他或建立或拆毀，都由他自己來作，誰敢在他的工作上伸手？人算得什麼，怎能有資格幫助神？

因為人的傢俱是從人的心願的，人的傢俱是從人的範圍的，人的傢俱是從人的規格的。

人的心願怎能測度那崇高的旨意呢？人的範圍怎能達到神的無限呢？人的規格怎能合乎神的標準呢？所以說神的工作，他不叫人來幫助，他不許人來動傢俱，不許人私意獻凡火，這是夠不上神的標準的。

再者，人本來就是個錯了的東西，所以凡從人裡面發出來的一切東西，也都是不對的，都是神定罪的；這樣一個曾錯誤的人，這樣一個完全污穢的人，有什麼聰明？有什麼本領作神的工作？是知識嗎？是勇敢嗎？是才幹嗎？這一切都是被罪所薰染、所浸透的，並且又都是被限制在肉體私欲裡的，那怎能配擺在神面前。

所以人憑著自己的一切都不能事奉神，人要想獻祭就必須得著神所啟示的方法，按著神所安排的準則去獻，否則所獻的就必不能蒙悅綱，甚至還要惹神的發怒，招神咒詛；若沒有他的選召，誰敢私自進到神面前去了，凡要築壇獻祭的人，一定要記住不能用鑿出來的石頭，不能動人工，不能動傢俱，一動傢俱就使你的事奉變污穢了。

“就如經上所說：‘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林前一 19）。

“所以，我在這百姓中要行奇妙的事，就是奇妙又奇妙的事。他們智慧人的智慧，必然消滅；聰明人的聰明，必然隱藏。”（賽二九 14）

八月十二日

服在神大能權下

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林前二 4）

我們為神作工常感歎缺少權柄和能力，殊不知權柄能力的作用是為了什麼？是為了執行神的旨意、榮耀神。我們卻是叫權柄能力發揮工作的威力，甚至想榮耀或彰顯自己，並且在運用時，也不會找著神時候、照著神的旨意，一用就用錯了；不是錯了時候，就是錯了物件，甚或是錯了目的。

我們看見主在世時，每次運用權柄、彰顯能力都是合乎神的時候，神的旨意，一點也不亂，我們能嗎？我們在沒有權柄能力之先，應當先求著讓自己學會服從神的權柄，一點不隨己意行動，然後才有資格去求能力和權柄。實在來說，我們最大的需要，並不是得著行神蹟的權柄，或行奇事的能力；我們最需的乃是一顆服從主權柄的心。主給我們權柄能力容易，但我們要與神同行，以主的心為心確實非常難，因此我們當極力追趕，叫自己服在神大能的手下，然後好叫神藉著我們得榮耀。

“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譏諷的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吧！’”（猶 9）

何況我們呢？更當服在神大能的權下，讓神去為我們爭戰。

八月十三日

工作的中心是基督

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因愛心互相聯絡，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裡面藏著。(西二 2—3)

我愈過愈覺得基督徒、傳道人，一切生命生活工作的唯一中心，就是基督，離開基督一切都完了。我們的一切活動都應該是圍繞著他（基督），若非如此，一切的活動，不是犯罪就是虛空，一點沒有永存的價值。

基督是宇宙的中心，基督是教會的中心，同樣也是基督徒生活、傳道人工作的中心。試想想看我們除了為他以外，還能為什麼？還能為誰？

其實愈經歷愈清楚，何時我們的心趨向神、傾慕於他，何時我們生命中得勝的經歷就多，我們工作中就有能力、有方向、有果效；相反，一離了這個，黑暗、枯乾、肉體、血氣、石碑、巴別都會跟隨而來，是多麼危險啊！

我們一切工作的目的，都是為了他（基督），也都是為了愛他；在這裡就不容易有石碑、巴別、金牛犢出現。

我們應該時刻保守我們的心歸向他，千萬不可失去，純一清潔，要常常活在童貞女的心情中，才不至閉懶，也不至枯乾。

所以神的僕人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

八月十四日

要與神同工

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林前三 9)

同工是什麼意思呢？許多人只會領會，說是叫別人同我們的工，聽我的，要照我的看法行；而我卻不去同別人的、不尊重別人的恩賜；要我當別人的手腳、聽別人的，那就不行了，那就不同工了。這種態度、慣病，頂普遍的存在工人中間，這也就是教會不能合一，產生分裂的主要原因。大家都想標新立異，都想獨樹一幟，顯我為大，畫歸自己恩賜範圍；否則就輕視、輕看、渺視，重者則批評、挑撥，甚至攻擊，譏謗等等，無所不用其極，這怎能叫同工呢？

我們要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腓二 5）。應當回到基督裡面，以他為工作的標準，時時檢點自己，放棄自我成見，以主基督為是；這樣才能把靈奮興起來，也只有這樣，才能使聖工蒙神祝福，只有這樣才能走上正軌途徑。所以林後六 1 說：“我們與神同工的，也勸你們不可徒受他的恩典。”

八月十五日  
站在末位上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可十 15)

摩西是喜歡掌權的人，可是受了嚴厲的對付後，就再不敢掌權了，不敢相信自己了。當時神打發他去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日子，他一再推辭，不敢承擔。所以神教訓他、指示他，並不是神不讓他當權，還需要他在百姓面前替神掌權；但他掌神權的態度、角度不對，神讓他認識到什麼是神的權柄及如何掌神的權，什麼是屬地的權。

地上的權是屬血氣的、屬土的，是屬撒但的；這樣的權不能為神帶領子民的，憑著血氣的權，不能引人走靈程、不能走生命的路。

掌屬靈的權柄，要學習站在末位上，主曾說：你們中間最小的，他便為大。又對他們說：“凡為我名接待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你們中間最小的，他便為大。”(路九 48) 用屬靈的權柄帶領人，只能謙卑、謙卑再謙卑；忍耐、忍耐再忍耐。保羅也說：神給我們權柄，不是要敗壞人，乃是要造就人。

摩西認識了這一點，基本的問題解決了，才能為神拯救、帶領以色列人的大工。

“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十四 11)。

八月十六日  
清楚差遣

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賽六 8)

工作的能力是從工作中得到的，不是有能力再去工作，乃是只要進入工作，能力自會降臨，所以很多時候是愈工作，能力愈大。

我們應當清楚，工作是不是我們的，是不是主要我們作的，即清楚了差遣與託付，就必不憂慮；有沒有能力不要多管它，只要認定是主差遣我們去的，他就必給我們能力，是他託付我們的事，他也必給我們才幹。

我們作的工，是否是主要我們作的，或是我們自己發熱心、自告奮勇去作的，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我們不能一見工作就做，應當多退到主裡面去，尋求他的旨意，主是否要我們作？或我們從主所的託付、所受的責任是什麼呢？我們從主所受的託付、所受的責任是先決問題，我們不必考慮自己的才幹如何、能力如何，這都是其次的。首要的，是我們要從神領受託付，要聽從主的差遣。沒有這個，我們就沒有工可作了。

主的工作不是憑自己的意思選擇的，不是亂來一陣，高興作什麼，就作什麼，那不是服事主；服事

主要聽主的話，先要跟從他，一心向他，然後聽他分派、聽他差遣，這才能站在主要我們所站的崗位；我們只要崗位站對了，工作的本領自會顯出來，能力也會隨之而傾出來。

“你必歸回聽從耶和華的話，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申三十 8）

八月十七日  
先鋒的品德

他傳道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彎腰給瞭解鞋帶也是不配的……。”（可一 7）

我們在屬靈的道路上或工作上，應當注意一個問題，就是在我們追求或服事的時候，萬不可存有唯我獨尊之心態，決不可以為前無古人，更不可為後無來者；這種意念非常危險。我們只有存謙卑的心，謹慎服事，既要多思慕效法前行之人的好榜樣，還要注意後來者的新秀，比我們更大的能力，我們應當彎腰接受新的啟示、新的亮光；只是這樣，才能使我們的跟從與事奉達到美好的地步；只有這樣的謙卑時，才能在以後的工作中作出“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這美好又正確的見證，只能先彎腰，然後才會有“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的信息，才能使我們所做的工引出基督來。

多少時候，不是神不印證我們的工作，而是因為我們站得太高，腰彎不下，所下才看不出主那有能力的作為。

千萬不要忘記，我們乃是為主作見證的；我們不是那光，乃是為那光作見證。能照亮人的乃是在我們後面發現的真光，這光要跟我們的後面出現，可是我們必須把腰彎下來，我們必須得讓後來者顯示他的能力，不要一身包攬；誠然一身包攬的作風，實在不是為主作見證的好態度。

我們當認識自己，要會站在自己的地位上服事神。不要強站後來者的地位，這樣的作工，時常愈作愈狹窄、愈枯乾、愈沒有工可作了。

所以你們要自卑，像約翰所說：“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約一 8）

八月十八日  
專心仰望神，不靠自己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依靠自己的聰明。（箴三 5）

在神看來，作工的人比他作工的本領重要的多。如果他的人對了，縱無大本領，神也要祝福他的工作，在屬靈的歷史上，這樣的例證很多；反之，如果一個人很有本領，而其人卻是有問題的，神不會祝福他及他的工作，這是必定的（參箴四 23）。

所以我們求恩賜時，萬不可超過我們的生命程度，否則恩賜有時會害我們，叫我們從恩典中墮落。

生命豐富了，就是本領小，也能看見工作的果效，因為生命愈豐富，愈要得到神的同在（林前十三）。在屬靈上有前途，能在神手中有點用處，必須得學習認識神、認識自己。不要多注意神的奇跡及工作的效果，要從果效中認識神的自己，這樣才能使我們更謙卑、更捨棄自己；人愈能棄絕自己，就愈能被神使用。

彼得所以能被神使用，其主要原因就是他不只看效果，他更深的是看神自己。一看到主時，他立時發覺了自己的可憐，罪汗，所以就情不自禁的呼喊說：“主啊！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參路五 8）

因為他自己在這個工作上是個失敗者。整夜的勞力，並沒有得著什麼，可是一聽主的話，即時果實累累，這叫彼得多驚奇。他的眼明亮了，看見了自己軟弱可憐，看見主的大能，才知道自己是個罪人。這個謙卑的禱告得蒙悅納，後來竟可得人成千，原因就在於他不看果效，不以此自豪，不偷竊主榮，所以主才大用他。

主曾說：“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箴二三 26）。

八月十九日

謹防麻痺症

讀經：利十三—十五章

聖經中神對於疾病，其中有兩樣病症是特別重視的，就是麻瘋病與漏症。

在利未記中就用了整整三章的話來述說這兩種病，並且是要特別對付它，還叫祭司設下條例來對付這兩種病，可見是何等重視這種病。

這是什麼緣故？為什麼神特別重視這兩種病症呢？我們仔細一想，就可以明白了，原來這兩種病症對人生命的危害都是非常大的，人染上了這兩種病，生命就算完了。

它們對人生命的危害，不是只使人瘦弱，而是在人生命中布下了毒菌，使人生命漸漸敗壞；它不是一下子要了結人的性命，乃是漸漸折磨人的生命，直到把人折磨死；還不僅於此，它對人生命的侵蝕，折磨往往是人所不感覺的，在不知不覺中死去了，所以這是最可怕。

因此人一染上這些病，就只好被人丟棄，而他在開始時還不覺得呢？人患了這種病就必要被人趕逐到外面去，叫他與人隔絕，因為這種病是沒有藥可治，是無法治癒的。在人群中一發現了這些病，只好把他棄絕了，無法去挽救。因為凡接近它的，就只有一個結局，就是被傳染，一同變為污穢；非但不能幫助患者，還會使自己淪入同樣可怕的境地。所以人一遇到了這種病的侵襲，就要陷入絕望的深淵，除了等死的來臨，就再也無其它希望了。

所以，神是如此重視這種病的發現。但在聖經中，神所以重視這些病的原因，不只限於肉身，主要是含有屬靈的意義，因為屬靈生命究竟比肉體的生命大多了。這裡神所重視、關心的，還不只在於人肉身的問題，主要還是在於對付人心靈在神面前的問題。

我們在神面前的生命所最可怕的，也是這兩種情況。不怕我們如何愚昧、如何軟弱，就怕我們有了

麻痺的現象；因為靈生命中頂怕有了麻木、不敏感、不知不覺了，這實在是最可怕的病況。人不怕失敗、不怕軟弱，就怕失敗後不知悔改，軟弱了還沒有覺悟，心靈陷入麻木的光景中，這是最可怕的了。

賽五三 2 說：“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這是說神兒子的生命在神面前生長時，如同嫩芽，這是個生長的規律；凡生命在生長時期都必有這種現象，一定是如同嫩芽。嫩芽的情況就是說，非常敏感，稍微一碰，就有感覺，稍有接觸就有感覺，是不遲鈍的。

每個人在生命生長的經歷中，都有這樣的共鳴；什麼時候我們對神的事是敏感的，什麼時候我們的屬靈情況就是正確的，就是好的，就是能討神喜悅，能向人表明神的，人在神面前的柔細、柔嫩是極其重要的。在神面前不怕細，就怕粗；不怕柔，就怕剛。一粗一剛，什麼都完了，要失去恩典，失去祝福，摸不著神的心意，生命的成長就停止了。

所以一切靈性的病症，都好醫治，就是這種麻痺病最難醫治。

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光景不怕軟弱，因為當我們感覺自己軟弱時，卻正是我們容易蒙恩的時候，一看見自己軟弱就會叫我們低下頭來，服下心來，謙卑接受光照、接受造就。一個認識自己軟弱的人最容易蒙恩。但是如果一個人不認識自己，他雖然已經失敗了，而仍不認識自己的軟弱，內心對自己的可憐一點沒有感覺，還以為自己不錯呢！這才是最可怕的，他的生命中已經麻木了，已患了麻痺症，而他卻一點沒有感覺，他的心在神面前不是敏感，而是麻木，一點不感覺到神的作為、神的心意、神的手法、神的動作，這一切對他來說都是一些漠不關心的事，他周圍發生許多事故，而他卻無感覺，試想這是何等可怕啊！

屬靈的感覺是非常重要的，對罪、對人、對神都應當是常有感覺的，這才能給我們帶來復興、潔淨、恩典，要是裡面沒有感覺了，那還有什麼用處呢？神的心意不領會，人的需要不知道，自己的軟弱不明白，這一來還會有長進嗎？還會有服事嗎？還會有追求嗎？

所以說，屬靈的感覺是最重要的，有屬靈的感覺才會禱告，才會服事、才會長進。神常喜歡將他的旨意、心意向人顯露，然後再藉著人的禱告或順服來成全之。如果人的靈一麻木了，那神的旨意豈不是要停頓了嗎？

許多時候人的需要得不著供應，原因就是沒有人感覺到他們的需要，人都專顧自己起來，誰會管別人的需要？只有一個人靈的感覺敏銳了，才會為人代求，才會供人以需。

許多人自己的軟弱得不著恢復，沒有別的原因，就是靈太遲鈍了、太疲倦了、太愚頑了，心靈裡一點感覺都沒有了。所以屬靈方面一個敏銳的感覺是極其重要的，無怪乎神特別的重視，因為這個病都嚴重的危害著人的靈性。人對罪有了感覺後才容易得著醫治，一失去了感覺，那是何等可怕！

所以我們不可不注意在神面前保守自己的心，要像嫩芽一樣那麼柔、那麼嫩，稍微一動就覺得了，這才是蒙恩的秘訣。

我們一定得保守自己的心在神面前，千萬不可有麻痺，這是最危險的病。

八月廿日

在託付上盡忠

……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提前一 12）

人受的對付在哪一點上，往往他將來的恩賜也就在哪一點上；恩賜的顯明也就是他所受的託付。我們應向主盡忠，如何盡忠呢？並不是外面循著工作、儀式等，乃是向著所受的託付盡忠。託付就是在我們身上所顯明的恩賜，或勸化、或執事、或禱告、或傳福音等等，否則你的忠心就沒有多大的屬靈價值。

主的託付不清楚時，我們就不能作什麼。但主的託付一清楚時，若再不去作，那就得不著榮耀了。因為經上說：“我必將他交在你手中”。巴拉說：“你若同我去，我就去；你若不同我去，我就不去。”底波拉說：“我必與你同去，只是你在所行的路上，得不著榮耀。”（士四 7—9）

因為主既託付了我們，主就必要負責，我們就必無顧慮。主沒有差遣我們，我們顧慮是應當的；他既已差遣了我們，何必再顧慮呢？這不但是多餘的，並且是對神的不信，不信神能使我們完成所託付我們的。要知道我們作主的工，命令從他而來，能力也從他而來，他不過藉著我們的軀體，像馬利亞一樣。所以我們不應當再有己之顧慮，只應當照著主所託付的，去憑信心而作，那時就必要看見主的榮耀了。

作工的正常態度是：專心向著主自己，決不能讓任何工作成績等來影響我們向著主的心。我們照著神的託付、旨意，作完了當作的工，就可以向神交帳。

保羅在為主作工時，雖然他也常掛心，但他卻不把自己的目標放在教會上，乃是把目標放在主自己的身上，向著他努力奔跑。他與主之間不容許有任何居間，都是直接的向著主自己，直到把路程跑完後去見他，向他交帳。

這樣的態度就能救我們，不為自己劃範圍，不信自己，不為自己樹碑立傳，不為自己求成績，不看工作的易難成敗（人所謂的失敗），只照主所託付的，作完了就安心。並在主面前說：“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是我應份作的”（路十七 9—10），決不偷竊主的榮耀。因為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林後四 5），這才是真正無虧的工人。

八月廿一日

只要合乎主旨，不顧安全

門徒說：“拉比，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裡去嗎？（約十一 8）

我們為神傳言的人，應當注意一個問題，即是在我們為神傳福音時，不應該把我們的安全、榮辱看為重要的。應當注意的是我們所傳的是否受主的託付，是否合乎主的旨意，千萬不能憑私意而傳，只要其中沒有私意，其餘的問題盡可完全交托主手，他就必要負責。

其實我們應該明白，我們的腳步是主所定規的，我們的生命在主手中，凡我們的一切都有主的定旨、主的安排，我們的謹慎不會超越他的定旨，那為何有許多顧慮呢？

所以我們的問題，決不是安全與否，榮耀如何，而是我們是否有主的託付，是否合乎主的旨意，這才是我們當注意的。

八月廿二日

作好牧人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門的就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既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羊也跟著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約十 1—4)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0—11)

好牧人的榜樣是：

- 一、進——從門進，主就是門。自己清楚重生得救，認識十字架。
- 二、叫——按名叫羊。有關心、認識、體貼、安慰、喜歡等意。就是認識透徹清楚。
- 三、領——不是光吩咐教訓別人，而是自己親自領。就是有真的經歷，以生命帶領別人，有榜樣。
- 四、走——走在羊群之前，有腳蹤。不是只叫人走，而自己不動；而是帶頭走，有實際認識、實際的懇求、實際的長進、實際的對付，一切靈光都有實際行動。
- 五、舍——就是身先士卒，為羊捨命。

大衛說過：“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詩廿三 1—2）。

八月廿三日

一顆火熱的心

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不知道在那裡要遇見什麼事。(徒廿 22)

一個屬靈的美德與工作，若失去了熱心，就會失去了活力，顯不出活像來，死氣沉沉，無能無力，徒有空架子，對神對人都沒有多大價值而言。

熱，就是加熱，就是活的源。熱心實在重要，猶如機器與電一般。一切有熱心的信徒，縱然知識差一些，神也能用他傳福音，喚起沉睡者的靈魂。

羅馬書十二章有話說：“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可見服事主心裡沒有火熱就服事不好。在徒十七 16 說：保羅心裡著急，也就是火熱的意思；還有為道迫切，也是火熱之意；我們是應當有這樣迫切著急的心，才能為主傳福音，才能使福音容易生效。一顆冰冷的心，如何能救人呢？既或是一顆溫水的心，不冷不熱也無法救人，救人者之心得以有一顆火熱的心才能得著果效。



如何火熱？

一、賽四 3：求主賜下焚燒的靈，來燒熱我們的心。

二、林後五 14：“原來基督的愛激勵著我們。”這也可藉著我們的思想，想到主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的愛，這時聖靈就會使我們被愛激勵而火熱起來。

三、提後一 6：“……再如火挑旺起來。”心裡冷淡了，是因為膽怯懼怕，但可以再挑旺起來。古人說：以銅為鑒，可證衣冠，可知興替。

我們所有的問題都在於不夠愛神，若真能赤誠專一，以火熱的心愛神的話，一切的問題都會解決了。就如勝罪、合一、受苦等等，只要有一顆熱愛主的心，這一切問題都會很容易得著解決。因為：一個愛神的人必定不甘作罪的奴僕。

一個愛神的人就不會去爭競、分裂或企圖為自己建立勢力。

一個愛神的人，一定是甘心樂意為主背十字架而受苦。

所以我們談論一切問題，往往都不能得著解決，還不如回到主裡面去，好好的追求，在愛中建立自己，造就自己更深的愛神。其實，一個配承擔牧者職責的人，必須在愛主這件事上，多受對付，主要託付的就是愛主更深的人。

“這是照著可稱頌之神交托我榮耀福音說的”（提前一 11）。

八月廿四日

一心尋求神、仰望神

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但尋求耶和華的，什麼好處都不缺。（詩三四 10）

世人常說偉大的人，都具有偉大的性格，果真是這樣嗎？對世事來說，我們不能品斷，但對屬靈方面來說，我們敢斷定說，凡在屬靈界成為偉大的人，並不一定具有什麼性格上的偉大。

從聖經中的一些屬靈偉人來看，他們的性格是極平常的，一點沒有什麼特別偉大的本能，只不過他們有一點向著神及尋求神的心而已；正因為如此，他們的心被神悅納了，神就賜他們恩典，叫他們會相信神的大能，會依靠神的全能，結果他們就為神（實際是神用著他們）做出了驚天動地、排山倒海的大事來。

經上說：“要知道神說了一次兩次，我所聽見的就是，能力屬於耶和華，那等候他的必重新得力。”

“他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那向他心存誠實的人。”

還有許多這樣的經文，都說明了能力在神那裡，人只要肯有一顆心向著神，神與他同在時，其能力實在是不可限量的。可歎！很少人有誠心、全心尋求他。有的人起初好，一到神恩待他、用他時，心就變了，結果就失去了為神工作的能力；有的人是心不全部歸向神，心中有偶像，結果也使神對他灰心，不能幫助，更不能使用他，實在可惜！

我們必須記著，神所用的人，並不能、也不是具有什麼偉大的性格，乃是具有傾向神的心。他不但尋求神，還愛慕神，還肯即時向神悔改，謙卑認罪，他向神的心總是柔軟的，一點也不敢強頑，不

敢發硬，一受管教馬上悔改。這樣的人，神才肯與他同在，主才肯藉著他彰顯神的榮耀。

主對我們這樣教導說：“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二 24—25）

八月廿五日

聽主話的秘訣

“你們聽啊！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可四 3）

又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可四 9）

“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可見聽道也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一個人靈性長進的情況與他的聽道是很有關係的。他聽的是什麼道，往往他的生命也表現出什麼樣來。人靈命長進的好壞、正與他所聽的道有關係。

所以我們在對待聽道上不能不注意，不能不慎重。我們若聽錯了，道就會錯，我們的靈性也長到錯誤的情形裡。有不少人信從了異端，是為什麼呢？豈不是聽了異端的道嗎？因此我們在聽道時不能不留心怎樣聽，因為聽的不對，就會引來不好的結果及道路，甚至是錯誤的事奉，這不是一件小問題，許多人的靈命出了問題，是因為他在聽道上出了問題。

我們應當怎樣聽呢？

一、當我們聽人講道時，不能只聽人的話語，不能只聽人的口才如何好，人的知識如何多，人的講理如何透徹、奇特，這些方面若不注意，不慎重，就很容易落在欺騙的網羅裡。我們只會按著人話語的虛辭而去仿效、稱讚，甚至就接受了人虛浮的話，結果我們卻是一無所得。所有的美辭、知識，並不能促使我們的靈命正常的成長，反而給我們虛空、浮生，卻得不著真實的生命。

二、我們聽道時，要注意講道人的心；凡從心中出來的話與頭腦中出來的話，都是大不相同的。人從內心發出聲音來，自必要達到人的心裡；人從頭腦中發出來的，也只能達到人的頭腦裡。所以我們聽道要注意，聲音從何處出來，不能只聽聲音，而不分辨聲音來自何處。

三、最重要的是要注意“靈”的感覺，這是極其重要的事。人若不會以靈來聽道，不會分辨人的聲音是否從靈裡出來，或從什麼靈出來，那就很容易受騙，會使自己的靈命隨著所聽的而搖來擺去，無所定向或趨向錯謬而不自知。

我們若不時常保守自己的心，不注意靈與主的關係，就不容易分辨人講的道是從何處而來。只有常注意自己的心靈與主的關係，才能聽出是否出自正確的靈或謬妄的靈。

我們要以自己靈的感覺來聽外面的聲音，這才能使靈命得著真實的幫助，並從而長進起來。我們靈的感覺應當是向著主敞開的，常常渴慕與主的相交，在滿足主心的情況下，而去接受一種信息，這就容易使我們得著真正的生命之光。因為我們的心是向著主的，主的靈才會來幫助我們，使我們受感動、受光照、得益處，從而得著長進。凡這種聽道的人，其靈命的長進必然是又快又好、又正確。凡靈裡能通過的，他就接受，否則就剔出去。這種聽是不以講道的人或話語為轉移的，而是以靈裡

的需要，不是魂中的需要，不是滿足知識欲的需要，不是因言辭或說理而受一點刺激，而是靈命深處得了滋潤，使他與神更親近。

對己生命捨棄的愈遠，裡面沒有人的聲音、沒有知識性的道理，只有聖靈的吸引、心的開放；他把人忘了，他把說理超奇的經歷、知識的道理、犀利言辭都忘了。

只有感覺到所得著的是一股促進他更去親近神，傾向神的策動力，或是從一句或幾句話中得著，或是從一個經歷中得著，或者從一個事理中得著，總之，這一切都有一股力量，推動他去就近神的旨意。

也許講的人沒有什麼知識，沒有什麼口才，沒有什麼經歷，沒有什麼恩賜，但都是有從靈來的亮光與能力，這就可促使他的靈命有改變，而向神追求。這種聽，就是極美好的聽，這種聽且不容易受迷惑，也不受人的影響。只有這樣認識神的聲音、勸勉、安慰、督促、責備等等，他就因這些聲音使他得著神的心意，得著了靈命的變化，生命的長進，這才是真會聽道理。

還不僅在聽道時要如此，就在平時的生活中、和人相處時並交談裡都是一個原則，就要看你會聽不會聽。一個會聽主聲音的人，他能在萬物的聲音中聽出神的心意，聽出主藉著靈向他發的聲音，這靈的聲音就是主的話；凡會聽的人，聽見後就必活起來，就必能脫去死亡的壓力，而活出基督來。

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

八月廿六日

神如何說話

……耶和華的話，也常臨到耶利米。（耶一 3）

在舊約中，耶和華常親自向他使用的人顯現，並且向他們說話，讓他們代替神傳達神的心意。但現今神又如何給我們說話呢？就是說，神藉著聖靈的感動、啟迪、光照，使人明白藉他所默示的聖經上的話。

聖靈的感動在是非真假的問題上，是作工在良心裡，加強良心的鼓動力，但離開這方面，則多藉聖經的話事指明，或啟迪光照我們的心，使能明白神的奧秘或超然性的旨意。聖靈對人的旨引導是決不會違背良心的，只有高過良心者，沒有背乎良心者，否則我們就當謹慎從之。良心功用是辨別是非，譴責“非”的行為，贊許“是”的行為。良心的活動範圍，是只限于道德律，超乎者，則茫無所知。

為防止錯受靈感欺騙，就當慎思是否與道德相反，是否合乎聖經，凡反於這原則者，就當拒之，可免受邪靈之誘，而墮入陷阱。

所以多順從聖靈，慎思明辨，清潔內心，多領受經文，引導當行之路。

經上說：“求你用臉光照僕人，又將你的律例教訓我”（詩一一九 135）。

八月廿七日

淚水

因我眾民遭的毀滅，我就眼淚下流如河。我的眼多多流淚，總不止息，直等耶和華垂顧，從天觀看。(哀三 48—50)

眼淚對世人來說是痛苦、是悲哀、是憂傷、是絕望、是懊喪，總之，是人生中灰暗的一面。眼淚對基督徒來說則不然了，它不是灰暗的一面，而是光采的一面，它能給我們帶來安慰、復興、釋放、力量、醫治、快樂等等。

在聖經中給我們看到不少流淚的人，他們的人生都是非常光彩的，非常榮耀的。像大衛是個常常流淚的人，他的眼淚甚至把床塌漂起，把褥子濕透，他的眼淚轉裝在皮袋裡(詩六 6)。正是這些淚水使他寫出了多少光輝的詩篇，歌頌稱頌神的名，發揮出了神的智慧、美德、大能等奇妙的旨意。也正是這些流淚的心，把他催到了神的殿中、神的寶座前，使他得見主的榮光，得知主的心意，以此又給後世的人們指出了事奉敬拜的路。也正是這些淚水，給人們帶下了豐實的恩惠，使人得以摸著了頌贊，敬拜，投靠的門。

在新約中還有一個流淚的使徒也是非常重要的，就是彼得。他在三次不認主的失敗與可憐中，後來竟在痛哭的流淚中得了復興，以致成了打開天國之門的大使徒(太六 75)。

另一個榮耀的大使者——保羅，也是在眼淚水中把教會帶領到美好的地步。特別叫我們看到主自己當在肉身中時，是常常流淚的，他的眼淚把死者活過來，他的眼淚為人類承擔了救恩的大功。

所以眼淚對我們屬神的人來說實在太重要了，一個不會流淚的人的靈性，實在很難達到美好的境界。我們不但怕流淚，我們還需要流淚，確切的淚給我們帶來安慰，帶來復興，帶來靈的暢通，由此而得著亮光、看見道路、明白事奉。

我們不能輕視眼淚，更不能否認眼淚，要讓它流，但要流到神面前，一個會在神面前流淚的人有福了。

八月廿八日

謹守遵行

因為善作執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並且在基督耶穌裡的真道上大有膽量。(提前三 13)

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伯四二 2—3)

一個屬靈的人，應當是最膽小，又是最膽大的。他所以膽小，是他在神面前，怕得罪神，怕領悟錯神的旨意；他所以膽大，是在人面前，他明白了神的旨意，就不懼怕人，不顧慮人，為了遵行神的旨意，究竟該有何當懼的？人能把我們怎麼樣呢？因此，他是膽大的。

我們萬不可在神面前作膽大妄為的人，應當謹慎，愈謹慎小心愈好。但在人面前卻不可過於膽小，只管神的旨意而行，不管他人如何，如經上所說：“又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他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裡。”（撒十七 47）

八月廿九日

留心料理具體問題

你要詳細知道你羊群的景況，留心料理你的牛群。（箴二七 23）

一個傳道人在帶領、牧養信徒上有兩方面的工作，都是不可少的。

一、對信徒應當有個人的關懷，常作探望、交談，可以瞭解信徒靈命的實際情況，再照著羊群的需要，供給所需。這就是我們所講論不架空、不高懸、使人摸不著，而是可進到實際裡去。

我們若不能為信徒解決一些實際問題，光會講道，作用是不會大的。例如：青年的婚姻問題；信徒家中的不和睦或受不信者的逼迫之問題；信徒之間同心合意的問題；在教會中如何配搭事奉的問題，都必須得有實際的行動去解決才行。如果這些問題得不到解決，或得不到合適的解決，都會給工作帶來損失，且對信徒的靈命長進要起著極其不良的阻礙、破壞作用。所以一個傳道者，決不要只想著作個如何偉大的講道者，而卻一點不能真實的幫助信徒的靈命，不能幫助教會的建立，這樣的工作，能有多少真實的價值呢？

正如保羅所說：“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林前四 15）。

二、在講臺上也當注意自己的講論，應當有邏輯、有具體的內容，使信徒聽了能以吸收，能符實際，便於運用。那就得在素常有所準備，不能光憑一時感覺。

靈感固然是講道中最重要的，但若平時我們沒有準備，心思是空白的，就是到了靈感用我們時，也常雜亂貧乏、茫無頭緒，使受教者雖有一時激動，但卻摸不清門路進去，這就很難收到預期之果效。所以，平時思維、邏輯也是不可少的。

八月卅日

找到、摸著事奉之路

神對摩西說：“我必與你同在，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這就是我打發你去的證據。”（出三 12）

一個蒙神呼召、託付、差遣最大最清楚的憑證，就是使人能找到事奉山，摸著事奉之路。這是神差遣人的唯一目的。

要看一個人是否有恩召，是否被主差遣，就是看他所帶領的人或他所講的道，是否使人看見神，看見事奉的門路。

若是不能帶人到事奉山，那就一定不是神的僕人了。因為神的僕人有一個專一的任務，就是到街上、路旁、籬笆前去找人來，坐滿主人的屋子。我們不是領人往另處去，乃是領人到主面前，認識神並學習事奉神。

把人帶到事奉山，實在是蒙召、受託、被差遣的最大最重要的證據。

經上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的拜他。”（約四 23—24）

看來，現在的事奉山，就是心靈與神親密的交通的所在，所以把我們的心交給神，被神奪去，摸著事奉主的法則。

八月卅一日

作忠心有見識的僕人

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太二四 45）

我們事奉主的人，應當學習一個重要的功課，就是“會按時、按需、按量分糧”，這確實是重要的工作問題和工作方法。

許多時候不是我們不忠心，而是由於見識不夠，所分非所需，結果使真理被糟蹋了、被浪費了，極為可惜！

許多時候，因為我們沒有見識，把珍珠丟在豬前，將聖物丟給了狗吃，結果反而帶來了對生命的危害，實在令人悲歎！

要記住分糧不是沒有原則的，它的原則是：

- 1、什麼時候分什麼糧；
- 2、什麼人需要什麼糧；
- 3、多大量需要給多少糧。

若能按這些原則去分，就不致使真理被糟蹋、被浪費、被誤解。所以我們應當細心回到主前，去學習、察驗、操練，才能作成一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

九月一日

要得神的稱許

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創一 4）

神稱旱地為地，稱水的聚處為海。神看著是好的。（創一 10）

管理晝夜，分別明暗，神看著是好的。（創一 18）

神就造出大魚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各從其類；又造出各樣飛鳥，各從其類。神看著是好的。（創一 21）

於是神造野獸，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一切昆蟲，各從其類。神看著是好的。(創一 25)  
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 31)

“好”與“對”——要讓神看為好的，且不要認為自己是對的。我們事奉神的事工大都是這兩個原則。

有許多工作，不是說不對，按儀文講沒有錯，按道理講沒有錯，按情理講也沒有錯，只是這一切不算錯的事，在神眼中看來，並不一定都算得上“好”。若不能被神看為是好的，縱然是對的，往往也得不到祝福，得不到神的同在，這是一件極為嚴重的事。

我們事奉神，不能只活在儀文框框裡，我們與神的關係是生命的，不能只憑條文理由來斷定。失去了生命的原則，一切的服事，都難得著父的歡欣，雖然勞苦忙碌，卻不能得著父的稱好。

一個隻注重儀文，不注重生命的人的事奉，常會產生一種可怕的情形，是在不知不覺中會殺了自己的弟兄，害了肢體的命，甚至他還以為是對的、好的，這是多麼可怕的事，就像該隱，像大兒子的行為正是這樣。(創四 5—7；路十五 25—32)

一個憑律法事奉神的人，往往就是只求個“對”字，卻不懂得“好”字。神叫我們看見舊約的失敗，即藉律法事奉的失敗。直到聖靈時代來了，他們（在律法下的猶太人）仍是不明白神的心意，認為外邦是不應該得救的，甚至在使徒們的心裡，這種影響仍未轉變。彼得、雅各都認為保羅向外邦人傳福音是不對的，全是因為不明白神愛世人的心。

約翰到了老年時，更能體會神的心，所以就從生命的線上寫出了約翰福音，指給人神的心意是如何，憑著生命來認識神，神也是在生命的律裡面向人施恩。

我們不能只憑對不對的律來事奉，應當憑著討神喜歡，合乎神的心意，得著神的稱好來事奉。猶大支派蒙神揀選為王系，也正是因為他待兄弟約瑟問題上，摸著了父親的心(創三七 26—27)。

這實在是個重要的問題，我們若在這問題上沒有看見，沒有認識，沒有進入，我們作的再對，也得不著神的祝福。

“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林後三 6)。

九月二日

領人歸主的初步方法

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廿六 18)

一、要預備自己的心，真誠的認識到靈魂的寶貴，絕不能漠不關心，隨意任之。若沒有一顆真愛靈魂的心，怎麼能領人歸主呢？必須要看到靈魂滅亡的可怕。人不歸主的痛苦，否則知識再多，道理再通，也無法感動人；並且聖靈更喜歡與火熱愛靈魂的人同工，要比與知識者同工更大更多。

所有神的恩賜臨到我們，都有一個目的，就是去拯救人，靠著神的恩賜去拯救罪人，去拯救那不認識神、不懂得神恩的人們。

人愈蒙神的恩寵，就愈愛罪人，愈要向罪人傳福音救他們，因為神的恩典是最不自私的，若有人把主恩典當作自私的，那就不對了，那就會使主的恩，從他裡面流失了（彼後一7）。

二、先為罪人禱告，若不禱告，撒種的也必得不著預期的收穫。領人歸主是救人的工作，是與魔鬼爭戰的工作。

只憑熱情、善心、好願、興趣，而沒有主同在，沒有聖靈同工，人的力量是很難奏效的。所以必得先迫切祈求主同工、聖靈動工，然後才可有得勝的希望（提前二1—4）。

三、要盡力的傳揚。經上有話說：“通道是從聽道而來……”（羅十17）。若不傳，人怎能聽見呢？聽不見就無法相信了，所以我們應當盡上傳揚的工夫，要叫人先聽見，聖靈才會藉著他們所聽的作工（提後四2）。

四、要繼之以探望的工作。傳了，有人聽了，願意接受，但根不牢，還必須去堅固他，幫助他，或勉勵他，使他信的根基穩固起來（提後四2，徒十五36）。

五、要帶他出來到教會中參加聚會，這是不可少的工作，等他與教會有了接觸，才容易穩固下來，才有指望得著重生，而蒙完全的拯救（徒十六1—3）。

以上是領人歸主的簡單易行的方法。

九月三日

不是形式、教儀

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約十五6）

一九八一年一開始，我切切想找一個單獨僻靜的地方，作個更深的學習（其實是閉門造車）。在禱告上，讀經上（都只能形式的）再查考一些真理（指教儀方面），以及在文字言語上，都能有些深挖的工夫（不過是有些外殼，摸不著靈的），然後再出去作些有實效的工作。

可是主沒有成全我的願望，僻靜是有了，但卻不能有長的時間（還有事務纏累）去學習；相反的，在實際生活中卻滿了對付、造就、破碎，甚至剝奪。

走到今天才明白了，真是感謝主，幸虧他沒有照我的意思給我成就，沒有聽我的祈求，因為若果真是那樣，我要完全落到外面去了。

因為我所以要那樣，願望的實質，不過是想作一個偉大的傳道人，想在工作上有所大成就，想在教會中起一鳴驚人的效用，這豈不是完全屬乎肉體了嗎？有了工作的雄心，有雄勇如願，豈不就要失去主嗎？那樣慢慢的不就落在撒但網羅裡嗎？這是多麼可怕啊！多危險啊！

真正的事奉完全是裡面的，裡面被對付、受造就，生命才有所經歷，才摸著主的旨意，才能把人領到主面前，走在生命的道路上，不然，只有外面的一些東西，對人有何用呢？

生命之道是要拿生命去走的，只有受了生命的對付，才能得著或說認識生命之道。知識只不過是知



識，他與生命是迥然不同的。

人總是喜歡抓住外面的一種形式，來作為自己事奉的憑藉。可是神喜歡人脫去外表的，能以活在他裡面，因為凡外表的事，一來容易變成偶像，二來也容易限制人活在浮淺地步，而失去神的腳蹤。由此神常用各樣方法，把人造就、拆毀、潔淨，使人不得不專誠的、單獨的尋求他。在人真的專一歸向神，絕對跟從主時，不知不覺，主就從他身上顯出來了，這顯明的部分就成了當時代的、新的、生命的信息，這種信息也就是當代的道路。藉著這個信息，叫各個時代的信徒都被復興（提醒）起來去追求神、去愛神，這就是神工作的方法，也是神的心意。可是，人總是有個軟弱，常喜歡行在外面，又去抓外表，不久就又墮落了，又需要復興。

所以，我們應當有這樣一個認識，時刻活在神面前，一點不要叫人去靠形式，更不該建造形式，要人絕對的向著主自己才對。

九月四日

外面忙碌，裡面安息

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啟三 17）

凡是外表忙碌，內心忙亂，亂得乏力無光的工作，都不是合乎主的心意的事奉，這種工程，都很難有永存的價值。

凡合乎主旨的工作（即作在主的心上），都是外面雖忙，而裡面卻非常安息，外面越忙，裡面越有安息，越有能力，同時又不斷有光；這樣的事奉往往是做到主心上的，有永存的價值，因為得著主的稱許了（路十 38—42）。

要斷定一個人的失敗與得勝，決不能只從外面看是否有群眾的擁護，或是否有物質的獲得，主要是看他與主的關係如何及因與主的關係而有的表現如何，看是否有主的生命從他身上顯出來，是否有主的榮美從他透露出來。

如果一個人從外表看他有些似乎是得勝或有成就，而卻在生命中顯露不出基督的美德來，那不管他外面如何膨脹，他仍是失敗的，並且是外面愈膨脹，裡面也愈失敗，到終必要遭受神的吐棄，被關在黑暗裡，看不見光，看不見主的榮面了。

主阿！不管我們作任何工作，你都與我們同在，手作工，心安息，阿們！

九月五日

帶人到前主，忌入宗派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太二三 15）

我們要記著領人歸主後，要叫他們自己認識主，成為主的孩子——小羊、子民。千萬不要把他領到我們的宗、我們的派裡來，這是很危險的。只要他們認識神，和主有了直接的關係，我們就可以放心了。

不論他是否到我們面前，是否領受我們的教訓，這都不是重要的事。如果我們只把一個人引到我們所認為的小圈子裡，怕他跑掉了，並且還要他一定照著我們的條條框框作基督徒，那就有點把人拉入“教”裡的危險，這樣的作法更可怕，是有害人前途的危險啊！

約翰就是我們的榜樣，他將人帶到主那裡，把主介紹給人，他說：“看啊！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九月六日

要耐性等候

我曾耐性等候耶和華……。（詩四十 1）

有時候我們遇到一些事情，按人的意思實在是應當行，可是裡面總是沒有力量，也缺乏亮光（有時外界也不那麼通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應當學習耐心等候神的功課，千萬不要以人的感情用事，急於滿足人的要求，那一來會把事情搞壞的，使神的旨意受了虧損。並不是我們可以改變神的旨意，乃是要攔阻神要在我們或別人身上的工作，那就使神對我們所定的旨意，要受到我們的攔阻，不得成就或是要延長成就的時候。因此，我們當學習耐性等候主的功課。

其實，許多事情當我們耐性等了一個時期之後，就會看出，人的要求並不合乎主的旨意。若我們當時真的按人的要求的話，不但不能滿足人的需要，說不定還會帶來更不好的結果。

我們不要忘記自己不過是個器皿，沒有主的差遣，我們能作什麼呢？我們應當學習順著裡面的引導，去應付一切的事物，尤其是屬靈的事，萬不要跑到主的前面去。

所以，“……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彼後一 19）

九月七日

靜是得勝的動力，動是得勝的彰顯

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個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來四 9—10）

宇宙中有一個定律，就是說大的動往往是產生大的靜，萬物中似乎可以看出來，頂大的力量來源不是動，而是靜。

舉例來說，大海的水整天動盪不靜，波浪翻騰，殊不知在海底的深處卻保持著極度的平靜。再如兩軍，士兵在戰場上將要一番大撕殺之前，必是有一小段極其寂靜的空氣，人人屏息，穩著戰腳，然後就必來一番大撕殺。

兩個角力士在未開始大角之前，都要極力的站穩腳跟，且極力保持鎮靜，等待對方的先動，好找出破綻而攻之。

一個演說家將要發表一篇有力言辭，激昂熱情，澎湃的演說之前，也是必要用極大的穩定力來鎮靜自己的心，然後話語才会有章有序、有力有效的動人的心弦，決不是只憑一時激情可以說出來的。相反，一顆激動的心，往往會說不出話來。

一個運動員在開始一項比賽之前，總是也要使自己的心緒平靜，力腳穩定，才能有把握的運用自己的技巧或體力來爭取得勝。

同樣，我們的心靈也是如此，在每次的得勝之前，必定先與主有平靜安穩的心，歸入安息，然後才可能有勝利。所以以追求進入安息，學習平靜安穩，這才是我們得勝的唯一途徑，何時我們的心失去了裡面的安息，何時不近乎失敗了。

如何使我們的心可以得安息？

一、將心時常歸向主（太十一 28）。常到主面前去，心向內，不要向外。

二、負主的軛（太十一 29）。要謙卑柔和，不要看自己過高，不要急躁，要忍耐。謙卑之外表即是柔，內心的態度是謙卑。

三、學生的樣式（太十一 29）。順服聖靈才是學的唯一有效方法，順服聖靈而不為自己安排，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5—11）。這是靈裡的長進，也是靈裡的得勝，只有這樣才能使我們活出安息，才能有平穩、安靜的心情。

心靈深處的安靜，才會產生生活與工作中的得勝。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來四 11）

九月八日

先靜後動，多靜少動

我的心平靜安穩，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我的心在我裡面真像斷過奶的孩子。（詩一三一 2）

在動中忙亂的人，是不容易看到他的純潔的，只有能靜的人才會看出自己純潔的程度。如同水一樣，當他在流動時，人們很難看出他是否混濁，甚至是極混濁或渣滓沉澱不純不潔的。

如果我們要追求聖潔，就得多注意修養，少去搞外面的活動；因為當你忙碌奔波應酬人時，你的不純不潔就會隨之出現。可是往往你卻沒有知覺，即或有人給你指出來了，你也很難於接受，一個動中的人，想要聖潔是很難的。

只有當我們安靜在主腳前時，才會在主的光中看出自己的渣滓來。在靜中的人認識自己的不潔不

純，比一個在動中的人，不肯承認自己的污濁、骯髒是要有義的多了。在神看來，靜中的認識要比動中認識有義，更容易蒙恩。

所以我們不能只顧外面的忙碌，而忽略了裡面的靜修。

主在地上時，他常是喜歡在百忙中逃出來到曠野（安靜的地方），去禱告，有時甚至整夜禱告，而不至過於忙亂。他不願糾纏在人群裡，他要多與天父親近，然後再從天父那裡得著力量去應付外面的忙。

我們應該是從靜中取動，不應該是動而無靜，只動無靜的人永遠也作不好主的工作。主要人先靜後動，多靜少動；他不願人動而無靜，或動後再靜。實際說來，一個不會靜的人，永也不會從已得力而動。真實有效的動，乃是從大靜中得著動力的。

經上有話說：“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 詩四六 10

九月九日

誇己軟弱

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十二 9）

神的智慧何等深，他常藉著人的軟弱來成就他的旨意，並且更顯出其美好來。

約拿的事就是一個實例，他經過軟弱後，再去尼尼微傳講信息，反而更有效果。因為是被大魚吐出來的人，對犯罪作惡的尼尼微人更有警戒性，使他們在警奇中願意接受神的警告而悔改，神也就因此免脫了他們的刑罰，不把他們毀滅。

這是神所用奇妙的方法，是何等的智慧。所以說，人的軟弱不但不能攔阻神的旨意，反而更要奇妙的成全神的旨意。

經上說：“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為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 10）。

九月十日

不但打魚，還得洗網

他見有兩隻船灣在湖邊，打魚的人卻離開船洗網去了。（路五 2）

我們不但要注意“打魚”，還得注意“洗網”；光打魚不洗網，必會減低工作效能。

多少時候，不是我們的工作沒有效力，而是效力不大，這是因為網太髒了。網不洗淨會使工作效力減少。所以不但要會打魚，還得會洗網，以致提高工作效力。

打魚是對外的，洗網是對內的；打魚是對人的，洗網是對自己的；打魚是向著工作的，洗網是向著

心靈的；打魚是顯明對於別人，洗網是對付自己的。

光打魚不洗網是不行的。在打魚上下了工夫，同樣在洗網上也得下工夫；網洗不淨會使打魚的工作受影響，這是很重要的，是不可忽視的，必須兩項配合，工作才有成效。

主阿！你給我們力量，不但能聖聖潔潔的去見你，更有力量傳揚見證你的名，使多人歸向你，歸榮耀于你，阿們！

九月十一日

作主叫我作的

有一隻船是西門的，耶穌就上去，請他把船撐開，稍微離岸，就坐下，從船上教訓眾人。(路五 3)

我們要作一個真實的傳道的人，必得學會一個功課，即“稍微離岸”。不會稍微離岸的人，終究會覺得無道可傳了。只有學會稍微離岸時，才能使我們從新得力，傳出神的話來。

我們與眾人靠得緊時，就無法從神有所得。許多時候，神的道在我們裡面，因為被人擁擠太緊了，就釋放不出來了。

什麼是稍微離岸，又如何離岸？

不要把我們的心交給人，時刻把心歸向主；千萬不要將心和人挽雜在一起。多少時候，人一擠就把我們的心擠亂了。心一亂，什麼光也放不出來，要保守我們的心在主面前，這是十分重要的。

在工作中最好不要聽那些煩煩絮絮人的聲音，不要去打聽，最好是躲避；不聽那些人事、背景、當前情況等等，這完全沒有必要。因為我們是照神的指示傳話，並不是要去瞭解什麼情況，所有的情況，縱然你都瞭解，你也無法為他解決，因為人不能知道人的心，人更不能為人解決任何屬靈的問題；只有人從神那裡得著神的話，才是有能力的，才能感動人心，叫人謙卑。多少問題是由於人的驕傲、剛硬而發生的，若沒有從神來的話，人的心怎能謙卑下來，如果我們不離開眾人安靜在神面前，又怎能從神得著話語呢？

稍微離岸：就是說不能只看見工作的需要，而是尋求神的旨意。我們並不是見工作都作，乃是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工作雖多，但主人派我們作什麼工呢？所以要明白主給我們的託付是什麼，然後照著主託付我們的去作，才能得神祝福，才能使工作生出實際的功效。在主託付我們的工作以外的工作，主是不負責任的。只有在主託付的責任以內的工作，主才會負我們的責任。

我們所承擔的工，若失去了主的負責，那我們還能作什麼呢？我們所作的，又有誰紀念呢！所以我們不要亂作，要首先清楚神對我們的託付，然後照神託付我們的去作，這才是有效的工作，必會看見神的同在，神的榮耀。

主阿！我靜默等候你的旨意，願你向我顯明，不叫我們亂了陣腳，好作你無用的僕人，阿們！

九月十二日

## 不作瞎眼領路者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什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什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什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瞎眼的人哪！什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太二三 16—19）

什麼是瞎眼領路的？就是注意殿中的金子和壇上禮物的人。那什麼是殿中的金子及壇上的禮物呢？是否就是我們所認為的一些教訓、亮光，或自己的一些經歷，或自己的一套事奉神的規則呢？

我們叫人敬拜神，卻往往是照著我們的方式，重外表，不重內心；重形式，不重精意。我們叫人走奉獻的路，過奉獻的生活，是照著我們的所認可的那種規矩，卻不在聖靈裡，忽略了聖靈在人心中工作，不相信聖靈會使人明白進入真理。結果自己是瞎子，因為沒有靈裡的認識，也叫人落在黑暗中，看不見靈裡的亮光，只有教義的外貌，卻沒有聖靈的活力。

在當今教會裡，注重外表格式的人何其多，讓人跟著人行的人何其多，把人拉在人的權下的人何其多。這些人何等可憐！

九月十三日

鑒別工人的方法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

貪財、縱欲是肉體；自高自大是肉體；成功欲強也是肉體。人心比萬物都詭詐，難以識透；唯有多與主交通，聖靈充滿，才有鑒別力。

在主工作上試驗工人的方法有以下幾種：

1、金錢；2、情欲；3、自高自大；4、好批評論斷；5、講大道理，無實際經驗。

遵守主的命令，一時得勝雖是好，但還是算成功，要一直到底的得勝，才是完全的得勝；半途而廢等於沒有走路，不持守到底等於沒有成功。

因為，“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顯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林前三 12—13）

九月十四日

慎與同工相交

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摩三 3）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

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羅十六 3—4)

在服事主的工廠上，頂難的不是外界阻難或逼迫，也不是信徒之間所發生的難處；頂難的是同工之間的問題，能把這問題處理好的人，實在不多。

同工的恩賜配搭、生活作風、處事手法、為人腳蹤都是非常棘手的事，一樣處理不當，都會使工作發生故障、阻礙。

因此，揀選同工是極為慎重的，一點不可馬虎、草率，要細心觀察、禱告思考，還要試行之後再作肯定，否則一旦發生問題時就難維持了。

普通同工是指一切能忠心服事神的人，都可以與其同工。我們不要把自己看的過高，應當看別人比自己強，注意觀察別人的優點，也不要忽略理解人的缺點，把優點作為楷模，以缺點作為鑒戒，但不是批評，批判，而是引以為鑒。

在與人作普通同工時，先不要談論什麼對付、建立、組織等等。永久性的工程，只可隨著靈的運行，按所得的恩賜事奉，不必急欲求成。等一切都顯明後再漸漸作肯定性的同工，確定了長期同工之後，就不必見異思遷，也不要畏難改途，要認定目標，常作勉勵，倍加體諒，時作交通，竭力保守內心一致的方向，共同祈禱研讀聖經，解決疑難，盡力向前奮戰。

還得記著，既是同工、同心、同伴，就不要單獨行動，一定得共同處理問題，竭力求得一致見解；偶有不同也不必耿耿於懷，要坦率要謙讓，要顧恤同工，這樣才能把所受的託付作好。

九月十五日

衡量屬靈成績的標準

眾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裡去。(約四 30)

衡量屬靈的標準是什麼？並不是有多少人擁護你、聽你、讚揚你、仰望你，甚至崇拜你，那都不是衡量屬靈成績的效果。

正確的標準是什麼？唯一的，也就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有否把人領到主面前，叫人歸向神、渴慕神、追求主、熱愛主，蒙受這樣恩典的人愈多，則即是屬靈成績也就愈大愈實在。就是人有否因著你所傳給他們的道而追求、渴慕熱愛主，至於你自己，則是愈被人遺忘愈好，愈能顯明你的真成績。我們要切記，千萬不要被人虛浮的外表、肉體的功效而迷糊了你的眼，而只去追求外表的、人情的、今世的、肉體的功效而偏離了屬靈的真實道路，那是極危險的。

我們的責任是把神介紹給人，是叫人認識神、歸向神，決不是要顯揚自己，這是主極其憎惡的。所以千萬不要叫人來到我們面前，否則縱有全世界的人都擁護，可是主要對你說：“你這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我不認識你從那裡來，因為你不遵守我的旨意。”縱然你百般勞碌甚至犧牲，也得不到神的稱許。

我們的成績是向主作的，是求他的稱許、他的承認，決不要顯示自己。

像主耶穌從父神得榮耀尊貴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彼後一 17）

九月十六日  
重在生命實際

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帖前一 5）

傳道人不能只注重講臺上的工作，而忽略了身體（教會）的事奉。講臺的工作是重在真理的宣揚，身體的事奉是重在生活的實際；講臺的工作是重在知識上的教導，身體的事奉是重在生命的滋長。只有講臺，沒有身體，傳道的生活只能算是作了一小半，其餘大半都在於身體的事奉上。

要知道講臺上的工作可以摻假，可以被惡者所利用；但身體（生命的機體）是無法摻假的，是撒但不容易利用的，所以撒但往往多注意攻擊、破壞身體的工作。

講臺可以不用禱告，只用頭腦、口才，而身體非用禱告、依靠聖靈不可，否則就難以奏效。

所以各人當“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恒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四 16）

九月十七日  
得勝之鑰

嫩的兒子約書亞，因為摩西曾按手在他頭上，就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照著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申三四 9）

約書亞從神受了使命後，剛強壯膽；同時，在客觀上神也使以色列人贊助他的使命，並服從他的領導，然後才有過約旦河的起步——信心的勝利及攻打耶利哥城的勝利。

我們遵行神的旨意，都是雙方的；先有我們內心從神領受的啟示感動，然後求看見神在外界環境中所有有符合於我們內心感動的安排。然後我們可遵照而行，就必看見約但河的奇跡，才會看見耶和哥城蹋陷的勝利。

只有一方面是不能成就神的美意，必須是兩方面配合起來，裡應外合，才能完成神所託付的事工。所以，我們千萬不可只憑一方而行，那樣是看不見神的榮耀。

九月十八日  
順其生命自然

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可四 28）



屬靈的事最忌人工造作，應當順其生命自然。

有些人在幫助人追求屬靈長進或屬靈恩賜時，用一些催苗法，這是不妥當的；應當叫人順著生命自然長進的程式而追求，這才不會發生奇形怪狀來。

今天教會中有這麼多分門別類，奇形怪狀，都是因為人造催生法太多了。不是由於靈的運動，不是順乎生命自然，所以既不能榮耀神，又不能表彰基督，弄得只有虛名而無實際，實在可憐！

我們作神工作的正確態度，是照著託付的恩賜去澆灌，至於信徒們靈性的成長情況，那是神藉著聖靈作的。

其實當曉得，每一個信徒靈命的成長，都不是一種樣式，而是各有各的特性；我們不能要求人都按一樣和格式來表彰基督，因為生命的成長是自然的，不是模具式的，只要是聯於基督的，就能表彰基督。

所以人為的組織、安排、橫行，都不是生命的自然，因為在那些格式裡所顯出的形象，只不過是宗教類型的主，往往不能給人解決生命的問題（其實把基督變成基督教的起因，也就是於此），因為他不是生命，而是人的組織，是從人裡面出來的，不是從聖靈而來的。

我們不必為信徒的靈命成長的樣式憂愁，只要照主的託付去澆灌栽培就夠了。在作神的工作上“急於求成”的想法是不對的，這是從肉體中出來的。因為“求成”的思想就說明是要表現肉體，要顯明自己的工作本領，要看見自己工作的成績。總的來說，就是要表現自己，此不是屬於神、屬乎靈的。

我們服事神是作僕人的，首先的條件是明白主要我們作的工，然後就當憑信心去作，作完了再憑信心退到主面前，只祈禱仰望主就夠了。只要我們照著主旨而行了，其餘的事都是主的。

九月十九日

神的國是生命、工作的問題

讀經：太二五 1—46

馬太福音二五章講了三個重要問題，闡明天國是生命、工作和生活的問題。

一、童女的比喻：

這是指信徒靈命的問題，生命的豐盛乃在於跟聖靈的關係。凡注意順服聖靈、活在聖靈中的信徒，生命必定是豐盛的，這是進入豐盛的唯一途徑。

信徒與聖靈的關係都是在內心裡隱密處進行的，所以說是預備油在器皿裡；人與聖靈的關係都是他們所不能領會或知曉的。人與聖靈是否和諧、親密、正常，是從最後迎接主時才能顯出來的。在平時的生活裡並不一定能使人賞識，也是與人無異的。

真的豐盛是藏在內心裡的，與主在秘密處的交通，只有到主來時才會完全顯明出來。

二、三種僕人的比喻（這是指信徒的工作問題）

工作與生命的不同，在於一種是內在的，一種是外顯的；一種是向神的，一種是對人的；一種是內在的長進，一種是外顯的運動；一種是重在個人的經歷，一種是重在對人的服事；一種是隱藏的增長，一種是在人中間的賺得。總的來說，就是生命與恩賜。

信徒對待工作是要注意恩賜的運用，不能嫌少、嫌小。工作在人前是有大小、多少的，但在主前卻只注意對託付的忠與不忠。工作首先要有託付，否則就無從盡忠。

忠心不是漫無目的，乃是有所受託。向託付盡忠，就是向主盡忠。既是向託付作，就必得有恩賜，否則怎能作得好呢？

不要去羨慕別人的恩賜，更不唾涎別人的成績，要注意自己是否照託付去作，託付以外的事不要去亂插手，否則自己是空的，也會搞亂別人的託付，不向自己的託付盡忠竭力，作的再多也不能算數。只要把自己的一分作好。再少，也可得讚賞。

三、兩種行為的結局（這是指信徒的生活）

山羊、綿羊的區別在於如何對待屬主的人，可是在人前的生活表現也是非常重要的。只有內心生命的豐盛，而沒有託付，對神的工作就失去意義；只注意工作而忽略了生活，也是非常可憐，且極悲慘的。

信徒不能忘記，生命、工作都有一個中心目的，就是要促使人生活改變；只有如此，才能使人獲得真益，否則就會成為沒有基石的建築：不牢靠、不穩固，有傾覆的危險。

信徒生活的中心，應當認定了一切善行都是為著主，不是為著人，只要作在主身上，這才有價值、有意義。

不作在主身上就會求反應、看效果，要得人心，會有輕重、偏差、重利損，這有可能會灰心、鬆懈，甚至不肯作，至終遭到審判。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

九月廿日

降服神

……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你。（賽四四 22）

我們必須得把自己放在真理的光下受檢驗，然後才能去用真理造就別人。凡是沒有先受過真理檢驗的人，永也不會以真理去造就別人。真理不是只憑我們的講而被顯明，真理乃是先得著了人，然後再從人發出來，這樣的顯明帶著無限的能力，能叫死人死，叫活人活。

真理的本身具有主格能動性，它喜歡駕諸人上而顯明自己的真實、正確，並煥發出絢麗的光彩來。它不喜歡作人的附庸、受人支配或利用；人一想要利用或支配真理時，他的靈就溜走了，結果使那些自以為已掌握了真理的，反而顯得空虛、愚蠢，最後卻成了什麼也沒有的可憐人。

只有當人完全服在真理之下，受其光照、糾正、潔淨，然後又甘願聽其支配而不顧自己的人，才能把真理表彰出來、證實出來；並且這些見證要像高山一樣永立天地之間，使眾人人都能昭然若明，這

才是真理正確的出現途徑。

平時人所能講的一點理論，一點的真理，其實都不算是真理，只不過稱為一點理而已，其中並沒有真的成分；因為真者都是通過實際的經驗證實過的，沒有親自經驗過真理造就的人，怎能算是傳講真理的人呢？

主耶穌說：我就是“真理”，換言之，我們的生命若沒有被主光照、潔淨、充滿、佔有時，我們那裡會有真理呢？因為真理就是主自己。他要顯出來時，必是我們被隱藏、被消失時，否則就怎能算是傳揚真理的人呢？

所以我們必須讓真理把我們打倒、消化了，然後才有資格去作真理的傳揚者，實際就是表彰者。

主阿！你既把我們用真理生下來，再用真理把我們養活，再用真理把我們打倒，然後好使我們將真理表明出來，阿們！

九月廿一日

靠神作完全人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創十七1）

我們作完全人的標準，並不是在人面前，乃是在神面前，我們不能求凡事都合乎人的要求和標準，這不是我們作人的準則。我們作人的準則，乃是要照著神的旨意；凡不合乎神旨意的，縱然人有所要求，也不能去滿足他們；縱然人人都應當這樣作或那樣作，如若神的旨意是不許的，我們就應當止住腳步。

不要為了應付人情，作任何一件主旨意所不許可的事；否則，就是你在人面前行的再完全，也不算為一個完全人。完全人的標準乃是要絕對的，行在主的旨意中，討他的喜歡。他說“是”，他說“對”，這才是唯一的為人標準。

我們去應付人，這是最不智的，最難得著真實的標準。這班人看作是對的，在另一般人卻認為是錯的；在這環境內的人所稱許的，在另一個環境內就不如此了。要想使我們的生命合乎人的標準，滿足人的要求，那是任何人都辦不了的事。

有時我們求著去應付人，當時看似乎應付著了，豈不知人的心是難測的，是表裡不一的。他們可以當面講，我們這點行的好，行的對，一轉臉又會批評我們這樣不對，那樣不好；論斷我們這個作的對，那個作的有弱點等。

人心確實比萬物都詭詐，沒有人可以識透，所以我們無法照著人的議論去行得完全，我們永遠無法滿足人的願望，所以說：人也不能追求那完全的標準。

我們要作完全人，只有去到神面前尋求他的話，才是我們的標準；他的稱讚才是我們的成功。若能得著主的稱許，有再多的人說我們不好，在神都算為完全的。

並且當我們被人稱許時，很容易顯出自己的敗壞、驕傲、自滿、自足、自大等罪都會暴露出來。只

有神所稱“是”時，才會叫我們更謙卑、更感恩、更向神俯伏敬拜，所以只有這樣行的人才是真的完全人。

按著當時代的要求（指屬靈的要求）而行，得救就是完全人了。如挪亞的義，在當時代是個完全人，這就是說：他在當時所處的環境地位來說，能跟上神真理之光的要求，能保持了與神交通的同行，這就會有見證顯出來，因此他就成了那時代的完全人。神在那時代的使命，能以從他見證出來，所以他就是完全人了。

所以時刻來到神面前，清楚神在這時代的信息，並且順從遵守，傳揚出去，作這個時代的完全人。

九月廿二日

帶進方舟

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耶穌帶著彼得、約翰、雅各上山去禱告。（路九 28）

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一公一母，你要帶進方舟，好在你那裡保全生命。（創六 19）

屬靈的長進有時也需要“帶”，主也曾帶門徒上了變化山。

神要挪亞把一些生物帶進方舟去好保全生命。我們也需要學習帶的功課，雖然世界要遭毀滅，但有些人是能得救的，這就需要我們去帶他們到方舟裡來；這帶的工作是神要我們作的，如何帶？

1、有揀選、有分辨，要有公有母：要知道神要保全的哪些人，就要去帶他們。

2、要各從其類，不能混淆：是清楚救恩、清楚事奉、清楚道路。

3、要積蓄食物，好餵養他們：自己沒有真理，怎能養活別人。

以上三條件是“帶”的原則。

[E]

生活

九月廿三日

一切為主而作

你們作僕人的，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裡作，像是給主作的，……。（西三 22—23）

基督徒從事社會工作，應當是“好象服事主，不像服事人。”要為主的緣故，順服人的一切制度，這是我們的正確態度，我們只能把主擺在前面，一切不能只有人，只向著人，乃是向著主，為著主。我們不應求人的諒解、稱讚、優待、好評，只應求著遵行神的旨意，得神的喜歡。如能作到這個，那就會使我們減少很多試探，堵住很多犯罪的機會。

在另一方面，我們為了堅持真理，為了尊重主、榮耀主，就必要受試探，這是一定要經受的。但記

著這是為主的緣故，那就會叫你有忍耐，有力持守，最終必要給主帶來見證。

所以在為主作、為主順服的時候，還要記住學習為主忍受、為主對付、為主捨棄，否則就會有灰心、有膽怯、有軟弱，以致失敗跌倒。

所以，“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彼前四 14）

九月廿四日

離惡從善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撒上二 12）

從人的慣例來看，這兩個人是祭司；是帶領百姓事奉神的；是教導百姓事奉神的；是為百姓獻祭的；是當時代中與神之間的橋樑、居間者；或應該說，是非常認識神的，並懂得屬靈的奧秘的人，是教導別人並替別人事奉神的。

可是在這裡聖靈卻說，他們是惡人，是不認識耶和華的人。由此可知：真正認識神的人，並不一定出自祭司階級。“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義文”（羅二 28—29）。

外面宗教的遺傳、禮儀，都未必能叫人成為屬靈的人，往往這些還會叫人成為頑固驕傲者，自以為義，因而墮落成為神所恨惡的惡人，在認識神上一點也不懂。

基督徒的信仰及我們對主的事奉，完全是裡面生命的自然，決不是乎外面的禮儀規矩；若是裡面沒基督的生命，外面雖然懂的多，也都沒法認識神，所有外面的仿效，都是沒有用的，甚至是有害的。要認識神，就必須得回到裡面去，學習順服聖靈（這是指基督在我們裡面活的靈）；只有在聖靈裡敬拜，才是神所悅納的；同樣，也只有靈裡面的事奉，才是真的事奉，才能達到主面前。我們從此才能得著認識神的知識。

宗教的規矩、父母的遺傳、人的教導，只不過是外面的，僅為啟示而已，若不進到生命的靈裡去，就永遠也無法認識神了。

什麼是惡人？不認識神的人就是惡人。認識神完全是裡面靈的問題，若不是聖靈教導我們，怎麼能認識神？但若不順服聖靈，我們就難得著教導。只有活在靈裡的人，才能深切真實的認識神。

主說：“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十二 21）

九月廿五日

敬虔度日

“只是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前四 7—8）

基督徒生活的聖潔與敬虔是非常重要的，這是屬靈的根基。若能在這方面操練好了，靈性、信心、工作才會牢固，在對付仇敵時，也會有力量，否則就難在仇敵面前站穩，在與撒但交鋒時，就必要敗北。所以我們萬不可忽視了這方面的真理。

生命的聖潔多指合乎道德方面的表現，換言之，就是學會了作人子，要作一個標準的人，規規矩矩、正正義義。若有人在生活的聖潔上有缺欠，要想在靈性上長進，那是空中樓閣，沒有根基，再屬靈也不可靠，一遇見風浪他就要跌倒、要誇台、要背道、要棄主，且是非常危險的結局。

其實一切屬靈的目的，都是要促使我們為人的轉變，使我們在作人上能徹底的悔改，脫去舊生命的習性，不照地上人的習性行事為人，而照天上的樣式生活。離了這個，所有的屬靈都有點虛頭的、不實在的。

一個屬靈的人，在生活細節上不注意道德，不注意正義，那是虛的，是根基不牢固的。生活的改變不是放在言談上、文字上，乃是放在自己的心裡，自己與人相處時，這是不能有半點虛假的。若不這樣踏實的去建造根基，在心靈的深處就會有虧感；這種虧，就是破口，就是漏掉能力的洞，在與敵人爭戰時，就要失敗，因為裡面不實在。

因此說：“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的款待。……”（羅十二 9—10）

九月廿六日

體貼主心

猶大對眾弟兄說：“我們殺我們的弟兄，藏了他的血，有什麼益處呢？……”（創三七 26）

在眾弟兄都想要殺約瑟的時候，猶大肯誠實的承認自己和弟兄們的罪（創四三 8，四四 16）。他一點慈心被神看到，所以後來一直蒙神祝福直到永遠。

我們在神前行事為人十分重要，千萬不可馬虎任性，要知道若像流便一樣，永不能得長子的祝福，實在可惜！

因著猶大一點合神心意的行動，就帶來了永遠蒙神的祝福，被列在流便之上，佔有長子的福，神的應許彌賽亞的來臨，都轉到猶大身上了。

這是件何等重要的事。我們千萬要謹慎自己的行動，不可作一件任性憑己意得罪神的事，不要隨眾附和而失去愛心，不要為自己的私欲而違背神的旨意，這都是容易失去神祝福的。

九月廿七日

改變自己，得著主

她埋伏好像強盜，她使人中多有奸詐的。(箴二三 28)

現今的時代實在是個極其邪惡的時代，從各方面都使我們看出來它的邪惡，特別從人所尋求的人生來看，除了尋求各種刺激外，還有什麼是人們真正尋求的，人一切尋求的目的都是要刺激一下私欲，這種尋求刺激的欲望就是罪惡的來源。

世人如此行本不為奇，可歎的是許多名義上信從神的人們，也被纏繞在這種網羅裡。他們在外表的名義上，似乎是披著個聖善的假名，可是其內在實質也仍是脫不掉這種意味。因為他們常把敬虔當作得利的門路，追求屬靈的也是為了一點刺激，並不是真的向神敬拜，不是為了尋求神而尋求神，卻是為了其它許多肉體（或說變相肉體）的促使而去尋求神；等到蒙了一點恩澤後，就大為得意，姿情狂放，或藉此招搖撞騙，標榜屬靈，而去引誘那心不堅固的人，實在令人痛心。

我們追求屬靈應當有一個正確的目的，也應當用正確的方法，不要有絲毫私意潛伏，否則就進不到真實的屬靈地步。不要為滿足肉體而去追求，更不要為肉體去得著或表現什麼，這些屬於情欲的都要過去，惟有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

遵行神的旨意，以神旨意為我們人生的唯一中心，就是在這個動機與目的的推動與促進下去追求。一切關於靈性的事，就不致陷落在“刺激”的泥坑裡。我們不是為了刺激而尋求，我們是為了要改變自己的生命而追求。

保羅曾說：“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腓三 8）

九月廿八日

簡單樸素

一日以利沙走到書念，在那裡有一個大戶的婦人，強留他吃飯。此後，以利沙每從那裡經過，就進去吃飯。婦人對丈夫說：“我看出那常從我們這裡經過的，是聖潔的神人。我們可以為他在牆上蓋一間小樓，在其中安放床榻、桌子、椅子、燈檯，他來到我們這裡，就可以住在其間。”（王下四 8—10）

我們從以上的經文看出，這是接待神僕人的範例。而被接待者必須是從生活、舉止上被證實是聖潔的神人。

接待的方法：

一、蓋一間小樓：一個事奉神的人在居住上是不需要寬闊、豪華住處的，只要一間小樓就夠了。因為他不是要用作與人交往的廳堂，乃是要有一處與神親近的地方。

二、屋內的設置：

1、床榻——為休息用；

2、桌子——為閱讀寫作用，考查主話用；

3、椅子——用以坐下來考查寫作，使心情安定；

4、燈檯——夜晚為照明用。

有這四樣就夠了。

這也是一個聖潔之神人在平時生活中所需的用品；也是接待神的僕人應有的安排，萬不可在物質上講究過分舒適闊綽，否則就對神僕無益。一個真正事奉神的人，在生活上也只能有最起碼、最簡單的支取（但不是要求），否則就很難保持聖潔了。

主耶穌曾教導我們說：“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太六 25）

九月廿九日

活出神的義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三 25）

論到我們的行義，應當有兩種：

一、當我們信主時，就以主耶穌為我們的義。我們一重生，他就為我們的義。這是指我們在神面前說的。我們在神面前一點也沒有義，只能靠著主才站立得住。誰也不能向神誇口以自己為義，只能靠著主誇口，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才能蒙悅納，才能蒙拯救。

二、當我們在人前生活時，卻必須得彰顯出神的義，使人從我們身上看出神的義，因為主將來審判人時，也是根據這樣的義。這是指我們因順服主而有的生活改變，是一個信徒的得勝問題，這是非常重要的。

得勝的標準，是外面有聖經的話來衡量我們的生命、生活，裡面是靠著聖靈、順服聖靈遵行真理。由於人性的軟弱，當我們去遵行主話時，卻顯出愚昧的虛弱無力。這樣就要引我們進入禱告的裡面，藉著不住的迫切祈求，得著聖靈幫助，使我們能遵行主的話，得著聖靈的啟迪，明白主的話，這樣就使自己的漸漸有所改變、潔淨，脫去舊的，穿上新的。這種改變就叫作生命長進。當然還有裡面對主的認識、愛慕等。但這都是相應的，裡面愈明白，外面愈改變；外面愈改變，裡面必明亮。所以我們應當在追求神的義上有所認識、有所進入，這才是走天路之人遵守的法則。

主說：“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

九月卅日

謹慎口舌

人因口所結的果子，心享美福；奸詐人必遭強暴。（箴十三 2）

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雅一 26）



生命與話語完全是兩回事，會說話的人不一定生命豐富，生命豐富的人不一定都有許多話語。相反的，往往話語多的人正顯出他生命的虛浮、幼稚。

所以，我們認識一個人，決不能憑話語，不能看他很會講、會說、會讀，就以為他的生命就是好的。卻應當特別謹慎這樣的人，不要只聽他的講論，要注意察看他的生活為人，特別是私生活最容易顯出一個人生命的實底真況。

話語多的人往往都是在私生活中不太敬虔的，因為他認為：他說了，就行了，就是了，就有了。而實際上心已激蕩出去了，已不在主面前了。一個人心已偏離主，他怎能會進到美好的地步呢？一個人若不常守在主面前，怎能操練出敬虔來呢？沒有敬虔的生活又怎能說明他的生命是豐富的呢？

在我們與人來往交談中要牢記一個原則：即是只當說使人得益、受造就的話。不管說出的話如何好、如何有理，若不能造就人，不能使人得益處，都不應該談。因為雖然話說得好，說得對，若不能叫人得益處受造就，那有什麼價值呢？

能使人得益處、受造就的話，只有讓聖靈指引，所以應當回到裡面去，順服聖靈的感動。當靈一有禁止時，就當終止我們的話語，否則就很難使我們所講說的收到生命的果效。

經上說：“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雅三 6）所以要謹慎之。

十月一日

凡事端莊、順服

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多二 7）

基督徒在外邦人面前行事為人，一定得端正，否則不能、也無法為主作見證。更重要的是自己的良心有虧，就無法與主多交通。你若是一個真正追求認識神的人，生活的出發點、言語、思念與悔改，則是必不可少的。因為這一些都是生命的必然表現。

生命從何處表現出來呢？豈不就是從我們的言語及平常與人交往處事的時候顯出來嗎？這一切表現也就是內心經過悔改後自己要結出的果子。

要知道我們一蒙恩，就當有一個認識，就是我們已加入天上的國籍了。即是天上的國民，那我們的一切思念、言詞、生活習慣若不改變，不照著聖經改變成屬天的樣式能行嗎？

所以我們應當十分重視生活的改變，要脫去行為上的舊人，穿上新人，要有端莊正派的風度，要像天國人的樣子。

保羅說：“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時代中，好象明光照耀。”（腓二 15）

十月二日

時時要做醒，事事要得勝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七 24—25）

基督徒的得勝是現在式的；不是過去式的；也不是將來式的；今天的得勝只能說今天，不能代表明天，明天還有明天的得勝；昨天得勝，不能保證今天也得勝；昨天是昨天，今天是今天；昨天得勝曾付了代價，照樣，今天的得勝也要付價值；昨天付的代價只能算昨天的，不能代替今天，今天要得勝，仍然得付代價。

基督徒的人生觀是最現實不過的，我們一絲一毫都不超現實，並且還得牢牢的抓住現實，因為我們追求得勝，完全是針對現實。

超現實的得勝觀，對我們來說，既無意義，又無價值。我們必須活在現實的得勝裡，才是真得勝，才是有實際價值的得勝。我們所說的得勝，若離開了現實，就算不得是真正的得勝了。

正由於此，我們才需要天天努力、時時儆醒，每時每刻都要注意打仗，向世俗、向肉體、向撒但決不能有稍留間隙，不能稍微懈怠。稍一鬆動；就要失敗；就要跌跤；就要被惡者的火箭射傷，被亞波淪打倒在地。所以，千萬不可鬆懈，要時時留心，天天注意，否則只有失敗，無法得勝了。因為我們得勝是天天的，是時時刻刻的，所以我們應當過著一個戰士作戰的生活。

一個在戰場上作戰的戰士，是一刻也不敢鬆懈、不敢大意的，他每時每刻都在提防著敵人的襲擊。我們在各方面也應當留意，因為我們是在戰場上和敵人打仗的。所以必須得謹慎儆醒，謹防肉體、世俗和撒但來襲擊我們的心靈。

有一件事我們應當記著，我們在世度日是打仗，不是演戲，是以真對真的，不是以假作真的。唱戲者是有時間和地點性的，上臺就穿上扮飾的衣服，有聲有色的，及至唱完了，就要卸妝了。

我們並不是這樣，我們是永不能卸妝的，我們的仗是天天要打，時時要打的。一天不脫去肉體，活一天就是要打一天，一直打到離去世間，脫去肉體時為止。正因為打仗，就必須儆醒，天天謹守，一會兒也不能鬆懈，絲毫不能給仇敵留地步。若有一點空子被它得著了，那我們就必有全軍潰敗的危險。

要能防備仇敵的襲擊，抓住現實的每一秒鐘，不放鬆眼前的每一件事，是極其重要的。

我們的生命不能老是生活在幼童時代，應該有成長，應該能接受聖靈的操練造就，不能光是叫神恩典撫育我們，而一點也不會體貼到神的心。老是嬰兒，那就不好了。

我們應當有成長，應當受得起靈的對付、操練，才配稱為天國的戰士，能打仗、能得勝，否則就太可憐了！

事奉神的事，不是先看你懂多少，乃是要看你有否有主的生命。只要一個人有主的生命，他自然就會事奉神，就能事奉神。

神要我們的不是工作能力的大小，而是生命的真假，你不必發愁自己有否能力，只要你有了生命，主就會吸引你進入事奉他的班子裡。

十月三日

要有受苦的經歷

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太三 4)

施洗約翰的生活方式：

駱駝毛的衣服——指他的行事為人是任勞任怨，任重道遠。

腰束皮帶——雖然任勞任怨，卻不是爛好人，乃是有真理的，有原則的。

吃蝗蟲野蜜——生活簡樸，卻有天上的甜味，如以色列人在曠野吃嗎哪一樣。

蝗蟲——為神蟲，靠天而活，最微小的信心，卻成了大軍。

我們不但經歷苦難，還應有受苦的經歷，二者有些區別：

經歷苦難——是從苦難中走過了，可是不一定認識苦難，或在苦難中認識神，只不過是經過一點苦難的境地而已。

受苦的經歷——是不但經過苦難，而且還有受苦的心志，在苦難中認識神的作為，懂得神的旨意，也知道苦難的意義及效用。這裡面有生命的長進，有受苦的見證。

前者是雖然受了些苦難，卻不一定有心志，可能是不得已的遭遇，在苦難中不一定甘心。會失敗、會悖逆、會怨尤，甚至灰心喪氣，沒有認識，沒有生命的長進，只不過是不得已而受苦罷了。外面一點也沒有生命的看見，生命的長進更是不懂，這種受苦又有何價值？又有何真實益處呢？

大衛對受苦有了真的體會，他在苦難中說：“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詩一一九 71）

十月四日

靠主喜樂

弟兄們！我還有話說，你們要靠主喜樂。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於你們卻是妥當。（腓三 1）

喜樂是因投靠主得來的，不靠主那裡會有喜樂？喜樂人人都歡迎、都讚美，但是不知道得喜樂的途徑是什麼？乃是要依靠主才能得著。

依靠主不是說沒有憂愁，乃是說在憂愁中只要投靠主，你就有喜樂可得，因為一切重擔，一投靠主就自會脫了；一切的難處都算不得什麼。我們憂愁是因我們不會或不肯在凡事上去就近主、投靠主。只要我們肯投靠主，哪有不得稱效、不蒙憐恤的呢？

彼得經歷之後他能夠說：“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 8）

十月五日

要像小孩子從頭學起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太十八 4)

人想要進天國最重要、也是最起碼的，就是要變成小孩子，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對天國的事，我們都是一點也不懂的，都像小孩子一樣，要從頭學起，否則就進不了天國，這是必然的事。

因為我們生在地上的國，那裡曉得天國的事。正像一個小孩子，要作地上的人一樣，就必須從頭學起；我們對天上的事，從沒有看見過，要想進到他的國裡去，那就得承認自己是什麼也不懂、也不會的。要作天國的人，就得像小孩子學地上的事一樣，那樣謙卑的學起。

要學天國的樣子，就當有謙卑的心，如同小孩子學作人的事一樣，一點點，一樣樣的學，說話要學，吃飯要學，做人更要學。

作天國子民的人，要從何處學起，有一件重要的事，就是為主的名接待人。哦！這是作天國子民要學的頭一件事；你若不會接待人，你就不會作天國的人，或說你就作不好天國的人了。可見接待人的功課是何等重要，又何等不易學啊！

保羅在凡事上都謙謙卑卑的學，他說：“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謙，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饑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腓四 11—12）

十月六日

要發光

沒有人點燈放地守窰子裡，或是門底下，總是放在燈檯上，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路十一 33)

耶穌又對他們說：“人拿燈來，豈是要放在門底下，床底下，不放在燈檯上嗎？”（可四 21）

人點燈，不要放在門底下，……。(太五 15)

“門”是用來量糧食（生活的必須品）的工具。“燈”是每個人都有的，一個人一重生後，裡面的燈就被點著了。燈的用處是為了發出光照亮周圍，除去黑暗。信徒的生命也是這樣，唯一的作用就是要照亮周圍的黑暗，使人看清楚是非。

可是很多人卻把燈放在門底下，這就是說他的信心是只用來為著自己的生活，整天光計畫個人的得失，每天只管自己不管別人，一切都是以自己的利益為前題，為重要。這樣怎能將主見證出去？我們縱有話語，也不足以把人領到主面前，因為我們只為自己的利益而活，這種生命是沒法為主作見證的。

還有人把燈放在床底下：床是我們休息的地方，安靜的地方，也是我們懶惰的地方。我們的信心，

我們的生命（即光），若只為著追求自己的方便，求自己的安靜，只保養自己，那也是無法見證主的。

許多基督徒所以不能為主發光，其原因就在於他總是要求自己的方便，一點虧都不想吃，總是要求自己的舒服，一點不肯犧牲，這樣怎能為主發光、為主作見證呢？作主的見證就得像主一樣，要作個服事人的人，甚至舍了命，作人的贖價。還有一些人蒙了恩，卻把恩典當作自己犯罪的藉口，只躺在恩典中，卻不肯殷勤作主工，那怎能發光照亮別人呢？

還有把燈放在地窖中，這是指隱藏。一個隱藏的基督徒，也是不能為主作見證的。

放在“燈檯”上，燈檯是指教會，基督徒的生命和教會連在一起時，才能為主發出光來，成為主的見證。

我們為主作見證還有一個準則，就是不能離開教會，我們應該把我們的燈放在燈檯上；把我們的生命放在教會裡時，才会有更真實、更有效的見證顯明出來，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基督，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實。萬不可忽略，個人的見證雖然好，但總沒有整個身體的見證重要，這是要顯出整個基督來，是個榮耀的見證，是個真實的見證。

如何活在教會裡？

- 1、恩賜的運用，事奉。（羅十二；林前十二）
- 2、生活、禱告（弗四至六章；提前三；猶 20）。

十月七日  
遵守主道

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約壹二 4）

生命是在生活中表現出來的，也是在生活中成長起來的。因此，我們不能不注意生活的行為。使生活過得得勝的方式，有一個重要的真理不可忽略：即“遵守主的道”。我們所以與人不同：不與人爭競，不與人比較，原因就是要學會守道。別人可以作的我們不作，別人可以說的我們不說，別人能犯的罪我們要遠避，為什麼？因為是要守主的道。

你若不從守道上開始學習改變自己的生活，你的生命就很難長到美好的地步。生命不通過生活如何能表現呢？不在生活中求得勝又怎能顯出是長進呢？

為了要生命長進，就得注意生命中的守道。守道就是表現，守道就是得勝。但我們的守道是出於生命的自然，並不是守誡命、律法式的，那是難的，但順從生命的感覺而行，就必漸漸活出得勝的生活。

“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雅二 22—23）。

十月八日

## 離開巴比倫的平舒

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於是羅得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他們就彼此分離了。亞伯蘭住在迦南地，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創十三 10—12)

一個傳道人的生活是不要想能安舒、順利、富足、如意的，這幾乎(也可說是不能、不應當)是不能有的。因為一平順舒服就要有死味了；一平順舒服亮光往往就閉塞了；沒有活力、沒有亮光，還作什麼傳道之工呢？

有許多的亮光出現往往都是在我們受顛波不安定、不平順的景況下看見的。我們的肉體一舒服，一順利就容易失去靈裡的長進與看見。不要貪圖平原的舒服像羅得一樣。

你想作個有生命活力、有屬靈亮光的傳道人嗎？就應當離開巴比倫的舒適、奢華等。這些東西對人就是淫亂，污穢、墮落、腐化，再下去就要結出死亡的果子了。

你若是個真正被神重用的傳道人，撒但也不會使你安寧，它要想盡辦法來攪亂你、攻擊你，你想怎能會安舒呢？

保羅一生都是走在坎坷不平、患難、逼迫、憂急的道路上，一心要往神那裡去得神的獎賞。他說：“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不知道在那裡要遇見什麼事，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 22—24)

十月九日

全出於神

他和一切同在的人都驚訝，一網所打的魚。(路五 9)

我們認識主不僅在於藉著禱告、信託去認識主。但更重要的是藉著裡面與主暢通的相交，然後從平時的人、事、物的態度中認識主。只有這樣，才能使我們更會向主謙卑、向主忠心。

我們決不能忽視一切生活中的人、事、物的動態，這當中都有神的大能、智慧、教訓和保守等，好從中藉以認識神。

事實上，在我們生活中，決沒有一件沒有意義的事。要是我們細心去察驗，就會發現一切都在主的掌管中，決無偶然，都是必然，這些必然都是與主的作為相連接的，一切的源頭都在於我們與主的關係上。或者說，這一切都是要促使我們去認識神，好叫我們更投靠主、更順服主與愛慕主。否則我們就作不出有生命實效的見證來。

一切既出於神，又都是有主美意在其中，那就沒有人的抉擇了，只有投入主懷，完全安息，由主作工，萬事亨通。

十月十日

既有油、又發光、裡外豐滿

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西一 12)

面向工作，心向神，不要在人後面跟從主。

有些基督徒的心像馬路一樣，什麼人都可以走過，什麼樣的人他都要欣賞，但也都不接待。走在上面的雖多，但真實的得著是極少極少，到頭來，他除了剛硬以外，什麼也沒有留下。

還有一些基督徒的心又像一座監獄一樣，整天就是喜歡關鎖別人：不是怨這個，就是怪那個，總覺得人都對不起他。常常掐著別人的喉嚨，要討回十文錢，他們完全忘了自己所蒙主的大恩典。結果失去信心，也就是失去了燈臺，發不出光來，至終成了白占地土不結果的樹，被砍下來丟在火裡燒了。

我們的心應當是既能為封閉的泉源，關鎖的園子，又是極其寬大，充滿主的愛，能包容眾人；既火熱愛主，為主勞苦不倦，看顧、接待、服事，並且不容忍惡人，這才是基督的心，是個完全的心。這樣的心，既有油、又有光，裡面外面都豐滿，真能盡上肢體之職，又能榮耀神名，是何等美好！活在世上猶如光明子女，照亮一方的人，使人蒙神大恩大愛。

十月十一日

以主為準

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賽八 20)。

我們生活的準則是什麼呢？決不是以人的看法、言論、評論為準則。我不怕人說我溫和，我也不怕人說我太激烈，這都不是我的標準。人若說我太激烈，這又有什麼關係？人的論斷又能把我怎樣呢？人若說我太溫和，又能損失我什麼呢？

我覺得不能順著人的評論來左右我的道路，我若怕人說我太激烈而變得溫和些，至終必落到可憐地步，甚至招來神的吐棄，連人也會厭棄我。我若怕人說我太溫和而變得激烈些，至終必落到肉體中，甚至是血氣的網羅裡，從而招來無憐憫的審判，是何等可怕啊！

所以，我什麼都不應該管，不當顧慮，只求著能活得合乎神的旨意，能穩定的活在神要我站的地位上，能行神要我行的事、走的路，照著我生命的特性，靈裡的託付而行。果能忠於此，則必使我們大得平安，且所行的必能蒙神喜悅，只要合乎神的旨意，還怕不能為主發光嗎？

主還教導我們說：“我兒，惡人若引誘你，你不可隨從。”(箴一 10)

十月十二日

為主、像主、是主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一 21)

為主、像主、是主，這是靈性的三部曲，或說三個階級：

一、為主：是有一顆心向著主，熱心為主作這樣、作那樣，但不一定能合乎主的心意，還會有許多肉體的活動，甚至會有血氣之勇或人的智慧等。這些人是在忙亂中服事主，並不會順從聖靈而行。

二、像主：一個人在受過對付、修理後，有些不敢用自己的活動了，凡事也想著尋求主的旨意，生命的顯露漸漸有些像主了。

三、是主：生命已經進入老練的地步，凡事只求主喜悅，討主歡喜，以主為是，這就是使生命成為主當家、主掌權了。

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要由“為主”的地步，進深到“是主”地頂峰。這都是神自己在各人心中作工，引人長進的，非靠自己努力而成就。

十月十三日

接受對付就是見證

“……這不是那木匠嗎？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長兄嗎？他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裡嗎？”他們就厭棄他。(可六 3)

主在肉身時，至少有弟兄姊妹六七人，連同約瑟、馬利亞，他家中總共有九口人。因為在馬可福音六章 3 節所記載他家中的人口情況說：他是馬利亞的兒子，說他的弟弟們是雅各、約西、猶大、西門，並且還有妹妹們，總共有六個弟弟妹妹，再加上約瑟、馬利亞，豈不是有八口人嗎？再加上他自己豈不是有九口人嗎？這樣一個大的家庭，其生活僅有他來維持，他是繼承約瑟，操木工為業的。由此可以知道，他在家中的生活負擔是何等的重。

人在神面前受的對付在那裡？為主作的見證、事奉在那裡？在人前為主作的見證在那裡？

人的見證不會超過人所受的對付。實際而言，對付就是見證，我們接受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就必可在人前為主作見證。“見證”就是神為我們所做的工作，我們若肯伏在十字架之下，接受十字架對付、造就、剝奪、破碎，就必使撒但在我們身上找不到攻擊的餘地。因為十字架是打敗他的有力武器，撒但在十字架前永遠是敗卒。

所以我們制服撒但的最佳方法，就是投奔十字架，藏在十字架裡，伏在十字架下。換句話說，對待我們的最好方法就是十字架。

神救我們脫離死權的途徑，也就是藉著十字架。同樣，我們要想勝過舊人，也只有遵守並接受十字架。因為只有接受十字架才能使自己處於被釘的地位，使撒但失權失位，無權無力來控制我們。

認識十字架是我們的工作；是我們一生的功課。認識愈深，脫己的成分就愈深，見證在我們身上就



愈真。

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作工的目的，就是要我們藉此離棄自己，去跟從主，讓我們的自己漸漸與主更深聯合，直到與主合而為一，使見證天天增多、件件真切，一直使我們的全人就是主的見證。

十月十四日

當像光明的兒女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五 8)

我們平時寫字，要是寫成自由體很容易，但要是照著一種格式、一種正規體，那就不太容易了。屬靈的光景往往也是這樣，要是自由發展似乎不太難，但要是照著神的旨意。按著聖經的規模追求，那就得付上相當代價，否則就無法將我們的思想、言行、納入正確的軌道。

做人也是同樣道理，作個隨便人並不難，但是要作個規矩人、正義人，那就非常不容易，非付上相當的代價，就活得不像樣。

可是虛浮的人們，往往也是只顧欣賞自由隨便者，對有些格式、有規模的人，一般就難欣賞、難賞識。

然而，隨便人究竟是沒有根基的，一遇問題馬上就會受到人們的指斥、譴責，以致拋棄之。但一個正義規模格位元的人，雖一時不被人賞識，但到頭來人還是要羨慕他，後來者，也都會以他為榜樣，為標準。

我們不要太隨便了，也不要太求於虛浮人們暫時的殷稱，要求于永恆主的認可，要合乎真理和正義的標準。

要注意：“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 “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 (弗五 11) (來十三 7)

十月十五日

與神同行

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創五 22—24)

我們人生的真意義在那裡？什麼樣的人生才是有真實的價值、合神旨意的人生呢？

神當初造人之後，給人唯一的本分是“修理看守”樂園，這是神給人安排的負責，在乎修理，並不在乎忙碌。這樣作的目的是可以保持神與萬物的和諧暢通。因此人就可以與神常有交通，神也可以與人有交通，這是神的需要，也是人的需要。

所以人生的真意義，真價值應當是竭力追求恢復與神的交通，好讓我們得以無阻無礙的生活在神面前，神也可隨時與我們有交通。今天我們的難處，就在於不能和神恢復到神當初造人的時候，所給

人的交通。達到這個標準，才是我們追求的最高目標。

因此，我們不應把眼睛放在外面的忙碌上，或想著去為主作點什麼；在神的名下成就點什麼，這都不是我們最終的目的。最終的追求是要使我們與神有暢通的相交。是可以讓神來到我們這裡，我們也可去到神那裡，把神人中間的阻礙去掉，這就需要付許多代價，甚至是長時間的代價，才能有希望把我們內心的阻礙消除掉。這工夫的確不易，這要比我們在外面為主忙碌難得多。

但我們若不注意在這方面下工夫，那是大虧損。因為一切的忙碌，未必能叫主來與我們同住，一切的忙碌未必能使自己的心完全聖潔，只有心向著主追求，為他丟棄一切，舍去一切，這才容易使主來到我們裡面與我們同住。

因此，我們無論作什麼都應小心，不要讓它占去了主與我們相交的地位，否則就失去人生的意義了。若意義不明，其價值還有何可言？要記著人生最高、最大、最終的目的，就是要追求恢復與神的交通，求得與神的同行，那才是真有福了，那才是揀著了上好的福份。

與主同行，緊跟主的腳蹤，這是我們在生活中要追求的。可是怎樣同行？怎樣緊跟？卻是許多人弄不清的。以致常有人喊，卻仍摸不著路。這是因為他們：

第一，心沒有擺在主身上。

第二，在平時生活中沒有確切的，具體的想到，無論何處，何事都是和主在一起的。

若能想到這裡，他們就不會在危險前有懼怕，在試探前軟弱，在患難前憂愁盼望。我們應當知道主每時每刻都在我們身旁，我們要存心跟從他，不要把他當成抽象者。只有這樣才能使我們的生活日漸敬虔，有依靠、有指望，且是越過越離世俗遠，與罪就越遠了。

經上說：“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瑪二 6）

十月十六日

不享罪中之樂

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路十六 19—31）

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滅了。又好像羅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路十七 27—28）

基督徒對於宴樂應當十分謹慎小心，萬不可陷入泥沼。我們只可為了身體的需要而飲食，萬不可為了享受而宴樂，這是主所不允許的。財主之所以下地獄，並不是因為他犯了多大的罪，而是因他只顧奢華宴樂而不相信摩西的律法。

挪亞與羅得時代的人滅亡，都同有一個原因，就是他們吃喝、嫁娶、建造。

主說：“不要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路廿一 34）。保羅也說：“不可荒宴醉酒，……不要為肉體安排”（羅十三 13—14）。

要明白宴樂的根源，豈不就是肉體的私欲嗎？同時由宴樂就會生出很多罪來。所以，宴樂是我們應

當拒絕戒除的，否則就會落到危險裡去。以致因此被棄絕，這是何等可怕啊！我們萬萬不可輕視這件事。

十月十七日

見證主、榮耀主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 20)

你們不可忘記一件事，就是我們的好行為所起的作用，僅有：

一、為人預備悔改、信主的路。

二、是榮耀主，見證神。

我們決不能用自己的好行為，去引一個人歸主，使他得生命。使人蒙恩得生命乃是聖靈的工作。他來了，才能使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我們活在世人中的責任，就是要見證神、榮耀神。但我們只要能真實的見證並榮耀神，神的聖靈就必與我們同在，證實我們的見證，叫人因此而悔改信主。使“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林前十四 2、5)

十月十八日

真智、真識

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雅三 17—18)

真智慧未必一路平安、滿途平坦、一帆風順、而無煩惱。乃是在難處中克服之，在煩惱中能超脫之。並且是愈困難，愈能顯出真智、真識。

真智慧不一定都是用話語克服疑難的，有時也需要緘默沉著，只有完全在聖靈裡的人，才能作到。我們往往只理解到，智慧必是用話語來推開難處，用話語來避開煩憂，自然絕大部分是這樣，但只有順服在聖靈的引導下，才会有真智慧的出現。

真勇敢也不應都是剛強的，表現在態度強硬蠻橫上，乃是在苦害中顯出極大的忍耐，不急躁，不怨尤，沉靜應付之，並且能不使情感激動，這也是只有活在聖靈裡的人，才能作得到。

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一 19—21)

十月十九日

熱心的兩種形式

他固然是聽了我的勸，但自己更是熱心，情願往你們那裡去。(林後八 17)

我們在工作中為主發熱心，原是好的。但應當察驗熱的源頭，是從何而來，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源頭不正，往往就會帶來失敗的結果。

一般的熱心，都是源於兩種動機：

一、是由於受了外界的激動，看見工作的需要，聽見工作的呼聲，也不仔細的回到神的面前尋求他的指示，就冒然衝動的、自以為忠心的，去到工作中發熱心、鼓幹勁，卻沒有清楚主在心中對你的吩咐。幹來幹去，只不過一點硬勁而已。裡面沒有亮光，沒有生命的能力，不能使人得著力量。而自己呢？由於裡面沒有光，勢必越幹越鬆勁，至終必會逃之夭夭，或是無能為力了，這都是因為靠外界一時激動而發的熱心的原因。

再者，凡從外面而來的激動一時怪有勁，可是一遇見風吹雨打，就會志氣消沉，灰心喪氣，畏縮不前，最後甚至會丟盔擱甲，一敗塗地，造成永不復起的悲慘局面。

二、是由於內在感動的催促、靈裡的負擔，不能不作，不能不去熱心。因為裡面被吸引著、光照著、託付著，好像一個擔子壓在心上，不挑起來就不行，沒法退後，越退越重似的。是在這樣靈的催促下去盡忠，去熱心事奉。當初去時，似乎力量不大，有些畏縮或猶豫徘徊，可是愈做愈覺得力量會在起來，有時甚至只剩下一個人獨擔，也仍無法放下來。這種力量來源是恒久的，是持續的，是越過越熱的，甚至會覺得熱到一個地步，連自己也燒化在所做的工作中了。

這種力量往往在遇到阻力時，也會感到有股毅力去支撐、去頂住，好象是風愈吹愈有勁，愈要頂住、愈站得住；當困難來到時，反而會更加堅固起來。這力量的泉源，是從裡面出來的，是外界的阻擋、催殘都更改不了的，冷卻不下的。因為他的根基是在乎他裡面的基督、聖靈。這是真熱、真忠、真力量。

正如保羅所見證的那個弟兄的熱心說：“我們在許多事上，屢次試驗過，現在他因為深信你們，就更加熱心了。”(林後八 22)

十月廿日

帶領全家歸主

女執事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說讒言，有節制，凡事忠心。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提前三 11—12)

我們要帶領全家人歸主，這是每個基督徒都有的願望。但怎樣帶法？其中有一項，即是作父母的生活表現十分重要。若是作父母的不肯照主的話改正自己生活作風，不能活在主話的規模裡，那就會給家人留下困難，使他們絆跌而難以回到神面前。

作父親的在家中應當堅持真理，守正不阿，以敬畏神為要事、為中心，在一切事上都要能與主的話聯繫起來，漸漸把自己操練得合乎聖經的標準、模樣，這就必能帶領人到神面前，這樣就顯明自己有神的樣式了。

作母親的極為重要的是：除了以慈愛及敬畏神的心態與丈夫合作外，還要帶領兒女有禱告守晨更的習慣。在一切事上也要教導兒女敬畏神，會依靠神，這與母親有很大關係，萬不可忽視！

我們若只講道理給他們聽，卻不在生活上顯出遵行神的話，用主的話來改正自己的樣式，仍照舊的表現，就必使勸導的工作難以湊效，或湊效極微。十句、百句教導，不如一個行動的效力著實湊效。我們的缺欠其實不是道理少，而是真的行為太少了，因為家庭就是表現行為的場所，我們若不先從自身下工夫，怎能感動兒女們呢？所以，要“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提前三 4）

十月廿一日  
甘心為神

……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等她自己情願，（歌二 7）

求你將我放在心上如印證，帶在你臂上如戳記，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嫉恨如陰間之殘忍，所發的電光，是火焰的電光，是耶和華的烈焰。（歌八 6）

人貴乎於“自覺”。無論少年、青年，能有點進取心，就在於他生出了自覺心。人一有自覺心，上進就快了。自覺是上進的起點，也是有所作為的重要基礎。

在屬靈的工程上、道路上，也是同樣的原理，人若沒有內心的覺悟，很難叫他主動去追求愛神、向神奉獻，為主的福音或真理犧牲。

這“自覺心”是從何而生的呢？一個是由於失敗、嚴重的擊打、羞辱，激起人肯發奮，努力求得勝、求恢復、求尊榮，但這還不算太好的動力。頂好的還是由於內心的認識、徹悟，甘願將自己獻給神為他而活，求得主的喜悅，這是很重要的。

能有徹悟的原因，愛的激勵也是非常重要的。領會了主的愛，自然才會愛主，經上這樣說：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為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分別為聖  
十月廿二日  
脫離世俗，進入實際，得主生命

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提前六 20）

教會歷史的火炬是從什麼人傳遞下來的？並不是那些當權階級的大主教、大神甫，或是那些大牧師、大長老或其它什麼名望人傳遞下來的。他們雖然也寫了幾頁，但卻是另一面，失敗的、黑暗、腐化的、墮落的，總的來說是羞辱的一面。

那真有屬靈的光芒，有永生價值的一面，都是些為了遵行神的旨意，為了愛神而寧願棄絕世俗、克制私欲，甚至因此而被人所厭棄、壓迫、窮苦、追逐的一些無名的聖徒們，就是他們把教會的靈光火炬一代一代傳遞下來了。

所以，我們要想作一個教會歷史的持續者，就當記住：不要在外面追求，應當回到主面前去努力追求遵行主的旨意，為了這個寧肯多付代價，甚至舍去性命也當在所不惜。

只有這樣行的人，才有生命的繼續，只有這些有生命繼續的人，才能作為教會的持續者。也就是他們才配、才能把生命屬靈的火炬傳遞下來。這些人雖然常被當時的世俗派譏諷為虔誠派、禁欲派、拘泥派、固執派、清教派等等綽號，殊不知這都正是他們的榮耀徽號哩？

所以“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提前六 12）

十月廿三日

凡事與世人有分別

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林後六 17—18）

從聖經中我們可以看到，神要他兒女當行的道或行事為人的原則，是要人分別為聖。在舊約中，神一直要他的子民脫離外邦，不要與外邦人聯合；這是分別為聖的第一重要原則，當然還有內心的成聖。

在新約中神要他的兒女們，從世界裡出來，不要與世俗為友，不要效法世俗的樣子。總的來說，就是要從世俗中分別出來，一切行事為人，都不要與世人一樣，這是個非常重要的真理。如果一個基督徒不從世俗中分別出來，不與世人兩樣，那就永也作不好基督徒，甚至是作不成基督的門徒。

要作基督的門徒，第一步就是要從世俗中出來。無論在言語上、服飾上、思想上，愛慕上，都得與世兩樣，你若不能堅持這一點，你就別想做好基督的門徒。

試看舊約時代以色列人進迦南以後，神要他們特別注意的一點，即不能效法他們的行為，一切生活方式都要與其有分別，他們在事奉的事上最大的失敗也就在這裡，常是不能保守自己，要去仿效當地人的生活方式，結果就遭受神的震怒，而被棄了。

我們不可重蹈他們的覆轍，要過從世俗中分別出來的生活方式。這一點一滑下去，不能持守或說不能走上去，那其餘的一切就別想能清楚、能蒙恩、能往靈的深處進了。

今天有許多基督徒在第一步上就失敗了。所以我們名義上跟從主多年，而道路仍沒啥進步。真理看不見，也進不去，屬靈的事總是門外漢，似懂非懂，因為第一步沒有走好，也就是說，他的起點不好。起點不好，那能會有好的繼續呢？（創十二 1）

我們是從世界中被救出來，因此蒙召後的道路應當是背著世界而去，要我們心中的世界成分完全除去，就是虛榮、罪中之樂、人情、情欲、肉體的享受等等，這些都是人不大注意的（另一面不是敗壞的一切罪惡），一生的追求就是要對付掉這一切，否則就死也難走上合乎主旨的道路。

唯一的力源是靠著聖靈，要學習順服聖靈，活在聖靈裡，照著聖靈的律而行，這就可以活出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來。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羅十二 2）

十月廿四日

久經磨煉，被主使用

有高大的牆，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顆珍珠。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象明透的玻璃。（啟二一 12，14，21）

聖城是新耶路撒冷，有十二個城門，門上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每門是一個珍珠。十二支派是指以色列的，十二是永遠的完全數。門是珍珠的，是久經磨煉成功的。要進入聖城，需久經磨煉，才能認識以色列的神。我們想要進入聖城，也必須久經熬煉，才能找著事奉神，親近神、進入神的門，因為這門是珍珠作成的，是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

聖城的根基是十二使徒的名字，使徒是被神呼召揀選的，是主親自差遣的。所謂使徒者，即是被差遣的門徒，被主揀選、被主差遣的人才能作聖城的根基。

這說明親近主、事奉主不是憑自己的私意崇拜，不是天然的宗教，乃是啟示的團契；不是人先尋找主，而是主來尋找人；不是人去揀選主，乃是主揀選人；不是人憑自己的熱心去服事主，乃是主把人分別設立了，又差遣了。這山上的樣式是主親自給人指出來，畫出來的，這不是人隨意揀選的，只有在這樣的根基上建造，才算是聖城之工，才能有永存不朽的價值。也只有在這樣的根基上，才有指望得著門，進入聖城，與主親近，向主事奉。

人失去了這兩個十二的原則，那麼所有屬靈的福分，生命的奧秘，都得不到了。聖城內一切的福分，都是根據這雙十二的起始上，不先經歷這兩個十二的人，就領會不了、也活不出聖城的生活美好、真實和榮耀。

十月廿五日

絕對順服神旨

後來亞伯蘭又漸漸往南地去。（創十二 9—10）（參二十 1）

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倫幔利的橡樹那裡居住，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創十三 18）

一個人一靠近世界就會漸漸落下去，先是一點點還不要緊，慢慢的，就在不知不覺的時候，陷入到罪惡的淤泥坑中去了。

人遵行神的旨意，是屬靈的道路，都是極其絕對的，離開罪不能藕斷絲連，非絕對不能勝過他，是要一刀兩斷的。所有屬靈的道路，都是要以絕對的心來遵行的，離開是乾脆的。不要漸漸的，一漸漸就離不開，一絕對都能離開。對付罪、對於人情、對於世俗都是要以絕對的態度，否則就不能勝過了。

主的旨意不清楚，只好不動。一清楚就必須馬上跟上去，就不能再等，不能說先遵行一點。那不行，必須得放下一切去遵行，這樣就會有新的啟示，才會有靈的真實長進，才會有新的敬拜。

我們的靈性得不到長進的原因，許多時候是我們遵行順服的不夠絕對、不夠乾脆。我們得不著亮光，得不著啟示，也是這個緣故。不能即時搬開帳棚，有時我們的道路不清楚，是因我們沒有把帳棚搬起來。

當我們把帳棚一搬開時，第一步路就會顯明出來了。屬靈的路是走上第一步，才會顯出第二步；有了順服，才會有亮光，這是互聯的；有光的指示，就得順服，一順服，第二步亮光又來了；第一個不順服，第二個就不來。

對於罪也是這樣，非絕對就不能勝過，一有光時，馬上就對付，漸漸就有力量了，愈對付愈有力量，罪就必不能做我們的王了。

十月廿六日

傾慕主和屬主的子民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

有許多人常喜歡羨慕世上所謂的一些偉人、英雄、大人物，可是卻忘了我們是屬天的子民，是天國的百姓，為什麼不去羨慕那些天國的偉人，英雄呢？這真是件不正常的景況。

我們應當多思想、多羨慕、多追求、多效法那些屬靈的偉人，如以諾、挪亞、亞伯拉罕、摩西、大衛、眾先知等等。近代的如馬丁路德、司布真、慕迪、斐尼、慕勒、宋尚節、倪柝聲、王明道，還有許多不知名的為天國盡忠，且在屬靈的事上有建築的人們。

若我們常思念，羨慕他們，一定可使我們的靈性大有長進，可使我們少愛世俗，少體貼肉體、人情，自然的會多傾向主，多效法天上的樣式。若我們的心一傾向天上的，傾愛屬主的及主自己，那我們的生命還能不長進、不改變嗎？

參看聖經中的幾個人物：

一、撒迦利亞，以利沙伯都是義人（路一 8—25）

1、遵誠命、守禮儀，無可指責；

2、按班次、照規矩，進殿燒香。



## 二、牧羊的人（路二 8—17）

- 1、在夜間按更次看守羊群；
- 2、聽主話，去尋找、參見聖嬰；
- 3、既看見，就傳說、見證救恩。

## 三、老西緬（路二 25035）

- 1、又公義、又虔誠素常盼望主；
- 2、得啟示、受感動，順服聖靈。

## 四、女先知亞拿（路二 36—38）

- 1、貞潔專心，不離聖殿；
- 2、禁食祈求，晝夜事奉。

## 五、博士們（太二 1—12）

- 1、用心考查，恒切追求，必得星光（預表聖靈）引導；
- 2、拜聖嬰，獻禮物，不憑外貌；
- 3、重內心，順聖靈，不徇人情。

## 六、約瑟（太一 19—25）

- 1、遇事思想、慎重、冷靜，不感情衝動；
- 2、既清醒，就起來立即遵行。

## 七、馬利亞（路一 29，38，46）

- 1、反復思想主話，句句存在心中；
- 2、不顧自己安危、接受主旨意；
- 3、一心尊主為大，以靈快樂。

## 八、被殺嬰孩，為主犧牲、潔無本罪，終必得到新生命。（太二 16）

只要人有一顆向神正確的心，即使形式、儀文一時錯，情緒方法不太合適，那都不要緊，聖靈會一步步引導人走正確、完全的道路。

若是一個人向神的心是不正確的，那形式、儀文再嚴肅，用敬虔方法再熱心，也是無用的，至終必要顯出人的愚昧來。

所以，“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 1—2）

十月廿七日

“從”的光

……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太一 18）

“從”者即附屬者，非主格，乃“副”位；如跟從、隨從、依從，以別人為“主”，自己為“副”之意。

猶大“從”他瑪氏。因他不如他瑪氏有義，但他後來已認識自己的錯誤，承認不如他瑪。一個人肯承認自己的不對，而隨從別人的對，這就必要被列在主的譜系上。(太一3)

撒門從喇合氏。撒門是探子，喇合是妓女。而她有信心肯接受神的旨意，所以撒門被她感動了，肯屈尊，所以被列在主的譜系上(太一5)。

波阿斯從路得氏。路得本是外邦女子，因有信心肯受凌辱，跟婆婆過艱苦貧窮的生活。波阿斯是大富戶，同時他也是路得至親，本應主動去照顧兩個寡婦，而他並沒有顯出愛心來，直到路得在麥場上遇見他時，才承認自己當盡的本分。他由於肯承認，所以也被列在主的譜系上(太一5)。

大衛從烏利亞的妻。這裡沒有提起拔示巴，因為是烏利亞顯出了義行。後來大衛認罪悔改，所以被列在主的譜系上(太一6)。

基督從馬利亞。創造天地的主，自己屈卑到何等程度，肯把自己放在馬利亞之下。因為馬利亞的虔誠、貞潔、盼望彌賽亞、尊主為大的心，所以主要“從”她(太一16)。

馬利亞從聖靈，這是基督所以從馬利亞的原因，正因為她肯順從聖靈，才能把主帶到世上來(太一18)。

基督徒一切與神的關係，及在人前對神的表顯見證，都與聖靈有關係。得救、蒙恩、生命、長進、得勝，認識一切的一切，都在於我們肯從聖靈，這就是表彰主的唯一途徑。

太一 1—7 中的六個“從”的亮光，就是這樣。因為神道成肉身，成全了完全的救恩，一切都在他的裡面，所以說：我們要跟“從”他。

十月廿八日

要有生命的繼續

亞伯蘭又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創十五 3—4)

論到後代的問題，應當有兩個認識。

一、依人看來，是有兒女，才稱有後代；但這不過是肉體的、是外表的，並且還不能算是後代。

二、主的心意是在神面前有交通，若有交通，就是在神面前有了地位，有了成績，有了收成。這就是我們有生命的繼續了，這才是真後代。

什麼是後代？後代者就是生命的繼續，你的生命沒有繼續，就沒有後代。你的生命有繼續，就有後代。

什麼是生命的繼續呢？不是光看我們有多少兒、多少女，乃是看我們生命能不能持續下去。若是我們的生命不能持續下去，縱有滿堂兒女也算不了後代，甚至成了後患、後災。有許多兒女的人，不是一點也顯不出生命的持續嗎？那麼怎麼樣才算得為他的後代呢？以利有兒子，但兒子不行父道，

結果被耶和華擊殺了。從此，以利的生命也就完了，他在主前的事奉也就完了，他的燈熄滅了。所以他雖有兒子，還算不得有後代。

有無後代，要看我們的生命能否在兒女身上持續下去，若是不能持續下去，那麼再多的兒女也算不得有後代了。

賽五四 1 說：“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就是這個意思。在歷代志中，我們看到有些人兒女很多，可是就不記載；有的人只有一個兒子，就被聖靈重視。這道理就明白了，有的人在神面前沒有可紀念的，他的生命不長，他一生的年數在神面前都如無有。所以肉體成果再多，也算不得數，在神看來還是沒有後代。

後代也是個紀念、是個名號，我們有無後代，要看我們在神面前有無紀念、有無名號。在人面前有名號了，算不得數，必須在神面前有名號、有紀念，才算真有後代。

願我們一同回到裡面去，在神面前求得生命的繼續，求得生命的持續，求得紀念，求得名號。

十月廿九日

祭司的職務

讀經：結四四 15—27

撒督的子孫，得以進聖殿事奉神，因為他們既受割禮，又沒有走迷路，肯為神犧牲自己，約束自己，所以神選中了他們可以親近神、事奉神，可以就近桌前事奉他。

事奉神應當注意的一些事：

- 一、要將脂油與血獻給神——象徵基督的寶貴與贖罪，也就是基督的身位和他的工作。
- 二、進院內必須穿細麻衣——信徒靠聖靈在基督的寶貴與贖罪，也就是基督的一種生活行為。
- 三、不可穿羊毛的衣服，使身子出汗——出汗是人受咒詛後，為了糊口，才必得出汗。象徵自己的力量，靠天然生命來事奉神，只能使自己出汗帶來的咒詛。
- 四、每逢到外院時，必得脫下供職時的衣服，放在聖殿裡，穿上別的衣服——象徵要聖、俗分別，不可混淆。
- 五、不可剃頭，也不可讓發絡長長——不能不服神的權柄，也不能求自己的榮耀。
- 六、進院內時不可喝酒——指世俗的娛樂、享受，要作祭司，就不能求自己有這些。
- 七、不可娶寡婦和被休的婦人為妻——象徵和人發生關係，來往必須單獨，不能再錯。
- 八、要使民知道聖與俗，潔與不潔的分別——要能講、教導民眾聖與俗之別。
- 九、在神前，按神的判斷來判斷爭訟的事——象徵公平判斷，照神的旨意斷定人，不可徇私情，有偏見，判斷是非。
- 十、在神的一切節期，守神的律法、條例——象徵一個事奉神的人，必得按次序、守規矩，行為端正，敬虔，守著在神面前的地位。
- 十一、以神的安息日為聖日——靠神接受神所作的，以神的成功為聖安息日。

十二、不可挨近屍首沾染自己——要逃避死亡，要時刻活在靈的生活裡，不要受死人沾染。

十三、一旦偶然沾染了，要潔淨七天——要恢復一個時期，為著一點失敗，進內院、聖所、至聖所，為要聖潔，絲毫不能馬虎。

十四、進內院、聖所、至聖所，要為自己獻祭贖罪。

十五、要以神為業。

十六、可以享用百姓獻的祭物和供物——指著完全的基督。

十七、不可吃自死的或撕裂的鳥或獸——自死是沒有生命的；撕裂是不能復活的。

以上是一個親近神、作祭司的人該有的情形與生活。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十月卅日

作時代的工人

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下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提後四 3—5）

屬靈時代的興起與劃分，乃是藉著真理的釋放。真理的釋放，乃是藉著一個被主所揀選、合他心意的人。在他身上先作工作，然後他就從主所受的造就與對付，向人揭開講明，叫人都能摸著一個事奉神的律，都能就近神而去，這就是時代的工人。

時代的工人是因為他們能傳時代的信息。時代的信息，是得自時代的亮光。時代亮光的獲得，是由於受過時代的對付。有些人自稱是時代的工人，卻一點也未曾傳出時代的信息。在他們的講論裡，根本就沒有時代之光，連他們的裡面也是漆黑一團，什麼也沒有看見，怎麼能稱得起是時代的工人呢？

如因信稱義是由馬丁路德釋放的。成聖、聖潔是藉著著衛斯理約翰釋放的，其它各樣真理都是藉著一個受對付夠強的人，開竅的人，有經驗的人，將所學的、所得的傳揚出去，這就是興起屬靈時代的規律，並不是像人所理解的那樣，按時間、按次序分的。

屬靈的時代是各不相同，在一時間、一地區中，可有幾個時代興起。就是說，的幾個人同時受對付，同得亮光，就在自己的環境中起影響作用，叫人蒙恩，這就是屬靈的時代了。所以我們不能拿歷史的亮光來看待屬靈時代的產生與過去，這是靈的釋放。真理藉著人受對付，被顯明出來，再使真理發光，引導更多人進入其實際。這情況對於一時、同時發出幾個或幾種，這就叫屬靈的時代。

神在每一個時代，都有他不同的旨意及不同的工作。這不同的工作是藉著不同的信息作成的。他要找一個能為他傳時代信息的人，是非常不容易的。許多人略被神用就跌倒了。所以，我們應當明白神時代的旨意，然而要照著神的時代旨意準備自己，合乎主用。為此，我們不能老是守住陳規，守

住傳統，因這會迷住我們的心，不能看清神的旨意。

但另一方面，應當照著先例虔誠事奉神。像撒迦利亞一樣，正在敬虔事奉時，天使向他顯現了，並將神時代的責任託付了他。不過由於太拘限於舊制，一時不能領會神的心意，直到事情成就顯明時，才明白過來。

從教會歷史上看，每一個時代都是先有信息，才有時代：如馬丁路德、衛斯理、慕迪、司布真、宋尚傑、倪柝聲等等，都是如此。

但在信息之先，往往也是預備了人的心。所以，我們若注意，當時代人們的心境，就可知道這時代的信息將是什麼？

“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3）

信

十月卅一日

信為諸德之母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的獨生子的名。（約三18）

信仰是諸德之母。一切德行若不紮根在信仰上，就沒有靈性（即生命）的價值，也生不出真實的生命果效。

但信必須合乎聖經的軌道，才算是正確的信仰。只有依著聖經所示真理的範疇去發展，才能使人正確的認識神，親近神，直到見證並榮耀神的效果。

藉聖經真理的引導（即正確知識的指導），使人去努力追求，得著真實的經驗，這經驗就是使人脫去舊的、地上的、肉體的，而直入新的，天上的、屬靈的境地。這種截然的變化，才是最有力的見證，也就是真正紮穩了信仰有基礎。

一切的信仰只有達到了這個程度，才可真是完備的信仰了。我們對神的見證，也只有到了這地步，才會最有力量、最真切，神也怕在這時親自印證，我們因信仰而起的生命變化，並證實我們為信仰所做的見證，使他的名得著榮耀，使別人因此蒙真恩。

“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弗三16—18）

十一月一日

信就出死入生了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

了。(約五 24)

參創五與十一 10—32，這兩段經文論到家譜的話，有兩種不同的論點。

創五章中所記各人的生命，都有個“死了”的話。除了以諾因與神同行，就不記他“死了”。這說明世人，因為離棄了神。所應得的結局，必然是該死的。要不至於死，只有一個法子，就是與神同行。可是這麼多的列祖，卻只有一個以諾，才是與神同行的，所以神將他接去，他就不在世了。

創十一 10—32 所記，是關於閃的家譜中也有十代，但每個人的末了，卻只記其年歲，而不記其生命之終，這是什麼原因？這是一條信心之線，因為到最後引出了信心之父——亞伯拉罕，所以中沒有死的結局。這是兩個家譜所記不同的原因。只有“他拉”因帶家眷走到哈蘭，沒有信心，就住下來，結果就死在哈蘭了。

所以說：“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

十一月二日

是實實在在的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 1)

信的生活與工作，在人看總是冒險無著、渺茫無依的。但在對神的依靠上確是極為牢靠有指望。不過在實行上是只有走一步、信一步，似乎是走上第一步，還不知第二步。可是走完第一步時，第二步即顯明出來。步步接扣，段段前行，是非常有依靠、有指望、有計劃的。這一切都是從神那裡來的。

可從林後四 7—11，六 3—10 看信心的工作與生活的實例。

人有了知識後，才會給人自慰、自負，胸有成竹，把握在手。但人有了信心時，雖是一無所靠卻極為穩妥；一無所有卻凡事不憂；一無所計卻滿心指望；無知無識卻智慧無限；一點不懂卻樣樣都通；因為這不是在於自己有什麼，而是從信靠神而得有一切，自己只不過是神工作計畫中的一環，藉著謙卑、信託、依靠、順服而實現了偉大智慧之神的計畫而已，這與憑知識靠自己有的一切究竟哪樣好？則不思自解矣！

信心的道路是舉目看見遙遠的前方，是終的目的地，但低下頭來看到眼前時，仍是雲霧瀰漫、漆黑一片，往前走去仍需要摸索著前行，似乎是無法看清更遠的一步，只能是步步遞次而行，但心目中卻是方向確定，目標在胸，所有現實的一切生活、工作，都是為了要達到那邊。這大概就是信心道路的實際吧！

弟兄姊妹，“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來十 39）

十一月三日

信以致於信

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十一 6）

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這日，不辯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你就了耶和華為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在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賽五八 13—14）

有許多信徒常因著一些問題或難處，禱告主後未得應允，因此信心軟弱下去，甚至跌倒了，這是何等可惜！連施洗約翰也是如此，當他在監中時，一切指望都完了，他是何等憂疑，不能不想到這位耶穌是不是彌賽亞，為何不來救我呢？他不知主的旨意正是要他殉道，這樣才能引出基督的工作。他的工作就是只作先鋒而已。當主帥一出來，先鋒的職任就結束了，所以不需去救他。

有許多時候，我們只要按照我們的想法及需要來認識、衡量主的旨意，豈不知主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

若能在不明白時，不理解時，仍堅持對主的信心及順服，這才是真有福的，我們應當有這樣的信心，不要因為一次、一件主不聽，我們就起疑念，甚至因主跌倒，這是極可惜的。

“……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的祈求，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西四 12）

十一月四日

當憑信心向山上直跑

領他們出來以後，就說：“逃命吧！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羅得對他們說：“我主啊！不要如此，你僕人已經在你面前蒙恩，你又向我顯出莫大的慈愛，救我的性命，我不能逃到山上去，恐怕這災禍臨到我，我便死了。……看哪！這座城又小又近，容易逃到，這不是一個小的嗎？求你容我逃到那裡，我的性命就得以存活。”（創十九 17—20）

羅得的得救是極可憐的，只是僅僅得救，為什麼呢？因為他居住在所多瑪，那裡的人的罪把他迷惑了，使他忘記了生命之道。雖然心的深處還有感覺，還會有為惡人的淫行憂傷，但生命卻已墮落到近乎滅亡的地步，他的信心更是微弱到無法存立了。當天使領他出所多瑪之後，他因天使所告，知道所多瑪將遭受的結局時，他嚇昏了。只感覺自己也正是在那遭毀滅的邊線上，真是太可怕了！這時他的靈有些蘇醒了，可是信心卻被驚嚇淹沒了，忘了神的憐憫，更不敢仰賴主的信實。所以，他覺得無力前跑了，竟求天使容他往小城瑣珥去就可以了。他應該知道並相信，既然主救他出了所多瑪，就必救他到底，他應當將信心恢復起來，努力前行，往更遠的山上跑去。可是他這時已沒有信心，何等可惜啊！

如果他當時不要降低自己的追求標準，竭力前行，一定可以跑到主要他去的目的地。果能如此，就

不會有兒女們那醜劇發生了。問題就在於他失去了信心，這是羅得失敗的主要原因。他靈裡有感覺，卻無信心跟得上靈的感動。結果雖有認識仍然落到可悲的地步，因為沒有信心與裡面的感覺相調和，相呼應。

我們是否有這光景呢？由於在失敗中嚇昏了，就不肯按照主的應許向著高標準追求，情願處在“地”的標準上，結果就造成了摩押、亞們，成了以色列永遠的麻煩。我們在失敗中要記住：不要失去信心，不能先看自己，而要注意神的恩典而更加努力，就必能跑到最高的山上。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來四 11）

十一月五日

信就是作工

眾人問他說：“我們當行什麼，才算作神的工呢？”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約六 28—29）

我們只有藉著信，才能蒙神的恩典，當我們蒙了恩典時，才能見證神。我們作神的工作，就是作神的見證，沒有見證還作什麼神的工作呢？若沒有恩典還能見證什麼呢？若沒有信怎能蒙恩呢？所以說，信神所差來的，就是作神的工。（可十一 22）

我們不但藉著蒙恩典，還得藉著順服；光有信，沒有內心對神的降服，恩典還是得不著。所以在信以前，必得先有服；服一出來，信就要顯出果效；信一出來，神蹟奇事也就隨著出現了；有神的作為藉著我們顯出來，這就是作神的工，為神作見證了。

約翰所以能見證神，就是因為他藉著相信認識了神的羔羊、神的兒子，他又說：“他必興旺，我必衰微。”這樣，主就在他的見證中被人接受了，因此他也就是為神作工了。我們必須得把自己降服在主的腳前，以信來信服神的旨意，承受神的作為，否則就不要想見神。若是我們本身還沒有見證，我們還能為神作什麼工呢？信而順服，因為除此之外，怎能叫耶穌喜歡，唯有信而順服，才是為神作工。

十一月六日

靠信心順服神旨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倘若可行，便叫那時候過去。”他說：“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可十四 35—36）

我們不要憑著魂的敏感而活著，要憑靈的直覺而活著。敏感是人的聰明，直覺是神的生命；敏感是憑外貌，直覺是靠信心順服神為中心。

但難的是人分不清敏感與直覺的區別，常會把魂的敏感當成靈的直覺。這主要是自己沒有舍掉，沒



有真正的釘死，遇到人、事、物時，總是以自己的得失為背景，結果就難明白“是”與“非”；“真”與“假”。在我們處理的問題上覺得沒有讓自己受虧損時，就以為是合乎神旨意的。反之，就以為是背乎主旨意的。許多人所謂的遵行神旨，也都是在這種情形裡。

真實的遵行神旨，乃是徹底沒有自己，不是求自己的安全，不是求自己的益處，不是求自己的榮譽。在合乎神旨的道路上，往往是順逆、榮辱、貧富、高低都會有的（林後六 3—11），並不是照我們所想，盡是順利、盡是平坦、盡是美好。真正合乎主旨意的決斷，是要看結果是否彰顯神的自己。人被消滅，舊生命失勢，世界在人心中降低，而主自己卻逐漸被顯明出來。

主在人身上被顯明出來，並不盡是照常人所說的那些見證，只有順適美好、榮耀安全，而是在各種情形裡，使己受到對付，使人更深的認識舊造，並漸漸脫去他的成份，讓基督被尊崇、被彰顯，這就需要有裡面的認識，裡面的憑藉。

這裡面的憑藉，就是指著靈的直覺，學會活在直覺裡，就必須使我們漸漸的多認識靈的引導、神的作為、神的超奇等等。有了這些認識後，我們就漸漸失去自己，只藉基督的靈（或者活在聖靈裡），而活著了。當然開始在靈的直覺裡引導的事情，也都是合乎聖經的，並且要實現主的話，證實主的話，主也必以正路指示我。

十一月七日

大有膽量、高舉主名

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5）

一個愛神、遵守主道的人，當然是各方面聽主話語的人，他不但生活，而且工作，因為他愛神的多，生命就豐富，主也賜他大事，他的工作自然就又大又好，結果子榮耀神。

他不但遵守主道，而且不棄絕主名；他不但有膽量在人面前承認主名，而且在凡事上高舉主名。這樣的生活與工作，完全不是外表，乃是實際。他的一切生活、工作與追求，都不是為著自己，乃是為著愛他的主，是主在激勵他、推動他，他也把一切歸於那為他們捨命的主，這是真正的為主而活；也是活在主裡面，沒有虛偽，沒有假冒。榮耀是主的，他不再為自己而活，也不為工作而活，不為團體而活，不為人而活，凡事為主而活。

人稱讚、誇獎不能使他驕傲；人羞辱、責罵不能使他灰心；他不看人，不看自己，不為人，也不為己；沒有任何事能使他景仰，沒有任何名使他欽佩，沒有任何事或人絆倒他，唯有死而復活的主是他的標杆，是他的冠冕，是他的滿足，是他的榮耀。

“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7）

十一月八日

常思主恩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前十六 23)

我們在追求靈性長進時，不能不注意一件事，就是有時主的恩典與我們同在，我們熱忱、能力、恩賜，並由此而生出來的安慰，滋潤等會流出來，這時我們會覺得跟從主是何等美好！何等幸福！何等榮耀！又何等甘甜！可是不可忘記，主有時還會把恩典收回一下，這時我們就要感覺黑暗、枯乾、軟弱起來。試探乘隙也來攻擊，這時就要看我們的信德程度如何？能否持守，或是持守，或是少得神的恩典，以致造成我們不可挽回的損失。

我們離了神的恩典，想盡到靈性美好的地步，實在是不可能的。在忍耐、持守的時候，能使我們站得住腳的有以下幾點：

一、要多思想自己的卑微，不配，我們一切所得的，都是意外的恩典。

二、要思想主的威嚴、公義，就可使我們少有怨尤、疑惑、放肆及灰心。

三、要思想主的慈愛、信實，他決不會撇下我們為孤兒，也不會使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參詩一一九 59，詩三六 5）。若我們真能賴神持守得牢，站立得穩，到了主的時候，他就必要再加倍的恩待我們。

四、我們還應當多思想蒙恩前的可憐，竟然蒙主恩憐，這必能叫我們發出讚美來。一旦我們恢復了恩典時，我們就當更加謹慎，更要順服、更要小心與主同行，後要讓他住在我們裡面，我們也因著信及順服而住在他裡面。且更小心，不讓恩典失去了。

“因為他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詩二零三 14）。“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五 16—18）。

十一月九日

認識神就是信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 8)

在屬靈的道路上，有一件事是我們應當明白，並懂得的。就是所有的長進都基於我在主的認識。也就是說，我們對主的認識有多少，我們的長進就有多少，認識就是長進。

所以，我們在神面前有一個禱告，求主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認識他。只要我們對他有了認識，就會的長進。認識就是我們的信仰；認識如何，信仰也如何；我們的信仰如何，我們的屬靈生活也必如何；因為信仰必要支配我們的生活。所以，我們必得有一個正確的認識，才能使我們的信仰不出差錯；有了正確的信仰之後，才會使我們的屬靈生活，以正確的姿態來表彰基督。

許多時候，我們會軟弱、會失敗；許多事上，我們用自己以為最好的方法，而不單單仰望神。我們跌倒了，這都是因為我們對主的認識不夠，我們認識多少，就得著多少，我們要多追求認識神的兒

子，使我們不失敗，不跌倒，天天時時靠主而生。“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

十一月十日

不靠世智，惟有靠信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致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十一 6）

我們應當活在信心與順服裡，不應當活在智慧裡；我們何時憑著智慧活，或去分辨是非，想用理論來說明對與不對，那我們就要落在死裡，就會有死來摸著我們。“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是一定的，哪裡有世智，哪裡就有死的影子；死總是跟著知識而出現的，這是神所定的規律。

我們若要擺脫死的權勢，只有常常憑信靠神的話、順服神的話來活著；神的話是我們人生的準則，你不要用智慧來判斷，你只要察驗神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一切的問題都不是智慧（指那些在聖經之外的深奧之理，和人意志方面的道德等。有人說聖經是知識，那就錯了，因聖經是主的話，是靈、是生命），分辨清楚就好，就能解決了。

智慧、能力，只能帶著死的結論來。而所有的問題，是神說了就算；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萬物的真實不在事、理、物中，而在於神的話，沒有神的話，一切都不算數，都不真實了。

神的話不能減，“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了。所以我們應當學習遵行神的話，這需要信心，需要順服，這就是生命長進的唯一途徑。

十一月十一日

不憑感覺，不憑眼見

內中有好些人說：“他是被鬼附著，而且瘋了，為什麼聽他呢？”又有人說：“這不是鬼附之人所說的話，鬼豈能叫瞎子的眼睛打開了呢？”（約十 20—21）

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林後五 16）

我們領會神的神蹟奇事比較容易，但要領會主的話語（即道）就比較難了。原因是人總憑著外貌的感官活著，要看得見、摸得著的；所以，只能憑著神蹟奇事來領會神，但這樣對神的認識，只能限制神的能力和工作的。

若要認識神的自己，那就必須憑著信心，就是說要從神的話上去認識神。不要憑著眼見，信心是以神的話為根據的；人若對神的話（即道）有了真實的領會與認識，就是對神自己有了認識。

神向人顯示出來，大多就是藉著他的話顯示出來的（參約一 1—2），因為神的話（即道）就是神的自己。所以說：我們若想要認識神的自己，必須從神的話語的啟示來認識。光憑外面的神蹟奇事來認識神，這是不夠的，必須得明白領會神的話。

門徒在當初跟從主時，也是不能認識主的本體，直到主復活後，他們的眼睛還是迷糊的；主與他們同行、同在，給他們講解聖經，他們的心也非常火熱，可仍舊認識不出他來，這是什麼原因（參路二十 32）？就是他們只活在肉體裡，光憑肉體、外面來認識主，他們的認識不過是神的能力，作為而已。一天到晚所想的不過是些神蹟奇事罷了，並沒有想到主的自己。所以當主一被釘十字架時，他們就跟不上了，就不認識、不領會、不理解了。在他們看，主一下子就算完了，再沒有希望了，他們不能不想到主為什麼不顯神蹟、施大能，從十字架上下來，毀滅那些打他的人。從外面看，他是那樣軟弱的人；被審時，連一句話都說不出來，這一下子主可是完了，一切都完了，連我們的跟從也都完了，怎麼不令人悲歎！主的話他們完全忘了，一點不領會主幾次給他們所說的關於自己前途的話，因此他們才軟弱失敗。

其實，我們也應該明白主的話，就是主自己，因他怎麼說就怎麼成就；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沒有任何人、事、物能阻止他的作為。門徒們不領會、不認識，就是因為他們只活在外面，光憑感官、情感來認識主，一遇到十字架的時候，什麼能力就都抓不住了；這一來就不得不逃跑，不能不悲觀失望、沮喪、無力站穩。同時還要發出自愛自憐的哀鳴。

怎麼從裡面認識主呢？只有以信心來認識主，才能真的認識自己，他只有這樣的認識，才能沖過十字架（徹底的獻上）這一關。只有沖過十字架的人，才有可能經歷，領受關於復活的事。主的復活是靈體，不是肉體；所以，凡憑著外表感覺認識主的，他們仍然是不能得著復活的能力。因為要得復活能力覆庇，就得進到信心裡面去，憑感覺是無法認識主（神）了。

十一月十二日

竭力認識神

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他，他出現確如晨光，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何六 3）

基督徒一蒙恩之後，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竭力追求認識基督。因為認識主就是我們的力量；就是我們的長進；就是我們的得勝。一個不認識神的人，永也不會捨棄離開罪惡，且生不出敬畏神的心來。一個不認識主的人，想叫他愛神是非常困難的，叫他肉體捨棄世界，勝過撒但，那簡直就不可能。

認識神的功課，是天天、事事、時時都要學的，越認識神，我們就越知神的可信、可靠、可跟、可愛；我們一認識神，就不會太多的受撒但轄制，被世俗人情牽制。

如何認識神呢？

一、順服聖靈，保守心中的平安。

二、忍耐等候，看神為我們行大事，行奇事。

三、藉著失敗中受的管教，我們就不敢任意、放縱，漸漸敬畏神。

四、從誦讀聖經中，預言的真實應驗。

五、藉著神蹟奇事。

六、更大的的是憑著信心。

相信主的話及主的應許，這一切是要促使我們與主聯合，使我們回到裡面去，與主相交通，將我們的生命傾注融化在他裡面，直到能把他活出來。認識神是我們今生的功課，到了永世裡，我們與主面對面了，就用不著再去追求認識他了；一切的順服、捨棄，都是今生的事。所以說：我們今天應當努力追求認識主，因為愈認識，我們就愈要愛他，愈要消滅在他裡面。

我們不必單注意自己，只要多注意認識神，只要認識主，這一切都會迎刃而解了。讓他來充滿我們，佔有我們，那一切的失敗都會自行消失。

十一月十三日

誠、真、深

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十一 13）

我們對於主的信心有三個步驟：

一、是誠：這是第一階段。心向主若沒有誠懇、實在的態度，就算不得信心了，凡不誠懇的禱告主也不會聽。

二、是真：這是繼承主以後要顯出的心態。因為認識了神，自然必要以“認真”的態度來敬拜或見證神了。知道主是真的，因此自己也必得以認真的態度信靠主。

三、是深：這是繼而進入主裡面，對主有深切的認識。只要一進到深闊的地步，就必無窮盡了。在淺處的人，總是模稜、猶豫、徘徊、踟躕不前。進到深處的人，就必要進入，同時也只有進到深處的人，才能為主作工、為主得人（參路五 1—8）。我們應當竭力追求，進到靈魂的深處與主有相交，能得主指示，能撒網打魚，且魚必要上來，一點不需費人力了。

信心是一切屬靈的根基，根基若毀壞，人還能作什麼呢？

信心是如何獲得的？

1、有渴慕尋求神的心；

2、用心查考聖經認識耶穌基督；

3、徹底認罪悔改；

4、就在這時聖靈會希奇的，將信心賜給人——使人蒙恩；身體得醫治；使人生的悲痛、消極轉變；使心思中有超然經歷的變化。

“你們禱告，無論求什麼，只要信，就必得著。”（太二一 22）

十一月十四日

信心長大的秘訣——謙卑

……這樣，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十七 10）

使徒對主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主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你要拔起根來，栽在海裡，’它也必聽從你們。”（路十七 5—6）

使徒們是求主加增他們的信心，他們的意思是他們有信心，可是太小、太少，需要主再加添他們一點。可是主的答覆是如何？主不是加增他們，而是要他們懂得信心不是外來的加增，而是內在的生長。信心不是少了，再加上一些；自己不夠了，可以向別人要一點，把別人的放在自己裡面，這是不行的。

信心是生命，開始很小，小到像芥菜種那樣小得不能再小了；但是只要有這一粒真信心，就必要長起來。而且這一點點真信心、能力是無可限量的，能作許多人所不能作的超然事；因為它是生命，它有生命的無窮大能。主讓門徒看見，只要有這一點信心的種子，其能力就是無可限量的，就必發出奇異又偉大的能力。

為什麼門徒的信心就發不出大能力呢？原因沒有別的，就是謙卑、順服的不夠，所以下面的一切事，都是要指著門徒要他們學習謙卑和順服。一個肯謙順服的人，其信心必能發出奇妙、偉大的功效來。

十一月十五日

拯救全家

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來十一 7）

挪亞如何會預備方舟的？或說他何時才肯、才會預備方舟？是在他得了指示，明白未來的事，生了敬畏的心以後，才開始有預備，有真正的工作。可見敬畏的心，才是真事奉的開始。必須有了真事奉，才有指望使全家得救，這是一個規律性的步驟——信、得啟示、敬畏、工作（事奉）、全家得救、定不信者的罪。我們要能使全家得救，必得有真的事奉，真的工作。

怎樣才能有真事奉、真工作呢？

必須先有敬畏的人，再生出敬畏的心，接受神的指示，看見未來的事、未來的審判、懲罰、毀滅等。怎樣才能得著指示？是因著信，真誠的信、確實的信，即來十一 6 所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

這個信是對神不疑惑，不把神當作抽象者，乃是實體，真有。這個賞賜不能只停在今生的需要上，

乃是尋求到將來的賞賜。只有這樣的信心，才能得神喜悅；也只有這樣的信，才有指望得著神的啟示，看見將來的事。

若沒有對神確實的信，只指望將來的信，就無法得著裡面的啟示；沒有啟示就很難對神生出敬畏的心，沒有敬畏之心，是不會作神工作的。我們在神前，沒有真事奉、真工作，那怎能救全家的人呢？

所以，“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

盼望

十一月十六日

有盼望就不憂愁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十四 1—3）

主不叫憂愁的原因有以下幾點：

一、有了家，所以不憂愁。家是宿，家是安慰之所，家裡有住處。有家就有盼望，有指望，不必憂愁。世人所以憂愁，因他們沒有家；沒有住處；勞苦不得安息，傷心不得安慰。人生是客旅、是漂泊、流浪、無指望、無歸宿。我們有這一個美好的家鄉，所以不要憂愁。

二、將要與我們的主同在。與良人同住是何等美好，這是家的中心，這是家的意義。家中若無所愛的人，或是人都不愛我們，那個家便沒有意思了。我們有愛我們的主在等待我們，且是他為我們預備的家，這是何等大的盼望和福氣，我們還憂愁什麼呢？

三、所以不憂愁，因為知道我們往他那裡去。人生不是盲目的瞎摸，是有方向、有奔頭的，那我們還憂愁什麼呢？

四、有路可走，不管怎樣都有路。遇見什麼難處、難事，我們不是無路、無法子，乃是有路的人，所以不憂愁了。

主阿，有你就有了路，有你就有了家，有你就有了親人，有你就有了盼望，除你以外，“我等什麼呢？我的指望在乎你。”（詩三九 7）

十一月十七日

真福非物質享受

“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啟二一 3—4）

我們應當理解到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什麼叫天堂？什麼是幸福？什麼是美好？這實在是最重要的問題，是信仰的重要關鍵。我們必須對這個問題有所瞭解，有正確認識，才能使我們的追求進入到正確的地步，並且得到新的力量。

平常人總以為，享受幸福在今世是不可能的，必須到將來天堂時，就永遠幸福了，因此天堂就是幸福的地方，也只有到天堂以後，才能賞到幸福的滋味，今天是得不到的。

在將來的天堂裡所要得的是什麼呢？是黃金的街道、珍珠的美門、生命的樹、生命果嗎？可是我們不要忘記了，這些並不是幸福的真相，也不是美好的化身，如果真是那樣的話，我們就會失望，這是什麼意思呢？並不是天堂裡沒有物質的美好、高尚，而是說，那些東西並不是天堂的中心。

天堂唯一的中心是什麼呢？這是我們當思考、當明白的。難道主應許我們的就是這些物質的東西嗎？如果真的是這些的話，那我們可以說：“不足為奇了。”因為真是這些東西使我們幸福的話，那在今天世界裡有多少人，豈不也可享受天國的美好嗎？他們有錢有勢，可以造出物質條件，消滅人間物質困難，剷除感覺不舒服、不如意、不痛快等苦惱。

可是事實如何？地上有錢有勢的人果能會創造出物質的美滿，而他們卻沒有因此享受到人生的真正幸福。相反，還加增了他們的黑暗罪惡，因而更加產生了他們人生的痛苦了。

所以天堂的幸福生活，並不是物質的優越。那麼什麼是幸福？什麼是天堂？就是我們的恩主永不離開；真的天堂是在於人的內心中擺脫一切痛苦的因素。神永遠與我們同住。

十一月十八日

盼望主再來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

福音的要素之一，也是福音的目的，就是盼望主的再來。主的救贖及聖靈在我們身上工作的目的，就是要把我們準備好，好迎見基督；或者說，等主來時，把我們完完全全的獻給主。

神創造人的目的，乃是要與基督合而為一，也就是在主第二次降臨時，可以與主在榮耀中相聯合，然後展開國度的一頁，顯出神的大榮耀。因此我們說，今日的信主，盼望主再來、等候主再來，是非常重要的環節。

我們傳福音，若不傳主再來，所傳的就不完全。人蒙恩若不熱切渴望主再來，所蒙的恩也不算完全。我們蒙了恩典以後，一切的追求就在於遺失、捨棄這個世界，爭求進到那個國度裡去，這個追求，就是要盼望主的再來。

可見追求主再來何等重要。在聖經中我們可以看到所有眾先知的眼光，都是直望到主基督的再來(雖然中間一些教會的事，他們看不見或看不明，因為是歷代隱藏的奧秘)。整卷聖經每廿五節就有一節是論到主的再來。

所以我們若不盼望主的再來，我們的信就沒有實底了。若不熱切渴望主再來，我們的追求必定不積



極、不盡力；一個人越愛主，則必越熱切渴望主的再來。我們千萬不要忽略這個真理，這個真理不但要信，且要誠懇切實的信、熱切的信。

我們傳福音也當慎重的宣佈，懇切的講論，勸勉、提醒、警戒人要時刻熱切迎接主再來；努力追求，等候主再來，這才是把福音傳全備了。

主阿！求你紀念向你僕人所應許的話，叫我有盼望。

十一月十九日

天堂——父的右邊

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彼前三 22）

在中文聖經和合本中，“天堂”這個詞只用過一次。我們若仔細讀上下文，就可知道這名詞所指的乃是天上，在神的右邊。並不是像我們中國人的思想中對天堂所有的概念，認為是個美好的地方、極樂的世界，這裡所指乃是神寶座的所在地，主耶穌在那裡與神同坐（同享榮耀、同掌權柄）的地方。

只要我們今天能竭力追求進到主裡面，不但能享受極快樂的太平天國的美福，更能把我們帶到人所不能形容的美地——天堂——神的右邊，讚美不息。

其實這種太平天國極樂世界的思想信仰，在其它宗教裡也都存在著。如西藏的喇嘛教，他們就有一個信仰的要素，就是盼望將來有一個升平之世的來臨，在那世界裡有一位秉公合理的大君王，人民在他的權治下，極為幸福，沒有貧富。人類一切的痛苦就可以完全解除了，沒有災病，一切都是順適的。

在佛教的信仰中更是有極樂西天之望，唯因缺乏現實感，所以沒有現實樂園之望，只盼望通過“轉生”為上等階級後，才可以享受極樂園之幸福，不理解樂園會具體的實現於地上。

回教的天堂觀，幾乎與以色列人相同，只不過加上他們的大先知穆罕默德。可仍然相信著將來有“彌撒”聖人降臨時，會把真幸福帶給人類，整個世界將來都要歸於“彌撒”聖者所統轄。

這些宗教雖有一個盼望，進入一個極樂的世界，但他們卻不認識（不知道）這天國的王是耶穌，這天堂是耶穌坐在父的右邊。

現在只有信耶穌是基督，才能享受那美好的福分。

由此可見，人們都在盼望一個美滿的、幸福的、極樂的世界，將來一定會降臨到地上來的……。

主耶穌阿！我願你來，與你同在，阿們！

愛

十一月廿日

兩個“趁”的不同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太二六7)  
他應允了，就找機會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路二二6)

一個愛主的人總是正大光明，從不避諱人群，且極願在眾人面前為主作見證，好讓主得著榮耀。但一個賣主的人，他的行動總是鬼鬼祟祟的怕見人，喜歡在暗處，怕見光明，更不敢向人作見證了。我們與神的關係最重要的是愛的聯合，一個向神一失去愛，無論怎樣勞碌、熱心（沒有愛，熱心也不可能）、工作忠心（沒有愛的忠心，既不可能又無方向）等等都會失去價值。

一個人向神失去了愛，不但墮落，並且還要逐漸陷入罪中。實際在神看來，沒有愛的工作，就是可棄可詛的。因為我們與神的關係是基督（丈夫）與教會（妻子）的性質。這種關係完全是愛的聯合，失去了愛一切都不能得著主的稱許。

“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17）

十一月廿一日  
傾心的愛

耶路撒冷的眾女子阿！我囑咐你們，若遇見我的良人，要告訴他，我因思愛成病。(歌五8)

我們追求主、認識主，萬不要停頓在知識上。雖然知識能說明我們認識主，卻很難促使我們愛主，有時還會成為愛主的攔阻。

要知道愛主完全是心靈深處的問題，不是頭腦的問題，是心傾向主的事。愛有多少，心就有多少傾向，這與知識完全不同。從愛中發出來的話語或行動，與從知識裡發出來的話語，是不大一樣的，不但別人能感覺到，自己也會有體會。

知識的東西總是使人感覺似乎有理，但卻沒有感動，更缺少能力；而愛的表現則使人覺得有一股隱密的能力，使人無力躲閃或無法抗拒。愛能救人，愛能使神滿意，愛能透露神的真體。從心靈深處傾心的愛，才能得著神的喜悅，神也才願意將他的自己向這樣的人顯現。

愛的攔阻是心思不純、不絕對、不專一、不甘心、不捨己、不奉獻、不相信。要愛神就得對世界、對人情、對自己的性命有所對付，有所捨棄。愛似乎是最愚蠢、最熱情而捨棄理智，是無偽的犧牲。但真愛就是顯明在這些地方，但神決不會虧負我們，果能如此必要發放出極大的光彩來。

不要把神拉到我們這邊來。該知道，要使我們去親近神，離棄世俗、人情、自己，就須要去就近基督，注意與他聯合，就必能勝過一切。

神說：“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四8）

十一月廿二日  
敬愛弟兄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我們若愛神，又遵守他的誡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約壹五 1—2)

哦！神的心是何等廣大，他在高天之上，垂顧俯察地上萬物，無一不在他眼前。他雖廣大無限，但卻顧念地上每一微小生物，尤其是人，在他眼前一個也不忘記。經上有話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這話是何等深奧，顯出神何等的慈愛和智慧，真是深哉！（詩八 4）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依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 33—36）。

其實我們在神所造的萬物中，究竟算得了什麼呢？盡我們所有，盡我們所能，又算得什麼呢？

有人說，一個人渺小的簡直像阿拉伯沙漠中的一粒沙，又像太平洋水中的一滴水，實在太渺小了，其實這還形容的太偉大了。詩人有話說：我不如灰塵，人一切所有的盡都是虛空，又都虛無，實在是虛無。一個人一被神的光照亮時，簡直比虛無還虛無，在宇宙的比例中，人的渺小實在無法以體積計算，太虛無了，太虛無了！

可是我們想到神是如此的偉大，而他對於人都是那樣的細察顧念，他愛他所造的每一個人。一個大人，一個小人在他面前都有紀念，都是寶貴的。雖然都有缺點，可是他各有好處、有美麗點，因是他兒子主耶穌基督寶血所救贖的人，他都不忘記。所以他對每個人都是既寶貴、又愛惜，這是何等大的愛，又是何等大的智慧，這智慧誰能測透呢？

既是如此，我們這蒙主恩眷、憐恤、拯救的人，有什麼理由不接納一切被主救贖的人，有什麼理由不愛一切被神所生的人，還有什麼理由再去論這個，判那個呢？

我們真當求主給我們一個廣大的心，像他的屬性一樣，以無條件的愛來包羅一切蒙救恩的弟兄姊妹，不再說：“這個可愛，那個不可愛。”也不議論：“這個好，那個不好；這個對，那個錯了。”這個心態都不是出於神，都是與神為敵的，這是肉體的本性——狹窄、驕傲。

我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應當效法他的樣式，脫去自己，活在主裡面，以他的愛來接納、寬容一個人，並幫助一個人，並幫助每一個被拯救的人。

還要謹慎自己，要謙卑，要守住自己卑微的位置，服在神大能的權下，這才能不至被廢棄、有指望得神祝福，不失去當有的屬靈價值。

主說：“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壹四 21)

[E]

十一月廿三日

恢復起初之愛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裡墮落的，

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檯從原處挪去。(啟二 4—5)

“將起初的愛心離棄了。”說明從前是愛主，現在是愛工作；從前是基督激勵我們，現在是屬靈的成績激勵我們；從前是看見捨命的主，現在是看見自己的工作、自己的華美；從前是基督居首位，現在是自己居首位；從前是凡主寶血買來的都彼此相愛，現在是與自己心投意合的，自己認為好的才在一起，真是可怕啊！

在不知不覺中，私心進來了，自愛進來了，愛主的心減少了。不是絕對的不愛主，乃是把起初那專一純潔的愛心離棄了。

“燈檯被挪去。”說明一個教會、一個聖徒失去了燈檯的地位和性質，就不能為主發光，不能作屬天的見證，別人從他看不見真理，看不見道路；雖然聚會，卻沒有見證；雖講道，卻沒有能力；雖算是個教會，卻看不見神的作為，沒有神的同在，不發光，其實是燈檯已被挪去了。

主啊！我願悔改，搭救我的神啊！求你不要耽延(參詩四 17)。

十一月廿四日

親近神

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四 8)

我們親近什麼，就有什麼與我們靠近。我們喜歡親近世界或人情，那就有世界或人情在我們周圍盤旋。

若我們喜歡親近神，這時神就必到我們跟前，甚至要與我們同在。我們若有了神的同在，其福音何以言宣，其能力何等浩大。

可惜！我們常常不喜歡親近神，常常喜歡抓著以掃、世俗、罪惡、人情，因此迷糊，所以就擺脫不掉這些纏累；與這些東西就近的結果，只有悲慘、痛苦、歎息。唉！至終必造成墮落失敗，遭神震怒，何等可畏！

應當收回我們的心來與神親近，神就必來與我們親近，至終必有豐盛生命及諸般天上福樂。“並願所有誠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蒙恩惠。”(弗六 24)

十一月廿五日

主愛激勵

耶和華阿！你的恩愛遍滿大地，求你將你的律例教訓我。(詩一一九 64)

我們的人性常有一個極大的軟弱，就是當我們落在患難，災病中時，總是迫切求主拯救我們，並存心許願說：只要災患過去，一定要好好愛主、服事主。可是當享受了主的恩憐後，很快就會把主忘

記了，把我們所許的願、所立的志都拋到九霄雲外去了，又要去為人情，為肉體活著。哦，實在可憐！

所以，我們當學習主叫我們在任何情況中，都會愛他，都能全身服事他；這需要主以愛來激勵我們，光靠主管教而發愛主心願的人是不牢靠的。若無主愛的激勵，一切的善願都如浮雲。

我們除了專誠愛主以外，所有熱心、善願、忙碌、成績（在人前的）都是虛空的，簡而言之，就是若不是出於愛主，或說被主愛的激勵而去作一件事，或說一句話，甚至起一個心願、有一個思想，有一天都會發覺都是虛空的，是沒有永存價值的。只有在愛主的動力（或說主愛的）下所行的一切，才是有永生真實價值的。

我們一生最大的追求就是要愛主，我們越愛主，就會越被主愛激勵和充滿，越被主愛激勵也就越要作出許多超人的事，顯現神的榮耀，且是越沒有自己。

愛主與被主愛及愛人這三者的關係，實在是維妙維肖的。若是愛主，有了這一點，其餘那兩點也就自然聯結在一起了。要能被主愛激勵去作一件事，才是真要顯出永生的價值，且是在人生命中顯出的。

十一月廿六日

以愛相交

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 8）

基督徒在人的交往上切忌以情感，物質相互贈送為表示，這是極不好的，凡這樣作的人到最後都得不到美好的效果，彼此靈性不得益處，主名不得榮耀。

我們彼此交往，只當以愛心和誠實相交；把愛心的基礎紮在主的磐石上，一點也不要攙有人的感情。只有主的愛，就必使我們的交往越過越親密，且是越過越牢，認識越深。在交往中也能發現別人的缺點，發現後又能體諒別人，並以誠實的心態幫助、勸勉，甚至是驚責別人。而這種出於愛的誠實話語，別人必能樂意接受，一點也不得罪人。因為不是出於人意，而是出於主，也只有這樣的交往，才是真肢體，才有真的益處。

可是，這樣的肢體何等少阿！簡直就找不到，但我們明白的人就當從今日起向著這個方向邁步，學習並改正我們以往的錯誤行徑及心態。我們要記住，對待肢體不要伸出指摘的指頭，要伸出幫助，提拔的手，少說責備指摘的話，要多說安慰鼓勵的話。

我們要當心，千萬要把肉體的感情當成屬靈的相愛，這是很危險的。肉體的感情是以相互來往為基礎的，彼此來往又是以物質為媒介的，這其間都是注意條件的。

我們決不能把屬靈的愛建立在肉體的條件上，這是最危險的。凡這樣的工作到頭來沒有不吃大苦的，沒有不受損失的。縱然你今天會作人，各方面維持得都很好，但等到了基督台前受審時，因被烈火焚燒更要顯出虧欠來。經上說：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 18）

十一月廿七日

安慰、體恤

……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說：“婦人，那些人在那裡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她說：“主阿！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10—11）

我們在幫助軟弱肢體上，應當先有深刻的自省並存謙卑的心，體諒肢體、理解肢體、同情肢體，不能忘記我們也是在肉身之內，在本質上一點也不比軟弱者強，若沒有主的恩憐，在試探面前同樣會跌倒、失敗。

我們決不應站在高位上，看肢體的軟弱，不應以責備的心去幫助他，雖然話語上有時不得不帶有責備的語氣，但心萬不能有責備的感覺。

心應當是極其柔和、同情、滿有慈憐並謹慎的。否則我們的話再對也必不能幫助人，甚至有時對的話還會引出相反的結果。不但不能幫助人，還會使人更往下陷落。

我們不要忘記我們的主能救罪人，是因他是神的兒子，他沒有罪，但這只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因為他是人子，他是站在人的地位上，向人施行拯救。他理解人的軟弱，他深悉人犯罪的無能，又同情人犯罪後的痛苦、可憐；所以，他總是以愛的憐憫來施行拯救，且為罪人犧牲，從而成就了救人之功。

這個犯罪的婦人，主對她不但不責備，反而同情她，最後以愛憐的真理之光來照亮了她的信心，這就使她深為痛悔並真誠的接受了主的救恩，從此成了脫去罪源，成了聖潔、善良深愛主的人。

這內心之光是從愛的同情中發出來的。罪人的心在這種光芒的照射下，怎能不深悔已過並願痛改前非，並將全生獻給主呢？所以我們在說明人的工程上，收效甚微，原因就在於我們站的太高了、太自義了。神的心意叫我們用他所賜的安慰，去安慰去遭各樣患難的人，使軟弱的剛強，犯罪的得憐恤，同得恩憐，同心事主。

十一月廿八日

包容、忍耐

所以作的，就是胸牌、以弗得、外袍、雜色的內袍、冠冕、腰帶，使你哥哥亞倫和他兒子穿這聖服，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出二八 4）

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如同海沙不可測量。（王上四 29）

我們注意一下大祭司的聖衣共有六樣——胸牌、以弗得、外袍、雜色的內袍、冠冕、腰帶。其中關於內袍，卻是雜色的，這是什麼教訓呢？

按我們通常的思想，總以為是內心單純的好。可這裡告訴我們大祭司所穿事奉神的聖衣，內袍卻是

雜色的，是以各種各樣顏色組成的，這顯然給我們一個亮光，即我們在神面前事奉時，不能只以我為對，別人都不對，這是不通達的。應當有一個認識，是能擔代各種肢體、各種顏色的事奉，當然這不是外面的大聯合，而是在神面前存著一個愛眾人的心，包容一切凡能事奉神的人，否則我們就算不得穿內袍了。

所羅門所蒙的恩，不但有智慧，乃是還有一個廣大的心，這是何等寶貴。可是當今教會中，不少信徒的心在神前，就像一隻盛菜的盤子，面積不小，可就是太淺，根本盛不了多少湯水，一澆上去馬上就要濺出來了，裝不下多少飯食。心若不深沉就很難包容多人了。

我們所以淺的原因是什麼呢？

- 一、內心有石頭——老自己沒有對付掉。自己的實際點在於驕傲、固執、自義或是自愛、虛榮等。
- 二、不肯下深挖的工夫——在主前沒有高的要求，只求眼前一點成績，一點方便。不肯注意主的旨意，在忍耐順服上不肯深挖，所以盛不住神的恩典與祝福。
- 三、過於求人的榮耀，得人的同情，要人的稱讚，只看現在的享受（指屬靈的享受），忘了將來的榮耀。

所以我們都需要到主前對付，求主賜寬宏大量的心，“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林前十三7）

十一月廿九日

愛中與主聯合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 21）

我們應當明白一個真理，即基督徒追求與主同住的最高標準，並不在於聖潔。雖然聖是我們不可缺少的品德，為了達到這種品德的標準，我們當努力，當付代價，但至終你必會覺悟到追求聖潔還不是我們追求的最高標準。

什麼是追求的最高標準呢？我覺得是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我們的神。愛神才是最高，也是最終的目標。因此又可以說在愛中與主聯合，才是基督徒最高的人生，才是最終的目標。

因為我們必須聖潔，非聖潔就不能見主。在天上的聖者都是聖潔無疵的，可是他們都不能使主的心得到安慰和滿足，只有我們這些蒙救贖的人們傾心愛慕主時，他的心才滿足、才安慰，其實這也是他救了我們的目的，他不但救我們脫離了罪，他更要救我們到一個地步，即在愛中與他有交通。

我們在這方面的經歷，豈不也同樣嗎？若沒有愛中與他聯合，就沒有愛神的心，我們一切的追求，都會覺得非常空虛。何時在愛中與主有了相交時，何時我們的心就滿足了、就喜歡了，是世上從沒有的甘甜。何時心內有了主愛的激勵，何時試探、威逼對我們就會失去恐嚇和誘惑力，罪的權勢在我們愛神的心情下就完全要失敗，全部潰退了。何時充滿主的愛時，我們所有的重擔、纏累都全自行脫落了。

所以說，我們追求聖潔，更要追求愛神；“愛”在今生、在來世都不失去燦爛的光彩，要比黃金更

寶貴，他永不失色。

主說：“愛是永不止息的。”（林前十三 8）

接待與體恤

十一月卅日

按時分糧，按需供給

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 22）

“接待”是個恩賜，要能作到“按時分糧，按須供給”真不容易。這並不在乎物質條件，也不在乎愛心夠大不夠大；而在乎能照著各肢體的情況，按其需要及領受程度而作得恰如其分，才算是接待得很好，即無缺欠，又不愛的過分，這是何等的美好。我實在是個不會接待的人，常會愛的不當，連自己也受影響。

吸收以往的教訓，不是肢體多而煩，而是自己太糊塗、昏蒙，常會愛之失當、愛之過分，愛之不恰，不但不能更好的造就、幫助肢體，反會叫肢體為難，而自己也往往因此受損，影響與主聯合、交通，這實在是可憐！

求主開啟我們的心眼，照著你在我們裡面的引導，清楚知道每個所要接觸的每個肢體，按著所需要的供給他們，使他們都獲靈益，阿們！

十二月一日

不可放過晚上和早晨的好機會

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穌卻往橄欖山去，清早又回到殿裡。眾百姓都到他那裡去，他就坐下教訓他們。（約八 1—2）

這兩句話對主在世上的生活、態度、方式、形容描寫的何等奇妙。“各人都回家去了。”人人都有家，他們在天晚日落時，一天的工完了，都到家去安歇（自己安息之所），來解除自己的疲乏，來安慰自己受創的心，來為家裡人共同歡樂一下自己的收成。

人人都有個家，可是我們的主呢？卻往橄欖山上去，他卻是以山上為他度過寂寞、寒冷、孤苦、缺乏、空曠、黑暗的夜晚，這對人來說是何等的幸，何等的悲痛阿！

可是主就是這樣，也只能這樣，因為沒有人注意到他的安息，也沒有人能使他得到安息。平時受他恩情的人太多了，聽他教訓的人太多了，可是能使他得到安慰的人，卻極少，極少，何等可憐！

人在白天容易跟隨主、服事主，顯得多麼熱心殷勤。可是真到黑夜來臨，主真需要有點安慰時，卻



都各回各家去了。竟然把主丟開了，這是何等叫主傷心啊！

可是我們的主卻不以為然，他雖然知道人的心，可卻不責怪人。主就藉著這種遺忘、冷落，來作為自己進入深處的良機，他沒有去請求一個人留他住一宿，也沒有找一個人為他安排一下夜晚的時間。如果他這樣提出要求，肯定會有不少人顯熱心、發愛心來接待他。但主不這樣作，他樂意讓人把他忘記，等人都走了，都各找著自己的安息之所後，他卻往山上去，他卻以這危險的山野為他正好可以投靠神、禱告神、與神交通，向神求救的良好機會。哦！這是何等美阿！

我們多少時候，願意從主有些領受，對主有些更深的認識，可是卻常常想從人處點安慰，總想叫人瞭解我們、同情我們，為我們安排所需，結果我們就失去了對神的認識、對神的交通、對神的依靠和與神就近而得來的安慰，這是何等可惜啊！

我們為什麼不會利用這些寶貝的機會呢？這豈不就是我們進不到深處、得不著能力的原因嗎？再看到我們的主，他深夜在山上渡過，清早一來臨，主不是另走他途，再也不與這班群眾見面了，因為他們太無情、太無知，而他卻是怎樣呢？

清早又回到殿裡照樣去敬拜、去事奉，一點也不改變他對神的態度。不管人如何！他仍是走他的路；他仍是作他當作的工；他仍是敬奉他的主他的父，照著父的旨意回到殿裡去，這是何等的堅定、真實；何等真誠；何等的向著神，這才是真敬虔、真事奉、真跟從。

多少時候我們一度過孤寂，寒冷的黑夜就灰心了。即或有了清早臨到我們，我們也會想再也不與那些人來往了，可真認識你們了，我可不再上你們的當了！哦！這怎樣能行呢？若果真是這樣，我們就不是神的僕人了，我們就不能表現主、不能有下列的工作了。

下面說：“眾百姓都到他那裡去，他就教訓他們。”只有當我們再回到殿裡時，才會叫人來跟從主，才能叫人得著真亮光，才能使我們的話裡有真理，有教訓、有權柄的指導。

我們應當記住黑夜是我們認識神的時候，清早是我們敬拜神的時候。在黑夜中我們看不見亮光，無法敬拜與事奉；但當清早的日光來臨時，我們卻不當再去到山上，這是我們應當去到殿裡的時候。只要我們能照著光的引導敬拜，就必使人可以看見主，得著主的教訓。多少時候我們不會過黑夜，但還有多少時候我們也不會過清早。黑夜中我們不會與神親近，清早時我們也不會在殿裡敬拜，結果眾百姓不能從我們得著教訓，不能學習事奉神了。

舌頭

十二月二日

說話的重要

智慧人的心教訓他的口，又使他的嘴，增長學問。良言如同蜂房，使心覺甘甜，使骨得醫治。（箴十六 23—24）

我們作神的工，應當明白一個問題：就是話的出口十分重要，因為沒有話語就沒有工作，神的工作是藉著話而成的。因此我們不可忽略話語的出路。話語不是光出去就算了，話出去若找不著路，或

是沒有路，那話語就難出去；即或擠出去了，也成了無的放矢，沒有生命的果效，那話語就像挪亞所放出的烏鴉一樣，亂飛亂漂。而鴿子就不是這樣了，它是一定要找著落腳的地方，不然就必定要回來。

聖靈的工作都是有目的、有著落的，所以我們不能只注意講論一番，像希律一樣，那是不行的，必得有目的、有著落，使話語找著出路。有些傳道人只注意：只要能站在講臺上講論一番，卻不懂得話語的出路，這樣的工作往往只不過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而已。

我們不僅只抓著講臺就夠了，而應當注意講壇後面，信息後邊的發展如何，否則我們縱是滔滔演辭又有何用？

為了使話語找著出路，我們就不得不注意，在何處、向何種人釋放話語，因為地方不對、話語也出不去；人不對，話語也難出去（指著建造身體的人們）。

世人說：“良禽擇木而棲。”我們乃是真傳言者，應當擇人擇地而傳。但這不是說：“只找受歡迎的人。”乃是說要叫聖靈有出路，不能只照我們的熱心而作，要注意聖靈的選擇。在有些人中間運用神話語，在另些人身上就得用另些話語，若不注意這點，我們就不可能按著主的旨意去事奉神，並且就會使許多話都成空的了。

這個問題我們應當學習領會、明白，會順服裡面的靈的引導，會運用靈的權能。聽人說話也不是聽他聲音洪亮，言詞幽雅，口齒伶俐等，且是要聽他那屬靈部分的流露。

話語多或道理深奧等，都不能代表他靈命強壯，美好。只有他與主的關係及對主愛慕的程度，可以顯明他靈性的真實部分。這是件認識人的重要之道，否則我們就常容易受欺騙，甚至被引誘而落入誤途，因而耽誤了我們追求和事奉。

基督徒在話語上，必須要學習怎樣說話，這實在太重要了；有些話不是不對，而是不合對象，雖然說出去了，可是卻得不著預期的果效，甚至還會起不好的相反反應，就不能對神的工作成為有用的人。

我們不僅是要學著講好話、講義話，也當學著講對話、講合適的話。一句合適的話猶如金蘋果放在銀網子裡，那是何等美好！

如何學呢？有些話是我們當在神面前吐露的；有些話是可以給屬靈人交通的；有些話是可以向人說的；還有許多的話是我們當謹慎出口的，讓察驗靈的感覺引導，清楚該阻止或釋放，然後才可以說出來，否則就是說了也看不見主的榮耀，更沒有主的祝福，這確實是件重要的功課，萬萬不可忽略。在我們與人交通時，要聽的不應該只是人的言詞多麼屬靈，知識（指屬天的知識）多麼豐富或經歷如何、經驗如何、工作如何等，這些都不能引我們更純潔的、更真實的認識神。

最重要的是要聽他說話的後面的心如何，這是最寶貴的，只要他有一顆向神的赤誠熱愛的心，我們就要寶貴他，這才是真的屬靈價值。

十二月三日

潔淨口

有一撒拉弗飛到我跟前，手裡拿著紅炭，是用火剪從壇上取下來的，將炭沾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咀，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賽六 6—7）

基督徒的說話，實在不是一件小事，許多人由於不會說話，因而給神的工作帶來許多麻煩，不是攔阻，就是破壞，這是何等重要阿！

如何說話？

一、必須注意對付我們的心，因為話語是代表心，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心不對，怎能說出對的話語呢（路六 45）？我們的話語是非常重要的，若不在話語上受對付，就不能蒙受主的恩典，更不能作恩典的出口者，因為神的恩典大多是藉著話語流出來的。所以當潔淨我們的口，作為流露神恩典的管子。

話語與心思有緊密的關係，因為話是從心裡發出來，你的心如何，你所說的話也如何；你的話如何，就顯明你的心也是如此，其實話語就表示心。

二、順從當時引導或禁止。不能只憑外面的情況來斷定當說不當說的，要隨時覺察裡面的感覺，當說時就不要停止，不要顧慮，要大膽的說。不當說時，再有需要也不說，要閉口、要自禁，要學會讓聖靈管理我們的口，要把我們的口奉獻，要讓炭火潔淨過，才能被神使用。

三、千萬不要把屬靈的事說給屬肉體的人，這是最不通達的，其實這也是最痛苦的事；因為你說的是天上的事，而聽的人常會往地上想；你說的是屬靈的事，聽的人卻會往人情上、肉體上去思量，結果弄成風馬牛互不相及，使你哭笑不得。

願神潔淨我們，“造就咀唇的果子，願平安康泰歸與遠處的人，也歸於近處的人，並且我要醫治他。這是耶和華說的。”（賽五七 19）

十二月四日

向主陳明

於是耶弗他同基列的長老回去，百姓就立耶弗他作領袖，作元帥。耶弗他在米斯巴將自己的一切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士十一 11）

早晚我們得學一個功課，就是在話語上只能向神說，無法向人說。無論是得勝的話、榮耀的話、軟弱的话、失敗的話，一切的一切只能在內心裡向著神說。因為話一說在別人面前，所得的往往只是不合我們需要的回應；人實在是不能理解我們，也無法幫助我們。

若是我們把我們所喜樂、所榮耀的告訴人，能與我們同樂的人，恐怕很難遇見，往往會得一些不必要的指斥、議論、挑剔等等。若是把軟弱失敗告訴人，那就更不會得著我們所願望得到的同情及真實的幫助，反而會把我們的軟弱作為與人聊天的資料或討論、觀望的消息。頂好時也不過陪來幾聲感歎，仍是不能衷懷的為我們解決些問題。

所以說：我們只有更真誠的、更完全的傾向主，向他哀訴我們的心情，就必可得著真實合宜的解決。

還要記住一件事，就是不要輕易批評一個人，更不要輕易反對一個派等；因為你這樣作往往並不是由於認識正確，只不過是跟在人後面，人云亦云而已，這很容易陷入歧途，甚至被人利用。

聽見一些是非之論後，要學習存在心裡，直到在心中有正確的理解和認識，有了清楚亮光之後再下決斷。跟在人後面云云，是最不智的舉動。

所以，多向神交通、陳明，讓神解決問題，不但人能得造就，獲靈益，自己的問題也能得著妥善解決。

所以“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 6—7）

十二月五日

主話堅定，人言虛幻

只是我告訴你們，什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太五 34—37）

我所看見的那踏海踏地的天使，……直活到永永遠遠的，起誓說：“不再有時日了。”（啟十 5—6）

這兩個起誓是否矛盾，一面主吩咐人什麼誓都不可起，另一面天使怎麼還起誓呢？

現在我們看 太五 34 所說的是指我們的話語應當認真，應當堅定，不應當含糊，不應當一口兩舌。因為話語是代表人心的，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我們的話語若不實在、不堅定，豈不就說明我們的心是不好的嗎？所以，我們應當注意，不可以起誓來表明我們的話。

啟示錄中所說：起誓是天使的一種宣告，是神對萬物的一個堅定的宣告：“不再有時日了。”這正說明神旨意的堅定、永恆，神已定意，誰能使他回轉呢？

所以這個誓，不是為自己的辯護，不是為了表白自己的“對”，自己的“好”，卻失內心的真誠；這個誓正是顯明了神永遠的、堅定的旨意再也不會改變。

從此知道，神的話是何等的堅定，從人而來的話是何等的虛幻不可靠、無所憑，所以當慎思慎言，不可隨意開口。

十二月六日

脫世、入世、超世

“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林後六 17—18）

基督徒處世生活的正確態度，是入世而超世，又是超世而入世的。神允許這樣的目的是為了基督的福音。出來世界，好接受福音；超出世界是過一個聖潔、得勝的生活；再入世界是接受造就、活出基督的見證。為此而背十字架、受十字架的對付，藉此而消滅了從亞當傳下來的生命，彰顯出基督的生命，直到更多、更完整的向人證明基督，使人信服。

- 1、人生的中心是為了福音，不是為了生活。
- 2、十字架的意義是對付己生命，不是保全自己，只有在生活中，才能見證主。
- 3、種子種在地裡（世界）是分散而結實的。
- 4、生活是入世而超世，不是出世不入世的。
- 5、與世俗分離是指罪惡方面，不是指人生方面。
- 6、見證主是藉與人相處時生活有別，才使人認識主的生命。
- 7、主要的是屬靈滋味的享受。

所以主說：“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弗五 15）

十二月七日

遮蓋勿彰

迦南的父親含，看見他父親赤身，就到外邊告訴他的兩個弟兄，……。（創九 22）

基督徒應當注意，在日常生活中，有些話或事（對肢體或工作），是屬於人性的軟弱的；應當記著，千萬不要擴散（即放出），只能停在我們這裡，叫他慢慢消失或解除。因為一擴散出去，就會如脫疆之馬，開瓶之氣，就難以控制。

但這種放出，往往會給人帶來難以估計的損傷及破壞，是非常不好的。我們的話要記住學會了合時、合適、合宜，再將合適的話說給合宜的人，把合時的話說給合適的人；否則說的再多、再熱，自以為再好，也沒有啥用處。

要學會量力而行，按時分糧，要會說合宜的話，才是一個真有屬靈智慧的人，才能使所說的話，叫人得著真實的益處，在靈性上有所長進。

管教

十二月八日

管教的是愛子

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因為耶和華所愛的，他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箴三 11—12）

一個信徒初蒙恩時，主處處看顧他、聽他禱告、賜福給他。漸漸長進後，就要受到管教。他所求的

也不一定都能得蒙應允，這是因為要我們學習作神的兒女，好能會配享受神的榮耀和真福。我們所以感覺受管教太苦，其原因之一是不知作神子民的真福，猶如小孩子不受管教就不會作人，也不會享受人的福分一樣。只隨心所欲，是作不好人的，如同浪子。

只有“心”經過受管教、受點苦痛，然後才會作人，才會享用人權利。我們常常求主保守我們，但當神真的照我們所求的保守我們時，我們卻又常會發出怨歎，甚至掙扎悖逆，這是因為我們不懂得神的保守。對我們來說，有很多時候都是屬於拘束或捆綁性的。

神為了要保守我們不越軌，就必須要用些方法及力量緊緊握著我們的手。可是我們就是那麼喜歡亂跳，總想脫開主手，隨意而奔，不知道離開主的危險。

因仇敵魔鬼時常在暗中窺探我們，當我們一離開主時，他就可過來咬傷，甚至吞吃我們。所以，主必須得以緊握的方法來約束我們的行動，而我們卻常會認為，這是主的苛刻、嚴厲。

在肉體受到限制時，就會發怨尤，忘了這是主聽了我們的祈求，正在保守我們哩！從此看來，主的保守對我們極多的時候，都是一種約束，甚至是一種管教。

“因為耶和華是你所依靠的，他必保守你的腳不陷入網羅。”（箴三 26）

十二月九日

接受責備

聽從生命責備的，必常在智慧人中。棄絕管教的，輕看自己的生命；聽從責備的，卻得智慧。（箴十五 31—32）

我們要特別注意一件事，這是對於別人給我們的勸勉與責備，萬不可抵拒疏忽。當我們一聽到這樣的話語時，要特別寶貴留意，並查驗自己；須悔改的，要趕快悔改，且不可遮掩或想些理由為自己的缺欠辯護，否則就會越滑越跌，甚至會跌入不可挽救的泥潭。

同胞們！千萬不可拒絕別人的勸勉，甚至是責備、指責，這是最能幫助我們不走錯、不走差、不往下坡滑的。

因為當我們受人稱讚、恭維時，我們就會發昏，甚至驕傲起來。其實凡人所恭維的話，都是最不切實，遠遠高過我們的現況實景的；我們若不謙慎，就會以為自己真像人恭維的那樣高、那樣好。這樣以來，我們就脫離了實際，在不知不覺間就失去了主的恩，而墮落下去了，這是何等危險阿！經上有話說：“人的稱讚試煉人”（箴二七 21），且是極利害的試煉，我們千萬當心。

人的勸勉和責備，當時是有些刺耳紮心，但至終必要保守我們不失腳，我們如能及時思想、揣摩省察，就必能得著智慧的心，使我們離開危險，不失腳、不跌倒。

真的，只有愚昧加上愚頑的人，才只喜歡稱讚、恨惡責備，這樣的人必傾刻敗壞，不可收拾。

主說：“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二八 13）

十二月十日

## 管教顯出見證

他們遂將約拿抬起，拋在海中，海的狂浪就平息了。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向耶和華獻祭，並且許願。(拿一 15—16)

人見證神有許多方法：如疾病得醫治；患難得拯救；人生得改變；物質蒙神賜福等。但還有一樣，也是很能見證神的公義、威嚴的，就是神的兒女受管教，這件事最能叫外邦人看出神的真實、神聖、公義和榮耀來。

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上，我們能看到他們因受神的管教，而顯明神的偉大，真實及榮耀來。從先知約拿的遭遇中，我們看到神的權柄與不可違抗的旨意。在他的被管教中，同船的外邦人也大大敬畏耶和華，甚至向耶和華獻祭許願，這正說明了這個真理。

經上說：“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羅十一 33—35）

十二月十一日

聖靈在人心裡的工作目的

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十六 8—10)

今天我們看對信徒最重要、最有關係的審判是聖靈在信徒心中施行的審判，就是約十六 8 所說的：“他既來了，就要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蒙恩的人都有一個共同的心意和經歷，就是在承認主名的時候，良心會受到一種因犯罪而有的譴責，非常厲害，往往人會因這種譴責而驚慌，會感覺自己是個滅亡的人，就如已經是被法庭判了犯罪的囚犯一樣。那樣的驚慌，那樣的畏懼，甚至絕望。經過了這段的審判過程，才會認識十字架恩主捨命的大愛，覺得主救贖之恩的寶貴。也只有經過這種審判感覺的人，才會領會到什麼是救恩。什麼是聖靈在人心裡的工作？就是叫人從心裡覺得，聖靈是實實在在的、真誠的，而不是浮漂的、空洞的、無所謂的。我們回想，是否從心裡受過靈的光照、感動，我們就可以察驗主的話，主的事在我們心中是虛浮的呢？還是實在的，是真正有把握的，還是忽是忽非，模稜兩可的呢？

你有沒有受過聖靈的感動、光照，就看你有沒有覺得主的話是實在的、是有力量的、是有份量的，像鐵錘一樣落在你的心上，像刀劍一樣刺透你的心腸，像強烈的光芒一樣照射著你的心，這一點也不假、也不浮、也不虛，乃是最實在的。

人的心一碰到神的話時，那股能力真叫人受不了。人心本來是剛硬的，如火石一般，可是聖靈的一句話一落下來，會叫你那剛硬的心突然炸裂、突然粉碎，無法站立，這就是聖靈在你心裡的工作，這與頭腦的道理知識不同。知識道理僅僅叫人懂得、明白是這樣，是那樣。

不錯，理就是如此，可是卻不能產生效力，不能令你產生一種實實在在的感覺，好象是無法逃避，更無法去否認了，因為這是落在心裡的。

只有聖靈來了，才能使人覺得罪、恨罪，認罪悔改，從而由罪中拯救了出來，而踏上奔向永生的道路。聖靈來到情況是怎樣的呢？

凡聖靈進入到人裡面的第一步工作，沒有別的，就是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這是聖靈在人心裡工作的標幟，叫人看見自己的罪，看見自己不合乎神要求，看見自己可憐虧欠，因而生出自恨自棄。

人本來是最驕傲的動物，可是當他真的一遇見主的時候，就站不住了，人的驕傲就被打倒了，就必得俯伏下拜說：“主阿！我是個罪人，求你憐恤我。”一直使我們認識到自己的污穢、敗壞、可憐不堪！

一個人一看到自己的本相，遇見主就謙卑下來，他的傲氣立時就消散，正如一個本相極其醜惡的人，他不認識自己，還自為是人中最美的；可是有人叫他從鏡子裡返照看那醜惡怪態時，他就低下頭來，就連出門走路也得偷偷的走，只怕被人看到了。他在光中認識了犯罪的自己，從此再也不敢驕傲了。當認識自己後，若有人再對他說：“看哪！你是人中最美的。”那他真要生氣、要怒目對稱讚他的人，因為他知道這人的稱讚是假的，若不是為了諷刺、譏笑，就是為了要從中獲利。他再也不會受欺騙了，因為他已經認識了自己。

在這樣的認識下，你還會驕傲嗎？你還敢自義嗎？所以說：我們有否聖靈的工作在心裡，就是要省察我們對自己的罪有否認識。

若有人說：我信了主後，從來沒有對罪有過感覺，從沒有對自己的敗壞可憐有過自責，那他的生命就不可靠，他很可能是未曾受過聖靈的。沒有聖靈進入心中，怎能會有作神兒女的憑據呢？因為聖靈在我們心中，才是我們作神兒女的憑據——印證。

凡不被神兒子的靈引導的，就不是屬於神的，因為我們可以確實的說，人要想得著基督的生命，與神的性情有份，得著赦免的平安，就必須經過聖靈在心內深處所作的為罪、為義、為審判的工作。因為只有被聖靈在心中審判過的人，才會承認自己是罪人，才會呼喊說：“主阿！救我，我是罪人。”只有這樣誠實認識的人，才會承認基督十字架的救贖之功，只有經過這樣救贖的人，才能坦然無懼的從幔子經過，進入至聖所，來到神的面前，向神獻上誠實的敬拜，這就是聖靈在信徒的心中所作的審判工作。

試驗

十二月十二日

煉淨

鼎為煉銀，爐為煉金；惟有耶和華熬煉人心。(箴十七3)

屬靈的富足，都是由今世的貧窮、患難、孤寂、逼迫中得來的，若怕苦的信徒，斷不會在屬靈上成



為富足的。

火爐對於金銀，決不是為毀滅；乃是為成全；為煉淨；為提高品質；為滿得榮耀。照樣神也把他的兒女，放在火爐中，也決不是盲目的，或不管好歹的，乃是滿有計劃的，並且是時刻留心的。

凡帶有渣滓的金銀，匠人無法使用，沒有經過試煉的信徒，在他手中也是無用的。歷來蒙神喜樂的人，都是在百般試煉中陶鑄出來的。試煉事實上並不是那麼重，那麼易使人害怕。怕的原因是你一直看患難、看貧窮，越看越怕、越想越重，結果就把自己的信心怕掉了，想跑了。

在強烈的逼迫中，叫我們抱著殉道的精神走上十字架，似乎需要勇氣，或說可以咬牙忍受。但在平時生活中，要我們犧牲那就很難了。要我們為主道的緣故，拒絕享受、名利、愛慕、情面、虛榮、時間、金錢、健康、舒服等等，可真不容易了。

在這種試驗中，千百人當中不知能有幾人得勝。若果能在平時生活中處處得勝，這種得勝的價值要遠超一時之勇而成殉道的人了。我們應當從平時平凡的生活中走向為主殉道、舍生的祭壇，才更顯出崇高偉大來。

鑒察人心的主阿！你每早鑒察人，時時試驗人，為的叫會榮耀你。

十二月十三日

等候神

你當在我以先下到吉甲，我也必下到那裡獻燔祭和平安祭。你要等候七日，等我到了那裡，指示你當行的事。(撒十 8)

在神對人的試驗中，沒有比叫人長時間的等候，最能試出人的本性來。許多時候叫我們一等就等出問題，急燥、懷疑、怨尤、灰心、不平，甚至悖逆。

掃羅私有的獻祭就是個例子(參撒十三 8—13)。

大衛曾多次呼求說：“我的心哪！你要等候耶和華……。”

以賽亞說：“要等候耶和華，凡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凡等候他的人，永不羞愧。”

神藉著彼得說：“……直等到晨星在你裡面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

可見等候的功課是何等不易學阿！

一個沒有經過等候試煉的人，在神的工作上是不會有多大用處的。

沒有學過等候功課的人，很難彰顯出主的榮形來。

沒有受過等候對付的人，要成為純淨也是很切實的。

這就像一盆水放在那裡，長時間讓他靜止，勢必要顯出兩種效果：

一、是在靜水的面上反照出外界的形象來。因為經過等候對付後，他會安靜、不急躁、不亂動，願意聽從主、順服主，這時才能把主的榮形反照出來。

二、在靜水之時，才会有雜質的沉澱。經過沉澱的生命，必須要更純潔、更清新。同樣經過等候對付的人，才會更純潔。因看見自己的雜質，就必要謙卑、要聖潔。可見等候的課程是何等重要。

經上說：“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賽四十 31）

十二月十四日

勝過試探

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魔鬼就帶他進了聖城，叫他站在殿頂上。（太四 1，5）

我們從聖經可以看到有兩種帶領：

一、是聖靈帶耶穌到曠野。到曠野作什麼呢？受魔鬼試探。

凡出於聖靈帶領的，往往都是要使人經過試探。但我們被試探，首先是自己私欲的試探。主沒有應許我們信靠跟從他的人，一切都是順利的，在靈程上一點不受試探，相反試探是最多的。

聖靈引導我們的路，往往都是會遇見撒但及我們私欲的牽引誘惑的。這是要叫我們經過試探才認識自己，承認自己的敗壞、虛弱、可憐，然後才會投靠主，依賴他的大能大力去戰勝惡者和自己的私欲。

試探另一個意義，從神方面看就是試驗。他允許我們經過試探，是要藉此來試驗我們，看我們的景況究竟如何？生命的長進也就是從試探中走過來的，受的試驗愈多愈重，則生命的成長就越快越老練，至終必可得生命的冠冕。

二、另一種的帶領是出於魔鬼撒但。它的帶領有三點：

1、叫人為肚腹、為私欲活著，為自己找算，計畫追求，要盡一切花招為自己多變些方便，求些利益；所以凡是要為自己有成就的，都是出於撒但的試探，它對人的帶領不僅叫人為肚腹，還有以下兩點。

2、是叫人利用主的話來為自己謀名，誇耀自己的偉大、神聖、超奇、超人，要藉著這些來竊取一些榮譽感，這是魔鬼帶人的象徵。

3、是要人通過不正當的崇拜，得著成就，是屬地的、屬世的、屬現實的，從人來的成就和光榮。要記住，凡這三點的情形都不是從聖靈來的，都是撒但的試探，都是危險的、墮落的。從此我們就可以分別出聖靈的帶領與撒但魔鬼的帶領，明白其根本的不同處，好在試探中得勝。

十二月十五日

基督徒生活的三個原則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創十二 7—8）參：創十二 7—9；

十三 2—4；十八 2；啟十七 1—6；路二一 34—36；太二六 41；弗六 18  
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帶我到曠野去，……。(啟十七 3)

基督徒的生活、工作（事奉）與道路都有一定的準則，反之就永也無法達到美好的地步，甚至是無法站得住腳。這個生活的準則是：不離開帳棚的生活。

帳棚的意思，就是寄居（彼前二 11），又是臨時的（彼後一 13）。我們在世上不要有所長期依靠或留戀的，否則就要被累住了心（路二一 35）。所以說，這才是我們的生活原則。

像使徒保羅說：“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林前七 29—31）

我們若不存著寄居的態度，就很難以在這末世被保守、清心持守在主面前。許多人都要被世上的物質摸著，如同網羅一樣被纏在其中，因而成了撒但、惡者的俘虜。

我們的工作就是祭壇，以事奉神、尋求神，與神交通為念。只要能保持有帳棚的生活，則必可有禱告的事奉；另一面要常有祭壇，才會使我們的生活不遷往所多瑪，二者是相輔相成的，失去了祭壇，也要改變帳棚；失去了帳棚的，就要停止祭壇；若得著地上的一切產業之後，他的事奉必要出問題，就不可能有與神美好的交通，更不可能有屬靈的份量或亮光。

一個離棄祭壇的人，怎能不戀慕地上的福分呢？沒有了祭壇的事奉，要想不受世界的迷惑、吸引、纏累，那就不容易了。我們的道路，今世總歸是走在曠野；在末世中，凡不注重曠野的人，就難識破大淫婦的奧秘，就不懂得大淫婦的奧秘。

一切教會中錯誤的教訓、道理，甚至行為，都要牢籠迷惑許多人，但那肯去到曠野的人，必可識破它的迷霧，而不受其惑。

曠野是沒有物質享受的，是沒有人聲嘈雜的，是不與人爭、不與人吵的，是只顧與神交通的，是不慕肉體、人情、享樂的，只能與主交通，極渴慕明白主心，得主啟示的。曠野就是打倒肉體，成全心靈，捨棄世界，追求屬靈，向己死而向主活。

只有這樣的人才能識破大淫婦，及她迷惑人的邪術，就是那似是而非的假道理，殺害忠僕的邪道。只有一個能夠過曠野生活的人，才能逃避它的迷惑及殺害。所以，我們應當保持過曠野生活的態度，度在世的光陰，就可以看出了淫婦的淫行。

過帳棚生活，做祭壇工作，走曠野道路，這是基督徒過得勝人生的三個準則、三大要素。失去了這些，就很難保持自己正確的、美好的活在主的道中。

十二月十六日  
均出主旨

耶穌過去的時候，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

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九 1—3）

基督徒應當將萬事都與主的旨意聯繫起來，並且要從這其中發揮出神的妙旨，大能與榮耀來。主在世時就教訓門徒，不能憑外貌看問題，也不能憑什麼哲理神學看問題，一切都要從神那裡看，也要從神那裡求得解決。

如約翰福音九章的生來瞎眼者，門徒從人的外表來判斷他的病因，又怪責其父母。主就教訓他們，你們的思考都不對。要想明白並解決問題，只有回到神面前去，為著神的榮耀，才會遇到這樣的事，為了神的榮耀，才遭受了這痛苦。

是的，在我們身上、生活中、工作中有多少煩憂或意外的難處，都是為了神要顯榮耀才有的；只有從這點上看問題，才能使問題得著徹底的解決。可是在我們這方面的難處，是不會與神的榮耀連起來，總是想究竟怨誰？為啥等等？結果就得不到解決，即或有點解決也不徹底。因為神得不著榮耀，人也就難蒙真恩了。

所以神蹟奇事的目的，都是為了榮耀神；只要神的名得了榮耀，人自然就蒙恩了。但是人卻信不到這一步，因此所蒙的恩也就微乎其微了，實在可惜！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

十二月十七日

認識自己，認識神

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來十一 17）

讀經：創二十一——二二章

神試驗亞伯拉罕，是藉著環境的熬煉、妻子的對付、在基拉耳的失敗等，使他深知道自己的可憐、軟弱、失敗，承認自己的不配。就在這肉體的生命得著徹底對付，新生命滋長起來的時候，神還要再試驗他，這個試驗是屬於靈裡的，是最深、最厲害的。

神要亞伯拉罕經過這個試驗，好除去一切瑕疵、成全完備、毫無缺欠，然後才能承受那更大的應許；並要藉著這個試驗，叫亞伯拉罕認識自己，深知自己所信的是誰、所愛的是誰，更確實的領受自己和神的關係，站穩了自己的立場，然後才能在自己身上彰顯主的榮耀，承受神的祝福，使後裔——更多的肢體蒙恩。

神所以這樣更深更厲害的試驗亞伯拉罕的目的，是讓他在接受祝福前，再有一次更深、更潔淨、更正確的對付與神的關係。神不但已知道亞伯拉罕，並且還要亞伯拉罕自己知道自己，這才能承受神的祝福。

每一個承受應許之福的人，都是自知已蒙神恩的；若不自知就不會愛神，就不會見證神的愛，也無法帶動別人去愛神。沒有一個能傳遞神恩約的人，不是都被神對付、試驗而達到自知與神關係的密

切。

神試驗我們，並不是要我們跌倒，乃是要叫我們自己知道我們和神的關係，我們的真光景，然後才會有堅定的心志愛神。有主動的愛和被動的愛。神何等需要我們那主動的愛，可是我們若不經過試驗就難得主動的去愛神。

神要叫我們去愛他，他也知道我們在愛他；可是看看我們的愛不夠主動，所以就來試驗對付我們；神一試驗，我們就要深省自己，檢查自己對神的光景，就要顯明我們向神的心到底有多少。試驗對我們是個自檢自查，叫我們學會自查、查清了自己對神的情況，就會更主動的愛神了。

面對著主的大恩大愛我們才會慚愧、謙卑，只有這時才會把自己的一切都獻上，才會認識到我們的以撒算不得什麼。算得數的是神的應許、神的祝福，而不是我們所獲得的以撒。

以撒與神的應許比起來真算不得什麼，沒有以撒並不要緊，主原是叫死人復活的神，也是從無中生有的神。只有在神的試驗中，門徒才認識自己，只有認識自己而去認識神的人，才會將自己獻上，讓他劈開、祝福就顯在這裡。

一交上、一劈開，福就傾流出來，隨著人所需要的，都吃飽了還有餘下的，光零碎收拾起來就有十二籃子。一個以撒一獻上，萬國都跟著蒙福了；一個以撒一擺上，子孫就多如沙，這一切的福可真算為福了。

問題不在乎以撒，而在乎亞伯拉罕從裡面有了認識，他認識到叫他蒙福的是神，不是以撒。他信神所賜的這個以撒再收回去，他還是要蒙福，神是全能的。可惜我們不認識神，神為了叫我們認識他，所以就試驗我們。

我們要認識神，也只有藉著神給我們的試驗。我們愈受試驗，就愈認識神，這是事實；我們愈受試驗，生命就愈老練，愈沒有舊造的成分，愈要除去肉體的成分。肉體的生命愈煉的淨，才愈能承受屬靈的生命；屬靈的生命的本身就是祝福，就是恩惠。

這一切都是事實，試驗的本身就包含著更大的恩典，更多的祝福，這是我們應當承認的。

十二月十八日

獻上獨愛的

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命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創二二2）

神在試驗人的時候，往往都是要藉著人心裡最深的那東西，這東西是人所愛的，是人寄以希望、安慰、依靠。神為要顯明人愛他的成分多少，就要摸一摸我們心裡的東西，許多時候神一摸，就把我們自己摸出來了。

平時我們以為我們是很愛神，甚至大言無愧的說：“我願為主捨命。”可是一遇著神的手碰到我們所愛的、唯一所愛的時候，我們自己就出來了，並拒絕神的摸，要推開神的手，甚至要發出愚昧的聲音說：“主阿，求你不要摸我這一點。”這時我們完全忘記了神對我們的愛，更是忘記了我們曾

應許神說：我們愛神的話，因為神摸了我們所愛的。我們就順服不下去了，摸了我們所獨一的，我們就獻不上去了，這真是極大的可惜。

要知道我們的一切都是從主而來的，若不是主賜給我們，我們有什麼呢？主把我們的氣一收回，我們還有什麼呢？我們有什麼不是從主領受呢？那還有什麼不當獻上的呢？

我們必須得認識恩典放在我們的手裡就是死的，一個就是一個，不能變成二個，連我們自己用起來都會感覺緊張。恩典放在我們手裡往往會生蟲、會變臭，一點也不會放出香氣來；只有把我們所領受的一切再獻上去，交在神手裡，然後才會看見神的祝福。只有經過了獻，才能使自己蒙福，獻的愈徹底，蒙福越大。

我們太愚昧了，只以為這個是我獨生的，那個是我所愛的，殊不知神才是我唯一的，主才是我所愛的。除了他以外，我們不應當再有其它愛慕，這才是蒙福的道路。

確確實實，人想要蒙祝福，“愛”的獻上是非常重要的。許多時候，我們得不著神一祝福，原因就是我們太自愛自貴了。我們不肯把自己所愛的獻上，神也就只好停了他的祝福。我們推卻神的手，不讓他摸我們，神就收回他的祝福的手不臨到我們。我們應當認識到神所以要摸我們的“獨生”，要摸我們的所“愛”，並不是他真的需要我們這一點，他乃是要叫我們學習一個功課，除他以外別無所愛，是要叫我們以他為產業，以他為依靠，他不喜歡我們只有在恩典上而忘記了他。

我們應當明白，我們的中心不是別的，而主自己。有了主失去了一切，與失去了主而有一切，到底哪個真實、那個上算，為什麼我們要舍本求利呢？哦！一個不肯獻上以撒的人，才是最愚昧、最無知、最短見的人。只看見近處的，卻看不見前面的目標。

我們要記住，每次神對我們有所要求的時候，也正是賜福給我們的時候；神決不會白要人的一絲一毫，他所要人的每一點都要賜下加倍的賜福，這是主賜福給人的法則。

願我們肯把自己的餅、自己的魚拿出來給主；願我們肯把自己的玉瓶打破為著主；願我們把獨生的以撒獻上，滿足主心，然後才能看到神的祝福傾倒下來。

十二月十九日

順服至死

……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創二二 2)

獻為祭的條例參看：利一 13—17

我們向神獻燔祭，不是照著自己的意思隨便揀地而行的，必須照著神所指示的地方，按著神所指示的方式而行，否則就不蒙悅納。

凡是事奉神的事都是照著神在山上指示的樣式，一絲一毫都不隨便更改。摩西建會幕時，一個大小橛子、一根繩子都不能自己制定，都必得照著山上指示的樣式。看來事奉神是何等謹慎的事情。

以撒的童年實在可貴，他的靈性實在美好，年紀雖小，但對父親的順從是何等的徹底，真是一點也不保留，在被獻為燔祭的道路上，我們看見他的可愛，一點也不顯出自己，完全遵行並順服父旨，

以父旨為重，以自己的生命為不寶貴的。

在那件事上我們不但看見亞伯拉罕的愛神，我們也看見以撒的愛神；不但看見了亞伯拉罕的信服，並且也看見了以撒的順服。在亞伯拉罕捆綁以撒時，使我們看見了以撒最美麗的篇章，他沒有一點聲音、他沒有求饒、他沒有怨尤、他沒有哭泣、他沒有掙扎，他是樂意順服以致於死，他真配作神的兒子主耶穌的預表。

神因著亞伯拉罕的信服，賜福給他和他的後裔；神也因著以撒的順服賜福給他後裔；亞伯拉罕因著信服得了神的祝福；照樣，以撒也因著順服承受了神應許中的祝福。

以撒的童年實在美好，真配承受亞伯拉罕所蒙的福，真配作亞伯拉罕的繼承者來承受神的應許。

我們的恩主也是那樣的，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致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我們是他的學生、僕人更當順服主話、主旨，甘心背起十字架，無聲無音，走向祭壇，與他同死。

十二月廿日

不變

……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耶穌說：“撒但退去吧；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太四 3，10）

要記著魔鬼的試探臨到我們，都是趁我們有肉體的需要，或今生的屬世需要時，他來引誘我們、試探我們，叫我們上當中計。

所以當我們有屬世及肉體需要時，特別當心、防備撒但叫我們為了滿足肉體的要求，而作出試探神的悖逆行動來。

這裡我們可以看到魔鬼叫耶穌“變”，而主卻一點不變，寧肯選擇神的話叫肉體受點委屈，也不照魔鬼的意思行。

這個選擇非常重要，這就是一個基督徒蒙恩與不蒙恩典的轉捩點。

這也是神所給的自由意志，可以委屈肉體，也可以舒適肉體，若一體貼肉體就什麼也不行了。我們不能說這一點不要緊，可以稍微通融妥協，算不得犯罪，因為是肉體的需要，又是職權範圍內可以做到的，是合法的，是理所當然的。

殊不知一變，我們就失去了神兒子的地位，我們就無法承受神的權柄、神的管理，而萬物要服在撒但的權下，受他管理；若這樣，神的救法就沒有了，神的計畫也跟著就失敗了。

叫主“變”這事關係何等大，多少時候，我們就是在這個“變”字上出了問題，很多事只怕行不通、怕人情受虧，怕肉體受苦，總想出多少理由來變一下，那裡曉得就這一變，把我們由高處甩下來了。把我們的屬靈權柄變樣了，按外表似乎還是屬主的人，信主的人，可不知裡面已經沒有神兒子的權柄了。

魔鬼叫石頭“變”，是人自己的需要。而神叫石頭“變”，是為了拯救人，轉變人成為神的兒女。這兩個“變”是大有區別、異於天壤。凡是叫我們為自己的需要而變的，往往都是撒但所給的試探，

我們一接受就在他網羅裡了。

神要叫我們變時，乃是伴同著救恩和人悔改的眼淚，且是要人離開人的愚頑地位而就近神，這是神叫變的目的。

所以，“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 7）

十二月廿一日

當有向主的心

……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加一 17）

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裡去。他在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可一 12）

信徒受撒但的試探最多利害的地方，就是曠野；最多的時候，就是單獨的時候。曠野——在聖經中的意義就是造就、熬煉、漂泊、試探、離開人群與神單獨對付，單獨相見。

一個人在沒有被主用之先，必得經過一段曠野生活，若能得勝了，則必為神大用，否則即被廢棄。有許多靈性上的問題，非進入曠野就無法得著神的恩憐，沒有從神的直接恩憐，問題就難解決。問題不從靈裡得解決，在神的事工或道路上就要停頓，就要止息。

神在要恩待人之先，總是先帶人到曠野裡支一段時間。撒但常找空來襲擊我們，但最多的時候就是在我們單獨時，他要用火箭來射入我們的思想；叫我們計算人的惡；叫我們恨惡對不起我們的人；叫我們嫉妒比我們好的人；叫我們數算自己的成績，因而驕傲，自以為得意，沾沾自喜；叫我們對自己的失敗感自餒灰心喪氣等等，這時我們若不認識主的大能，若夫天使來伺候，真是不容易得勝。一個人在神面前蒙恩有一個秘訣，就是“志向的專誠”，我們能夠勝過試探，並不是靠自己的力量，而是藉著主恩的憐憫，但是一顆向主的心志，卻是不可少。往往在試探來到時，我們實在無力制勝，但只要我們有一點向主的心，就會感覺有點新奇之力，把我們救出來，這就是神的恩典。

所以我們應當特別當心，每逢獨處時，總要做醒祈禱為首，要求主保守我們不至落在魔鬼的網羅裡，不至中了撒但的火箭，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還有末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依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 10—11）

十二月廿二日

勿推神手

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詩十九 13）

一件頂可怕的事，就是神“任憑”人。神的管教不是壞事，正是顯明主的愛，因為經上有話說，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煉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



12：11

所以一個人若常受神的管教，實在是件極好的事，沒有一個屬靈的德行，不是在管教試探中操練成功的。一個沒有受過或不肯受過神的管教的，實在可憐貧窮，每一個屬靈的功課，若不經過幾次管教是很難學會的。

試觀凡在靈性上有長進，獲得成就的人，都是在諸般的管教及試煉中學習出來的。因為我們本性的愚蒙、悖逆、剛愎、固執、拘泥等劣性，若不藉著管教是很難脫去的，責打能使孩子脫去愚昧。

“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箴二二 15）可知受管教是何等重要。一個沒有受過管教的人，心竅是不容易開啟的，我們千萬不可輕看管教，這是上進的策動力。

頂可怕的就是不受管教了，被神任憑了，神不管教，任人而去，那就說明是已被神離棄了；一個被神離棄的人，什麼也沒有約束，什麼都是隨便的、無所謂的，這樣的人不要想從神那著什麼。所以，我們當求主不要放鬆我們，不要任憑我們，因為被神任憑這件事，實在是太可怕了。

你要想領會神的旨意，就應當求主嚴嚴的管束你。你要想多得著靈性的長進嗎？就當求主多在你身上施行管束。你想在神手中成為一個有用的器皿嗎？就應當伏在神手下，多受神的管教約束，追求聖靈多多管教你。這樣才有可能做成合用的器皿。

十二月廿三日

勝過試探，作主忠僕

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他的名聲就傳遍了四方。（路四 14）

許多人都渴望被神重用，也追求被神用，可是很少有人懂得什麼叫為神或被神用，只以為有能力講道就是被神用了，要引人歸主就是為神用了；殊不知真的被神用是要付上大的代價的，除了自己應當捨棄對付外，還要準備好一顆受更大更多艱難與苦害的心。

因為一個人真的一被神用的人，就必要遭撒但魔鬼的注意，他要盡一切方法與力量來攻擊一個被神用的人，他要施盡一切毒計破壞、阻止、試探誘惑來攻擊被神用的人。

還有世界，他更要恨惡，一個被神用的人，他決不會放過你，他必要恨惡你，在它的恨惡中要出許多花招、假面具來對付你，它要迎合撒但的意旨來協助他，攻擊破壞、污辱、壓倒你，你能受得了嗎？

再者，還有屬血氣、屬肉體的人逼迫，也要施加在一個被神用的人身上，這也是必要遭遇的，這一切難處你能受得了嗎？否則就不要志氣高大了。

我們相信：主必能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提後四 18

錢財

十二月廿四日

## 對錢財的正確態度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誘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太六 19—20)

基督徒對於錢財的處理是個大問題，在這點上處理不合適的，你的生命就長不上去。凡在錢財上安置不當的，他的靈性肯定長不上去。因此，一個人蒙恩之後，就當注意對付好這個問題。如何對付？

### 一、對錢財的認識：

- 1、是無定的， 提前六 17。
- 2、是不能救贖生命的， 詩六九 6—7。
- 3、是要使人犯罪作惡的， 提前六 10。
- 4、是不義的，路十六 1—9。
- 5、是要誘壞生蟲的，還會吃人肉的，雅五 2—3。

### 二、對錢財的態度：

- 1、不依靠它。因為是無定的，提前六 17。
- 2、不可貪求它，它會叫人作惡，提前六 9—10。
- 3、不為失去它而難過，反當喜樂，來十 32—38。

### 三、如何處置它：

- 1、用它“交結朋友，”積存到永存帳幕裡，送入倉庫，提前六 18—19，路十六 1—9。
- 2、用它周濟貧窮人， 路十二 33—34。
- 3、補助教會，代上二九 1—4；徒二 44—45；瑪三 10。
- 4、幫助真敬虔，真為寡婦的人解決生活，提前六 18，五 3—5。
- 5、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太二二 21。

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欲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8—10)

十二月廿五日

不要為肉體安排，為生命憂慮

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太六 25)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羅十三 14)

生命的憂慮、肉體的安排，最容易使我們的心偏於邪，去追求瑪門。先開始是覺得這些是不可少的，漸漸心就常往財利上想，因為沒有財利，生命就要吃苦，肉身就要貧窮，想著想著心就被纏著了，不知不覺就使自己陷落到憂慮的泥潭裡，而拔不出來了。

那麼，基督徒的正確生活觀是怎樣的呢？請聽經上的話說：“有衣有食就當知足”，“存心不可貪愛錢財”；或豐富，或有餘，或貧窮，或缺乏，都當感謝；當自己有餘的時候，應當紀念、幫助缺乏不足的弟兄，要有均平的心；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該歡喜；富足的卑微也該如此，不要依靠那虛浮無定的錢財。要以這些聖言為生活的標準，這樣才不至於被累著了心。

“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路二一 34）

十二月廿六日

變賣一切跟從主

耶穌看見他，就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路十八 24—25）

這簡直就是一個屬靈的定律，我看見不知有多少的實例，就是在今生物質上富足的人，要想在靈性上追求到美好的地步，實在是難得很，也少得很；雖然他們也很熱心，也能蒙受靈的一些恩賜（指聖靈充滿、祈禱、講道等），但到頭來他們的追求只能停留在浮淺的地步，無法進到深處。

要能把船開到水深處，只有放棄地上的財富——產業，凡在地上物質方面有產業的，你要叫他去愛神，去遵守主道，背十字架捨己，確實是非常難，甚至是不可能的。

要跟從主去承受永生，只有變賣一切所有的，否則你就別想承受永生，二者不能兼得，只能從其一。

有錢財的人哪！你不要作夢了，你們若不真實舍去地上的產業，就絕不能得著天上的榮耀。

我們可以從歷史看到有一些（極少數）真為了愛主、追求屬天福分的富人，他們在破產捨棄以後，主那屬靈的福分、恩賜，從他們流露出來，確實是極豐盛的，不要說將來，就在今天也已顯出永生的果效來。例如：聖安東尼、聖法蘭西斯、孫達爾、趙奠臣、敬奠瀛、宋尚節。這些人給教會、給福音所帶來的效果是何等大，在屬靈的工程上所顯的效果又是何等的多。

有人說抽象的一面，要我們在內心裡無有產業，這當然是好的，也不錯。但實際說來，若外面的不實行、不對付，還想求全於裡面，那怎麼可以呢？

所以我們不必用那麼玄虛的、抽象的方法理解主的話，應當變賣一切所有的，還要來跟從主，否則就別想能承受永生了。

十二月廿七日

照神喜悅的去行

既是這樣，我們賞賜是什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權柄。（林前九 18）

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恒切。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的款待。(羅十二 12—13)

我們供應人的需要，不能只根據人指示的需要就去供應，應該先回到主面前去祈求，尋察神的旨意，是否要我們去供應？並以何種方法去供應，這都是敬虔的內容。

有時候我們以為在某方面有需要，可是不知道神的旨意是否要我們去供應，更不能知道是否是神要我們去供應的時候，不明白這個原則，我們作了未必能使人獲得益處，主的旨意能否得以實行出來。我們接受了人的供給，也應當謹慎，頂好不要讓人知道我們的需要，只從神的手中接受，這才不會失去福音的權柄。

在我年紀尚輕的時候，我常常感覺若有信徒對我的供給是存著周濟的心，我就非常難過，認為這是輕視了我的職分，我以為我是自願為主忍受貧窮的，不應當接受人的周濟性的供應。

可是我到了這年近暮年時，卻覺得人對我的供給若是周濟性的，這則是大福大幸，因為如果真是這樣，那不知要給我何等大的恩澤，救我脫離將來主台前的審判；因為原不是人們虔誠的供奉，而是人善行的周濟，主必不會更高的要我賠償事奉上的缺陷。

若是人真是以虔誠的心，存著向神事奉的心來供給我，那是何等神聖尊貴，聖潔高尚的事奉。若我接受了這樣的供物時，我在神面前要負的是何等大的責任，這是極其嚴肅的事。到那天主台前受審時，我該如何交帳，我所接受的恩賜、供奉，豈不要定的罪嗎？

所以說，我現在倒非常怕人真是以敬虔事奉主，順服主的心態供奉我，那實在是太嚴肅了。真倒不如人以我的貧窮卑微來一點周濟性的幫助，使我受之少愧，並不為施者的善行在神前積蓄獎賞。

這主要是因為我覺察到，事奉神以此為專職者，是何等神聖的一個職分，誰能當之無愧呢？這可真不是件小事，自認為是負有聖職的人，又因此受了聖職的供奉，那主對他的要求該何等高呢？豈敢輕易褻瀆聖職！

所以你當謹慎，不可輕易動手，免受責罰。

十二月廿八日

神是我們的產業

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懷中的分；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詩十六 5)

我們的人生是以金錢為可靠呢？還是指望人情呢？或是順著環境而行？是否能以神為產業、為可靠呢？這是一個靈性蒙恩的關鍵問題，若能將這一點弄正確了，就必要蒙大恩、得大福。

要知道金錢是何等的容易帶我們到受世俗、魔鬼支配的網羅裡去，人情又是何等的虛空且虛無，環境更不可恃，今天正在蜂擁高漲，明天就變了方向。

所以說，還是回到主面前去投靠吧！他不會改變，他不失信，他永遠可靠可恃；依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是有福的。

不要依靠自己的聰明；不要依靠無定的錢財；不要依靠世人和君王，他一點不能幫助，他的氣一斷就歸回塵土（參詩一四六 3—4）。

安息

十二月廿九日

內心的平安

主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曾如此說：“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你們竟自不肯。”你們卻說：“不然，我們要騎馬奔走。”所以你們必然奔走。又說：“我們要騎飛快的牲口。”所以追趕你們的，也必飛快。（賽三十 15—16）

基督徒正常生活的心情，應該是平靜、平穩，極為安息的，何時我們失去了內的平安，何時就是我們有了問題，與主之間出了事情，不管在什麼情況下應該都是這樣（詩一三一一篇）。

所以，當我們遇到任何人、事、物，而使我們失去了內心平安時，那我們就應當回到裡面去，深深檢查自己，一定是裡面出了毛病，否則就不會使我們不平安；凡是叫裡面失去平安的人、事、物都說明我們裡面有了問題。所以，我們應當恆久保守內心的平安，千萬不要違背內心平安之律，而去思想、言語、行動。

不管你外面是多麼熱心、多忙碌（指為聖工）、多有果效（工作成績），若是失去了深處的平安，那一切在主面前都是失去價值的，也都是屬於草木禾楷了。我們的生活、工作將來能否經得起審判台前的火，就看你今天享受在裡面的平安有多少，或者說你在今天順從平安之律行了多少。

何時我們的心有了安息，何時神向我們施行的救恩就要顯明；何時我們的心感覺平穩的時候，何時我們的工作就有能力。的確是這樣，所以得勝的經歷，都是證實了這一點。有沒有得救的把握，就是看裡面有沒有安息；有沒有得勝的把握，就是看裡面的心否平靜安穩，這是十分清楚的。

可惜很多時候，我們竟不肯安靜，總喜歡向外面找幫助，東奔西跑，結果我們的一切都不過是屈指僅數的一點得救，一點得勝的經歷，因為沒有回到裡面去。

基督徒阿！收回你的心，回到裡面去吧！這件事實在太重要了，你為什麼只想從人、從環境得點幫助，卻不想造你的主是你的生命呢？他若憐憫了你，誰還能攪擾你；他若收納你，誰還能侵奪你。

可歎！可歎！人竟不肯到主面前去找安息、求能力，所以只好住在驚慌失敗中。

所以，“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

十二月卅日

安息就是得勝

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來三 19）

靈性不得安息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不曉得神的作為；由於不曉得神的作為，信心就生髮不出來；也可以由於不信的噁心，使人心裡迷糊，以致不曉或說不懂得神的作為；因為不認識神的作為，就只有順著環境起伏，環境好一點就發出讚美，環境一改變就會憂愁、懼怕、懷疑、怨言、急燥，這就左右翻騰不安，而不會再有安息了。

心靈一翻騰，失敗就跟蹤而來，失去安息，就是失敗。眾多聖徒的經歷都是說，安息就是得勝，得勝的靈命是與心靈的安息相形影的；有安息就有得勝，失去安息就是失敗。許多人就是因看環境，信心喪失，心裡迷糊不認識神，從而墮入失敗被棄的深淵。什麼是信心？信心就是心裡的眼睛明亮，能看到人所不能看到的；人只看到眼前，信心看到將來、永遠；人只看外貌，信心卻看到內心；人看是困難，信心是看到制勝困難的主。因為心眼明亮了，就能在極困難中依靠神，投在主懷裡，仰望他的慈愛；這個依靠、投靠、仰望其實就是安慰。人一投在主懷裡，還有什麼不能勝過呢？所以說安息就是得勝。

不能享受安息的主要原因是沒有信心，若有信心，進到主裡面，也就必能享受主的安息，若能享受主的安息，就是得勝。

十二月卅一日

安息就是進入主裡面

又對他們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路六5）

在信徒追求靈性長進的過程中，羨慕、渴望一個安靜的環境，是不錯的，也是需要的。但慢慢我們就會有一個經歷，就是當我們真的遇到一個安靜的境地時，起初還好，稍過一段時間之後，就開始覺得靜不下來了，又嫌太孤寂了，結果是從求靜為始，而卻從動為終，且是一無所得、沮喪而歸。這是什麼緣故呢？問題是在我們沒有找到真正安息的竅門。要知道真的安息是在裡面的，是從內心深處顯出來的。若是內心沒有真的靜下來，縱有了外面環境的靜止，這不過暫時給我們的忙亂、疲備稍得休息而已，頃刻他就要忙著動作起來；結果就是我們違背初衷，不能很好的利用臨到我們所處的靜境。

基督徒終身的追求，就在於認識基督。基督實在是個極大奧秘，包括萬有、充滿宇宙，從永遠到永遠，無止境。一個簡單粗糙、愚昧之極渺小的人，又怎能認得這位無窮無盡，極為豐富的主呢？若無客觀的啟示，無論那個所謂的智人、哲士無法理解基督的萬萬分之一。

神為人定了一個標準，安排了一條道路，就是要人在基督裡得著他的救恩，得著他的一切福分。所以我們一個要追求認識神的人，就必須回到基督面前來，因為神能叫人認識的部分，只有藉著基督顯明出來。

要使心歸入安息，必須得受更深的對付，使我們深覺自己的可憐、愚蠢、糊塗、悖逆、浮淺、軟弱等的失敗，然後才渴望著專誠的受主對付，承認並得啟迪和能力，這種感覺愈深時，則對外界複雜環境的逃避愈烈，想回到裡面去，尋求亮光、能力、解脫釋放。一句話，就是渴望過得勝的生活，

能更合乎主的旨意，更少有良心的譴責，能活出內心平安，外面愉快，助人有興，裡面與主能有無責無虧的相交生活。

不能憑主觀感官或理性來理解的，神的啟示是大有奧秘，也是大有能力的，人只憑感官上的一點經歷，就想能認識這樣一位元極其豐富奧秘、偉大的基督，那是不可能的；因為人的感官太有限、太浮淺了，無法真實的理解基督的身體。

人也不能憑著天然的理性來認識基督，因為人的理性太偏狹，最容易錯，一點也不全面、不具體，實在無法正確的理解基督的奧秘與偉大。要認識基督，必須得有天上的啟示，神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們心裡，藉著聖經，明白神的啟示。因整卷聖經乃是神給人對於基督的啟示，所以要認識基督，第一必得（也是唯一的）回到聖經裡去，被聖經的話融化以後，才會給基督表現出來。

但神喜歡更多的兒女，都靠他活在他裡面，藉著順服靈的感動、潔淨、啟示、引導、光照，漸漸讓聖靈增長起來，基督即會成長了，才能蒙悅納，才能得神喜歡，只要能活在他裡面，神所有的祝福，就必要臨到人了。

所以說，越是會安靜的人，就必是越多受過對付的人，且是一次比一次更深更厲害、更絕對的對付，就是這種不斷的對付，才能引人逐步進入更深的安息，直到他能不擇外界境遇的靜鬧、煩純，都可不受影響，裡面一直保持與主相交，外面的生活也可自然而然的制勝舊造、擺脫舊人，到這時，他才是真的懂得了安息的意義，並得能力的秘訣，而漸漸失去了自己，只有隨時隱藏於基督，外面的生活也就不知不覺的彰顯出基督來了。

內心的安靜才是進入靈的安息途徑。安靜與安息是不同的，但只求外面的靜，沒有裡面的靜，都是無法進入主的安息的；沒有主的安息，即沒有主的能力。要想得著主的能力，必須進入主的安息（主裡面），永遠與主同在。